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语言

Language

第一卷

刘利民　周建设　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语言研究中心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主办

首都师范大学语言研究中心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主办

Language & Speech

语　言

（第1卷）

刘利民　周建设　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刘利民、周建设主编—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1

ISBN 7-81064-171-9

Ⅰ.语…　Ⅱ.①刘…②周…　Ⅲ.汉语-语言学-研究-文集　Ⅳ.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9100 号

2RB1/10

YU YAN

语言（第 1 卷）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首师大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965×1270　1/16　印张 19.5

字数：263 千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学术顾问

王福祥　北京外国语大学
裘锡圭　北京大学
陆俭明　北京大学
蒋绍愚　北京大学
戴庆厦　中央民族大学
王　宁　北京师范大学
沈家煊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张炼强　首都师范大学

主编

刘利民　周建设

编委(按音序排列)

冯　蒸　黄天树　李均洋　林　立　刘利民　汪大昌　王　陆　周建设

目 录

(1)张炼强 回顾为了前瞻 学养兼取中外
——为《语言》创刊作

(3)戴庆厦 汉语研究与汉藏语

(14)陆俭明 为什么可以说“他是王刚的老师”,却不能说“*他是王刚的教师”?
——配价分析的实际应用

(30)杨成凯 语法学原理和汉语语法的一些原则问题

(49)江大昌 现代汉语形容词重叠式的若干问题

(59)林连通 福建省永春话的鼻化韵

(71)司玉英 关于“字母”和“字”
——文字学理论中一个值得关注的基本问题

(85)宋金兰 对未来汉字简化的一点思考

(89)邹立志 谈多音包孕异体字的整理

(94)周建设 词项语义的认知研究

(106)李秋菊 从语义特征看“V着”状态存在句

(117)郑艳霞 论形容词状语的多向语义指向

(125)程丽丽 “N_1+P_1得$+N_2+P_2$”句式中P_2的语义指向

(138)张炼强 试说汉民族文化的发展变化促进汉语修辞的发展变化

(148)王 宁 论甲骨文构形的分析与描述
——兼论“六书”用以分析古文字的局限

(157)黄天树 《说文》重文与正篆关系补论

(170)宋均芬 《说文》篆文隶变规律研究

(194)董 琨 周原甲骨文音系特点初探

(206)冯 蒸 《圆音正考》定本与校勘记

(232)赵大明 《马氏文通》介词理论评析

(245)李均洋 “回”“S”“瓠”神话学和宗教学的考察
——从这三个文字符号所看到的古代中日文化交流

(258)徐一平 关于《中日对译语料库》的研制和应用研究

(263)李丽桃 汉语“请”同日语中“待遇表现”相关修辞的比较

(277)欧阳启名 日本出土木牍书体分析

(284)隋 然 关于俄语指示性间接言语行为

(294)[日]松尾良树 冯 蒸 译 论《广韵》反切的类相关

回顾为了前瞻　学养兼取中外

——为《语言》创刊作

张炼强

首都师范大学语言研究中心成立不久，就创办了展示研究成果，推动研究工作的刊物——《语言》。对首都师大来说，这是双喜临门。

首师大语言研究中心是一个跨系科的科研实体，它汇集了中文系、外国语学院和计算机系的语言研究力量，在汉语语法学、语义学、音韵学、文字学、应用语言学以及中文信息处理等领域进行攻关。

我以为，攻关的关键一方面是在充分占有汉语语言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找出规律，另一方面是适当吸取国外语言学理论和方法，帮助解决汉语研究的实际问题。这两个方面都是攻关取胜缺一不足，甚至缺一不可的。缺少前者，攻关立足不牢，缺少后者，攻关难以高瞻远瞩。近百年来的汉语研究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王力先生、吕叔湘先生立足于汉语，同时适当吸取国外的普通语言理论和方法，朱德熙先生、陆俭明先生立足于汉语，适当吸取了美国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他们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可以说，汉语研究者们从索绪尔、布龙菲尔德、乔姆斯基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中，从国外的社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功能语言学、认知语言学、模糊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中，适当吸取了不少有用的东西。当然，国外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主要是根植于外语，而尽管人类语言有共性，汉语仍有其自身的特点，不可能完全等同于外语，所以原则上只能适当吸取，绝不能完全照搬。语言事实不完全相同，就不能希企有某一种国外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完全适用于汉语的研究。更何况国外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本身，也不一定都是正确的。适当吸取，可以理解为一个选择、改造、创新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的汉语研究，必须强调走自己的路。总之，一方面立足于汉语语言事实，另一方面适当吸取国外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是当代汉语研究的

正确道路。

我想，这应该是首师大语言研究中心倡导的研究方法，赖以取得研究成果的保证，也同样是《语言》倡导的研究方法，《语言》应该成为反映这样的研究成果的阵地。

首师大语言研究中心虽然成立不久，但首师大从它的前身——北京师范学院的创建算起，语言研究已经有40多年历史了，也算是源远流长。语言学界熟知的刘世儒先生、张寿康先生，对汉语研究作出了贡献。刘先生的《汉语语法教材》（与黎锦熙合著）、《现代汉语语法讲义》、《魏晋南北朝量词研究》，张先生的《构词法和构形法》、《文章学导论》都是学术价值较高、影响较大的著作。现代汉语教研室编著的《五四以来汉语书面语言的变迁和发展》一书，至今仍然是进行这方面研究的重要参考书，它的作者是刘世儒、徐仲华、史振晔、陈兆年几位先生。其后张炼强、洪成玉、刘钧杰、刘庆俄等分别在汉语修辞学新体系的建构和领域的开拓、古汉语虚词和词义的研究、词典的编写、系列语文教学软件的研制等方面作出了成绩。现在，后继有人。语言研究中心主任周建设教授以中西逻辑语义理论研究领先，刘利民教授、李均洋教授以对比语言研究见长。冯蒸教授的汉语音韵学研究、黄天树教授的古文字学研究，都成果迭出，多次获奖。此外，还有汪大昌、毛秀月、宋金兰、赵大明、隋然、杜桂枝、张淑荣、韩丽娟等一批科研骨干。在当今信息时代，语言的研究少不了同计算机打交道，较之前人，愈益任重而道远。

源远流长，后继有人，又有同行专家的支持和帮助，首师大语言研究中心是大有希望的，《语言》也是有条件越办越好的。我们应该以此为目的，加倍努力。

汉语研究与汉藏语*

戴庆厦

我认为，汉语研究必须与同语系非汉语研究相结合，特别是半个世纪以来汉语本体研究（包括通过方言、文献材料对汉语的研究）已取得较大进展的今天更应该强调这种结合。这对于汉语研究的深入发展，是很有好处的，能够为汉语研究打开一个新的局面。

一

先谈谈汉语研究与同语系非汉语研究相结合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汉藏语是汉藏语系（Sino-Tibetan Family）的简称。汉藏语是世界上使用人口最多、特点异常丰富的语系之一。一般认为这一语系的语种在300--400种之间，使用人口在12亿以上。汉语是汉藏语中使用人口最多、分布最广的一种语言，与同语系的藏语、缅语、壮语、侗语、苗语、瑶语等存在亲缘关系。我国是多民族、多语种的国家，在众多的语种中属汉藏语的语言最多。汉藏语不仅语种多，而且由于发展不平衡，呈现出各种不同的特点。比如：有的语言保留较多的屈折形式，而有的语言则以分析形式为主；有的语言是VO型，而有的语言是OV型；有的语言无声调或声调处于萌芽状态，而有的语言声调发展比较充分，等等。从历史的眼光看，非汉语的汉藏语都不同程度地保留了汉藏语的古代特点或汉藏语在演变过程中不同阶段的特点，其中也包括汉语古代的特点。因而，要科学地把握汉语的共时或历时的特点，不能不注意与同语系非汉语亲属语言的对比研究。

---

* 本文是在作者1999年6月30日应邀在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作的讲演稿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

汉藏语研究发展到今天已有百年历史，人们对汉藏语特点的认识不断在深入，理论与方法也在不断革新。到了近期，汉藏语研究出现了两个重要趋势：一是从单纯的语言描写转向语言描写与解释相结合，使语言研究进入更为理性的阶段。二是不断拓宽语言研究领域，重视不同方言、不同语言的对比研究，从对比中发现新的语言特点、新的语言规律。汉语研究从重视书面研究转向重视口语研究，再到重视方言研究，每拓宽一步，都有很大发展。汉语研究与非汉语研究的结合，符合上述趋势，因而必能有力地推动汉语的研究。

汉语研究与非汉语研究相结合，至今所作的工作还不多，还没有认真总结过，因而对其深层的重要性现在还不可能说清楚，有待今后不断总结、充实。不过，我想这种结合至少有以下几个好处。

（一）汉语研究能从同语系非汉语研究的成果中，加深对汉语特点的认识，扩大汉语研究的新视角。比如，汉语声调的研究至今只弄清中古阶段的调类分布，但对其起源问题还未解决；而非汉语的汉藏语声调的研究则走在前面，其成果可为汉语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一般认为，汉语中古阶段已形成“四声八类”的调类系统，至于上古汉语有多少声调，说法不一。清代顾炎武认为古有“四声”，“四声一贯”；段玉裁认为有平上入三声，无去；周祖谟先生主张有“四声”；王力先生认为上古分“平入”两类，又各分长短，舒而长的是平声，舒而短的是上声，长入到中古变为去声。而非汉语的汉藏语声调研究，特别是藏缅语声调的研究，已部分地解决了声调起源和初始分化的问题，这是汉语声调研究所不及的。其中藏语声调的研究已经揭示了声调起源的分化规律。现已认识到，现代藏语声调的各种变异都是由古代藏语的“一舒一促”演变而来的。舒促两类的再分化，主要与声母的清浊和韵母带不带辅音韵尾有关。清声母音节分出高调类，浊声母音节分出低调类。藏语声调从无到有，与前缀音和辅音尾的大量脱落有关，是适应某些语音特征丢失的补偿物。有的专家认为，从七世纪藏文反映的语音特点看，那时藏语还未出现声调，但有大量的前缀音和辅音韵尾，但后来前缀音和辅音韵尾逐渐脱落，于是出现声调来补偿。① 就整个藏缅语族声调的特点看，声

① 见胡坦《藏语（拉萨话）声调研究》，载《民族语文》1980年第1期。

调产生与演变呈现出不平衡性，大致可分为发达型、不发达型、萌芽型、无调型四类。这四种类型反映了藏缅语声调产生和演变的四个不同的阶段。从比较中可以看到：1. 藏缅语不同语言间找不出调类关系，不仅不同语支间的语言如此，甚至有的属于同一语支的语言也难理清严格的对应关系。这说明原始藏缅语还未产生声调，声调是后起的。2. 声调的有无或发达与否主要与声母、韵母的丰富与否正好成反比。即凡无声调或声调不发达的语言，声母、韵母都比较发达，反之亦然。这说明声调的产生与声母、韵母的丰富状态有关。3. 影响声调分化的条件有：韵母舒促、声母清浊、送气不送气、元音松紧、元音长短等，前两者最具普遍性。苗瑶语、壮侗语声调的源头虽未弄清，但其调类分布已大体弄清。一般认为这两个语族的调类系统都是“四声八类”；影响声调分化的条件最重要的也是声母清浊、韵母舒促。此外，还有元音长短、送气不送气等。[①] 非汉语的汉藏语声调研究的成果对研究汉语声调至少有以下两点启发：一是原始汉藏语是无声调的，汉藏语声调的起源是多源的，而不是单元的。汉语声调的出现是在汉藏语分化为不同的语族后才产生的，时间不会太久远。二是汉语声调的起源虽然与藏缅语无同源关系，但由于相互间存在语言亲属关系，加上语言类型的相近性，在起源条件、分化规律上必然会存在某些共同特点。藏缅语声调产生的原因以及制约声调分化的条件，对汉语声调研究都会有重要参考价值。[②]

语言特点有显性的，还有隐性的。显性的特点容易被认识，被注意；而隐性的特点则不易被发掘。但隐性的特点有的则能反映语言的深层特点。通过汉语和非汉语之间的相互映照，有可能更多地发现这些语言的特点，包括表层的和深层的。汉语有些隐性的特点在同语系非汉语里是显性的，通过对这些显性特点的分析有可能印证汉语隐性特点分析的正确与否。比如朱德熙先生曾使用结构主义的理论与方法，分析了汉语“的”字，揭示了汉语“的”字分为“$的_1$、$的_2$、$的_3$”的几种深层类别，把汉语助词的研究推向新的高度。[③] 亲属语言“的”字的显性特点，能旁证朱

---

① 见拙作《藏缅语族语言声调研究》，载《藏缅语族语言研究（二）》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年12月。

② 见拙作《藏缅语族语言声调研究》，载《藏缅语族语言研究（二）》，云南民族出版社，1998年，12月。

③ 见朱德熙《关于说“的”》，载《中国语文》1965年第5期。

先生这一认识的正确性。如景颇语表示“的”义的结构助词有ai^{33}、aʔ^{31}、na^{55}三个，各有不同的语法功能。ai^{33}，主要用在修饰性的形容词之后，中心语名词之前，表示修饰关系；aʔ^{31}，主要用在修饰性的名词、代词之后，中心语名词之前，表示领属关系；na^{55}，主要用在修饰性的名词、代语之后，中心语名词之前，表示后一名词事物是属于某一时间或某一范围的。这几种不同的词组结构，分别使用不同的“的”表示。例如：

sa^{33} ai^{33} ni^{33}
去 的 人们 　　去的人（多数）

khje^{33} ai^{33} lǎ^{31}pu^{31}
红 的 裙子 　　红的裙子

sǎ^{33}ʒa^{33} aʔ^{31} ka^{31}
老师 的 话 　　老师的话

nan^{55}the^{33} aʔ^{31} khe^{55}tan^{33}
你们 的 铅笔 　　你们的铅笔

tai^{31}niŋ^{33} na^{55} mam^{33}
今年 的 谷子 　　今年的谷子

kǎ^{31}naŋ^{55} na^{55} mǎ^{31}ʃa^{31}
哪儿 的 人 　　哪儿的人

景颇语语法处于屈折型向分析型过渡的阶段，其语法形式有许多处于显露与非显露之间。景颇语表结构关系的语法意义，采用多样显露型的语法形式，正是由其语法形式由屈折型向分析型过渡的特点决定的。景颇语的“的”，在藏缅语大多数语言里找不到同源关系，这说明“的”字的出现与分化应该是后起的。但汉藏语各种语言都有“的”，而且有些特点相近，这是由其亲属关系和类型上的相近性决定的。① 又如，景颇语名词有由“个称”与“类称”构成的类称范畴。类称名词是在个称名词的基础上加配音音节或加另一名词构成，有其特殊的语法形式。例如：nam^{31}si^{31}“水果”是个称名词，指具体的一个个水果；而加了配音音节的nam^{31}si^{31}nam^{31}so^{33}“水果类”的类称名词，则总称“水果类”。二者不仅语义不同，而且句法特点也有差异。其中一个特点是：个称名词能受数量词修饰，而类称名词不能。景颇语类称范畴是显性的，容易让人觉察二者的差别。汉语的名词虽有“个称”和“类称”的区别，但在词的形式上则是一致的。“我吃

① 见拙作《景颇语的结构助词“的”》，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98年第4期。

过水果了"和"这个地方水果很多"两句，译为景颇语前者用个称名词 nam[31]si[31]，后者则用类称名词 nam[31]si[31]nam[31]so[33]。而汉语都用"水果"，但在两句中的意义不同，句法特点也不同。前者可以加数量词，如"我吃了一个水果"；而后者则不能。相比之下，汉语类称名词的特点是隐性的。景颇语类称范畴的特点，能够启发我们去思索汉语有无类称范畴。①

把动词分为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两类，首先是在藏语里发现的。后来，研究汉语语法的学者受到启发，也把它运用到汉语词类的研究上，并获得了成功。马庆株先生根据大量的语料对汉语的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研究，分析了两类动词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并对比了二者的差异。还确定了区分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的具体标准。最后认为"汉语动词由语义上自主与非自主的对立形成了一对语法范畴。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对语法结构有重大的影响，是汉语动词里的基本类别。"而且推想"自主范畴可能是汉藏语系的共同点之一。"② 这是汉语语法研究与非汉语语法研究相结合取得较好成效的一个例子。

（二）从汉语与同语系非汉语的同源关系和对应关系中，深化对汉语的认识，发现汉语的新特点。严学窘先生说："经过李方桂、丁声树两位学者的指示：必须求助于汉藏语系的比较研究，才能把汉语的历史扩展得比上古汉语更古一点。……原始汉语研究的方向，应求助于汉藏语系语言的比较是肯定的。"③

古代汉语有没有使动范畴？一般认为古代汉语有屈折形式的使动范畴，这可以从文献资料中找到一些残存形式。但光从汉语本身研究，难度很大。若能结合藏缅语，我看会有新的突破。藏缅语历史比较语法的研究已经证明，使动范畴是语法范畴中的一个最古老、最普遍的语法范畴，有可能通过亲属语言比较，从使动范畴同源词的语音对应规律中构拟藏缅语使动范畴的原始形式。藏缅语使动范畴的语法形式有屈折式和分析式两种，现存语言都以分析式为主。但屈折式仅是一种残存形式，但从比较中可

---

① 见拙作《景颇语名词的类称范畴》，载《民族语文》1999年6期。

② 见马庆株《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载《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年10月。

③ 见严学窘《原始汉语研究的方向》（1988年6月），载《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7年3月。

以断定屈折式是古老的，先于分析式。屈折式有两种形式：变音式和加词缀式。变音式中又有多种形式，如加不加前置辅音、清浊交替、送气不送气交替、松紧元音交替、不同声调交替等。在这些形式中，加不加 *S 前置辅音应是最早的变音式，其它变音式以及加词缀式都是由这个源头分化出来的。屈折式在演变过程中出现了两个不同的途径：一是前置辅音与后面的声母合并，从复辅音声母变为单辅音声母，从而变为浊声母与清声母的对立。清浊对立的进一步演变，出现了多种形式。主要有送气不送气对立、松紧对立、不同声调的对立。二是前置辅音与后面的辅音分离，变为独立的音节，它已不再影响后面辅音的语音变化。[①] 古代汉语的使动词，也有通过清浊对立表示的。吕叔湘先生在《说"胜"和"败"》[②] 一文中指出：金文有败二例，一例是自败的意思，一例是败他的意思。[③] 藏缅语下面一组表示"垮、败"义的使动词，显然与汉语有词源上的关系：

	垮（败）	使垮（使败）
普米语	bie^{55}	$phje^{55}$
怒 语	$bi\underline{a}^{53}$	$phi\underline{a}^{53}$
景颇语	$pja^{?55}$	$phja^{?55}$ 或 $ʃ\grave{a}^{31}pja^{?55}$
载瓦语	$pjo^{?21}$	$phjo^{?55}$
独龙语	$bɹɯt^{55}$	$sə^{31}bɹɯt^{55}$
彝 语	$bi\underline{a}^{53}$	$phi\underline{a}^{53}$

如果能够从文献资料、方言材料中多找出一些汉藏语使动范畴同源词，就有可能构拟出原始汉藏语使动词形式，这对汉语使动范畴的历史研究会有很大帮助。

非汉语的汉藏语语言，有一些还保存有鼻冠辅音声母，如彝语、纳西语的 mb、nd、ŋg、ndz、ɳdʐ、ndʑ 等。原始汉语的声母有无鼻冠辅音？张琨先生在《苗瑶语藏缅语汉语的鼻冠塞音声母——是扩散的结果呢，还是发生学关系的证据呢？》一文中[④] 通

---

① 见拙作《藏缅语族语言使动范畴的历史演变》，载《中国语言学报》1999年。

② 见吕叔湘：《说"胜"与"败"》，载《语法研究和探索》（四），中国语文杂志社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③ 见严学宭《原始汉语研究的方向》（1988年6月），载《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7年3月。

④ 载《史语所集刊》47本，1976年，英文版。

过“雪、猪、鱼、米、织、盐”等六个词的比较，把藏缅语的鼻冠音同汉语、苗瑶语沟通了，认为原始汉语也曾有过像藏缅语一样的鼻冠塞音，而且认为在谐声字建立时期，汉语仍有鼻冠塞音。后来，一部分鼻冠塞音变为鼻音和浊塞音，一部分未变。他还认为，汉语、苗瑶语、藏缅语的鼻冠塞音存在某些共同的演变特点，如鼻音使清塞音变浊（nt—nd），鼻音与塞音合并（nd—n)。如：“喝”一词，藏文为 N-thuŋ，彝语为 ndo^{33}。“吹”一词，藏文为 N—bud，哈尼语为 mə^{55}。他又推测汉语的“嚼”（齩）在原始汉语可拟为 * N-graug 或 N-kraug。这个词，纳西语读为 ŋgɯ^{33}，与汉语有同源关系。把“盐”（鹾）拟为 * dza，原始苗瑶语为 N-tsr-。张琨先生还认为原始汉语的鼻冠音到了切韵时代全部演变为鼻音和浊塞音。即 N-g-──→ŋ-，g-，N-k-──→ŋ-，g-，k-。这项研究，开辟了汉语语音史研究的新天地。

有的学者从藏缅语许多语言有松紧元音进而推测原始汉语有松紧元音，后来转化为长短元音。这个推测是大胆的，有启发性的。但随着藏缅语松紧元音研究以及汉语和藏缅语对比研究的不断深入，发现这个推测难以成立。因为从来源上看，藏缅语松紧元音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源于韵母的舒促，即松元音来自舒声韵，紧元音来自促声韵；二是来源于声母的清浊，即松元音来自浊声母，紧元音来自清声母。看下列韵母舒促和韵母松紧对应例子：

汉语		哈尼语	彝语（阿细话）
接	叶韵-p	tsa^{31}	tse^{55}
节	屑韵-t	tsɿ^{31}	tsi^{55}
八	黠韵-t	ɕe^{31}	xi^{31}
目	屋韵 k	mja^{33}	ne^{33} sa^{31}
六	屋韵-k	ku^{31}	tʂhu^{31}
九	有韵	ɣy^{31}	kɯ^{33}
吾	模韵	ŋa^{55}	ŋo^{33}
三	谈韵	sɔ^{55}	si^{33}
你（尔）	纸韵	no^{55}	ni^{33}

从松紧音演变的规律上看：松紧元音对立存在逐渐消失的趋势。其途径主要有二；一是转为舌位不同的松元音；二是变为不同的声调。原始汉语既有舒促韵母对立；又有清浊声母对立，就不大可能再有松紧元音对立。如果有，它又从何而来呢？[①]

《切韵》纯四等韵齐、萧、先、青、添诸韵（连平、上、去、入共十八韵）的主要元音是什么？各家看法很不一致。有的认为前面有个介音 i，有的认为是元音 e，有人认为主要元音是 ε 等。马学良、罗季光先生根据与汉语有亲缘关系的语言存在长短元音的区别，提出纯四等韵的主要元音是长元音 iː-的新见解。他们从分析这些非汉语的长短元音对立的各种变异现象中，指出："将上述汉语元音长短的一些现象跟汉藏语系其他语言的元音长短现象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两者有极相似的地方。……可以设想，在汉语发展的某一阶段里，元音长短也跟汉藏语系其他语言一样组成了长短的'系统'，系统瓦解后，长短逐渐消失，这才成'遗迹'残存在现代方言中。汉语既然跟这些语言有亲属关系，残存的长短现象又很相似，它们之间应该有极为类似的发展途径。这种设想应该是合理的。"尽管这种假设并不一定就成为最后定论，但其思路对汉语音韵史的研究无疑是开辟了一条新路。[②]

（三）在研究方法上，非汉语的汉藏语研究会为汉藏语以及汉语的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启发。比如传统使用的分析汉语音节的声韵调分析法，是一个非常适合汉语特点的语音分析方法，应如何认识其科学性？如果我们将视野扩大至非汉语的汉藏语领域，就能认识得更清楚些。半个多世纪以来，研究非汉语的学者也都习惯地使用声韵调分析法，不约而同地认为它是分析汉藏语语音结构的一个比较好的方法。声韵调分析法为什么能够这样广泛地被运用在汉藏语研究中，而且能成为语言学家乐于使用的一种方法？为什么声韵调分析法在长期的实践中能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这中间必然含有其合理的内核，即有其与具体语言相适应的属性。双声叠韵词在汉语里非常丰富，在非汉语的汉藏语里也是一样，都具有普遍性，而且还具有古老性。这说明说汉藏语的人

---

① 见拙作《藏缅语族松紧元音研究》，载《藏缅语族语言研究（一）》，云南民族出版社，1990 年 3 月。

② 见《"切韵"纯四等韵的主要元音》，载《中国语文》，1962 年第 12 期。

早已具有区别声韵的天然语感，即把一个音节分为声母和韵母两部分的能力，这成为后来人们分析字音的基础。汉藏语的单音节性且形态变化少的特点、音节结构以声韵调为子单位体现其内部联系的特点、历史音变以声韵调为单位互为条件的特点等，决定了分析汉藏语语音结构以声韵调分析法最为合适。这套方法又能吸收音位分析法的优点来弥补自己的不足，使其更有效地用于汉藏语语音结构的分析中。非汉语的声韵调分析法，对汉语语音结构分析能够起到证实、补充的作用。

二

研究汉语的大师们早已认识到汉语研究必须与非汉语研究相结合，而且认为这是深化汉语研究的一条必经的途径。早在1939年12月29日，李方桂先生在为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所做的题为“藏汉系语言研究法”的讲演中，就已明确指出汉语研究与非汉语研究相结合的必要性。他说：“我并不希望，比方说，专研究汉语的可以一点不知道别的藏汉系语言。印欧的语言学者曾专门一系，但也没有不通别系的。就拿汉语说，其中有多少问题是需要别的语言帮助的。单就借字一个问题在研究汉语的历史看来，就没有人有系统地作过，……”最后他总结说：“所以依我的意见，将来的研究途径不外是‘博而能精’，博于各种藏汉语的知识，而精于自己所专门的系统研究。”① 1989年在美国夏威夷召开的“第22届国际汉藏语和语言学会议”上，朱德熙先生曾在会上谈到必须加强汉语研究与少数民族语言的结合。在会下还对我说，研究汉语语法要注意方言语法，还要重视亲属语言的语法。季羡林先生最近强调：“要进行认真的汉语与同一语系语言的比较研究，从而真正摸索出汉语的特点。再走《马氏文通》的路子，已经不合时宜了。”①

半个多世纪以来，一些学者努力实践汉语研究与非汉语研究的结合，取得了一些成果，也取得了一些经验。但总的看来，所做工作还不多。这当中遇到的困难主要有：一、汉语研究与非汉语研究相比，发展很不平衡。汉语研究，由于历史较长、研究的人较多，加上有大量的文献资料，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丰硕的成

① 载《语言应用研究》2000年第1期“卷首语”。

果；而非汉语研究，由于历史较短，研究的人较少，加上大多数语言没有文字或没有历史较长的文字，其广度和深度与汉语研究相比有较大距离。有一些语言，至今只有零星成果，或尚未有人研究，仍是“空白点”。所以，汉语研究者在使用非汉语的研究成果或语料时，常常感到不满足。有的学者在主观上很愿意将汉语研究与非汉语言相结合，但在具体操作时缺乏系统的方法，遇到困难时不知所措，甚至还因收效不大而半途而废。应该说，当前非汉语研究所达到的水平还很不适应汉语研究的需求。今后，随着非汉语研究的不断扩大和深化，这一矛盾会逐渐缓解。二、从事汉语研究的学者由于对非汉语不熟悉，许多人不知怎样去掌握非汉语的知识和研究成果，也不知要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去做这种结合。当然，要掌握一种或数种非汉语的基本知识并能用来与汉语研究相结合确非易事，但也不是完全做不到的。如果有了专题，能有目的地去收集材料，在分析对比的过程中不断加深对非汉语的认识，是有可能取得成绩的。老一代语言学家如李方桂、罗常培、张琨、傅懋勣、马学良、邢公畹、严学窘等，早年都是研究汉语的，后来才开始接触非汉语的汉藏语，开创了汉语研究与非汉语相结合的新路，其业绩受到学术界的肯定，并已载入汉语研究史册。当今，又有一些年富力强的学者继续在做这个工作，前景看好。

我国语言学界需要一批从事汉藏语比较研究的人才。虽然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华中理工大学的语言专业博士点或硕士点，已陆续培养了一些汉藏语比较研究的人才，但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我很希望象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等一批汉语研究实力较强的高等学校，也能培养一些这方面人才。这些学校，汉语研究基础好，若能再结合非汉语研究，必能如虎添翼。朱德熙先生在世时，曾多年邀请中央民族大学从事汉藏语教学研究的教师到北京大学中文系讲授“汉藏语概论”课，是很有远见的。不久前新建的华

①载《语言应用研究》2000 年第 1 期“卷首语”。

中师范大学语言学系，也把汉藏语比较研究列入该系学科建设的专业方向之一，也是有远见的。我相信，以后会有更多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汉语研究与非汉语的结合。

总之，我认为汉语研究应该是多角度、多方法的，而与非汉语的结合则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角度，重要的方法。二十世纪的汉语语言学，必定会在汉语研究与非汉语研究的结合上大大向前迈进一步，也必将在这个结合点上出现新的突破，展现出新的美景！

（中央民族大学 100081）

为什么可以说“他是王刚的老师”，却不能说“*他是王刚的教师”？

——配价分析的实际应用

陆俭明

零、引言

一提到配价理论、配价分析，有的老师还可能压根儿不知道；有的老师虽然知道，但总觉得那是语法学家用的术语，我们从事基础语法教学或对外汉语教学的老师用不上。其实不然。譬如说，如果有学生问：为什么可以说“他是王刚的老师”却不能说“*他是王刚的教师”？大家可能会很快作出回答：那是因为“老师”和“教师”意思不一样呗。那学生可能又要问：“导师”和“老师”的意思也不一样，那为什么“他是王刚的导师”、“他是王刚的老师”又都能说呢？可见这里边并不只是“意思不一样”的问题，这里边还有些微妙的问题。要解释、回答上面学生所说的现象与问题，就用得上配价分析的理论与方法。本文就想通过实例来说明配价理论与配价分析在基础语法教学或对外汉语教学中也有用。在具体论述之前，还有必要简要介绍一下语法研究中的配价思想。

一、语法研究中的“配价”思想

大家在中学里都学过化学。化学里在讲元素时，都讲到“价”（英文 valence，法文 valence，德文 Valenz）的问题。语法研究中的“配价”就是从化学中借用来的，就是借用的化学中“价”的概念。化学中提出“价”（亦称“原子价”，或称“化合价”）的概念为的是说明在分子结构中各元素原子数目间的比例关系。取氢原子为一价，某种元素的一个原子能和多少个氢原子相化合，或者能置换多少个氢原子，那么该元素就是多少价。如水分子式（H_2O）中一个氧原子总是跟两个氢原子化合，所以氧

的原子价是二价。最早把化学中的“价”明确引入语法研究中的是法国语言学家特思尼耶尔（Lucien Tesnière，亦翻译为特尼耶尔、泰尼耶尔、特斯尼埃）。[①] 当初特思尼耶尔在语法学中引进“价”这个概念，是为了说明一个动词能支配多少种不同性质的名词性词语NP。动词的价就决定于它所支配的不同性质的NP的数目。动词可比作带钩的原子，它能钩住（即支配）几种性质的NP，那它就是几价动词。一个动词如果不能支配任何性质的NP，那它就是零价动词；一个动词如果能支配一种性质的NP，那它就是一价动词；一个动词如果能支配两种性质的NP，那它就是二价动词；一个动词如果能支配三种性质的NP，那它就是三价动词。试以汉语动词为例，现代汉语里的动词，按上述配价理论，可分为四类：

A 不强制要求与某种性质的NP关联的，这类动词我们就称它为零价动词，记为V^0。这大多是反映自然现象的动词。例如：

地震、刮风、下雨、下雪……

B 强制要求与一种性质的NP关联的，我们把这类动词称为一价动词，记为V^1。例如：

病、醉、休息、咳嗽、游泳……

C 强制要求与两种性质的NP关联的，我们把这类动词称为二价动词，记为V^2。例如：

爱、采、参观、讨论、改良……

D 强制要求与三种性质的NP关联的，我们把这类动词称为三价动词，记为V^3。例如：

给、送、告诉、退还、赔偿……

有人可能要问：“地震”、“下雨”也总跟某个名词一起出现的，例如：

(1) 唐山地震了。

(2) 昨天地震了。

(3) 北京终于下雨了。

---

① 类似配价的观念，我国20世纪40年代就有了。吕叔湘先生在1946年发表的《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见《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6年，北京）一文中就有了，可惜吕先生这个观念和思想，吕先生本人和他人在后来都没有引发，没有进一步论述和运用，鲜为人知。所以20世纪70年代后，中国有关配价问题的研究与讨论主要是从国外借鉴来的。

(4) 今天下雪了。

怎么能说它们是零价动词呢？须知能跟“地震”、“下雨”一起出现的名词只限于表示处所或时间的名词，而这些名词性词语跟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也都能一起出现，因为任何行为动作的发生或进行总是伴随着时间与处所的。所以，凡表示行为动作的时间、处所的名词性词语一般不计算在动词的价之内。

动词有配价的问题，后来人们发现，形容词、名词也有配价的问题（详下）。利用动词与不同性质名词之间、形容词与不同性质的名词之间、名词与不同性质的名词之间的配价关系来研究、解释某些语法现象，这种研究、分析手段，我们就称之为“配价分析法”，或简称为“配价分析”；由此而形成的语法理论就称为“配价理论”。

下面我们就来看看怎么运用配价理论与配价分析来解释、回答一些语法现象和语法问题。

二、“VP＋的”这种“的”字结构为什么有的有歧义，有的没有歧义？

VP是指动词性词语，“VP＋的”是指由动词性词语加上结构助词“的”所形成的“的”字结构。关于“的”字结构，大家都很熟悉了。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的”字结构从语法性质上说，它相当于一个名词，而就用法看，又有点儿像代词。譬如说“红的”，它不是只用来指称某一种事物，而是可以用来指称任何具有红颜色的事物——或衣服，或圆珠笔，或铅笔，或帽子，或花儿，等等。

“VP＋的”这种“的”字结构有的有歧义，有的没有歧义。例如：“吃羊肉的”、“我吃的”就没有歧义，前者只能指称“吃”的施事，后指只能指称“吃”的受事。可是“吃的”就有歧义。请看：

(1) 你们谁要吃冰激凌？吃的$_1$举手。

(2) 你等着，我去买点儿吃的$_2$。

例(1)里的“吃的$_1$”是指称“吃”的施事，例(2)里的“吃的$_2$”是指称“吃”的受事。为什么“吃羊肉的”、“我吃的”没有歧义，而“吃的”就有歧义？怎么来解释这种现象？大家所知道的层次分析、变换分析、语义特征分析、语义指向分析等都没

法来解释、回答这个问题。而配价分析能解释、回答这个问题。

原来“VP+的”形成的“的”字结构会不会产生歧义，就决定于以下两点：

（一）VP 中 V 的配价数，即 V 属于几价动词。

（二）V 的配价成分在 VP 中出现的个数。

以上（一）、（二）两点都跟动词的配价有关。这两点要综合起来看。具体如下：

1 由零价动词构成的“V^0+的”，如“地震的”、“下雨的”等，根本就不能单独用来指称事物。

2 由一价动词构成的“V^1P+的”，能单独用来指称事物，它所指称的就是 V^1 所关联的那个 NP，即 V^1 的施事。由于 V^1 只能关联一种性质的 NP（施事或主体），所以这种“的”字结构不会有歧义。例如：

（3）正在游泳的是我的孩子。

（4）已经蔫了的是蔷薇花。

例（3）里“正在游泳的”这个“的”字结构在这里是作主语，指称一价动词“游泳”的施事，也只能指称“游泳”的施事。例（4）里“已经蔫了的”这个“的”字结构在句中作主语，指称一价动词“蔫”的主体，也只能指称“蔫”的主体。所以“V^1P+的”这种“的”字结构没有歧义。

3 由二价动词 V^2 构成的“V^2P+的”的“的”字结构，如果 V^2 所关联的两种性质的 NP 都不在 V^2P 中出现，由此构成的“的”字结构有歧义。举例来说，“参观”是二价动词，它关联两种性质的 NP，一个是“参观”的施事，一个是“参观”的受事。在“今天参观的”这个“的”字结构里，“参观”所关联的两种性质的 NP 一个也没有出现。因此，“今天参观的”，在指称事物时，会产生歧义。例如：

（5）今天参观的到左边排队。[“今天参观的”作主语，指称“参观”的施事]

（6）今天参观的是工业展览会。[“今天参观的”作主语，指称“参观”的受事]

如果 V^2 所关联的某一种性质的 NP 在 V^2P 中出现，而由于 V^2 应关联两种性质的 NP，所以由此构成的“的”字结构仍可以指称事物（指称另一性质的 NP），但不会有歧义。例如：

（7）今天参观展览会的是北大学生。[“今天参观展览会的”

作主语，指称“参观”的施事]

上例由于“参观”关联的一种性质的 NP（受事）已在 V^2P 中出现，所以它指称另一种性质的 NP（施事），没有歧义。再如：

(8) 张三今天参观的是工业展览会。[“张三今天参观的”作主语，指称“参观”的受事]

上例由于“参观”关联的一种性质的 NP（施事）已在 V^2P 中出现，所以它指称另一种性质的 NP（受事），没有歧义。

4 由三价动词 V^3 构成的“V^3P＋的”的“的”字结构，如果 V^3 所关联的三种性质的 NP 都不在 V^3P 中出现，或者在 V^3P 中只出现其中一种性质的 NP，由此构成的“的”字结构都可以指称事物，而且都会有歧义。这与二价动词的情况相仿。试以“不给的”（三价动词“给”关联的三种性质的 NP 都没在 V^3P 中出现）为例：

(9) 不给的举手。[“不给的”作主语，指称“给”的施事]

(10) “张平，你给不给他钱?”

“张平，我是不给的。”[“不给的”作“是”的宾语，指称“给”的与事]

(11) 别的都可以给，不给的是英汉词典。[“不给的”作主语，指称“给”的受事]

再以“我给的”（“给”的施事在 V^3P 中出现，另两种性质的 NP 没有在 V^3P 中出现）为例：

(12) 我给的是张经理。[“我给的”作主语，指称“给”的与事]

(13) 我给的是些衣服。[“我给的”作主语，指称“给”的受事]

再以“给学校的”（“给”的与事在 V^3P 中出现，另两中性质的 NP 未在 V^3P 中出现）为例：

(14) 给学校的只有周敏一个人。[“给学校的”作主语，指称“给”的施事——周敏]

(15) 给学校的我已经准备好了。[“给学校的”作主语，指称“给”的受事]

再以“给鸡蛋的”（“给”的受事在 V^3P 中出现，另两种性质的 NP 未在 V^3P 中出现）为例：

(16) 给鸡蛋的请马上来把鸡蛋领走。[“给鸡蛋的”作主语，指称“给”的与事]

(17) 给鸡蛋的不是我。［“给鸡蛋的”作主语，指称“给”的施事］

如果 V^3 关联的两种性质的 NP 在 V^3P 中出现，而由于 V^3 关联三种性质的 NP，所以由此构成的“的”字结构仍可以指称事物（指称另一种性质的 NP），但不会有歧义。例如：

(18) 我给张三的是鸡蛋。［“我给张三的”作主语，指称“给”的受事］

(19) 给张三鸡蛋的一定是他。［“给张三鸡蛋的”作主语，指称“给”的施事］

(20) 我给鸡蛋的就是那个人。［“我给鸡蛋的”作主语，指称“给”的与事］

三、为什么“吃的东西”可以说成“吃的”，“吃的方法”不能说成“吃的”？

这也跟动词的配价有关，也只有用配价理论来解释才容易说清楚。现在我们把“吃的东西”、“吃的方法”这类偏正结构都记为：

VP＋的＋NP'

VP代表作定语的动词性词语（严格说，作定语的是“VP＋的”）NP'代表作中心语的 NP。

如果 NP'是 VP 中 V 的一个配价成分，那么这个中心语 NP'可以省去；如果作中心语的 NP'不是 VP 中 V 的一个配价成分，那么这个中心语 NP'就不可以省去。试比较：

(1) 开车的人＝开车的	开车的技术≠开车的
(2) 扩大招生名额的学校＝扩大招生名额的	扩大招生名额的问题≠扩大招生名额的
(3) 群众拥护的干部＝群众拥护的	群众拥护的原因≠群众拥护的
(4) 他吃的苹果＝他吃的	他吃的时候≠他吃的

例（1）～（4），左边的例子，作中心语的名词都分别是前面动词的配价成分——例（1）、（2）里的“人”和“学校”分别是动词“开”和“扩大”的施事，例（3）、（4）里的“干部”和“苹果”分别是动词“拥护”和“吃”的受事，所以在一定的上下文里作中心语的名词可以省去不说；而右边的例子，作中心语的名

词“技术”、“问题”、“原因”、“时候”都分别不是前面动词“开”、“扩大”、“拥护”、“吃”的配价成分，所以在任何上下文里都不能省去。

四、形容词都能受“对……”这一个介词结构修饰吗？

形容词能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例如：

(1) 对顾客很热情。

(2) 对学生很严。

(3) 对这一带很熟。

(4) 对工作很负责。

是不是所有的形容词都能够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呢？如果不是，那么哪些形容词能够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这些能受介词结构“对……”修饰的形容词有什么特点？

事实告诉我们，不是所有的形容词都能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的，像“大、漂亮、聪明、伟大”等等，都不能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例如我们绝不说：

(5) *对这个苹果大。

(6) *对这件衣服很漂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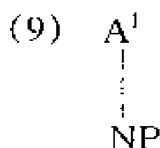
(7) *他对计算机很聪明。

(8) *他对这个人很伟大。

那么什么样的形容词能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呢？引入配价理论能比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奥田宽 1983，刘丹青 1996)

上面说到，配价原是用来说明动词能与几种性质的 NP 发生关联。其实，形容词也有配价问题。如果在语义上要求必须有一种性质的 NP 与之关联，这种形容词我们称之为一价形容词，记为 A^1；如果在语义上要求必须有两种性质的 NP 与之关联，这种形容词我们就称之为二价形容词，记为 A^2。一般的形容词都是一价形容词，如上面所说的“大”、“漂亮”、“聪明”、“伟大”等；都受介词结构“对……”修饰的则是二价形容词，如上面所举到的“热情”、“严”、“熟”、“负责”等。

一价形容词与二价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是不同的。一价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是：



上述语义配置式也可以表示为：

A^1 (NP)

二价形容词 A^2 的语义配置式是：



上述语义配置式也可以表示为：

A^2 [NP_1, NP_2]

对二价形容词来说，NP_1 是主体，NP_2 是对象，因此上述二价形容词的语义配置式可以用文字表述式为：

某人/某事/某物（NP_1）对某人/某事/某物（NP_2）A^2

例如“热情”，它的语义配置式是：

热情［某人，某人/某事］

用文字表述为：

某人对某人/某事热情

二价形容词，根据其具体意义的不同，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类：

1 情感态度类，如：“好、严、气愤、恐惧、麻木、生气、友好、热情、友善、热心、冷淡、客气……”。例如：

(11) 大家对腐败现象很气愤。

(12) 他对什么事情都很麻木。

(13) 日本人民对我们很友好。

(14) 张三对人很热情。

(15) 那狼狗对她特别友善。

(16) 老板对他很客气。

2 经验认知类，如：“内行、在行、精、精通、熟、熟悉……”。例如：

(17) 他对炒股票很内行。

(18) 张三对修摩托车最在行了。

(19) 他对电视机很精（通）。

(20) 李老头对这条山路很熟（悉）。

3 有用无益类，如：“有用、有害、有利、有益、无用、无

益……”。例如：

(21) 这个人对我们有用。

(22) 抽烟对身体有害。

(23) 形势对我们有利。

有的形容词能表示多种意思，它的价也会因意义不同而有所不同。举例来说，形容词“熟”，起码有三个意义：

a 植物的果实等完全长成。如：“西瓜已经熟了。”

b（食物）加热到可以食用的程度。如：“饭熟了。”

c 因常见常用而知道得很清楚。如：“这条路我很熟。”

义项a、b的“熟”在语义上都只跟一种性质的NP关联，所以都属一价形容词；义项c的“熟”在语义上就要求有两种性质的NP与之关联，所以它是二价形容词。因为它是二价形容词，所以它可以受介词结构“对……”的修饰。例如：

(24) 他对这一带地形很熟。

(25) 他对这条山路很熟。

五、介词结构“对（于）……”能作什么样的名词的定语？

一般讲现代汉语语法的书都说到，介词结构主要是作状语，但有少数介词所形成的介词结构可以带上结构助词“的”作名词的定语。其中举到的介词就有“对”、“对于”、“关于”等。

由介词“对（于）”组成的介词结构加“的”后可以作名词的定语，例如：

(1) 对（于）考试的意见

对（于）身体的害处

对（于）祖国的感情

那么是不是任何名词都能受介词结构“对（于）……”修饰呢？当然不是。那么什么样的名词才能受介词结构“对（于）……”修饰呢？这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外国学生常常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以往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老师也曾作过研究，获得了有价值的看法。

首先大家发现，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都不能受“对（于）……”这一介词结构的修饰，换句话说，“对（于）……”这一介词结构所修饰的名词不能是具体名词。例如我们不能说：

(2) ＊对（于）《红楼梦》的论文

(3) ＊对（于）农村情况的影片

例（2）、（3）都不能分析为介词结构作定语的偏正结构。像例（2）虽然论文是对《红楼梦》的论述，但因为“论文”是具体名词，不能受“对（于）……”这一介词结构的修饰，所以例（2）不合汉语语法。

那么表示抽象事物的名词是不是都能受“对（于）……”这一介词结构修饰呢？也不是。大家又发现，表示抽象事物的单音节名词也不能受“对（于）……”这一介词结构的修饰。例如我们也不能说：

(4) ＊对（于）黑社会的仇

(5) ＊对（于）家乡的情

例（4）我们得说成“对（于）黑社会的仇恨”，例（5）我们得说成“对（于）家乡的感情”，除非在诗歌、唱词中。

上面所获得的这两点看法，对于说明什么样的名词能受介词结构“对（于）……”修饰还是管用的，但也还不是很管用。因为这两点还不能解释为什么“话题”、“原则”、“问题”这样一些双音节名词也还是不能受“对（于）……”修饰。例如我们不能说：

(6) ＊大家谈论了一些对（于）家庭的话题。

(7) ＊他向大家介绍了对（于）外交工作的原则

(8) ＊她还提出了对（于）住房的问题。

这三个例子里的“对（于）”都应该改为“关于”。这是为什么呢？过去，老师们往往是从意义上来加以解释的，说“从意思上来看，这里主要是强调关涉关系，而不是要强调对待关系，所以不能用‘对（于）’，得用‘关于’”。可是这种解释外国学生很难理解，也很难掌握。事实告诉我们，真要说清楚这个问题，也需要运用配价的理论。从配价理论的角度来观察，问题就变得简单而清楚了。

我们知道，不光动词、形容词有配价问题，名词也有配价问题。（袁毓林 1992）名词的配价表现为某个名词一定要求与另外的某个名词在语义上构成依存关系。譬如说，我们说到“弟弟”这个名词，一定有“哥哥”或“姐姐”这个名词跟它对着，二者构成不可分离的依存关系。所谓“依存关系”，就是说二者各自均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先决条件。

一个名词，如果不要求与另外的名词在语义上构成依存关系，这样的名词，我们称为零价名词，我们把它记为 N^0。如“大海、天空、空气”等；

一个名词，如果只要求与一种性质的名词在语义上与之构成依存关系，这样的名词，我们称为一价名词，我们把它记为 N^1。如“哥哥、弟弟、叔叔、爸爸、爷爷、姑父”等亲属称谓名词，“质量、脾气、价格”等属性名词，“脚、手、锅盖、抽屉”等部件名词，等等；

一个名词，如果要求与两种性质的名词在语义上与之构成依存关系，这样的名词，我们称为二价名词，我们把它记为 N^2。二价名词都是抽象名词。如“意见、兴趣、态度、害处”等。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有三价名词。

我们看到，能受“对（于）……的”修饰的名词正是二价名词。据袁毓林（1998）、李小荣（1996）考察，二价名词主要有以下四种语义类型：

1 情感、态度类。这类名词都是表示人或感情动物对人或事物的感情、态度的。这类二价名词的两个配价成分分别是“情感、态度的持有者”和“感情、态度所针对者”。“对（于）……”这一介词结构修饰这类名词时，“对（于）”引出情感、态度所针对者，而情感、态度持有者总是出现在介词“对（于）”的前面。例如：

(9)（他们）对（于）祖国的感情
（人们）对（于）旅游的兴趣
（人们）对（于）弱者的同情心
（他）对（于）艺术的灵感
（大家）对（于）这件事的反应
（人们）对（于）陌生人的戒心
（村长）对（于）他的敌意
（他）对（于）工作的热情
（泰国人民）对（于）中国的好感
（同学们）对（于）考试的态度

2 见解、论点类。这类二价名词都是表示人们对人或事物的见解、看法、印象的。它们的两个配价成分分别是“见解、论点的持有者”和“见解、论点所针对者”。“对（于）……”修饰这类名词时，“对（于）”引出见解、论点所针对者，而见解、论

点的持有者总是放在介词“对（于）”的前面。例如：

(10)（他）对（于）这件事情的看法
（他）对（于）这个问题的见解
（他）对（于）妇女的偏见
（他）对（于）这个问题的结论
（他）对（于）新加坡的印象
（他）对（于）考试的意见
（他）对（于）这部影片的感想
（他）对（于）校长辞职的说法

3 作用、意义类。这类二价名词都是表示人或事物对其他人或其他事物的作用、意义的。它们的两个配价成分分别是“起作用者”和“受作用者”。“对（于）……”修饰这类名词时，“对（于）”引出受作用者，而起作用者总是出现在介词“对（于）”的前面。例如：

(11)（市场）对（于）经济发展的作用
（这种药）对（于）感冒的治疗效果
（阳光）对（于）生命的意义
（这篇文章）对（于）读者的吸引力
（这种理论）对（于）歧义现象的解释力
（他）对（于）当前形势的洞察力
（运动）对（于）健康的好处
（吸烟）对（于）健康的害处
（青蛙）对（于）农业的益处

4 方针、政策类。这类二价名词都是表示人们针对某个方面所采取的工作方针、政策的。这类名词的两个配价成分分别是“方针、政策的制定者”和“方针政策的针对者”。“对（于）……”修饰这类名词时，“对（于）”引出方针、政策的针对者，而方针、政策的制定者总是放在介词“对（于）”的前面。例如：

(12)（政府）对（于）农村工作的方针
（政府）对（于）农民的优惠政策

介词结构“对（于）……”只能修饰二价抽象名词，但是其中也还要受到语音上的制约，即单音节抽象名词虽也属于二价名词，但不能受“对（于）……”的修饰。这也就是为什么上面所举的例（4）、（5）不合汉语语法的原因。

六、为什么"对校长的意见"有歧义?

"对校长的意见",这个句法结构是有歧义的,在结构上可以作两种层次切分。请看:

A 对 校长的意见

1 2 1-2 介词结构

B 对校长的 意见

1 2 1-2 "定-中"偏正结构

为什么"对校长的意见"会有歧义呢?这也得用配价理论来解释才比较清楚而深刻。那就是当介词"对(于)"的宾语成分在语义上如果可以任意地理解为"的"字后面的那个二价名词的任何一个配价成分,那么整个结构就会有歧义。举例来说。

(1)对(于)儿子的感情

(2)对(于)这篇文章的看法

(3)对(于)这部电影的吸引力

(4)对(于)美国的政策

例(1)~(4)都有歧义。如例(1),那"感情"可以看作是"儿子"所具有的,也可以看作是父母所具有的。这些例子之所以会产生歧义,就是因为:

例(1)的"感情"属于情感、态度类名词,而"儿子"既可以看作是"情感的持有者",也可以看作是"情感所针对者"。按前者理解,该按A切分;按后者理解,该按B切分。

例(2)的"看法"属于见解、论点类名词,而"这篇文章"既可以看作是"看法的持有者",也可以者作是"看法所针对者"。按前者理解,该按A切分;按后者理解,该按B切分。

例(3)的"吸引力"属于情感、态度类名词,而"这部电影"既可以看作是"吸引力的具有者",也可以看作是"吸引力所针对者"。按前者理解,该按A切分;按后者理解,该按B切分。

例(4)的"政策"属于方针、政策类名词,而"美国"既可以看作是"政策的制定者",也可以看作是"政策所针对者"。按前者理解,该按A切分;按后者理解,该按B切分。

至此我们可以明确而清楚地说:能受介词结构"对(于)……"修饰的只限于双音节二价抽象名词。

七、回答“引言”中提出的问题

在“引言”里我们曾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可以说“他是王刚的老师”却不能说“＊他是王刚的教师”？这个问题，我们没法运用大家早先所知道的句子成分分析、层次分析来加以回答和解释，也不太能用变换分析、语义特征分析、“格”语法分析和语义指向分析等这些新兴的理论与方法来加以回答和解释，而用配价分析的理论与方法可以说得比较清楚而深刻。

“教师”只是一种职称，也泛指“担任教学工作的人员”，如同“职员”、“工程师”一样，它不反映社会上有依存关系的人际关系，是属于零价名词；而“老师”是相对于“学生”而言的，是学习者对给自己传授文化、技术的人的尊称，如同“师傅”一样，它反映了社会上一种有依存关系的人际关系，是属于一价名词。由于“老师”是一价名词，所以它可以接受带姓的指人名词或单数人称代词的修饰形成一个领属性偏正结构，如“张三的老师”、“小王的老师”、“我的老师”、“她的老师”等；而“教师”因为是零价名词，所以它不能接受带姓的指人名词或单数人称代词的修饰形成一个领属性偏正结构，如我们不能说“＊张三的教师”、“＊小王的教师”、“＊我的教师”、“＊她的教师”等。至此我们也就可以明了为什么可以说“他是王刚的老师”却不能说“＊他是王刚的教师”。

八、在教学中具体怎么运用配价理论与方法

说到这里，有老师会说，你这个配价理论好是好，但我们能拿到课堂上给中学生、外国学生或一般中文系的学生这样讲吗？当然不能就这样讲。我所以要给大家介绍配价理论，目的是希望大家要不断用新的理论和方法来武装自己，尽可能使自己对现代汉语中的种种语法现象，对学生中出现的种种病句，不但能知其然，而且能知其所以然。至于具体怎么给学生讲，那就得“看菜吃饭”，看对象说话了。譬如说，如果你也真碰上学生问你为什么可以说“他是王刚的老师”却不能说“＊他是王刚的教师”这样的问题，那你当然不必给学生谈什么配价的问题，而只需说：

因为“老师”是相对于“学生”而言的，是学习者

对给自己传授文化、技术的人的尊称，如同“师傅”一样，它反映了社会上一种有依存关系的人际关系（没有学生无所谓老师，反之，没有老师也无所谓学生），所以它可以接受带姓的指人名词或单数人称代词的修饰形成一个领属性偏正结构，如“张三的老师”、“小王的老师”、“我的老师”、“她的老师”等；而“教师”只是一种职称，也泛指“担任教学工作的人员”，如同“职员”、“工程师”一样，它不反映社会上有依存关系的人际关系；所以它不能接受带姓的指人名词或单数人称代词的修饰形成一个领属性偏正结构，如我们不能说“*张三的教师”、“*小王的教师”、“*我的教师”、“*她的教师”等。这也就是为什么可以说“他是王刚的老师”却不能说“*他是王刚的教师”的原因。

其实，不只是像配价分析这样的理论方法不能直接拿去给一般学生讲，就是像层次分析等其它理论方法也不宜于直接拿去给一般学生讲。在一般语文教学或语言教学中，遇到问题都不宜于直接大讲理论、方法，需要运用点拨式教学法，即老师要善于对学生进行点拨，以求问题的解决。老师如能学习、掌握看来与自己教学无关，实际对自己很有用的各种语言学理论、方法，就能使自己在语文教学或语言教学中更好地进入自由王国，使自己在教学中更好地运用点拨式教学法，使自己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参考文献

奥田宽（1982）：论现代汉语形容词的强制性联系和非强制性联系，《南开大学学报》第3期。

冯志伟（1983）：特思尼耶尔的从属关系语法，《国外语言学》第1期。

李　洁（1987）：德国配价理论的发展及成就，《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李小荣（2000）：从配价角度考察介词结构“对于……”作定语的情况，见《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

刘丹青（1987）：形名同现及形容词的向，《南京师大学报》第3期。

陆俭明（1997）：配价语法理论和对外汉语教学，《世界汉语教学》1997年第1期，又见《第五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1946）：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见吕叔湘

（1956）《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沈　阳主编（2000）：《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

沈　阳、郑定欧主编（1995）：《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文　炼（1982）：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第1期。

文　炼、袁　杰（1990）：谈谈动词的"向"，《汉语论丛》，华东师大出版社。

吴为章（1982）：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中国语文》第5期。

（1993）：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第3期。

袁毓林（1992）：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1994）：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中国语文》第4期。

（1998）：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袁毓林、郭　锐（1998）：《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詹卫东（1999）：一个汉语语义知识表达框架：广义配价模式，见《计算语言学文集》，清华大学出版社。

张国宪（1994）：有关汉语配价的几个理论问题，《汉语学习》第4期。

郑烈材（1985）：特斯尼埃的《结构语法基础》简介，《国外语言学》第2期。

周国光（1995）：现代汉语形容词配价研究述评，《汉语学习》第2期。

朱德熙（1978）："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1、第2期。

（1983）：自指和转指，《方言》第1期。

朱小雪（1989）：Gerhard Helbig的价语法理论及其实用语法模式，《国外语言学》第1期。

Tesniére, L. （1953）：Esquisse Dúne Syntaxe Structurale（结构句法概要）

（1959）：Elements de Syntaxe Structurale（结构句法基础），方德义选择，见胡明扬主编《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1988），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中文系　100871）

语法学原理和汉语语法的一些原则问题

杨成凯

一、关于汉语语法研究的务虚

从《马氏文通》引用西方语法框架草创汉语语法体系开始，百年来几代汉语语法学者为了落实西方的语法模式、改进汉语的语法体系，进行了许多研究和讨论。大到西方的语法框架是不是跟汉语扞格不入，小到“鸭蛋”是词“鸡蛋”是不是也是词、“了”是不是表示“完成”的意思和到底汉语里有几个功能不同的“的”，几乎所有在西方语言中完全不必质疑的问题都需要认真地辩论，而且截然相反的观点竟然能够相持不下，最终还是难以得出明确的结论。最值得注意的是，当我们回顾若干历史问题时，竟然会发现一时成为主流的观点和论断未必“是”，曾经被否定的观点也未必“非”。不妨说，汉语语法的许多基本问题还没有解决，对汉语语法研究史上的一些问题还有重新认识的必要。

如果对一个问题出现不同的观点，而且意见难以取得一致，我们就需要摒除一切先入之见，从两方面寻找打开僵局的途径。第一是回溯不同主张的基本出发点，看看理论上有没有必要性，实施时有没有困难。第二是分析不同的主张可能达到什么效果，最终形成怎样的体系，能不能达到系统的要求，能不能符合实际的需要。这里我们特别强调系统性，因为无论我们发现多少语言事实，最终总要把它们纳入一个有条有理便于学习和使用的体系之中。局部的观察无论多么重要，毕竟不能偏离系统的要求。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些成果难以有效地运用在汉语教学和中文信息处理之中，原因就是没有一个坚实的系统框架，很难把它们编织成完善的体系。

语法研究可以有多种发展方向，但是不可否认，语法本质上是一种工具，不过是告诉学习者怎样用词造句罢了。以此为基

础，当然可以"诣微"，可以深入人类的思维和行为领域，研究越来越抽象的问题。然而在讨论问题之初，我们必须明确我们要解决哪些问题，为什么要解决它们。这是因为，哪一种东西都有不同的侧面，离开一定的目的可以作种种不同的观察，得出不同的结论，谈不上哪个对哪个不对。

事实上，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为止，汉语语法研究过于单一化，给人的印象是汉语语法只有一种唯一正确的讲法。如果两种意见对立，二者就不能共存。如今这种观点已经被事实否定，因为不仅国外新兴的语法学派已经使语法研究空前地多样化，而且汉语语法中过去否定的观点已经开始"回潮"。像句子成分的省略和移位的观点就是很好的例子，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它们在汉语语法论著中已经没有多少立足之地，现在借着配价和转换的春风又重新聚焦于舞台。

必须承认过于专注的传统如今不再时兴，然而我们也不能因此就忘记语法的本来面目，因为汉语语法的基本概念几乎都还没有确定下来。例如对词和词类如何认识就是经典难题，汉语词典收词和标注词性有很大的随意性。对句子成分的认识也反反复复，主语和宾语至今说不清，加上个"话题"（topic）并没有解决原来的问题。讲语法就不能不讲短语和句子，然而到底它们在汉语中有什么明确的涵义，现在甚至看不出对这个问题会有什么可靠的结论。这样讲似乎有些悲观，然而只要我们从事实际工作，不论是教学，还是从事中文信息处理，恐怕都会感到汉语语法书不像看起来那么中用。

本文试图通过逻辑分析弄清语法的本质是什么，语法中必要的概念是什么，各种概念之间有什么依存关系，可能采取的工作方式又是什么。逻辑分析必须从一定的假设入手，本文的设想是从语法的定义开始，据以推导词和词类的概念，然后对句子所传递的信息作出分析，从中推导出主语和宾语的一种定义方式，然后讨论建立在西方语言基础上的短语和句子概念本身存在的问题，以及汉语句子分析之中的一些矛盾的问题。

本文涉及的问题很多，然而分析和论证都仅仅是举例性质，语焉不详之处可参看笔者的其他论著。百年来汉语语法工作者对这些问题进行过许多研究，观点很有分歧，文后仅略注对本文讨论的问题有较集中论述的几种参考文献，代表不同的观点，可供比较参证。

二、语法学原理

（一）传统的语法定义

我们要讨论语法问题，首先要明确我们所说的语法是什么。按照西方语言学传统的讲法，语法是词形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的规则。用词造句规则说明怎样把词与词组合起来形成句子，词形变化规则说明有些词可以从一种形式变为另一种形式，以便造句时使用。把传统的语法定义抽象化，可以说语法就是讲用一种语言单位组成另一种语言单位的规则。尽管现在有许多不同的语法理论，但是无一例外地都是讲怎样使用语言中的小单位构成大单位，这就是语法学的基本原理。形象一点，不妨说起点是一种较小的语言单位，终点是一种较大的语言单位，语法就是在二者之间搭起的桥梁，以便从起点走到终点。

根据语法学基本原理，我们可以定义各种各样的语法模型，比如说可以讲怎样用词造句，可以讲怎样用句子组成句组或句群等比句子更大的单位，甚至可以讲怎样组成段落或篇章。然而作为它们的基础，语法的基本任务还是讲怎[illegible]

一，由 a 和 b 这两个单位的形式可以组成 ab 这个单位的形式；第二，由 a 和 b 这两个单位的意义可以推出 ab 这个单位的意义。例如，如果我们认为有一条规则可以把“鸡”和“蛋”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形式为“鸡蛋”的单位，那么这条规则必须说明学习者怎样从“鸡”和“蛋”的意义推出“鸡蛋”的意义。

我们有理由对语法规则提出这个要求。因为，如果规则仅仅告诉我们“鸡”和“蛋”可以组成“鸡蛋”，却不告诉我们“鸡蛋”是什么意思，那么这条规则给我们组成的“鸡蛋”就是个没有意义的东西，我们既不能理解，也不能使用，所以语法规则的形式和意义这两层含义应该是我们讨论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有些单位的组合方式也许可以分析为“a + b + c = abc”，例如汉语中的双宾语和和所谓兼语式。不过那毕竟是特殊情况，而且是不是一定要三分也还可以考虑，一般而言，语法中所讲的语法规则的形式就是“a + b = ab”。

我们确定语法就是语言单位的组合规则以后，随之而来的是两个重要的推论。它们关系到语法中的基本单位和基本单位的类别，说得明白一些，就是词和词类，而这正是汉语中的敏感问题。我们首先从组合规则是不是具有普遍适用性推出词的概念，然后从组合规则如何使用推出词类的概念。

（三）语法规则的使用价值

从“a + b = ab”的角度观察，汉语中有许多单位可以看作由两个或者更多单位组合而成，但是，如果把它们的组合方式总结成规则，那些规则的适用范围可能有的大，有的小。

例如“打”和“击”同义，可以组成“打击”，基本上也还是原来的意思，只是抽象一些而已。如果把这种组合方式列为一条规则，它的使用范围十分狭窄，而且很难说哪些单位可以使用这条规则，例如可以说“敲打”和“捶打”，却不大能说“打敲”和“打捶”。

有些单位的组合方式则不然，总结成规则很容易掌握它的使用范围。例如凡是会“吃”东西的生物，都可以跟“吃”结合，说它吃什么东西；凡是会“跑”的东西，都可以说它跑了，等等。

为了便于学习者使用，语法规则应该以后者为主，讲那些能够明确规定其使用范围的组合方式。这种组合方式容易掌握，由它们组合成的单位可以由学习者根据规则自行组成，不必一一列

举，描述这种组合方式的规则可以叫做造句规则。至于很难确定何时可用何时不可用的组合方式，由它们组成的单位原则上只能一一列举，无法用规则予以恰当的概括。

三、语法规则和词的定义

需要一一列举的语法单位都可以看作语法的基本单位，如果说语法的基本单位叫做词，那么凡是不能用造句规则组合而成的单位，就是词。组合过程反过来就是分解，说 a + b = ab，等于说 ab = a + b，不能用造句规则组合而成的单位也就是不能根据造句规则分拆开来的单位。这样，我们可以说词就是用造句规则分析句子时不能拆开的语言单位，而可以用造句规则拆开的单位就是比词大的单位。

这个结论实际上已经给词下了定义，粗略地讲，凡是需要个别学习的语法单位就是词。这样定义语法中的词有实用价值，因为，既然一个单位需要个别学习，不能由学习者自行组合而成，那它就跟一个整体一样，必须由辞书去解释它的意思，这跟词典里设立词条的情况相同。虽然如此，我们还是需要作进一步的说明，因为事情并不这样简单。

第一，有些组合虽然不能依靠规则由学习者自行生成，但是它们的组合方式还是符合一定的规律，只是那些规律不能像造句规则那样自由地运用而已。这样的规则可以归入构词范围，叫它们构词规则。

第二，如果一个单位是不是词决定于它能不能用造句规则拆开，那么词就是由造句规则定义的单位。哪些规则是造句规则和哪些规则不是造句规则，将决定哪些单位是词和哪些单位不是词。例如，如果把“鸡” + “蛋” = “鸡蛋”归入造句规则，“鸡蛋”就不是词；相反，不把它归入造句规则，“鸡蛋”就是词。那么一条具体组合规则要不要看作造句规则，如何判断呢？对此，我们只能说这决定于我们确定的造句规则是不是符合实际需要，也就是要看由它们构成的语法体系的实用效果如何，不排除存在不同语法体系的可能性。

例如具体到“鸡蛋”的问题，跟“鸡头，鸡腿，鸡胸脯”联系起来，说汉语的名词可以跟另一个名词构成组合，表示它所指事物的某一部分，就有可能说这是一条造句规则。相反，把“鸡

蛋”跟“鸡的蛋”相比，后者中间有“的”字，“鸡”和“蛋”就很自由，说“大鸡的蛋”和“黑鸡的蛋”时，“大”和“黑”修饰“鸡”。而说“大鸡蛋”和“黑鸡蛋”时，“大”和“黑”修饰“鸡蛋”，而不是修饰“鸡”。为了强调这一点，就有可能说“鸡蛋”是词，其组合方式是构词，不属造句范围。我们不能简单地说哪种主张对哪种主张不对，只能看从不同的主张出发可以形成怎样的语法体系，根据需要决定取舍。这一点对汉语语法研究至关重要，因为不同的观点往往各有各的用场，不能简单地否定。许多一时成为定论的东西今天看来都值得研究，原因就是过分追求一统化，没有看到不同的观点之间往往互有短长。

第三，尽管我们讲的是现代汉语语法，也还不能不考虑文言语法的因素。吕叔湘（1979）讲到所谓非谓形容词，其实它们大都是按照文言语法造句规则构成的单位。例如“分导”和“多弹头”，按照文言语法，前者是状动结构，后者是定中结构，都是短语，而不是词。尽管这些组合方式现在可以甚至必须归入构词范围，但是仍有必要作为规则介绍给学习者，因为它们在当今的书面语中仍然可以自由运用，而且不断产生新的组合单位。

第四，我们这里强调的是实用性，没有把自然语言整编成严格的逻辑系统的奢望。所以，尽管根据公理学派的原则，可以从组合规则推导出来的单位不该归入基本单位，我们从实用出发，大可把一些有明显组合性质的单位归入词，只要这样做确有必要。

第五，当我们把不能由造句规则组成的单位作为词时，不能不看到语言单位的性质并不单纯。像“塞翁失马”、“白驹过隙”之类成语有独特的含义，而“吃了吗?”、“你好!”之类典型句子形式可以用作寒暄语。这些词语都有两面性，其结构本来可以分析、但是组合方式没有普遍性，整个组合的意义都需要个别解释。像这样一些单位，需要个别解释，无法用现有的造句规则生成，可以另行处理，不必因此就说它们是词。所以，在可以用造句规则解释的单位和不能由造句规则解释的单位之间，还有一些中间类型，需要根据情况单独处理。

四、语法单位的类别

我们已经说明语法规则的普遍形式是“a + b = ab”，而且说

明语法主要讲有普遍适用性的造句规则，造句规则的单位一般而言是词，那么为了使用“a + b = ab”形式的造句规则就需要知道哪些词可以进入位置 a，哪些单位可以进入位置 b。这无疑要求我们把词分成 A、B、C、D 等等类别，以便说明它们哪些包括的成员可以当做 a，哪些包括的成员可以当做 b，否则学习者就不知道“a + b = ab”说的是哪些单位跟哪些单位组合。这样看来，讲语法时要给词分类，最根本的目的就是要告诉学习者怎样使用造句规则。换句话说，造句规则决定词需要分类，至于如何分类，那就要看怎么分讲造句规则时更为方便，学习者使用起来更为容易。这就是词需要分类的理论根据，我们可以以此为出发点分析关于汉语划分词类中出现的几个问题。

我们说分词类是为了说明哪些词能进入造句规则的 a 位，哪些词能进入 b 位，那么到底语法中要讲哪些造句规则，它们是不是需要分出先后次序，以便首先考虑一些规则，然后再考虑另一些规则，这些问题需要明确。因为，如果造句规则不确定下来，或者不分主次一律作为划分词类的准则，那就有可能把词横七竖八分成纵横交错的许多类别。看来需要首先看看在所谓造句规则中，哪些是最基本、最重要的规则，需要作为划分词类的首要标准。

传统上通过对各种造句规则的分析，把具有某种共性的规则合并为一类，然后把各类规则归结为若干种语法关系，用特定的名称表示规则中处于 a 位和 b 位的单位。我们常见的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等等，都是造句规则左边 a、b 位置的单位的名称。这些关系名称习惯上叫做句子成分，它们都包括一批具体的组合规则，例如主语就包括许多单位，从单词到句子，都可以用作主语，每一种单位做主语都有自己的组合规则。按照传统分析方法，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造句规则中的组合关系都可以用句子成分予以命名。所以在使用造句规则组成句子时，词与词一组合就出现用句子成分命名的语法关系。于是所谓用词造句，其实是用词充当句子成分，用句子成分组成句子。当我们肯定给词分类是为了说明哪些词可以进入造句规则的哪些位置时，事实上等于在说给词分类是为了说明哪些词可以充当哪些句子成分。

当然这不是说词类跟句子成分有一对一的关系，传统上没有因为名词可以做主语，也可以做宾语，就把名词分成两类。如果

一类词全部或者绝大部分都可以用作两种或者三种句子成分，这并不妨碍它们同归一类。因为这对说明它们可以进入哪些造句规则并没有影响，而且造句规则决定它们当甲成分时要按甲成分办事，当乙成分时要按乙成分办事，不能混淆。

一旦我们得出这个结论，也就无须再来辩论汉语实词能不能区分词类。因为，如果汉语的实词在词形和词义都不变的条件下可以用作三种、四种甚至十种八种句子成分，既无必要也无可能把它们硬分成若干类。问题是，汉语的实词是否真的如此。例如“张三吃鱼”中的“张三”、“吃”、“鱼”三者恐怕不能说它们没有类别之分，无论什么情况，这个句子中“张三”的位置“吃”、“喝”之类词都不能进入，相反，指会吃东西的生物的词却可以进入，不给词分类显然不能描述这个造句规则。

汉语的词的所谓兼类问题也不影响我们的结论。只要它们在句子中只表现某一类词的性质，而不是同时表现两类不相容的词的性质，就没有必要考虑。真正的问题其实是，我们是不是已经确定了划分不同词类的标准，一旦标准确立，它该归甲类时就应该划入甲类，它该归乙类时就应该划入乙类，一字可以两用，一词同样可以两用。

不过这里有个重要的问题却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这就是哪些单位要直接加上词类标签，哪些单位可以在台面下暗箱处理。由于汉语的词的概念不像印欧语那么明确，而且不大注意词形变化，汉语语法学者往往把许多本来可以不参与词类划分的单位作为独立的单词标上词类标签，结果严重地增加了汉语词类划分的难度，而且损伤了词类系统的严谨性。例如，“这本书的出版”中的“出版”的词性、许多所谓非谓形容词以及词的重叠形式，都很难归入现成的词类之中。如果一定要把它们归入某一个现成的类别，只能增加麻烦，而且很容易对学习者产生误导，因为现成的词类标签并不能准确地描述出它们的性质和用法。我们在这里郑重提出这个问题，它关系到整个汉语词类划分的方法论基础。看看印欧语中是不是把每一个词形都作为独立的单词贴上词类标签，看看那样做会有什么结果，问题就很清楚。限于篇幅，这里不再具体阐述。

五、关于主语和宾语

（一）主语和宾语的含义

上文已经提到语法关系，在传统的语法关系中，主语和宾语是最重要的两种语法关系。然而在汉语语法中，确定这两个概念时却遭遇到困难。这是因为，印欧语的主语和宾语有明确的形式标记，从词形就能确定哪个成分是主语，哪个成分是宾语。例如，即使在名词已经没有主格和宾格标记的英语中，主语仍然要跟谓语动词保持数的一致，而且使用人称代词时做主语用主格、做宾语用宾格，孰为主孰为宾一目了然，而汉语则没有这些形式标记。

西方语言的主宾语有形式标记，也就不需要再去研究抛开形式标记还有什么办法确定主宾语。即使像某些学者那样，分析出主语有语法关系、语义角色、语用角色三种意义，在学习英语时也可以不去理会。因为英语句子的主语最直接的因素就是语法关系，语法关系中融合有语义和语用两种意义，一般不需要再另行考虑其他因素。

汉语没有那样的能统一语义和语用两种含义的语法关系标记，就不能不从语义和语用两方面分析。这两种意义并不一致，而且哪一种意义都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怎样定义主宾语概念也就成为汉语语法中的难题。例如著名的例句是“台上坐着主席团”，根据语义，这句话的意思是主席团坐着，既然在“主席团坐着”中“主席团”是主语，那么“台上坐着主席团”的主语仍然是“主席团”；而从说话人表达的信息方面看，这句话是说“台上”如何，重心在“台上”，“台上”就应该是主语。就这两种观点进行过多次讨论，始终没有结论。事实上这两种观点各有所见，难以兼顾，意见不可能一致。为了解决汉语的主宾语问题，看来需要认真地想一想我们为什么需要这两个概念。

我们分析汉语的词和词类的概念时是从语法讲用词造句的规则开始推理：既然语法是用词造句的规则，而且组合跟分解是同一个过程的正反两面，那么确定了语法包括哪些组合规则，也就确定了什么单位是不能分解的基本单位，语法的基本单位就有理由叫做词；其次，规则是说一些单位跟另一些单位之间如何组合，不是说一个词跟另一个词如何组合，自然需要给词分类，这

就表明语法规则决定了词应该分类和怎样分类。然而当我们反思为了讲语法，有了词和词类以后是不是还需要什么东西时，我们就不能不想一想语法规则最终要组成句子，句子到底是什么东西，

（二）句子和事件

给句子下定义是个难题，尽管语法学者多方努力，却还没有公认成功的先例。我们不能奢望会解决这个问题，但是不妨尝试作出几个简单然而有用的假设。最重要的一个假设是一个句子应该描述主观世界或客观世界中的一个事件。

让我们首先对事件其物作出通俗的解释。一个人作出某种行动，一个事物呈现某种状态，一个人的思想中存在某种观念，一个事物跟另一个事物之间呈现某种关系，总之，凡是有一个或几个具体的或抽象的东西呈现活动、状态、关系之类的情景，都是事件。例如，一个人把米饭一口一口地送进口中，咀嚼一番咽下去，这是一个动作事件；一朵花呈现出红红的颜色，这是一个状态事件；五这个数目比三大，这是一个关系事件。

我们所说的事件就是主客观世界中的一段情景，可以长，也可以短。长到一个人一生一世的经历，甚至几千年的历史，都可以看作一个事件；短到一个人一举手，一动脚，灯光一闪，也是一个事件。只要我们觉得有什么话要说，那就是出现了什么事件。我们没有对事件概念作出什么限制，似乎摄像机摄下的景象不论长短都可以算作一个事件。然而，一旦我们想到如何使用语言表述一个事件时，这个概念就有现实意义。

如果我们肯定一个句子要描述一个事件，那么根据我们对事件的定义，这就意味着：一个句子首先需要给事件命名，说明它呈现的是一个什么情景，有哪些参与者，相互形成怎样的事态；其次需要说明事件参与者是哪些人或哪些事物，在事件中各自扮演什么角色，这可以叫做句子的事件角色结构，句子中用来表示事件参与者的角色身分的方式可以叫做句子的角色形式。角色形式是句子不可或缺的要素，任何句子都需要明确地标示句子中出现的事件参与者是什么身分。

这样讲或许有嫌抽象，我们不妨跟演戏比较一下。当我们说某处演了一出戏时，首先要知道戏名，比如说是《空城计》，凭我们对这出戏的知识，这时我们就知道它是怎样一个过程，里面有哪些角色，他们做了什么事情。知道是哪些人演出，谁演诸葛

亮，谁演司马懿，这出戏就明确了。我们说起一个事件也是这样，例如一说有“吃”这个事件，凭我们的生活经验就知道这是由两种角色形成的一个情景，进一步知道哪是吃者，哪是被吃者，这就是一个具体的情景。一出戏实际上就是一个事件，只是比一个句子所表示的事件要复杂得多而已。

（三）句子的变形

一个句子表示一个事件时，事件名称用谓词表示，事件角色用具体参与者的名称表示。例如一个叫做张三的人扮演一方，一个叫做鱼的东西扮演另一方，双方形成“吃”这个事件，我们描述时就说“张三吃鱼”。然而同样一个情景，却可以有不同的观察角度。我们可以关注张三怎样一下一下地把鱼送进口中，也可以关注鱼怎样一点一点地减少。同一个句子形式只能表示一种视角，不同的视角需要不同的表现形式。例如买卖交易从买方看是“买”东西，从卖方看是“卖”东西，这里两个不同的谓词“买”和“卖”表示同一个事件的两个不同的视角。

然而自然语言表示同一个事件的不同视角时，很少像“买”和“卖”这样使用截然不同的谓词，更多的是由一个谓词组成的句子的形式变化表示视角的变化。例如同是“张三吃鱼”，也可以说成“张三把鱼吃了”、“鱼张三吃”、“鱼被张三吃了”等不同的形式。这可以叫做句子的视角结构，视角改变，句子就有可能需要变形，形成表示同一事件的视角变体。

此外，当若干事件连在一起时，说起来也会有些变化。且看下面三个事件：

（2）a　张三进了门，张三放下了书包，张三吃了晚饭。

　　 b　张三进了门，放下书包，吃了晚饭。

应该说对于这三个事件，（2a）中的三个句子每一个都是标准的表示方式，然而当这三件事连在一起描述时，如果把这三个句子连在一起，听起来就很不自然。而（2b）中的三个单位，除了第一个以外，后面两个都不完整，孤零零地说出来根本不是一句话，放在这里却是标准的汉语表达方式。这表明一个事件的表示方式在一定说话场合有可能发生一些变化，这可以叫做句子的语境变体。

一个事件可以有若干不同的视角，也可以有若干不同的语境，每一个视角或语境都可能需要独特形式的句子予以表示。这表明当我们使用同一个谓词表示一个事件时，为了标明它描述的

是那个事件的哪一个变体，就有可能呈现不同的句子形式。从本质上讲，各个不同的句子形式需要逐一学习，然而当我们观察每一个谓词到底能构成哪些不同的句子形式时，我们会发现它们有一些可以归纳成规则统一处理的现象。这就是，如果我们选择其中的一个句子形式作为基本形式，那么给它增加一些成分，减少一些成分，或者移动一些成分的位置，就可以构成某些变体形式。

（四）变形规则和事件角色

既然用谓词描述事件时有这种现象，那么为了掌握每一个谓词所能构成的不同的句子形式，我们就可以为它们确定一个基本格式，然后建立一些变形规则，以便从基本形式演变出其他形式。我们说过，无论什么句子形式，都必须标示事件参与者的事件角色身分，所以在谓词的基本格式中，表示事件参与者的词语必须有标示事件角色的方式。

不同的语言可以使用不同的标示方式，例如在汉语中，说“张三吃鱼”，我们知道事件参与者张三是吃者，鱼是被吃者；说“鱼吃张三”，二者的角色就颠倒过来，鱼是吃者，张三是被吃者。说汉语的人知道在这个基本格式中，谓词“吃”前的参与者是吃者，“吃”后的参与者是被吃者。这一点不是由什么规律推出的结论，而是在学习“吃”这个事件的表示方式时具体掌握的。小孩子跟大人学说话时，大人说“你吃鱼”，孩子懂得这句话的意思是叫他吃鱼，也就明白自己是吃者，应该放在“吃”前面，鱼是被吃者，应该放在“吃”后面。外国人学习汉语时，汉语词典会告诉他“吃”表示什么事件，两个参与者是什么角色，在基本格式中哪个角色在“吃”前面，哪个角色在“吃”后面。至于用“吃”表示这个事件时还可以使用的其他变体形式，只要可以总结成汉语谓词造句的一般规则，就可以由汉语造句规则作概括的说明，无须汉语词典一一列举。汉语表示事件角色身分的手段一般是词语的相互位置，其他语言可能使用别的方式，例如印欧语的格标记或主宾语标记就有标示角色身分的作用。

在说明基本格式可以增加、删除哪些成分，或者哪些成分可以移动位置时，显然需要给基本格式中可能出现的成分逐一命名。例如当我们看到在基本格式中，谓词前表示事件参与者的词语有时可以不说，为了便于说明这一点，有必要给它们一个名称，比如说叫它“A”，然后就可以说 A 在什么时候可以不说。

同样，当我们看到汉语谓词后面表示事件参与者的成分可以去掉、也可以放在前面时，可以叫它“B”，然后说B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不说，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放在句子前面。

（五）事件角色和主宾语

为了叙述造句方式，为了说明在表示一个事件时，只要掌握了其中的一个句子形式，就可以利用变形规则演变出另一些句子形式来，我们需要给基本格式的成分命名。如果我们不想用A、B这样的名称，也不想别出心裁，那么使用西方语法现成的“主语”和“宾语”代替，也有道理。

不妨为此辩护一下。印欧语的主语和宾语确实有自己的形式标记，学者明察秋毫之末，也可以说他们的主语有句法、语义、语用三种意义。我们不敢说汉语谓词的基本造句格式中的“A”也有那么多意义，但是不能不指出，把主语和宾语这种名称跟谓词造句时的基本形式挂钩，在西方传统中也很通行。不妨看看英语构词法中讲合成词时所说的“主语＋动词”型和“动词＋宾语”型之类名称，所谓的主语和宾语实际上是指它们在主动句中可以用做主语和宾语，根本没有理会它们在被动句中就不再是主语和宾语，这显然是把主动句看作基本格式。

也许有人会说英语的主语和宾语有自己的标记，主动句的宾语在被动句中要加上主动句的主语标志，这说明英语的主语和宾语跟事件角色没有关系。其实我们已经断言，无论什么句子，其中包含的词语指的是什么事件角色，这是必须让人知道的信息，否则谁还能懂那句话？一旦“张三吃鱼”跟“鱼吃张三”指同一个事件，岂不是天下大乱？英语被动句中的主语一般跟主动句中的宾语是同一个角色，但是主动句跟被动句中的谓词形式不同，可以看作两个不同的谓词，尽管它们有一定的衍生关系。如果主动句中的宾语做句子主语，而谓词仍是主动形式，词典就必须给它另立一个义项，说明主语的事件角色身分有所变化。无论新潮到什么程度，句子中表示事件参与者的词语指哪一个事件角色必须明确，这是造句法的基本出发点，没有讨论的余地。

如果不想用主语和宾语，也可以为A、B另行命名，叫施事和受事也无妨，只是A和B符合不符合一般人对施事和受事的理解就是问题，至少还没有见过有谁这样定义施事和受事——其实谁也没有给施事和受事下过明确的定义。如果保留主语和宾语这两个术语，传统上以主语跟谓语配对，把句子分为主语和谓语

两部分，极端一点，就是赵元任（1968）的办法，干脆一切两半。用主谓两分，宾语悬在那里，跟主语就搭不上关系；如果还想搭关系，让主语跟宾语再配一次对，主语的概念也就一分为二，摸不清它到底指什么东西。汉语语法学者曾经对此问难，对句子成分分析法提出质疑，不知道到底是主谓两分还是主动宾三分，原因就在这里。

这个问题起源于句子一方面要包含关于事件角色的信息，另一方面还要包含对一个事件采用什么视角的信息和跟语境的联系信息，后者关系到近年兴起的话题概念。这两方面有一定关系，但不是一回事，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例如当我们注意张三时，“张三吃鱼”中的张三是视角所在；可是当我们说“今天张三吃鱼”时，视角可以是今天发生什么事情，张三吃鱼不过是这个考虑范围的一个组成成分而已。从这个角度看问题，“今天”就跟“张三吃鱼”构成两分，看成一句话，“今天”是不是可以当主语呢？严格地讲，没有什么不可以。汉语语法学者根据语序确定句子的主语，规定主语必须在谓语动词之前，多少就有注重视角的意思。虽然这跟上述注重事件角色身分的处理方法不同，然而我们不能不承认视角也是不可忽视的要素。不过汉语句子涉及的问题并不简单，吕叔湘（1979：82 页）曾指出，用来分析“这事儿我现在脑子里一点印象也没有了”，难免得出句子开头一连五个主语的结论。此外，在逻辑上也有难以解决的问题，为免枝蔓，关于汉语的主语和话题概念，笔者将另文阐述。这里仅仅说明，用事件的基本表述格式和基本格式中的事件角色身分名称来说明句子的变形方式，应该是阐述造句规则的可行之道。

如果我们把主语和宾语用来指句子基本格式中的 A、B 角色，由词典解释每一个谓词时给出它的基本格式，主语和宾语就有了明确的含义。这样定义的主宾语概念并不是单纯的语义概念，不等于施事和受事概念。它们有句法含义，因为我们不仅仅用它们表示事件角色，还考虑到基本格式和其他句子形式之间的变形关系。应该说这是主宾语概念的一种值得注意的定义方式，但是怎样贯彻这个原则，还有很多具体问题需要专门研究，这里无法讨论。

六、汉语的句子概念

（一）句子包含的信息

上文说到句子需要包含一个事件信息，然而除此之外，句子显然还需要包含其他信息。第一，一个事件必须有它存在的空间和时间，即使是假设的事件，也需要有假设的空间和时间。关于事件存在的空间，一般可以由事件参与者存在的处所推知，不一定需要叙述。例如说“张三吃鱼”，张三和鱼都在现实世界之中，我们就知道这是说现实世界的事情，具体所在可以不考虑。时间信息就不这么简单，因为它关系到一个事件的真假和有无。想把一个已经发生的事件告诉对方，句子里就需要有事件已然存在的信息；想把一个以后将发生的事件告诉对方，句子里就需要有事件还不存在的信息。

众所周知，西方语言的动词有所谓时态，时态就能传递关于事件时间的信息。汉语的动词一般认为没有“时”的变化，然而同样有传递时间信息的手段，只是没有英语那样整齐的时态系统而已——其实印欧语言也不都有英语那样系统的时态形式。汉语中最重要的事件时间信息是完成和非完成的对立，这就是谓词有“了”和无“了”的对立。例如“我写了一封信”跟“我写一封信”之间的差异，就是事件完成和非完成的对立，可以说“我昨天写了一封信”和“我明天写一封信”，倒过来就不行。当然，汉语的事件时间信息受上下文和其他许多因素的影响，不那么简单，但是句子必须包含这种信息却不容置疑。

第二，语言是交际工具，一句话说出来，总有一定的目的，所以句子需要有表示说话意图的信息。说这句话，是告诉对方一件事，是就一个事件问对方一些情况，还是命令对方做什么事情，这是要让对方明白的事情，句子里需要包含这种信息。有时候这种信息可以直接表示出来，例如告诉对方张三吃鱼时，可以用陈述语调说“张三吃鱼”，也可以说“我告诉你，张三吃鱼”，后者就明白地说出了说话的目的。

（二）句子和短语

尽管我们说起来有理有据，语言毕竟只是交际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能不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所以判断一个语言单位是不是句子并不容易，惟其如此，语言学者才会感到句子很难下定

义。现在关于语言单位的概念大抵建立在印欧语的基础上，印欧语的语法单位有短语和句子，我们在汉语中也讲短语和句子，然而汉语的短语和句子如何区分却是难题。按照西方传统讲法，句子由限定动词构成，非限定动词只能构成短语。而汉语动词没有限定和非限定的区别，于是句子和短语就难以区分。

汉语语法学者曾以独立与否为据区分短语和句子。例如“张三昨天没来”在（3a）中单说，是句子；在（3b）中用作“知道”的宾语，就是短语：

（3）a 张三昨天没来。

b 我知道张三昨天没来。

作为一种规定，这样处理自然无所不可，但是不能不看到这样一来，句子和短语在形式和意义两方面都可以毫无区别。因为“张三昨天没来”在（3a）和（3b）中不仅形式相同，意义也没有任何差异。这样处理的唯一根据是，句子独立，短语不独立。然而我们可以想一想单独说的句子是不是绝对独立，当一个人说“张三昨天没来”时，只要有一定的语境，加上一点语气，意思很可能就是“我知道张三昨天没来”。由此可见，这种讲法排斥“省略”的概念。此外还不能不注意到，这种讲法跟短语和句子在西方语言中的理解不同，二者已经不是一回事。

其实这个问题在西方语言中也没有彻底解决，动词的限定和非限定二者形式不同，放在一定语境之中却可能表示大致相同的意思，形式和意义并不一致。例如我们看到 Curme（1931）讲了英语的限定动词构成的分句以后，又讲分句的省略，省略后往往成为非限定形式，我们会不会怀疑：要是这么讲，省略之后形式上是非限定，意思却跟限定形式相同，到底它该归入省略的限定分句还是归入非限定动词短语呢？这恰恰是句子和短语这两个概念在汉语中纠缠不清的根源，因为在西方需要限定动词表示的意思，汉语往往省略有关的成分，结果很像西方的非限定形式，这时除非采用杨成凯（1996）的广义形式说，否则就有形式和意义不一致的问题。

（三）主谓谓语句和外位语

形式和意义的纠纷还有更多的麻烦。我们都知道汉语中时下流行主谓谓语句的讲法，这也是大有问题的概念。下面的例句都可以归入主谓谓语句：

（4）a 这棵树叶子大。

b 这个人我不认识。

c 这个人我不认识他。

(4a) 的问题是：第一，怎么知道“叶子大”中的“叶子”是主语，因为它跟“这棵树”联系起来才有所指，否则没有指称对象——这个问题值得认真研究，可惜本文只能说到这里；第二，“这棵树”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省略不说，这时只剩下“叶子大”，它是不是该算无主句。对（4b）而言第一个问题不存在，“我”是基本格式的 A 成分，可以归入主语；但是第二个问题就十分严重，因为一旦省略“这个人”，剩下“我不认识”，说这是个无主句，恐怕谁都要惊讶。然而，只要我们使用省略或者变形来讲语法，不承认它是无主句就无法自圆其说。（4c）跟（4b）差不多，然而更使人困惑，因为连“我不认识他”都要成为无主句，简直无法想象。

把这个问题引申开，就会看到汉语语法能够出现“悖论”式的难题。且看下列句子：

(5) a 我不认识这个人。

b 这个人我不认识。

c 这个人我不认识他。

d 我不认识。

我们把（5a）看作基本格式，“我”是主语，“这个人”是宾语。按汉语传统讲法，（5b）中的“这个人”还是宾语，但是不在原位，叫做“外位宾语”；（5c）中的“这个人”仍是外位宾语，“他”是本位宾语；(5d) 是省略宾语。跟上面对（4）的分析比较，这种讲法可以兼顾（5a）、（5b）和（5c），避开（5d）是不是无主句的问题，因为无论它是（5a）省宾语，是（5b）省外位宾语，还是（5c）省外位宾语和本位宾语，反正都是省宾语。

然而，尽管这种讲法比主谓谓语句的讲法圆满一些，还是有问题：

(6) a 昨天来的那个人，他是张三的哥哥。

b 昨天来的那个人是张三的哥哥。

按照传统讲法，（6a）中的“昨天来的那个人”是外位主语，“他”是本位主语。这里就出现一个问题：如果我们承认汉语有无主句，那么本位主语可以省略，省略后是不是成为（6b)？如果承认（6b）是由（6a）省略本位主语面来，其中的“昨天来的那个人”就是外位主语，而不是本位主语，这一来就要把汉语语

法搅乱。特别是，如果（6b）中的“昨天来的那个人”后面有沉吟和停顿，还真不好排除这种解释。这跟刚才分析主谓谓语句时遇到的是同一个问题，说主语前面可以加上一个大主语，使原来的主谓结构变成谓语，就使所有的句子无论结构多么完整都有变成谓语的可能；说主语前面可以加上外位主语，就有可能给几乎所有的主语带来外位和本位两种身分。

当然可以作出规定，排除这种两可的尴尬。然而要想证明我们的规定是绝对的真理，毫无武断之处，恐怕还有不小的困难。事实上汉语语法的许多难题，根源在于逻辑上的不确定性，所以不同的讲法可以并存，否则凭逻辑推理不难判断哪些是真理，哪些是误说。本文暂且指出其中的几个问题，略作分析，聊为芹曝之献，就教于大方之家。

参考文献

高名凯：《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

何　容：《中国文法论》，商务印书馆，1985。

胡明扬（主编）：《词类问题考察》，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92。

陆志韦：《汉语的构词法》，科学出版社，修订本，1964。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1984。

马建忠：《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新1版，1983。

王　力：《中国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1944。

杨成凯：《汉语语法理论研究》，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

赵元任：《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中国话的文法）》，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68.（中文编译本《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1979。）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

　　《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

Bresnan, J.: Locative Inversion and the Architecture of Universal Grammar,《Language》70：72-131，1994。

Comrie, B.:《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81.（中文译本《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沈家煊译，华夏出版社，1989。）

Curme, G. O:《Syntax》，D. C. Heath and Company，1931。

Jespersen, O.:《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Allen and Unwin，1924.（中

文译本《语法哲学》，何勇等译，语文出版社，1988）

Li, C. N.（ed.）：《Subject and Topic》，Academic Press，1976。

Quirk, R. 等：《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Longman.（中文译本《英语语法大全》，苏州大学《英语语法大全》翻译组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

Shopen, T.（ed.）：《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5。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100732）

现代汉语形容词重叠式的若干问题

汪大昌

形容词重叠式在汉语中很早就已出现。据王力先生研究，形容词重叠式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楚辞》。[①] 以后历代相沿，尤其是在文学作品中，以其特有的表达功能而被广泛使用。据我们的观察，近十几年来，形容词重叠式的数量呈现出明显的上升态势，以至引起研究人员的注意。但是对这些新近出现的重叠式，研究人员的看法并不一致。形容词具有重叠形式，但不是每一个具体的形容词都能按一定的格式去重叠。比如我们一致接受"高兴——高高兴兴"这一重叠，却未必能一致接受"愉快——愉愉快快"这样的重叠，甚至根本不接受。这里既有研究人员学术见解上的分歧，也不能完全排斥个人语感上的差异。而语感本身又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其中有语音、语法、语义、语用、语境等多方面的影响，也与个人的社会因素有关，如职业、性别、年龄、文化水平、方言环境等等。本文无力对这些复杂的问题一一展开讨论，只想对近年来新涌现出的重叠式做初步的描写。至于这些重叠用法是否应被接受、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则不在我们的讨论范围。[②]

我们认为，近年来新近出现的重叠式之所以在可接受性上、在规范程度上引起争议，主要原因是它们与现代口语的距离较大，因而与人们（至少是相当一部分人）的语感拉开了距离。从使用场合看，新近出现的形容词重叠式主要是用于文学作品；文学作品中又多是用于对人物、场景的记述描写上，很少用于人物对话上。现描写如次。

---

① 王力：《汉语史稿》（中册），319页，中华书局，1980。

② 参看拙文：《语法规范中的语言系统问题》，《语文建设》1994年第2期。

一、重叠范围的扩大

我们曾对1987年到1992年的《人民文学》这部在当代中国最具有影响力之一的文学杂志做过逐期的调查，发现了大批新近出现的形容词重叠式，共计129例（重复不计）。从重叠的形式上看，最多的是AABB式，约占总数的3/4，另外还有ABB式和AA式。试举例如下：

(1) 凳子翻倒在地，麻麻烦烦地绊着八条汉子的腿脚。(1987，1-2，23 重叠式下加横线，例句后注明杂志的年份、月号、页码，下同)

(2) 足足的阳光把丑老汉的皮肤晒得滋滋润润。(1987，10，28)

(3) 吴俭轻轻蔑蔑地一笑……（1991，3，33）

(4) 傅显忠颠颠簸簸地坐着……（1991，3，11）

(5) 最里面的正位上，正尊尊贵贵坐着那位“大花鞋”。(1987，5，118)

(6) 妖妖娆娆的荞麦花谢了。(1991，4，78)

(7) 就这样隐隐秘秘地解决了吗？(1988，7，42)

(8) 那是单单薄薄的一个小人儿，一双黑布拉带鞋里，装着单单薄薄的一双脚丫儿。(1991，3，92)

(9) 这金丝猫纯纯粹粹、一渣儿假不许掺的是咱中国种儿。(1987，8，54)

(10) 鲜鲜亮亮的鼓乐夹杂着清脆尖利的短喇叭……（1992，7，75）

(11) 米脂李自成的胆识，延安张献忠的好勇……每每给中国这部喧喧嚣嚣的历史，增加几笔奇异的亮色。(1991，4，102)

(12) 然而，江雪敏淡淡漠漠的样子，使他感到一种卑微的苍凉。(1992，7，83)

(13) 风停后好久，新兵才糊糊涂涂地睡去。(1991，4，44)

(14) 许多的人臃臃肿肿走出来了无数的鞋印子。(1987，9，78)

(15) 后来士高就顺顺利利地送他回了家。(1988，8，79)

这些例子中的重叠式AABB都在一定程度上与我们口语的感觉

不一致，读起来比较拗口。为此，我们曾对120名大学中文系本科二年级学生进行调查，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这些重叠式的学生在全部被调查者中还不到1/5。下面是ABB重叠式的例子：

(16) 待毕业去了江南，五官七窍被温柔柔、娇滴滴的越剧浸得半酥，更恶秦腔的硬亢。(1987，6，67)

(17) 想到急颠颠地把别人的痛苦当成新闻讲也太家庭妇女了。(1988，7，111)

(18) 女人慌忙坐起来，急慌慌地把油桶朝男人身上背着的捎马子口袋装。(1987，6，123)

(19) 比方现在，她就坐在温腾腾的阳光下……(1989，3，10)

(20) 她于是就心里慌慌地孤凄凄地难受。(1987，6，21)

(21) 黄老爷子勾着老腰，颤索索地提一盏桅灯。(1992，7，65)

(22) 身上是软蓬蓬的，很暖和。(1990，7，78)

(23) 两只眼睛都变了颜色，一只绿哀哀，一只蓝幽幽。(1989，3，17)

(24) 整条渔船金辉辉的。(1987，5，25)

(25) 据人们老苍苍的声音回忆，确实使他们顿悟了。(1987，1-2，156)

(26) 老头子浑身上下换得新锃锃的。(1987，5，35)

(27) 他笑幽幽地说……(1987，1-2，156)

(28) 麻灰灰的天，就要亮了。(1992，7，80)

(29) 不耐烦地往后一扬手臂，触到一团温暖暖的肉上。(1988，10，71)

(30) 我大学中文系毕业，就糊涂涂地补了右派的缺，拨到清洁队装卸垃圾。(1988，2，53)

就现代汉语的整体看，大部分ABB式是在A的基础上添加后缀BB构成的，少量ABB式是从AB式形容词扩展来的。但无论是添加后缀还是扩展，都有很大的习惯性①。例如可以说“热乎乎”和“凉丝丝”，但不说“热丝丝”和“凉乎乎”；可以把“孤单”扩展成“孤单单”，但不能把“寂寞”扩展成“寂寞寞”。以上(16)～(30)诸例共同的问题就是不合习惯，与口语的距离

① 吕叔湘等：《现代汉语八百词》，637页，商务印书馆，1981。

较大。以下是AA式的例子：

(31) 阳光灿灿地照耀着小胡同，也照耀着他。(1988，2，87)

(32) 烁烁的落日，红红的云块，灿灿的霞光，衬着他俩的身影。(1987，1-2，196)

(33) 那呼啸的起落，寂寂的翅翼，都平添了冬日的诗意。(1988，8，57)

(34) 暗红的血水畅畅地流淌宽宽地浸染。(1987，1-2，155)

(35) 老头柱着手杖，脚不停地迈动，身体虚虚地仿佛走在雾里。(1988，7，100)

(36) 她站立起来，扶着床，将一条僵僵的腿折出一个拐脖跪下。(1989，3，11)

(37) 树梢开始有一屡屡透明的水气颤颤地升腾。(1991，1，90)

(38) 桥下灰蒙蒙的流水斜斜地通向远处夹岸的树林。(1989，3，52)

(39) 我就木木地站着，瞅着。(1988，2，57)

(40) 他活活冤枉了一个好人，心里歉歉的。(1992，7，84)

(31)～(40)的问题也是与口语的距离过大。这些AA式口语中是根本不说的。其中"灿、烁、寂、畅、歉"，甚至没有资格作为AA式的基础形式，因为它们在现代汉语中已经不再具备词的资格，虽然在历史上它们曾经是词。在现代汉语中，它们只是语素，而且是粘着的不成词的语素。

总之，从汉语的历史看，形容词的各种重叠形式都是源于口语并且主要使用于口语的；在现代汉语的书面语中虽然已经出现了不少形容词重叠形式，但口语仍是它们的基础。重叠式在书面语中的使用和发展不能与口语的语感拉开太大的距离。近年来新出现的形容词重叠式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个问题，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

二、重叠式的语音形式

近年来这些新出现的形容词重叠式的语音形式也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第一，关于 AABB 式。一般认为 AABB 式有三种语音形式。[①]。一是四个音节都读单字调；二是第二个 A 读轻声、同时 BB 读阴平；三是在二的基础上将第二个 B 儿化。这后两种形式一般用于口语。每一个具体的重叠式对这三种语音形式的反应并不一致，比如“干干净净”就可以读成上述三种中的任何一种，而“工工整整”就只能读成第一种。事实上，第一种语音形式在口语中很少使用，它多是用于较正式的书面语材料的朗读。上节（1）～（15）例的那些新产生的 AABB 式都是只能读成第一种，即每个音节都按单字字调去读。[②]

第二，关于 ABB 式。ABB 式一般有两种读法，一是把 BB 读成单字调，二是把 BB 读成阴平（平时第二个 B 还要儿化）。后者是口语中常用的，是代表北京口语习惯的。[③] 每一个具体的 ABB 式当然不一定都可以读成这两种的任何一种。上节（16）～（30）例的 ABB 式都是只能按第一种形式去读的。值得一提的是，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规定，ABB 式要按我们这里说的第二种形式去读；[④]《现代汉语词典》中 ABB 式也是按第二种形式注音的；可见这种读音影响很大。

第三，关于 AA 式。AA 式一般有两种读法，一是按单字字调读，二是把后字读成阴平并且儿化。这后一种读法是代表北京口语习惯的。与 AABB 式和 ABB 式一样，不是每一个具体的 AA 式都可以读成这两种中的任何一个。上节（31）～（40）这些新近出现的 AA 式，只有每个字都读成单字字调的读法。

总起来看，近年来新出现的这些重叠式，不论它们以怎样的具体形式来构成其重叠，都是只能按它们的书面上的单字字调去读，而无法使用口语中经常出现的变调形式。我们认为，这种情形与它们的形成途径有直接关系：这些新近产生的重叠式不是按一般语词的形成规律首先以有声语言形式出现的，它们首先不是由普通人群说出来然后再由作家写出来；而是与此相反，首先是

① 这里以及下面 ABB 式和 AA 式的所谓一般读法，均见于吕叔湘等：《现代汉语八百词》，“形容词生动形式表”，商务印书馆，1981。

② 这是本文作者对 20 名北京人进行调查的结果。本文作者自己也是北京人，也认为上述 AABB 式只能按各个单字字调去读而无法读成变调。

③ 受书面语影响，近年来确实有不少人将 ABB 式中的 BB 读成单字字调而不读变调。对此，我们在近年来开展的“普通话水平测试”中有充分的感受。

④ 见刘照雄主编：《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修订本），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写出来的，是由一些人（主要是作家）自觉或不自觉地按已有的一定格式，如 AABB、ABB、AA 等等将语素（即单字）依次排列在书面上构成重叠式而不必考虑口语中的形式。这样的重叠式当然就很难符合普通人群的口语语感，很难按口语中常见的形式去读。

三、重叠式的基式

新近出现的重叠式之所以与人们的语感拉开了距离，除上面的分析以外，部分的原因还在于它们的基式，或称原形。限于篇幅，我们仅以问题较多的 AABB 式为例进行分析。大致说来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基式是典型的文言词语，偶尔也有现代书面词语，不过都是口语不用或很少用的，例如：

(1) 夏杨倒是很喜欢老坟后站成一排的三棵松树，虬枝披离，苍苍郁郁，一副饱经风霜的样子。(1988，12，79)

(2) 妻子怨怨艾艾地走进卧室去了。(1988，7，35)

(3) 顺着那条溪水又走进葱葱郁郁的山里。(1991，1，90)

(4) 哨声苍苍凉凉，凄凄婉婉。(1991，4，44)

(5) 天空变成一汪停滞的死水，混混沌沌，郁郁闷闷。(1987，1-2，195)

(6) 正南方向天地交接处缓缓涌来一团黑烟，似云似雾似浪似涛，徐徐缓缓，汹汹涌涌。(1987，1-2，25)

(7) 岛四周就十分慷慨地裸露出莽莽荡荡的滩涂来。(1991，1，98)

(8) 终于，那古老的香椿树，枯枯荣荣的香椿树……(1987，1-2，194)

(9) 往南往前走了二百米，就进入了蓊蓊郁郁的秋天的原野。(1987，1-2，6)

(10) 青条石之间的缝隙里缀着蓄满水分和阳光的小草，晶晶莹莹，欢欢实实。(1987，3，44)

第二，基式是古汉语遗留下的联绵词或其他类型的双音节单纯词，例如：

(11) 在树林深处，透过婆婆娑娑的枝叶，有十来栋人们叫做“高知楼”的二层小楼。(1988，7，35)

(12) 那云那雾，却总是你缭我绕，缠缠绵绵，迟迟地不肯飘出林子。(1987，10，80)

(13) 正好看见老板萧萧洒洒地端着酒杯跟别人碰。(1991，1，105)

(14) 小女孩不知啥时候蹒蹒跚跚地走过来了。(1991，1，8)

(15) 正南方向天地交接处缓缓涌来一团黑烟，似云似雾似浪似涛，徐徐缓缓，汹汹涌涌。(1987，1-2，25)

(16) 它脚下，一缕缕飘飘渺渺的雾气，丝丝絮絮地弥漫于山山岭岭沟沟坎坎。(1991，1，89)

(17) 鲁连山尴尴尬尬地笑着，退出门口去。(1987，1-2，27)

(18) ……就和她那十几个邋邋遢遢的小伙伴一样。(1987，5，104)

(19) 天空变成一汪停滞的死水，混混沌沌，郁郁闷闷。(1987，1-2，195)

(20) 他……琢磨着村里一些糊糊涂涂的家长，忧虑地攥着心。(1991，3，7)

这里 (17) 原是吴方言，(18) 原是北京方言从满语吸收的词，(20) 是北京口语，其余都是古代遗留至今的联绵词。

第三，基式根本不是形容词，使用者只是按形容词重叠式将其类推成了 AABB 的排列形式，并且按形容词的常见语法功能，如做定语、状语、谓语来使用。例如：

(21) 老人被盘盘绕绕的烟雾罩住，呛得咳了。(1992，7，66)

(22) 是杨小芬，扑扑腾腾地跑过来。(1991，1，102)

(23) 一个个听话孩子似的从远远近近的海域向岛湾麇集。(1991，1，95)

(24) 老扁矮小枯干的身影便隐没在纵纵横横的银白关光晕里了。(1991，2，63)

(25) 城外官道两旁，散散落落的几处高屋顶，黑压压挤站着哀号呼救的人群。(1988，2，34)

(26) 娘……在海滩上试试探探地走。(1992，7，74)

(27) 那个年轻美丽的大女孩在玉兰树叶中闪闪烁烁，如同清晨的阳光。(1988，7，111)

(28) 他趔趔趄趄地走向书房，一下扑倒了。(1988, 1, 47)
这些例句中，(21)、(22)、(25)、(26)、(27) 重叠式的基式都是动词，(23)、(24) 是区别词，(28) 是名词；它们分别在句中充当定语、状语和谓语。

第四，基式根本不成词，使用者只是把两个词素连在一起，然后按 AABB 格式叠加起来。例如：

(29) 红墙黄瓦的寺庙前边偌大的空地上挤挤拥拥的都是人。(1991, 1, 102)

(30) ……仅从那高高亮亮的额头就看出孩子的聪明度。(1991, 2, 75)

(31) 她们……终于大胆地褪下肥肥宽宽的布裤子，用牛仔裤用健美裤来勾勒身躯上的山川河流。(1991, 5, 98)

(32) 一张原本就粗粗黑黑的四方脸也和脖颈一样憋成深深的紫色。(1987, 6, 120)

(33) 可就这一句，却稳稳沉沉，结结实实…… (1987, 5, 24)

(34) 我尤其怕那些方方圆圆的石膏块儿。(1991, 1, 34)

(35) 阿虎竟像人一样，有滋有味地吃起那红红甜甜的瓜瓤。(1991, 3, 100)

(36) 夜，依旧是浓浓淡淡的绿。(1987, 3, 11)

(37) 1989 年的兵，1973 年底出生的，连眼睛都小，弯弯长长的。(1991, 1, 55)

(38) 后来的一些日子，他病情重了，怏怏怅怅地提不起精神来。(1991, 3, 7)

以上第一～第四，凡 38 例，基本上反映了近年来新出现的形容词重叠式在基式方面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们在口语的语感上不太容易接受这些新近出现的重叠式。

事实上，第一～第四所表现出的问题也不是近年来才有的，例如联绵词的重叠式用法以前就出现过，至少我们在老舍先生 60 年代的作品中就发现了“从从容容”的用法（见老舍《正红旗下》，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原书写于 60 年代）。不过那时这类用法尚不多见，尚未引起人们较多的关注。又如，吕叔湘先生在 60 年代就曾经指出当时的文学作品中存在重叠式形容词的原形不能成词的现象。不过吕先生当时记录下来的那些原形多是文言色彩较重的，如“莽莽苍苍、滚滚滔滔、茫茫荡荡、累累垂

乖、影影绰绰”[①]，其中只有最后一例不是文言。相比之下，我们现在观察到的不成词的基式，除个别（如例（38）的“快怅”）外，都是典型的口语成分，这与当年吕先生的记录相差不少。

我们知道，复合词不是词素的随意拼凑，复合词的构成很大程度上是约定俗成的。比如我们只能说“飞机”和“飞行器”，不说“飞器”和“飞行机”，尽管“飞器”和“飞行机”无论在事理上还是在构词法上都是讲得通的。因此，上例（29）～（38）中的“红、甜、肥、宽、粗、黑、弯、长”等虽然都是口语中常用的语素，但“红甜、肥宽、粗黑、弯长”等还是不具备词的资格。严格说起来，“红红甜甜”、“肥肥宽宽”等根本就不具备基式。这种没有基式依托的重叠形式当然总难免令人感到生硬，其可接受性当然就不能与“干干净净”、“漂漂亮亮”相提并论。

另外，我们也注意到，有的研究人员认为，“红红甜甜”、“肥肥宽宽”一类组合本不是形容词重叠式，而只是“红”和“甜”、“肥”和“宽”这些单音形容词的“叠结”。[②] 我们在此无意探讨“叠结”的实质、“叠结”与通常说的“重叠”有什么区别。我们认为，无论是“红红甜甜”“肥肥宽宽”还是“干干净净”“漂漂亮亮”，在结构上都是重叠式，但可能重叠方式不同；在功能上，都是做定语、状语、谓语，都属于形容词。它们可以统称为“重叠式形容词”，这在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上都是能够成立的。

四、结　语

总起来看，80年代中后期以来，形容词重叠式的变化有两个特点：一是重叠范围扩大，出现了一大批新的重叠式形容词；二是书面语色彩浓厚，与口语有相当大的距离。

我们认为，形容词重叠范围的扩大是符合语言发展规律的。一个具体的形容词重叠式，我们今天难以接受不等于永远不能接

① 吕叔湘（署名吴之翰）：《形容词使用情况的一个考察》，《中国语文》，1965年第6期。

② 邢福义、李向农、丁力、储泽祥等：《形容词AABB的反义叠结》，《中国语文》1993年第5期。

受，否则就没有语言的发展与变迁了。书面语应该与口语有一定的距离，否则书面语就成了口语的简单记录。但是在具体操作上，我们又必须慎重，必须处理好发展与规范、求新与通畅、书面与口头等几个方面的关系。举例来说，“谨慎”在口语中就用得不多，其重叠式“谨谨慎慎”在口语中就几乎不用，但是我们也不能据此就完全不接受“谨谨慎慎”。事实上早在50年代“谨谨慎慎”这个重叠式就出现在我国著名翻译家傅雷先生的译文（《欧也妮·葛朗台》，人民文学出版社，1954年）中，80年代又见于我国著名翻译家、作家杨绛先生的作品（《洗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由于这种不见于口语的重叠式在他们的作品中很少出现，又由于“谨慎”本身的形容词资格无可怀疑，人们也就没有怀疑“谨谨慎慎”的可接受性。

此外，一种语言形式应具有自己独特的表达价值，这是它能否生存下来的重要条件。以上各节例句中的许多AABB式，我们实在很难体会出它们有多少独到之处。如果我们把这些重叠式换成词组形式，那句子就完全可以接受了，如：

隐隐秘秘～十分隐秘　　麻麻烦烦～十分麻烦
尊尊贵贵～十分尊贵　　臃臃肿肿～十分臃肿
红红甜甜～又红又甜　　肥肥宽宽～又肥又宽
粗粗黑黑～又粗又黑　　高高亮亮～又高又亮

前四例改成偏正词组，后四例改成联合词组。这样的句法结构平稳、自然，又完全符合规范要求，也符合一般人的口语语感。可能在某种文学意义上，这样的表达不够新奇，但无论是语言发展还是文学创作，通畅、自然，同时又能够为一般人群所接受，总是应该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上。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089）

福建省永春话的鼻化韵

林连通

零

永春是福建省的一个县，位于福建东南部，晋江东溪和西溪的上游。根据已发现的多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察，三四千年前就有人类在这里生息繁衍。据县志记载，因境内“峰峦特秀，林壑茂美，一水洄旋，粼粼浅碧，过者如入武陵深处”，故五代后唐长兴四年（公元 933 年）设治时，称为桃源县。五代后晋天福四年（公元 939 年），以境内有乐山，草木繁盛，四季如春，改桃源县为永春县。

由于永春历史悠久，地处边远山区，交通不便，因此永春话保留了古代汉语的许多特征，尤其是语音。例如，它保留了“古无轻唇音”、“古无舌上音”等的历史遗迹。因此，它具有语言活化石的学术价值，对我们了解古代汉语的音貌，探索语音的发展规律，或多或少会有一些启示。

鼻化韵在永春话中相当丰富。这种现象，在普通话中不见，在方言中也是少见。因此，本文拟对永春话的鼻化韵作一下考察。

一

首先介绍一下永春话的音系。永春话有声母 14 个（包括零声母）：P、P‘、b（m）、t、t‘、l（n）、ts、ts‘、s、k、k‘、g（ŋ）、h、ø。韵母 84 个：a、ɔ、ə、e、o、ɯ、i、u、ai、au、ia、io、iu、ua、ue、ui、iau、uai、am、əm、im、iam、m̩、an、ən、in、un、ian、uan、aŋ、ɔŋ、iŋ、iaŋ、iɔŋ、uaŋ、ŋ̍、ã、ɔ̃、ĩ、ãi、ãu、iã、iũ、uã、uĩ、iãu、uãi、ãʔ、iãʔ、ãuʔ、iãuʔ、ɔ̃ʔ、ẽʔ、ĩʔ、

iũʔ、uĩʔ、ap、ip、iap、at、ət、it、ut、iat、uat、ak、ɔk、ik、iak、iɔk、aʔ、ɔʔ、əʔ、eʔ、oʔ、uʔ、iʔ、iaʔ、ioʔ、iuʔ、uaʔ、ueʔ、uiʔ、ŋʔ。声调7个：阴平44、阳平24、上声53、阴去21、阳去22、阴入32、阳入4。

二

从上面的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永春话的鼻化韵相当丰富，共有20韵。这20韵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舒声鼻化韵，有ã、ɔ̃、ĩ、ãi、ãu、iã、iũ、uã、uĩ、iãu、uãi等11韵；第二类是入声鼻化韵，有ãʔ、iãʔ、ãuʔ、iãuʔ、ɔ̃ʔ、ẽʔ、ĩʔ、iũʔ、uĩʔ等9韵，其中ãuʔ、iãuʔ、ɔ̃ʔ、iũʔ、uĩʔ等5韵，在《方言调查字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辑，科学出版社出版，1964年9月第2版）中没有它们的音韵地位。

三

永春话的语音分为文白两大系统。下面来考察一下鼻化韵字在这两大系统中的分布状况。表以鼻化韵的声调为纲排列，例外的声调另标出，斜线后的为又音。

阴平（44）：

凄	（文）ts‘e	（白）ts‘ĩ	煎	（文）tsian	（白）tsuã
猫	（文）bau	（白）liãu	鲜	（文）siaŋ	（白）ts‘ĩ
担	（文）tam	（白）tã	边	（文）pian	（白）pĩ
三	（文）sam	（白）sã	天	（文）t‘ian	（白）t‘ĩ
柑	（文）kam	（白）kã	千	（文）ts‘ian	（白）ts‘uĩ/ts‘aĩ
衫	（文）sam	（白）sã	先	（文）sian	（白）suĩ
甜	（文）t‘ian24	（白）tĩ	肩	（文）kian	（白）kuĩ
肝	（文）kan	（白）kuã	般	（文）puan	（白）puã
竿	（文）kan	（白）kuã	搬	（文）puan	（白）puã
安	（文）an	（白）uã	潘	（文）p‘uan	（白）p‘uã/p‘un
鞍	（文）an	（白）uã	官	（文）kuan	（白）kua
山	（文）san	（白）suã	棺	（文）kuan	（白）kuã
鞭	（文）pian	（白）pĩ	关	（文）kuan	（白）kuĩ
篇	（文）p‘ian	（白）pĩ	亲	（文）ts‘in	（白）ts‘ĩ

枪（文）ts'iɔŋ （白）ts'iũ

箱（文）siɔŋ （白）siũ

张（文）tiɔŋ （白）tiũ

章（文）tsiɔŋ （白）tsiũ

樟（文）tsiɔŋ （白）tsiũ

伤（文）siɔŋ （白）siũ

薑（文）kiɔŋ （白）kiũ

缰（文）k'iɔŋ （白）kiũ

姜（文）k'iɔŋ （白）k'iũ

香（文）hiɔŋ （白）hiũ

乡（文）hiɔŋ （白）hiũ

腔（文）k'iɔŋ/k'aŋ （白）k'iũ

庚（文）kəŋ （白）kĩ

更（文）kəŋ （白）kĩ

争（文）tsiŋ （白）tsĩ

生（文）siŋ （白）sĩ

生（文）siŋ （白）ts'ĩ

羹（文）kiŋ （白）kĩ

耕（文）kiŋ （白）kĩ

坑（文）k'iŋ （白）kĩ

京（文）kiŋ （白）kiã

惊（文）kiŋ （白）kiã

精（文）tsiŋ （白）tsĩ

正（文）tsiŋ （白）tsiã

清（文）ts'iŋ （白）ts'iã

声（文）siŋ （白）siã

缨（文）iŋ （白）iã

婴（文）iŋ （白）ĩ

经（文）kiŋ （白）kĩ

腥（文）kiŋ （白）ts'ĩ

星（文）kiŋ （白）ts'ĩ

青（文）ts'iŋ （白）ts'ĩ

厅（文）t'iŋ （白）t'iã

听（文）t'iŋ （白）t'iã

听（文）t'iŋ21 （白）t'iã

钉（文）tiŋ21 （白）tĩ

兄（文）hiŋ （白）hiã

猫（文）bãu （白）liau

添（文）t'iam （白）t'ĩ

文白缺对的字：他t'ã、[妈]bã、休 hiũ/hiu、浆 tsiũ、* 虻 bɔ̃。

阳平：(24)

燃（文）lian （白）hiã

磨（文）bɔ̃/bo （白）hua

麻（文）bã/bɔ̃ （白）buã

梅（文）buĩ （白）m̩

媒（文）huĩ （白）hm

糜（文）bĩ （白）bə/hue

茅（文）bãu （白）hm

篮（文）lam （白）lã

檐（文）iam （白）tsĩ

钳（文）kiam （白）kĩ

帘（文）liam （白）lĩ

林（文）lim （白）lã

弹（文）tan （白）tuã

拦（文）lan （白）luã

栏（文）lan （白）luã/lã

残（文）tsan （白）tsuã

鼾（干）han （白）huã

寒（文）han （白）kuã

闲（文）han （白）uĩ

爿（文）pan （白）puĩ

棉（文）bian （白）bĩ

钱（文）tsian （白）tsĩ

年（文）lian （白）lĩ

莲（文）lian （白）luĩ

前（文）tsian （白）tsuĩ

盘（文）pan （白）puã

瞒（文）ban	（白）buã	棚（文）p‘iŋ	（白）pĩ
丸（文）uan	（白）ĩ	盲（文）baŋ	（白）bĩ
还（文）huan	（白）hãi	彭（文）p‘iŋ	（白）p‘ĩ
圆（文）uan	（白）ĩ	诚（文）siŋ	（白）tsiã
泉（文）tsuan	（白）tsuã	城（文）siŋ	（白）tsiã
悬（文）hian	（白）kuĩ	成（文）siŋ	（白）ts‘iã
行（文）hiŋ	（白）kiã	成（文）siŋ	（白）tsiã
娘（文）liɔŋ	（白）liũ/liã	程（文）t‘iŋ	（白）t‘iã
凉（文）liɔŋ	（白）liũ	呈（文）t‘iŋ	（白）tiã
量（文）liɔŋ	（白）liũ	情（文）tsiŋ	（白）tsiã
粮（文）liɔŋ	（白）liũ	名（文）biŋ	（白）biã
梁（文）liɔŋ	（白）liũ	迎（文）giŋ	（白）giã
墙（文）ts‘iɔŋ	（白）ts‘iũ	明（文）biŋ	（白）biã
场（文）tiɔŋ	（白）tiũ	坪（文）piŋ	（白）pĩ/piã
阳（文）iɔŋ	（白）iũ	平（文）piŋ	（白）pĩ/piã
杨（文）iɔŋ	（白）iũ	庭（文）tiŋ	（白）tiã
烊（文）iɔŋ	（白）iũ	横（文）həŋ	（白）huĩ
洋（文）iɔŋ	（白）iũ	蓉（文）iɔŋ	（白）tsiũ
羊（文）iɔŋ	（白）iũ	疡（文）iɔŋ	（白）siũ
裳（文）siɔŋ	（白）siũ	镕（文）iɔŋ	（白）iũ

文白缺对的字：俄gɔ̃、蛾gɔ̃、魔bɔ̃、摹bɔ̃、痲bã、模bɔ̃、吾gɔ̃/gɔ、煤buĩ、枚buĩ、尼lĩ、霉buĩ、弥bĩ、茅bɔ̃。

上声(53)：

挪（文）lɔ̃/lã	（白）lo	岭（文）liŋ	（白）liã
我（文）gɔ̃	（白）gua	领（文）liŋ	（白）liã
哪（文）lɔ̃/lã	（白）to	饼（文）piŋ	（白）piã
可（文）k‘ɔ̃	（白）k‘uã	影（文）iŋ	（白）iã
码（文）bã	（白）be	敢（文）kam	（白）kã
马（文）bã	（白）be	榄（文）lam	（白）lã
滷（文）lɔ̃	（白）lɔ	揞（文）am/am21	（白）ã/ã21
老（文）lɔ̃	（白）lau/lau21		
醒（文）siŋ	（白）ts‘ĩ	胆（文）tam	（白）tã
鼎（文）tiŋ	（白）tiã	碱（文）kiam	（白）kĩ
请（文）ts‘iŋ	（白）ts‘ia	染（文）liam	（白）lĩ
井（文）tsiŋ	（白）tsĩ	懒（文）lan22	（白）luã/lɔ̃22

赶（文）kan （白）kuā
盏（文）tsan （白）tsuā
囝（文）kian （白）kiā
碗（文）uan （白）ua
腕（文）uan （白）uā
满（文）ban （白）buā
桨（文）tsiɔŋ （白）tsi ũ
两（文）liɔŋ （白）li ũ
蒋（文）tsiɔŋ （白）tsi ũ
奖（文）tsiɔŋ （白）tsi ũ
抢（文）ts'iɔŋ （白）ts'i ũ
掌（文）tsiɔŋ （白）tsi ũ
厂（文）ts'iɔŋ （白）tsi ũ
赏（文）siɔŋ （白）si ũ
响（文）hiɔŋ （白）hi ũ
养（文）iɔŋ （白）i ũ
痒（文）iɔŋ （白）tsi ũ
指（文）tsi （白）tsu ĩ
打（文）tiŋ （白）tā
哽（文）kiŋ （白）k ĩ
丙（文）piŋ （白）piā

文白缺对的字：拿 lā、雅 gā、且 tsiā、寡 kuā、鲁 l ɔ̃、橹 l ɔ̃、虏 l ɔ̃、每 bu ĩ、饵 l ĩ、考 k'ɔ̃、嗅 si ũ、靡 h ĩ、尔 l ĩ、娜 lā。

阴去（21）：

艾（文）gai （白）hiā
酵（文）hau （白）kā
担（文）tam （白）tā
蘸（文）tsan44 （白）tsā
店（文）tiam （白）tu ĩ
任（文）im （白）lā
伞（文）san （白）suā
炭（文）t'an （白）t'uā
散（文）san （白）kuā
看（文）kan （白）kuā
晏（文）an （白）uā
献（文）hian （白）h ĩ
线（文）sian （白）suā
扇（文）san （白）s ĩ
变（文）pian （白）p ĩ
箭（文）tsian （白）ts ĩ
燕（文）ian （白）ĩ
佃（文）tian （白）tu ĩ
拼（文）piŋ/p'iŋ （白）piā
段（文）tuan （白）tuā
判（文）pan （白）p'uā
绊（文）pan （白）puā
半（文）pan （白）puā
涨（文）tiɔŋ （白）ti ũ
胀（文）tiɔŋ （白）ti ũ
帐（文）tiɔŋ （白）ti ũ
酱（文）tsiɔŋ （白）tsi ũ
匠（文）ts'iɔŋ （白）ts'iũ
尚（文）siɔŋ （白）si ũ
牚（文）t'iŋ （白）ti
撑（文）t'iŋ （白）t ĩ/t'ẽ
郑（文）tiŋ （白）t ĩ
柄（文）piŋ （白）p ĩ
正（文）tsiŋ （白）tsiā
圣（文）siŋ （白）siā
镜（文）kiŋ （白）kiā
赖（文）lai （白）luā

文白缺对的：恶ɔ̃/ɔk、迈 baĩ、好 hɔ̃。

阴去（22）：

盐（文）iam	（白）sĩ/sĩ24		县（文）bian	（白）kuĩ	
馅（文）ham	（白）ã		象（文）siɔŋ	（白）ts'iũ	
岸（文）gan	（白）huã		像（文）siɔŋ	（白）ts'iũ	
焊（文）ban	（白）buã		想（文）siɔŋ53	（白）siũ	
旱（文）han	（白）huã		量（文）liɔŋ	（白）liũ	
烂（文）lan	（白）luã		丈（文）tiɔŋ	（白）tiũ	
汗（文）han	（白）kuã		让（文）liɔŋ	（白）liũ	
苋（文）bian	（白）huĩ		上（文）siɔŋ	（白）tsiũ	
件（文）kian	（白）kiã		上（文）siɔŋ	（白）ts'iũ	
麵（文）bian	（白）bĩ		样（文）iɔŋ	（白）iũ	
砚（文）hian	（白）hĩ		硬（文）giŋ	（白）gĩ	
伴（文）pan	（白）puã		命（文）biŋ	（白）biã	
换（文）huan	（白）uã		病（文）piŋ	（白）pĩ	
院（文）uan	（白）ĩ		锭（文）tiŋ	（白）tiã	

文白缺对的字：卧 gɔ̃/gɔ、那 lɔ̃/lã21/lã44、骂 bã、奈 lãi、耐 lãi、冒 bɔ̃、傲 gɔ̃。

阴入（32）：

吓（文）hik/ha	（白）hiã	荚（文）kiap	（白）gue
瞌（文）liap	（白）lĩ	躡（文）liap	（白）lĩ

《方言调查字表》中没有音韵地位的字有：

瘼（文）bɔk（白）bɔ̃ʔ，如“老～～”，义为不鲜嫩，很老。

乜（文）hĩʔ，如“甚～”，义为“什么”。

口 kiũʔ，如“～鼻”，义为吸鼻涕。

口 hãuʔ，如“～落去”，义为咬下去。

口 bũiʔ，如“喙～～”，义为年老无牙，嘴巴瘪着。

口 giãuʔ，如“～起来”，义为打了钩。

阳入（4）：

闪（文）siam	（白）sĩʔ	闸（文）sap/tsap	（白）tsãʔ
脉（文）bik	（白）bẽ	捏（文）liap	（白）lĩ

文白缺对的：

炸 tsã

《方言调查字表》中没有音韵地位的有：

蛲 giãu

口 ki ū?，芋头不熟之味。

口 b ɔ̃?，傻瓜。

表上的鼻化韵字共有 288 个，其中有文白对应的白读字 265 个，文读为鼻化韵的字 23 个，文白缺对的有 29 个，在《方言调查字表》中没有音韵地位的有 9 个。在《方言调查字表》中，永春话的鼻化韵字约占 8%。可见，永春话的鼻化韵字确实丰富，并以白读音为最，文读音的鼻化韵字相当少。

四

下面再来考察一下永春话鼻化韵字在中古音系中的分布情况。表中（）里的字为该字或该组字的声纽，〈〉里的字为注释，外加方括号［］是广韵、集韵没有的字，加星号 * 的是表示根据集韵收入的字。

果摄开口一等：

平声：他（透）挪蛾俄（疑）；上声：哪（泥娘）可（溪）我（疑）。

果摄合口一等：

平声：磨〈磨刀〉摩魔摹（明）；去声：卧（疑）。

假摄开口二等：

平声：麻痳［妈］（明）拿（泥娘）；上声：雅（疑）码〈码子〉马（明）；去声：骂（明）吓〈吓一跳〉（晓）。

假摄开口三等：

上声：且（清）。

假摄合口二等：

上声：寡（见）。

遇摄合口一等：

平声：模〈规范〉（明）吾（疑）；上声：鲁橹滷虏（来）；去声：恶〈恨，可～〉（影）。

蟹摄开口一等：

去声：艾（疑）赖（来）奈（泥娘）耐（泥娘）。

蟹摄开口二等：

上声：奶（泥娘）；去声：迈（明）。

蟹摄开口四等：

上声：凄（清）。

蟹摄合口一等：

平声：梅煤媒枚（明）；上声：每（明）。

止摄开口三等：

平声：尼（泥娘）糜霉尼弥（明）；上声：靡（明）耳饵尔（日）指（照〈章〉）。

效摄开口一等：

上声：考（溪）老（来）；去声：冒（明）傲（疑）好〈喜好〉（晓）。

效摄开口二等：

平声：茅（明）；去声：笊（照〈庄〉）酵（见）。

效摄开口三等：

平声：猫〈～腰〉（明）。

效摄开口四等：

上声：鸟（端）。

流摄开口三等：

平声：矛（明）休（晓）。

咸摄开口一等：

平声：柑（见）三（心）担〈担任〉（端）篮（来）；上声：敢（见）榄（橄榄）（来）揞〈手复，揞住〉（影）胆（端）；去声：担〈挑担〉（端）。

咸摄开口二等：

平声：衫（审〈生〉）；上声：碱（见）；去声：蘸〈蘸酱油〉（照〈庄〉）陷（匣）；入声：闸炸（床〈崇〉）。

咸摄开口三等：

平声：帘（来）钳（群）箬（喻〈以〉）；上声：闪（审〈书〉）染（日）；去声：盐〈腌〉（喻〈以〉）；入声：蹑（泥娘）。

咸摄开口四等：

平声：添（透）甜（定）；去声：店（端）。

深摄开口三等：

平声：林（来）；去声：任（日）。

山摄开口一等：

平声：弹〈弹琴〉（定）肝竿〈竹竿〉（见）栏拦（来）鞍安（影）残（从）鼾〈睡时鼾声〉（晓）寒（匣）；上声：散〈鞋带散了〉伞（心）懒（来）［赶］（见）旱（匣）；去声：岸（疑）烂（来）看〈看见〉（溪）炭（透）散〈分散〉（心）汗焊〈焊铁

壶〉(匣)。

山摄开口二等：

平声：爿(並)山(审〈生〉)闲(匣)；上声：盏(照〈庄〉)；去声：苋〈苋菜〉(匣)晏〈晚也〉(影)

山摄开口三等：

平声：篇(滂)鞭(帮)棉(明)煎(精)钱(从)鲜〈新鲜〉(心)燃(日)；上声：囝(见)件(群)；去声：变(帮)箭(精)线(心)扇(审〈书〉)献(晓)。

山摄开口四等：

平声：边(帮)前(心)先(从)莲(来)年(泥娘)千(清)肩(见)天(透)燕〈燕京，姓〉(影)；去声：麵(明)佃(定)砚(疑)燕〈燕子〉(影)；入声：捏(泥娘)。

山摄合口一等：

平声：搬般(帮)拼潘(滂)盘(並)瞒(明)棺官(見)丸〈肉丸，彈丸〉(匣)；上聲：伴(並)满(明)碗(影)；去声：半绊(帮)判(並)段(定)腕(影)换(匣)。

山摄合口二等：

平声：还〈还原〉(匣)关(见)。

山摄合口三等：

平声：泉(从)圆(喻〈云〉)；去声：院(喻〈云〉)。

山摄合口四等：

平声：悬(匣)；去声：县(匣)。

臻摄开口三等：

平声：亲(清)。

宕摄开口三等：

平声：娘(泥娘)凉量〈量长短〉粮梁(来)墙(从)场(澄)阳杨烊〈融化〉洋羊疡〈溃疡〉(喻〈以〉)裳〈衣裳〉(禅)枪(清)浆(精)箱厢(心)张(知)章樟(照〈章〉)伤(审〈书〉)薑缰姜(见)香乡(晓)；上声：桨蒋奖(精)两〈几两几钱〉(来)枪(清)掌(照〈章〉)厂(穿〈昌〉)赏(审〈书〉)响(晓)养痒(喻〈以〉)*涨(知)丈(澄)象像橡〈橡胶〉(邪)想(心)；去声：胀帐(知)酱(精)匠(从)尚上〈上面〉(禅)让(日)样(喻〈以〉)量(来)。

江摄开口二等：

平声：腔(溪)。

梗摄开口二等：

平声：彭棚（並）盲＊虻（明）庚更〈更换，五更〉羹坑（见）生（审〈生〉）撑（彻）行〈行为〉（匣）争（照〈庄〉）耕（见）；上声：哽〈骨硬在喉〉（见）打（端）；去声：硬（疑）（彻）。

梗摄开口三等：

平声：精（精）迎（疑）正〈正月〉 （照〈章〉声（审〈书〉）英婴缨（影）明名（明）坪平（ ）情（从）呈程（澄）清（清）成诚城（禅）京惊（见）；上声：影（影）请（清）井（精）饼丙（帮）岭领（来）；去声：镜（见）圣（审〈书〉）正（照〈章〉）柄（帮）郑（澄）病（並）命（明）。

梗摄开口四等：

平声：腥星（心）青（清）钉（端）听〈听见，听话〉厅（透）庭（定）经（见）；上声：醒（心）锭（定）鼎（端）；去声：听〈听其自然，听任〉（透）。

梗摄合口二等：

平声：横〈横直〉（匣）；去声：横〈蛮横〉（匣）。

梗摄合口三等：

平声：兄（晓）。

通摄合口三等：

平声：蓉熔（喻〈以〉）嗅（晓）。

从上面的例字，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永春话的鼻化韵在中古音系的分布相当广泛。在四声中，不仅平、上、去有它的大量足迹，在入声中也能屡见它的身影；在16个韵摄中，除曾摄外，其余的15摄都有它的位置；在40个声纽中，除不能与非、敷、奉、微、床〈船〉、穿〈初〉六纽配合外，其余34组都能配合。另外，我们还可以看到，永春话的鼻化韵在中古音系的分布是很不平衡的。288个鼻化韵字中，舒声鼻化韵有279个字，入声鼻化韵有9个字。在舒声鼻化韵中，咸摄有25个字，深摄有2个字，宕摄有52个字，江摄有1个字，山摄有82个字，梗摄有62个字，臻摄有1个字，通摄有3个字，八摄共有217个字，约占74%，其他韵摄有71个字，约占16%。

五

永春话的鼻化韵可以帮助我们证实和思考下面的一些问题：

1 鼻化韵形成的途径。詹伯慧等一些学者认为，鼻化韵大都是鼻音韵尾弱化的结果（1991）。永春话的鼻化韵再次支持了这一看法。在《方言调查字表》中，永春话大体有鼻化韵288个字，其中有217个字来于咸、深、宕、江、山、梗、臻、通等八摄。看来，鼻化韵的形成大都与鼻音韵尾有着密切的关系。与鼻化韵尾无关的鼻化韵又是怎么形成的呢？这是一个值得我们探索、研究的问题。从永春话来看，除217个字与鼻音韵尾有关外，还有62个字与它无关。这62个鼻化韵，分别来于果、假、遇、蟹、止、效、流等七摄。其中有32个字的声母来于明、泥（娘）、疑等三个鼻音声纽，它们在永春话中分别读为b（m）-、l（n）-、g（ŋ）-。例如："磨摩魔摹痲麻码马骂模迈煤媒梅每糜霉靡冒茅猫〈猫腰〉矛"等来于明母，今永春话读为b（m）-；"卧那拿奈耐奶尼"等来于泥（娘）母，今永春话读l（n）-；"雅艾吾傲"等来于疑母，今永春话读g（ŋ）-。看来有一些鼻化韵的形成，与鼻音韵尾无关，而与鼻音声母的影响似有密切的关系。其余30个字的鼻化韵又是怎么形成的呢？还有待于探讨。下面把这些字列出来，以供研究之用：他（透）可（溪）吓（晓）且（清）寡（见）鲁橹滷虏（来）恶〈恨，可恨〉（影）赖（来）凄（清）耳饵尔（日）指（照〈章〉）考（溪）老（来）好〈喜好〉（晓）爪（照〈庄〉）酵（见）鸟（端）休（晓）柑（见）三（心）担（端）蓝（来）敢（见）榄〈橄榄〉（来）揞〈手复，揞住〉（影）胆（端）担〈挑〉（端）。

2 鼻化韵形成的时代。根据闽南语第一部韵书《汇音妙悟》的记载，在二百年前（1800年）已经有鼻化韵。不过，只有ã、ĩ、ũ、ẽ、ɔ̃、ɨ̃等六个舒声鼻化韵，入声鼻化韵只有ãʔ、ĩʔ两韵，数量比现在永春话的鼻化韵少得多。按此推断，鼻化韵的形成，最晚不会在1800年之后。从永春话的鼻化韵大部分分布于白读系统这一点来看，也不能绝对排斥在《广韵》成书之前。因为永春话的文读音可能是唐代的读书音，而白读音可能是唐以前的口音。

3 语音变化的速度。从永春话鼻化韵在文白两大系统的分

布情况看，白读系统居多，文读系统只有寥寥几个。这再次证明了语音在发展变化中，文读音（即读书音）相对比较稳定，变化较慢，而白读音（即说话音）比较活泼，变化比较快这一规律。

参考文献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方言调查字表》，科学出版社，1964。

丁声树编录、李荣参定：《古今字音对照手册》，中华书局，1981。

詹伯慧：《现代汉语方言》，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

詹伯慧：《汉语方言及方言调查》，湖北教育出版社，1991。

王力：《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张琨著、张贤豹译：《汉语音韵史论文集》，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

林连通、陈章太：《永春方言志》，语文出版社，1989。

林连通：《泉州市方言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

侯精一主编、林连通、潘渭水编写：《建瓯话音档》，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100732）

关于“字母”和“字”

——文字学理论中一个值得关注的基本问题

司玉英

一、问题的提出

高名凯、石安石两位先生主编的《语言学概念》是我学习语言学用过的第一本教材。书中文字部分有两段话，我记得很熟，觉得很有道理。走上大学讲台后，教语言学概论课时，也是如此这般地教给学生的。可是讲过第一遍之后回味一下，觉得其中所阐述的观点有些相互矛盾。现在把这两段话拿出来与大家一起讨论。

> 1. 目前大多数文字一般用一个字去记录语言中的一个词，俄罗斯文字、英吉利文字、法兰西文字等就是这样的。因此这种文字中的每个字，都有一定的字形、字音和字义，从记录的音节数目来看，它既可能只有一个音节，也可能有几个音节，象俄罗斯文字中的“дом”，它的字形是“дом”，字音是［dɔm］，字义是“房子”，记录一个音节，又如英吉利文字中的“bicycle”，字形——“bicycle”，字音——［ˊbaisikl］，字义——“自行车”，记录三个音节[①]。
>
> 2. 拼音文字要比非拼音文字优越得多。特别是音位字母文字更好。它的字母数目有限（一般只有二三十个），只要掌握了字母和拼写规则，一般说来，听到（或想到）一个词就可以写下来，看到一个字就可以念出来，因而学起来比较容易，拼音文字从形体上看不出表示的是什么内容，它只是一些语音的符号，但是语言本来就是用几十个音位组成音节、组成词来表达思想

---

① 高名凯、石安石：《语言学概论》，186—187页，中华书局，1987。

的，记录语言的文字用几十个符号来表音位实在是很科学、很方便的办法，所以文字迟早总要发展为拼音文字[①]。

这两段话孤立起来看，似乎都有道理，对比起来读，我们就会发现一些问题。

引文 1 中的俄罗斯文字、英吉利文字、法兰西文字都是引文 2 所说的音位字母文字。既然这些文字都是用一个“字”记录语言中的一个词，叫表词文字不是更确切吗？既然是音位字母文字，一个字母就应该是一个“字”，记录语言中的一个音位，怎么可能记录一个音节甚至几个音节呢？还有字形和字义的问题。就拿 bicycle 来说，从构词法上讲，这个词是由词根语素 cycle（圆圈）加前缀 bi-（双、二）构成的派生词。它有两个语素，也就是说，bicycle 这个引文中所说的“字”不仅记录了语言中的三个音节，还记录了两个语素。一个字的功能有如此之大，怎么会叫做音位字母文字呢？况且，英语中还有比 bicycle 的音节结构和语素结构更复杂的词呢！

引文 2 中，作者说音位字母文字的字母数目有限，似乎是把“字母”看成了独立的书写符号。可是，接下来所说的，证明作者仍然把“字母”看成是构“字”的单位。“字母”拼写成“字”、“字”就是“词”是作者心目中的“字母”、“字”和“词”三者的关系。但是，如果一个字记录的是一个词，拼音文字的字数就比汉字还要多十几倍甚至几十倍，拼音文字的字形就比汉字还要复杂。这与我们长期以来所说的汉字数量庞大，字形复杂，需要进行改革相矛盾，也同我们所宣传的表音文字数量少、字形简单相矛盾。作者又说拼音文字“只是语音的符号”，又与引文 1 所说的形、音、义统一的观点相矛盾。而“记录语言的文字用几十个符号来表音位实在是很科学、很方便的办法”这一句又把“字母”完全当成“字”来看了，言外之意，记录汉语的符号有千千万万，是不科学的，是不方便的，所以作者得出结论“文字迟早总要发展为拼音文字”。

综上所述，引文 1 完全把“字母”看成是构“字”的单位，引文 2 则时而把它当成是构“字”的单位，时而又把它当成同“字”对等的单位。因为，如果说“字母”同“字”是对等的，

① 高名凯、石安石：《语言学概论》，189 页，中华书局，1987。

解释不了作者观念中“字”的形、音、义的关系问题（见引文1的论述）；如果说“字母”是构“字”的单位，又解释不了音位字母文字的概念，也解释不了拼音文字只有几十个书写符号的优越性。为了能够既说明“字”是有形、有音、有义的，又说明拼音文字是优越的，作者只能用两种标准来讨论问题。在这两种标准中，“字母”构“字”的观点是明确的，“字母”与“字”对等的观点则是含糊的，似是而非的，所以掩盖了问题的矛盾性。

二、“字母”和“字”是对等的文字单位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任何一种文字体系都有或多或少的、稳定的书写符号。书写符号是指在文字体系中具有独立的形体并且记录了语言要素的单位。汉字体系中的书写符号是“字”，表音文字体系中的书写符号是“字母”。因此表音文字中的“字母”与汉字中的“字”是对等的，都是文字体系中记录了一定的语言要素的书写符号。书写符号记录语言要素的功能决定文字的性质。这是普通文字学确定文字类型的基础和前提。

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很多人习惯了汉字体系中的“字”的特点，一直误把“字母”当成是构“字”的单位，是小于“字”的；把拼音文字理解成“字母”拼合成“字”的文字；而同时又回避不了表音文字因书写符号少、记录语音而优越于汉字的事实，这就导致了如上所说的理论系统的相互矛盾。

书写符号记录了语言中的音素的文字是音素文字。引文1所说的英吉利文字、法兰西文字其实是同一种文字即拉丁字母文字，俄罗斯文字是斯拉夫字母文字，这两种文字都是音素文字。音素文字有两种，一种是辅音字母文字，书写符号只记录语言中的辅音，元音用附加符号来表示；另一种就是引文2所说的音位字母文字，书写符号记录的是语言中的音位，包括元音音位和辅音音位。书写符号记录语言中的音节的文字叫音节文字，日本的假名文字是音节文字。音节文字和音素文字合称表音文字或拼音文字。

汉字是表词文字和语素文字。古代汉字是表词文字，单个的书写符号记录的是语言中的词。现代汉字是语素文字，书写符号记录语言中的语素。词和语素都是语言中有意义的实体单位，是音义结合体，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也可以说汉字是表意文字，

与表音文字或拼音文字相对应。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问题，现把文字的类型列表如下：

文字类型表[①]

<table>
<tr><th colspan="3">文字类型</th><th>文字体系</th><th>书写符号</th><th>记录的语言要素</th></tr>
<tr><td rowspan="4">表意文字</td><td colspan="2" rowspan="3">表词文字</td><td>古代汉字</td><td rowspan="3">字</td><td rowspan="3">词</td></tr>
<tr><td>苏美尔楔形文字</td></tr>
<tr><td>埃及圣书字</td></tr>
<tr><td colspan="2">语素文字</td><td>现代汉字</td><td>字</td><td>语素</td></tr>
<tr><td rowspan="5">表音文字</td><td colspan="2">音节字母文字</td><td>日本的假名文字</td><td>假名</td><td>音节</td></tr>
<tr><td rowspan="4">音素文字</td><td rowspan="3">音位字母文字</td><td>拉丁字母文字</td><td rowspan="3">字母</td><td rowspan="3">音位（元音、辅音）</td></tr>
<tr><td>斯拉夫字母文字</td></tr>
<tr><td>朝鲜谚文</td></tr>
<tr><td>辅音字母文字</td><td>阿拉伯字母文字</td><td>字母</td><td>音素（辅音）</td></tr>
</table>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到文字的功能分类是在“字”、“假名”、“字母”对等的前提下，根据书写符号记录语言要素的功能进行的，也就是说“字”、“假名”、“字母”是相互比较的单位。如果把拉丁字母所记录的“词”作为一个书写符号与“字”进行比较的话，英语和俄语使用的文字只能是表词文字，世界上就不存在拉丁字母音素文字和斯拉夫字母音素文字了。

三、几个相关的问题

只有在“字母”与“字”对等的前提下，我们才能认清各种文字的不同之处。也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我们才能清楚地解释一些相关的问题。

问题一：关于文字的量和序　任何一种语言的音节和音素的数量都是确定的，因而用来记录音节和音素的文字符号也是确定的。日本音节文字的书写符号有 46 个，拉丁字母文字有 26 个，斯拉夫字母文字有 43 个，阿拉伯字母文字有 28 个。这些符号就

① 此表主要是根据苏联文字学家依斯特林的文字分类法建立的。从习惯上考虑了表音文字和表意文字。但这里的表意文字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含义。音位字母文字和辅音字母文字的名称取自高明凯、石安石的《语言学概论》，以使引文中的音位字母文字有着落。

是这些文字体系中的全部的“字”，它们构成一个有序的字母表。所以，表音文字是定量、定序的文字。

语言中的语素总是比音节和音素的数量大得多，所以，语素文字的书写符号也总是大大多于音节文字和音素文字的书写符号。汉字是语素文字，因此汉字数量庞大，排序和检索都很困难。“‘字母表’这个术语通常用来表示某一文字体系的符号总和，而这些符号具有一定的意义和形式并按传统规定的顺序排列。……‘字母表’这个术语只是不可用于表词文字的符号排列系统。这是因为：表词字的种类总是为数很大而且不够稳定；例如汉字，历史上曾有约 50000 个不同的字，现在只用其中的 5000 到 8000 字。因此在汉语词典和教科书中汉字排列的顺序也是不够稳定的”[①]。这段话不仅说明伊斯特林是把“字母”和“字”作为对等的单位进行比较的，还说明了汉字体系不能使用“字母表”概念的原因。字母表（alphabet）[②] 的特点是符号的确定性和排列顺序的唯一性，汉语中与它对应的概念是“字表”。字表的特点是符号数量和排列顺序的相对稳定性。因此汉字有很多字表，不同的时期会有不同的字表，同一个字在不同的字表中的排列顺序也会有所不同。最新颁布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和《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就是在从 1928 年到 1987 年间的 20 个字表的基础上研制出来的[③]。虽然有了法定的字表，但并不是说实际运用中不会、也不可以超出这个范围。因为汉字是记录语素的，而实际应用当中会经常用到字表中没有收的语素，例如古籍出版、户籍管理等。

有人说汉字有四难[④]：难记，字数多；难写，笔画多；难认，跟语音无直接联系；难查，没有规定的排列顺序。这“四难”都与汉字记录语言中的词和语素有关。这就是一百多年来中国人要进行文字改革，使汉字拼音化的原因。

问题二：关于符号所负荷的信息量　科学家们通过测定文字

① （苏）依斯特林：《文字的产生和发展》，42 页，左少兴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② alphabet 一词来自希腊字母表的头两个字母：alpha 和 beta。

③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说明》、《现代汉语通用字表说明》，见《语言文字规范手册》，语文出版社，1993。

④ 陈炜湛：《我对汉字前途问题的一些看法》，见《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集》，40 页，语文出版社，1988。

的熵得出了各种文字的书写符号在记录语言要素时所负荷的信息量。熵是反映符号数学面貌的信息论参数。熵值越大，符号所负荷的信息量就越大；熵值越小，信息量也越小。测定的结果是，斯拉夫字母在记录俄语时的熵为 4.35 比特。拉丁字母记录英语时为 4.03 比特，在法语中为 3.98 比特，在西班牙语中为 4.00 比特，德语中为 4.10 比特，罗马尼亚语中为 4.12 比特。一个汉字的熵为 9.65 比特[①]。汉字负载的信息量如此之大，就是因为汉字是语素文字。斯拉夫字母文字和拉丁字母文字的符号信息量小，是因为它们记录的是语言中的音素。

问题三：关于"字"的构词能力 对于"汉字的构词能力"这样的提法，我们已经司空见惯了。但是这种提法其实是有问题的。词是语言学范畴的概念，字是文字学范畴的概念，字只是书写符号，怎么能构词呢？词是由语素构成的，所谓汉字的构词能力，其实是字所记录的语素的构词能力。而语素的构词能力应该属于词汇学或构词法的研究范围，我们把它放在文字学里，严格讲是混淆了文字和语言的关系。然而，这种现象的存在却说明了汉字和语素的特殊关系。

问题四：关于"字"的频率 同"字的构词能力"一样，"字频"的统计也不应该仅仅是文字的问题。"在中国，汉字计量学的研究方法最早是从美国引进的。……在美国，语文教学需要研究'词儿'的常用性，……中美文字情况不同，美国给我们的借鉴只是从'词儿'常用性的研究改变为'汉字'常用性的研究"[②]。为什么美国的语文教学不需要常用字的研究呢？因为他们的"字"的数量实在有限。为什么中国把美国的常用词研究改为常用字研究呢？原因之一，汉字是记录语素的。语素是构词的单位，使用频率高的词，它所由构成的语素的频率也高，而书写这些语素的字的频率当然也高。所以，字频基本上就是语素的频率。这就是字频统计的结果常常与所选的语料的内容有关，相同内容的语料又与时代背景有关的原因。原因之二，汉语绝大多数的词是用复合法构成的，语素和词的界线并不十分清晰，使得研

---

① 冯志伟：《汉字信息量大不利于信息处理——再谈汉字的熵》，北京市语委编《文改之声》，1993 年第 20 期。

② 周有光：《现代汉语用字的定量问题》，见《中国语文的现代化》165～166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

究语素的常用性比研究词的常用性更方便、更快捷。

关于问题三和四，我们不否认"汉字的构词能力"与"字频"的提法的简便性，因为有些汉字往往记录多个语素，如果要分清楚，会给统计带来一定的困难。这里只是想说明汉字和语素的关系。正是因为汉字是记录语素的，构词能力和字频的统计才有意义。

问题五：关于相同内容的文本的长短　有人认为汉字最大的优点是"简短明确"。"不信大家到书店里去看，所有同一内容的书，摆到一块抽出来那一本最薄的一定是中文。这个简短明确，是现在的电脑所需要的，所以引起世界人民羡慕我们的汉字"①。这里不讨论电脑是不是需要"简短明确"的汉字，也不讨论世界人民是不是羡慕我们的汉字，只说一下为什么相同内容的文本，用汉字书写的最薄。以汉语和英语为例。

汉字记录的是语素，现在假设有一种文字能够记录英语的一个个语素，我们来看看情况如何。

> Language plays a great part in our life. Perhaps because of its familiarity, we rarely observe it, taking it rather for granted, as we do breathing or walking. The effects of language are remarkable, and include much of what distinguishes man from the animals, but language has no place in our educational program or in the speculations of our philosophers②.

这段话共有60个词，所用字母298个，加上空格共358个。我们把它切分到语素（划线的词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构成的），所得到的单位大约是83个（因为有些词很难辨别是由几个语素构成的）。也就是说如果有一种像汉字这样的表语素的文字来记录英语的这段话，有83个符号就够了。

现在我们再看看汉语的翻译：

> 语言在我们的生活中起着重大的作用。也许由于太平淡无奇了，我们对语言很少注意，把它只看成像呼吸

① 袁晓园在"汉字现代化第二次年会"上的开幕词，见袁晓园主编：《重新认识汉语汉字》，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② 这是布龙菲尔德《语言论》最开头的一段话，与译文一道转引自伍铁平《汉语并不难学》，见《世界汉语教学》，1988年第4期。

或者走路那样理所当然的事。语言的作用很大，包括许多使人类区别于其它动物的因素。可是在我们的教学大纲或者哲学家的思考里，语言却没有地位。

这段翻译用了65个词，105个字。比英语的语素字还多了22个。假如英语的语素字也同汉字一样大小，那么汉语的文本就要比英语的还长一些呢。

考虑到同一内容的词，不同的语言的构词方式可能不同，例如，“重大”，汉语是合成词，由两个语素构成，英语的 great 则是单纯词；另外，翻译也不是一个词一个词对译的，所以我们再把上述译文用音素制的汉语拼音书写下来，看看其长度如何。

Yuyan zai women de shenghuo li qi zhe zhongda de zuoyong. Yexu youyu tai pingdan wuqi le, women dui yuyan hen shao zhuyi, ba ta zhi kancheng xiang huxi huozhe zoulu nayang lisuodangran de shi. Yuyan de zuoyong hen da, baokuo xuduo shi renlei qubie yu qita dongwu de yinsu. Keshi zai women de jiaoxue dagang huozhe zhexuejia de sikao li, yuyan que meiyou diwei.

这段内容用了296个字母，加上空格共360个，跟拉丁字母书写的英语长度几乎是相等的。

这个比较说明相同类型的文字记录相同的内容，其文本的长度不会有太大的差别，用汉字记录的文本短，因为汉字是语素文字，记录的语言单位大，书写一个词时所用的符号就少，所占的空间自然就小。拉丁字母文字是音素文字，记录的语言单位小，书写一个词时所用的符号就多，所占的空间也必然要大。文本的长短取决于书写符号记录的语言要素的大小，它不能说明文字的优劣问题。

问题六：关于中国文字学的繁荣　相对于语法学来讲，中国文字学的繁荣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公元100年，我们就有了《说文解字》，而到公元1898年，我们才有了《马氏文通》。在分析为什么语法的研究如此落后时，一般认为是汉语的特点造成的。这个观点我们也赞同。但我还想说汉字的特点也是造成这一事实的原因之一。可以这样说汉字的特点决定了中国语言研究重文字而轻语法的倾向（当然，这种倾向已有所改变）。汉字记录语素决定了它的符号众多，符号数量多又决定了它形体结构的复杂，因此难记、难写、难认、难查成为汉字应用中的突出问题。两千

多年来，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对汉字作了许许多多的研究：甲骨文、金文的考释，造字法和检字法的研究，字形的简化和整理，字形的分解和编码，字频的统计和字表的制定，等等，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中国文字学特有的内容，而所有这一切之所以必须研究，又是由汉字记录词和语素这个根本的性质所决定的。与之对应的表音文字在所有这一切方面则显得轻松而简单。

四、我们为什么会把“字母”看成是构“字”的单位

第一，望文生义导致对“字母”不正确的理解。

“字母”是个外来的概念。英语中叫“letter”，《朗曼现代英语词典》对 letter 的解释是“在书写或印刷中代表语音的符号之一”。“符号之一”说明它是独立的书写单位，“代表语音”说明它记录了语言要素，也把它与另一个和它对应的概念 character 区分开来。这本词典对 character 的解释是“在不使用 letter 的书写系统中代表一个词的书写符号”，举的例子就是汉字。这说明英国人认为他们使用的书写符号是 letter（表语音），而中国人使用的书写符号是 character（表词），二者是级别对等的文字单位，只是记录的语言要素有所不同。大概最早把 letter 介绍到中国来的人也想表明这种不同，所以把它翻译成了“字母”。但是，“字母”给人的感觉却是能够产生“字”的小于“字”的单位。可能就是这种“感觉”误导了我们，从而使“字母构字”几乎成为人们的“共识”。下面这些论述都是比较通行的，从中可以略见一斑。

> 3. 最理想的文字应该是一个字只有一个写法（拼法），一种读音，一个或者相近的一组意义；……可惜世界上没有这种文字。以英语为例，一个字会有两种写法，象 enclose 或 inclose（封入），gaol 或 jail（监牢）；一个字会有两种读音，象 read（读），现在时念 [ri:d]，过去时念 [red] ……[1]。
>
> 4. 现在世界上多数文字（拼音文字）都是用一个

① 吕叔湘：《谈形、音、义》，《文字改革》，1964 年第 3、4 期。

字来标记语言中的一个词的，字和词是对应的。因此每个字都具有形、音、义三个要素。如英语“book”，字形是“book”，由四个字母组成；字音是［buk］，一个音节；字义是“书”①。

5. 当文字与语言的声音联系的时候，……于是有多少词就会有多少字，这种“字话一律”使拼音文字的常用字量和历史积累字量极大膨胀，大大超过表意文字②。

6. 英语、法语等西方语文中的字和词没有区别，单字就是单词③。

7. 二十六个拉丁“字母”只不过相当于中国汉字的七个（或十八个）基本笔画，只是充当构成“文字”的元件符号，没有这些“字母”，“笔画”，就拼写不成拉丁拼音“文字”和“汉字”。

英国出版供中小学生使用的字典（外国人叫词典）得收集六十多万条“单字”，……而中国出版的一般人都能通用的《新华字典》，才收集了八千五百来个“字”④。

8. 在语文中，一篇文章分为句，句分为词，词分为字，字分为字母，是合乎一分为二的法则的⑤。

……

诸如此类的论述实在是随处可见。问题的严重性在于，目前通行的语言学及现代汉语教材几乎普遍采纳了这一观点，给教学带来了一定的麻烦。不仅如此，近年来，在研究汉字编码的过程中，字母构“字”的理论又有了新的发展。一些人士提出汉字是拼形文字，汉字的偏旁或部件就是拼形文字中的“字母”。拼音文字和拼形文字的不同在于，前者是线性文字，字母在构字时的排列方式是一维的；后者是平面图形文字，“字母”的排列方式

---

① 刘伶等主编：《语言学概要》，23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② 申小龙：《汉字改革的科学性与民族性》，《学术月刊》1985年第10期。

③ 韩敬体：《从汉字的数量说起》，《语文建设》1992年第6期。

④ 孙驶坤：《文字与字母的概念不容混淆》，《重新认识汉字》袁晓园主编，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⑤ 卢遂现：《拉丁化汉字有缺点吗?》，《汉字的科学研究》，193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

是二维的。所以拼音文字便于信息处理，而汉字则必须把平面图形变成线性编码[①]。一些不赞同偏旁或部件是拼形“字母”的人士，也在试图发现构成汉字的“字母”[②]。这一切不能不说是对“字母”这个词望文生义而产生的严重后果。

此外，在对拼音文字是线性文字的认识上，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还有一个误导的因素，就是“分词连写”。汉字在记录汉语时是不实行分词连写的，因为汉字是记录语素的，符号数量多，区别特征也多，不分词连写也不会造成混乱。日本的假名，虽然也是表音文字，但因为是表音节的，不会造成语音上的混乱，也不实行分词连写，因此，一般没有人认为日语书面语的一个“词”是一个“字”。拉丁字母和斯拉夫字母音素文字则恰好相反，它在记录语言时必须实行分词连写，否则会造成音节界限的混乱，无法阅读。因此英语、法语、俄语书面语中相互隔开的单位是词，不是“字”，而我们却误以为是“字”，因而产生了所谓线性文字的理论。事实上，在一个书面语的词中，字与字的排列都是线性的、一维的，汉语也不例外。假如相互隔开的每个单位一定是“字”，一旦汉语书面语也实行分词连写的话，如把“中文信息处理”写成“中文　信息　处理”，是不是被隔开的单位就变成一个“字”了呢？

第二，受汉字表义特点的影响，狭隘地理解文字形、音、义的关系。

文字是形、音、义的统一体，这个结论是正确的。但是，对于文字的“义”我们理解得过于狭隘了。前苏联语言学家列昂节夫说：“字母符号是书面语最小的结构单位，与口语中的音素相对应并用来区别不同的词”[③]。我认为这句话道出了表音文字形、音、义的关系：形——书面上最小的结构单位，音——口语中的音素，义——区别不同的词。例如：英语 word 和 work 区别在 d 和 k，bike 和 bite 区别在 k 和 t，这就是表音文字的表义性。它只是用符号的形体和所记录的语音把不同的词区分开，而不是表示词的词汇意义。

---

① 陈爱文：《汉字字形学和表形编码》，83～90 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

② 李鑫矩：《汉字的字素与字序——中文拼形字母试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社哲版）1989 年第 3 期。

③ 转引自依斯特林：《文字的产生和发展》，46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汉字则不同。汉字记录的是语素，而语素是有意义的，因此我们就误把语素所表达的意义转嫁到了字的身上，以为是字在表义，并且把文字的形、音、义三个要素中的“义”理解为语言中的词汇意义。把这种观念推及到拉丁字母和斯拉夫字母所记录的英语和俄语中，具有这一表义功能的只有“词”这个单位[①]，于是英语书面语的“词”（word）成了我们观念中的“字”，“词典”成了我们观念中的“字典”，“字母”（letter）理所当然地成了构“字”的单位。《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第三版）[②]在使用说明中就把所有的“word”（词）翻译成“字”，把 a compound word（复合词）翻译成了“复合字”。复合词是指由两个词根语素构成的词，如 classroom，class 和 room 是语素。如果说 classroom 是“复合字”，那么该怎样理解 class 和 room 的关系呢？

引文 7 说外国人把“字典”叫“词典”，这是事实。英语就没有“字典”这个词，因为他们不需要解释书写符号“字母”（letter）。词典解释的是词（word）和语素（morpheme），不是“letter”。汉语的词典也是解释词和语素的。汉语的语素刚好是用一个一个的书写符号“字”来记录的，解释语素就好像是在解释“字”，因而我们习惯上也把词典叫做“字典”。

第三，混淆了文字和语言的关系。

文字是有声语言的书面表达形式，它用一套符号来记录语言要素，把口语变成了书面语。但是文字不等于书面语，不等于语言。文字体系是封闭的，符号的数量是有限的，即使是数量庞大的汉字也是有限的。语言中有多少词？我们只能说出一个大概的数字。可以作统计，但统计的结果都是相对的。因为社会在发展，语言也在发展，新事物不断出现，新词就不断产生。而新词又大都是在原有语素的基础上产生的。语言中有多少句子，则是连统计都无法统计的。用有限的符号去记录无限的话语，符号和语言要素之间就不可能是绝对一对一的关系。但是，由于汉字记录了语言中的音义结合体，有很多人就把文字当成了语言。文字改革运动之初，就有人以为拼音文字一定有单复数、阴阳性等形态变化，以为汉字改革成拼音文字以后，汉语的书面语也要有形

① 其实，英语的很多词都是由几个语素构成的复合词或派生词，也就是说，一个词中可能有几个意义单位，只是我们不知道而已。

② 张芳杰主编：牛津大学出版社（香港），1984。

态变化的问题了。曹伯韩先生早就指出了这种认识的错误。[①]

不难发现，前面的几段引文都是把文字和语言混为一谈了。引文3谈到的是正词法、词的形态变化的问题，引文4是对引文1的重复（这种重复还有很多，限于篇幅，不再引述）。根据引文5的前提“当文字与声音联系的时候”，结论应该是有多少语音（音节或音素）就有多少书写符号，拼音文字的数量要大大少于表意文字，而作者显然没有搞清语音和词的关系。引文6等于明确地说文字和语言是一回事，起码“字”和“词”是一回事。引文7的对比很有趣，二十六个拉丁字母只相当于汉字的几个笔画，英语的六十多万条词只相当于汉语的八千来个字。那么，构成字母的笔画又相当于汉字的哪一级单位，八千来个汉字记录的词相当于英语的什么呢？引文8同样是把语言单位和文字单位混为一谈。

这三种原因是互为表里的。第二点和第三点是内因，从理论上没有搞清文字形、音、义的关系和文字与语言的关系，第一点是外因，起了一个误导的作用。有了后两点的模糊认识，再加上第一点的误导，从而形成了根深蒂固的错误观念。

五、结　　语

“字母”和“字”的关系问题，看起来是一个简单得不值得一提的问题，但它却是比较文字学中最基本的问题。希望这一问题能引起学术界的关注。

参考文献

1.（苏）B.A.依斯特林：《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2.（美）布龙菲尔德：《语言论》，商务印书馆，1997。

3.（美）维多利亚·弗罗姆金、罗伯特·罗德曼：《语言导论》，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4.曹先擢：《汉字的表意性和汉字简化》，见《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语文出版社，1988。

5.李行健：《汉字优缺点的再认识》见同上。

6.苏培成：《汉字的性质和特点》，见《现代汉字论丛》，北京市语文

① 曹伯韩：《文字和文字学》（上），见《语文学习》，1958年第6期。

现代化研究会编 1991。

7. 彭泽润、李葆嘉主编：《语言文字原理》，岳麓书社，1995。

8. 曹伯韩：《文字和文字学》，见《语文学习》，1958 年第 5、6 期。

9. 高名凯、石安石：《语言学概论》，中华书局，1987。

10. 张道真：《实用英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81 年。

11. 袁晓园主编：《重新认识汉字》，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

12. 《语言文字规范手册》，语文出版社，1988。

13. 《汉字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语文出版社，1988。

14. 冯志伟：《汉字信息量大不利于信息处理——再谈汉字的熵》，《文改之声》1993 年第 20 期。

15. 吕叔湘：《谈形、音、义》，见《文字改革》1964 年第 3、4 期。

16. 李行健：《汉字的形、音、义辨》，见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参考资料》（中），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17. 卢遂现：《汉字的科学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

18. 陈爱文：《汉字字形学和表形编码》，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

19. 申小龙：《汉字改革的科学性和民族性》，见《学术月刊》1985 年第 10 期。

20. 韩敬体：《从汉字的数量说起》，见《语文建设》1992 年第 6 期。

21. 刘伶等主编：《语言学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22. 叶蜚声、徐通锵主编：《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089）

对未来汉字简化的一点思考

宋金兰

20世纪以来，尤其是建国后进行的大规模的汉字简化运动，其基本方针是约定俗成，重点是单个字形笔划的省减。这种简化的确给汉字的使用带来了某种便利，容易被人们从感性上理解并予以接受，对50年代的扫盲运动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确实功不可没。但这种简化所导致的某些弊端，也引起了文字专家不同程度的批评："一味追求字形简化，汉字里的记号字就会大大增加。……如果这种记号字大大增加的话，汉字势必会成为非常难掌握，甚至无法掌握的一种文字。"（裘锡圭，1987）这种结果显然和汉字简化的初衷背道而驰。约定成俗、以省减笔画为主的汉字简化，虽然有值得称道的优点，但又有其一定的片面性，容易因"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而走入盲目性和随意性的误区。"汉字里的记号字大部分是字形简化的产物"（同前），便足以说明这一点。实际上笔画省减只是汉字简化的一种有限手段，它为汉字改革所提供的空间已十分有限。如果"简化"仍旧作为今后汉字改革的一种选择，那末，总结有关历史经验，调整思路，为汉字简化重新定位，实现简化模式的转换就显得十分必要了。这里笔者想就此谈一点不成熟的看法，以求教于方家。

首先，要从一个更高的层面上去认识汉字简化，简化并不单纯是一个使汉字的形体由繁变简、字数由多变少的问题。它同时还意味着对汉字系统的一种优化，或者说是汉字发展历程中的一种进化。只有这样的简化才可能成为一项具有科学价值和历史意义的工作。此外，要辨证地看待简化问题。简化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与繁化截然对立，二者看似相反，实则相成，在一定条件下甚至可以相互转化，有些简化字换一个角度看可能是对汉字的某种繁化，而汉字结构层面上的简化有时需要以笔画层面的繁化为条件。因此，汉字简化，不仅要着眼于量的层面（笔形的省减），更要着眼于质的层面（结构的优化）。特别要注意在简化表象下可能掩盖着的繁化倾向。

其次，汉字的简化应当立足汉字未来发展的长远目标，而不仅仅是作为一种权宜之计。以往的简化，更多考虑的是“利在当代”，很少顾及“功在千秋”。长期以来，汉字简化的设计者有一个主导思想，认为汉字不久将被拉丁化的拼音文字所代替，故简化被视为实施拉丁化的一个前期准备或过渡阶段，而不是被作为推动汉字自身发展和优化的一种手段。然而，汉字被拉丁文字取代的历史预期并没有实现。事实证明，汉字在目前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仅不会消亡，还会向前发展。有鉴于此，未来的汉字简化需要认真研究汉字的现状科学预见汉字的未来，力求提出既利在当代，更功在千秋的简化原则和简化模式。

再次，未来汉字的简化，简化什么，如何简化，有多种选择。为此应当寻找一个恰当的切入点，有理由认为形声字是最佳选择。纵观汉字的历史不难看出形声字代表了汉字发展的方向，它是联系汉字历史和汉字未来的一个关键环节。从历史上看，汉字的成熟是和形声字的大量出现同步的。那么，今后形声字的健康发展有可能把汉字带入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推进汉字的形声化过程，进一步提高形声字的有序化水平，应该是制定今后汉字简化方案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基于上述考虑，未来的汉字简化可着重从以下三方面进行：

第一，简化汉字的类型。推动汉字逐渐由多个类型向单一类型过渡。现行汉字，除了表意、假借、形声三大基本类型外，还可分若干小类（裘锡圭，1990）。这种类型的非单一性以及某些类型结构的不合理性，是造成汉字失序（难认、难写、难记）的主要原因。所谓类型简化，主要是指用结构优化的形声类型逐步取代其他类型。一般认为，形声字在汉字发展中呈上升趋势，现代汉字中形声字所占比例已高达90%左右。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据统计，在7000个通用汉字中，真正的形声字仅占57%（李燕等，1992）。这个数字大大低于东汉时代小篆字系中形声字所占81%的比例，更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1661个非形声字在历史上曾经都是形声字。重笔画多寡、轻结构优劣的简化字的大量出现是造成形声字比例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不少形声字，因笔画省减而使其形声结构受到了破坏。例如：鄧——邓；雲——云；陽——阳，等。这种简化字就个体字形来看是简单了，但却增加了汉字系统整体结构类型的复杂度。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个体字形的简化应服从于、服务于汉字系统的形声化，也即类型的优化，而不是相反。古汉字中的绝大多数形声字都是由原来的表意字和假借字改造来的，这方面的经验值得借鉴。

第二，形声字的简化要以保全或恢复其声符的表音功能为先决条件。与表意字相比，形声字的优越性主要是通过声符的表音功能体现出来的。从这种意义上可以说，声符是形声字的灵魂。但是现代形声字的表音功能已严重退化。据对倪海曙编著的《现代汉字形声字字汇》（1975年版）所收的5990个正字的统计，声符和字音读音完全一致的（声、韵、调全同），只有1578个字，仅占形声字总数26.3%（范可育等著，1984）。声符表音功能的退化，除了历史音变等方面的原因外，追求字形笔画的省减也对此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例如有十几个以“卢”为声符的常用形声字，其声符的表音功能原本很健全，可是当它们的声符被约定俗成地简化为“户”之后，这些字声符的表音功能便丧失殆尽了。一个形声字一旦丧失了声符的表音功能便意味着其形声结构名存实亡。故声符的表音功能的退化直接威胁着形声字的生存。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声符对于形声字乃至整个汉字的至关重要性，把保全、修复形声字声符的表音功能作为今后汉字简化的一项当务之急。过去简化形声字时曾通过置换声符的办法修复了一些声符的表音功能。例如：幫——帮、態——态、證——证等等。这是一种两全其美的办法，既修复了声符的功能，又省减了笔画。如果简化形声字时二者不能两全，那么保全其声符的表音功能当是第一选择。

第三，简化形声字的声符体系。形声字的声符体系由于先天不足，加之后天失调，问题颇多，如声符数量庞大；归纳性差；构字功能低；某些声符不成字，或一符多音，等等。这些问题使得形声字的声符体系基本上处于一种无序状态。因此，声符体系有待整理和简化。这也是汉字未来发展过程一个绕不开、躲不过的问题。声符体系的简化不仅有助于从根本上克服形声字存在的种种弊端，而且可以为建立一个科学的、高度有序的汉字系统奠定坚实的基础。

简化声符体系是一个具有特殊复杂性和艰巨性的慢工细活，不可能一蹴而就。在决定哪些声符要保留，哪些要改造、哪些要淘汰，及声符的具体数量等一系列问题时，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诸如对现有形声字声符进行严谨的、穷尽性的定性定量

分析，对现代汉语普通话音位系统中的声位、韵位、调位作出科学的归纳，对同音词分布情况的周密测查与深入研究，以及对计算机各种汉字编码方案的认真比较与借鉴，等等。但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思路正确，方法得当，加之对现代高科技手段的借用，简化形声字声符体系的愿望是有可能变为现实的。

综上所述，未来的汉字简化无疑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因素，需要从文字学、语言学、音系学、符号学，以及信息学、计算机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的角度进行全方位的、多侧面的深入研究、反复论证，力求把经验决策提高到科学决策的水平。只有这样汉字简化才能真正成为治理汉字系统失序态、推动汉字健康发展的一种有效手段。

参考文献

1. 裘锡圭：《谈谈汉字整理工作中可以参考的某些历史经验》，《语文建设》1987 年第 2 期。

2.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90。

3. 李燕等：《现代汉语形声字研究》，《语言文字应用》，1992 年第 1 期。

4. 范可育等：《论方块汉字和拼音文字的读音规律问题》，《文字改革》1984 年第 3 期。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089）

谈多音包孕异体字的整理

邹立志

所谓多音包孕异体字，指的是甲字有几个读音，乙字跟甲字其中一个或几个读音的意义相同的异体字。如“彊［强］”，“强”有（一）jiàng（倔强），（二）qiáng（强大），（三）qiǎng（勉强）三个读音，“彊”跟其中（一）jiàng的读音和意义相同。关于多音包孕异体字的整理，已取得了一定成绩。1955年国家公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下简称“一异表”）就整理了一批多音包孕异体字，对汉字字形的规范化、标准化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全面细致地对多音包孕异体字进行整理的工作还做得很不够。高更生先生曾经明确指出，还有一大批多音包孕异体字未进行整理，并对多音包孕异体字的整理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包孕异体字要尽可能进行整理”，“恰当整理，是会受到欢迎的”，“整理后的效果也是很好的”。[①]

我们也认为，整理多音包孕异体字势在必行。因为多音包孕异体字的大量存在，给我们用字带来极大不便，给汉语教学、字典编纂、汉字信息处理带来了诸多不必要的麻烦，不利于汉字规范化、标准化。而且有的异体词的整理牵涉到多音包孕异体字的整理，整理好了这些异体字，也就整理好了异体词，如“碜［伧］chen”，“伧”另有cāng（伧俗）的音义，整理了这个多音包孕异体字，也就整理了异体词“寒碜［寒伧］”。所以，整理好多音包孕异体字无疑意义重大。我们在高更生先生《谈异体字整理》一文的基础上，对“一异表”尚未整理的多音包孕异体字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提出初步的整理意见。

① 高更生：《谈异体字整理》，《语文建设》1991年第10期。

一、整理的范围

对多音包孕异体字的整理，我们以《新华字典》(1992 年重排本，下简称《新》)、《现代汉语词典》(1994 年版，下简称《现》) 所收汉字为准，共整理出 207 组，其中用取舍法整理的 103 组，用分化法整理的 104 组。《现》有而《新》没有的共 53 组，《新》有而《现》没有的共 5 组。如果《现》与《新》有不一致之处，基本上以《现》为准，如《新》收"龇（呲）zī"，《现》收"龇（呲）zī，'呲'另见 cī"，我们按《现》的注释将它按多音包孕异体字处理，而不按《新》将它看作典型异体字。因我们整理的主要是现代汉字，所以汉字的古代用法一般不予考虑，如"苎［苧］zhù"，"苧"还有"xù（古代指"橡实"的音义，因是古汉语用法，且《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上没有"苧"字，故应予以废除）。

二、整理的原则和方法

整理多音包孕异体字，在从俗的前提下应坚持从简、书写方便、音义明确的原则。

在整理方法上分别采用取舍法和分化法。所谓取舍法，指按照整理异体字的原则，取异体字中某个字作选用字，舍其余的异体字。如果甲字（指读音多的字，下同）按整理原则应确定为选用字，乙字（指读音比甲字少的字，下同）应确定为不规范的异体，则采用取舍法。如"熬［爊］"，"熬"有（一）āo（熬菜）、（二）áo（熬药）两个读音和意义，"爊"只跟其中（一）āo 的音义相同，可采用取舍法。采用取舍法的多音包孕异体字，在字表中不用加什么注释，一般不会引起误解。但在词典编纂中，应注明甲、乙二者不是完全相当的，乙字只相当于甲字某个或几个读音的义项。

所谓分化法指按照整理异体字的原则，让一组异体字分别承担某一个或几个读音的含义，而不舍弃其中的某一个字。如果乙字按整理原则应确定为选用字，同时甲字还有其他通用的音义，则采用分化法。如"秤［称］"，"称"有三个读音：（一）chēng（名称），（二）chèn（称心），（三）chèng（用"秤"）。分化后，

"称"废除 chèng 的音义，用"秤"代替，只保留 chēng、chèn 的音义。采用分化法整理的多音包孕异体字，在字表中应加以注释，分化清楚。在词典编纂中也应让甲字另作字头，注明乙字之外的音和义。

有时一组多音包孕异体字可能分别采用取舍法和分化法。如"楂［查］"，"楂"有（一）zhā（山楂），（二）chá（胡子楂）二音义，"查"与（一）zhā同音义，因"楂"比较通用，故分化出"查"，让"查"只表 chá（检查）的音义。

三、多音包孕异体字的类型

多音包孕异体字可分为两大类：采用取舍法整理的多音包孕异体字和采用分化法整理的多音包孕异体字。

采用取舍法整理的多音包孕异体字，一般是甲字为选用字，乙字为不规范字。其中又有四种类型：

1. 乙字跟甲字其中一个或几个读音的意义相同，此类居绝大多数。如"采［埰］"有（一）cǎi（采用），（二）cài（采邑）两个读音和意义，"埰"只跟其中（二）cài 的音义相同。

2. 乙字跟甲字一个读音中的某一个或几个义项相同，此类也不少。如"哈［鰕］"，"哈"有（一）hā（哈气，哈腰），（二）hǎ（姓），（三）hà（哈什蚂）三个读音，"鰕"只跟其中（一）hā 的"哈腰"义相同。

3. 甲字不同的读音有不同的异体，此类极少。如"嗯［唔呒呒］"，"嗯"有（一）ńg（ń，叹词，表疑问），（二）ňg（ň，叹词，表意外），（三）ǹg（ǹ，叹词，表答应）三个音义，"唔"跟（一）同音义，"呒"跟（二）同意义，"呒"跟（三）同音义。

4. 甲字不同的音义分别是不同的字的异体，此类也极少。如"搪［镗］、嘡（镗）"，"镗"有（一）táng，（同"搪"），（二）tāng（同"嘡"）二音义，"镗"分别作"搪、嘡"的异体。

采用分化法整理的多音包孕异体字，一般是乙字为选用字，甲字作异体，但甲字还保留其他的音义。其中又有四种类型：

1. 乙字只跟甲字一个或几个读音的意义相同，此类占绝大多数。如"檗［柏］"，"柏"有①bǎi（柏树），②bó（柏林），③bò（黄檗）三个音义，"檗"只跟其中③bò 音义相同。

2. 乙字只跟甲字一个读音的某一个或几个义项相同，此类为数较少。如“黏［粘］”，“粘”有①nián（粘液，同“黏”；姓），②zhān（粘住），“黏”只跟①nián的“粘液”义相同。

3. 甲字不同的音义分别是不同字的异体，也极少。如“尜［嘎］gá”，“玍［嘎］gǎ”，“嘎”有（一）gā（象声词），（二）gá（嘎嘎），（三）gǎ（同“玍”），“尜”跟（二）gá同音义，“玍”与（三）gǎ同音义。

4. 乙字用一个音义有不同的异体，也很少见。如“舵［柁杕］duò”，“柁”有（一）duò（同“舵”），（二）tuó（尾架中的曼木）二音义；“杕”有（一）dì（形容树木孤立），（二）duò（同“舵”）二音义，“舵”与“柁”（一）“杕”（二）的音义相同。

另外，兼用取舍法和分化法的多音包孕异体字又有两种类型：

1. 甲字在取舍法中是$乙_1$的选用字，在分化法中是$乙_2$的异体字，另外还有别的音义。如“棱、楞［棱］”，“棱”有（一）lēng（花不棱登），（二）léng（棱角），（三）líng（穆棱县）三个音义；“楞”与（二）léng同音义，故让“楞”承担“棱角”义，让“棱”除保留（一）lēng音义外，还有（三）líng的音义

2. 甲字在取舍法中是$乙_1$的选用字，在分化法中又是$乙_2$的异体字，另外无别的音义。如“桔jié、橘［桔］jú”，“桔”有（一）jié（桔梗），（二）jú（桔树）两个音义；“橘［桔］”与（二）jú同音义，故让“橘”分化出来，“桔”光承担jié的音义。

四、整理的依据

整理多音包孕异体字，主要以《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下简称“通用字表”）为依据，同时参考《现》和《新》的注释。确定为选用字的一般是“通用字表”收的，如“糨［浆］”，“浆”有（一）jiàng（液体很稠），（二）jiāng（泥浆）二音义，“糨”与（一）jiàng的音义相同，因“通用字表”收“糨”，故采用分化法，让“糨”作选用字。

有的予以保留的字是“通用字表”不收的，因为确有保留意义。如一些人名用字，虽通用字表不收，但确定其为选用字。

用取舍法舍去的字一般是“通用字表”不收的，即使“二典”收

为选用字，也依"通用字表"予以舍去。如"溃[殨]"，《新》处理为"殨(^溃)huì，殨脓；'溃'又kuì"，《现》的处理也一样，但"通用字表"不收"殨"，而"殨"也无存在的意义，故舍去。

有的字"通用字表"收了，实际上却有必要废除的，也予以舍去，可供有关部门参考。如"折［摺］"，"折"有（一）shé（折本），（二）zhē（折腾），（三）zhé（折叠等义）三个音义，"摺"只跟（三）zhé的"折叠、一折戏"相同，没有存在的必要，故舍去。

用分化法分化出来的字一般都是"通用字表"收的，如"拼［拚］pīn"，"拚"①pīn（拚凑），②pàn（拚命）二音义，"通用字表"收"拚"，故将"拚pàn"分化出来，承担这一音义。

用分化法分出的字也有"通用字表"不收的，因为"通用字表"收的毕竟只是通用字，如果一个字的音义确有存在的必要，参考"二典"的处理，将之分化，予以保留。

另外，有的字义"二典"没有标出，我们根据社会用字的实际情况处理。如"洼［凹］wā"，"凹"有（一）wā（同"洼"，地名），（二）āo（凹陷）二音义，但实际上"凹"作人名用字时有wā的读音，如"贾平凹"。分化后，让"洼"承担wā（地名）的音义，让"凹"承担wā（人名用字）和āo的意义。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089）

词项语义的认知研究

周建设

句子的存在之所以可能，是因为有构成句子的材料——词项的存在。那么词项又是怎样形成句子的？通常的答案是因为有语法规则。但是，为什么有些句子形成以后，在一种语言系统中被认为是合语法的，在另一种语言系统中被认为是不合语法的？比如："李先生喝烟"（方言，汉语普通话认为它"述宾搭配不当"）、"李さんは日本語を話すてとができます"（正确的日语句子，句法结构为"主语—宾语—述语"，与现代汉语习惯不一致）。为什么即使是同一语言表达式，并且是在同一个语言系统中，一个时候被认为不合语法，另一个时候被认为合语法？例如："实现任务"、"最……之一"、"ABCD 等 4 组"。为什么有些表达式其语法形式并不一样，有的甚至很"出格"，可是人们也可以理解？例如，汉语中的"我—吃—饭、我—饭—吃、饭—我—吃"甚至"吃—我—饭"。由此看来，人们有必要对词项组合成句子的语法规则依据本身作更深层次的思考，因为，就现在人们对语法的狭义理解，语法似乎只能管由词项组合成的语句在形式上合不合习惯，却不大关心词项组合成句子之习惯背后的基础依据。那么，除语法习惯之外，其组合的依据究竟是什么？本文拟运用发生认识论的哲学原理，从词项词义的产生过程入手对此作些探讨，最终目的是试图为语义理解和构造句子生成的语义模型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

一、从客体到意象

词项是人类从非语言思维进化到语言思维阶段必然出现的思维基本单位。非语言思维时代，思维的基本元素是意象。意象是反映在人脑中的尚未被语词符号称谓的形象或意念。

"形象"是指一切"实物"在人脑中形成的图像、映象。它

既包括通常意义上的表象又包括在表象基础上抽象概括形成的较高层次的图像。一般说来，事物的表象是客体与人脑相互作用后在人脑中形成并留下的"整体"图式，它与被反映的客体具有一一对应的映射关系。表象基础上产生的新图像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表象，即不等于表象，它是表象的综合与类化，这种类化的形象与被反映的客体不具有一一对应关系。张三可以给人以张三的表象，李四可以给人以李四的表象，但一般的不特指的人却不能如此"一对一"，而只能是张三和李四等表象的综合与类化。

"意念"是人脑中除"形象"之外的一切意象，主要指性质和关系。尚未掌握语言的幼儿见到"客人"常常产生一定的意念。由于意念作用，小孩或乖乖地躲在父母背后，或天真地把门关上不让"客人"进屋，或者一见而就哭号。成年人常说："连自己也弄不清到底为什么我见到某某就想避开他。"这种连自己都弄不清的东西（实际上只是说不清而已），就是关于"某某"这个形象之外的被该形象刺激引起的情感方面的意念。

广义地说，意象近乎心理学意义上的"格式塔"（Gestalt）。"格式塔"是德文的音译，英文往往译为 form（形式）或 shape（形状）。其实，英语翻译并不符合格式塔的确切含义，因为前者偏指空间结构，后者偏指各部分的排列关系，而格式塔既不是指一般人所说的外物的形状，也不是一般艺术理论中笼统指的形式。为了尽可能接近原义，中文一般意译为"完形"。心理学史上首先研究格式塔问题的是艾伦费尔斯。他提出了所谓"格式塔性"（Gestaltqualilat）的理论。他的这一理论是对冯特的知觉说的一种修正。按照冯特的构造主义理论，知觉只不过是感觉元素的一种复合体。艾伦费尔斯则认为，格式塔的知觉并不决定于感觉元素所组成的整体。例如，正方形是由四条直线组成的一种形式，这些直线的感觉是正方形知觉的基础，因此就一知觉而言，它们可以被称之为基因，这些基因结合起来，便组成一个基体。可是正方形的性质并不附着于任何元素性的基因之内，只有当它们结合为一个基体之后，正方形的性质才会出现。

按艾伦费尔斯的解释，格式塔有两个最基本的特征。第一，凡格式塔，虽均由各种要素或成分组成，但它决不等于构成它的所有成分的简单相加，格式塔是独立于这些成分的全新的整体。一个三角形是从三条线的特定关系中"突现"出来的格式塔，但它决不是三条交叉线之和。这种见解虽然简单，却能使我们对非

语言思维的基本单位——意象产生了深刻的认识。据此，可以说意象是一种具有高度组织水平的知觉整体，它从背景中清晰地分离出来并独立于其自身的构成成分。第二，凡格式塔均具有“变调性”。据艾伦费尔斯的见解，一个格式塔，即使在它的各构成成分，如它们的大小、方向、位置等均发生一定的改变的情况下，格式塔仍然存在，仍然不变。一个圆形，不论将它用线条画出还是用色彩画出，不管是用红的画出还是用蓝的画出，也无论是用木条构成还是用砖头筑成，它仍然是圆形。正如曲调，用胡琴演奏与用钢琴弹奏仍为同一曲调一样。

从艾伦费尔斯对格式塔两个特征的描述可以看出，格式塔乃是人脑中的一种组织或结构。由于这种组织或结构实现的是知觉整体性，知觉整体性除“形象”之外，推而广之，还包括“性质”、“关系”的整体性。有的文艺理论家认为，格式塔这种组织结构通常会有紧张、松驰、喜怒哀乐等意念相伴随，实际上就是对“性质”之类知觉整体性的通俗、直观、具体的说明。由此观之，格式塔自然具有思维科学意义上的两种含义：形象和意念。一个格式塔也就自然地与意象思维元素异曲同工。

“格式塔性”的确为理解意象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但也必须注意，我们不能机械地将意象或格式塔理解为“形象”与“意念”的简单相加。一个形象，一个与形象密切相关的意念都可以分别地构成意象，构成格式塔。即是说，只要是一个可以相对独立的知觉整体，无论是性质、关系还是别的包含在一个整体“形象”内的任何一个能够独立的成分，如“一个角””，都可以视为格式塔，视为意象。

意象是人类进化史上最初出现的非语言思维的基本单位。据专家们考证，人类社会已有一千四百万年的历史，远在距今一百万年的时候就开始了制造工具（曙石器），而语言只有几万年或几十万年的历史。有语言学家说：“有声语言的历史大致有五万年至五十万年或者更长一些。”在语言产生以前，人类同样与自然界发生关系，人脑也必然反映自然，被反映到人脑中的自然界的形象、性质、关系就是意象。法国著名人类学家列维—布留尔指出，原始人之思维是“集体表象”思维。这种集体表象实质上就是意象。突出“集体”性，无非是在于强调：思维的意象往往是在社会集体的有目的之活动中产生和形成的。一个原始人与猛兽搏斗而丧生，这种情景一经留存于他人头脑之中就会成为意

象。以后再遇猛兽，他们就会从这种信息出发产生或“畏惧逃避”或“协同搏斗”的新意念，由新意念出发又可能诱发“召集众人”，“持石操棍”等一系列意象。没有意象的存在，人类则没有交际的内容，原始的交际就不可能出现与发展。

同理，语言社会里那些没有掌握语词的人的思维之中，意象也是广泛存在的。盲人无法通过视觉直接输入意象信息，但是他们能够根据室内的脚步声和说话的声音断定房屋的大小以及室内是否是陈设家具，还能按喉音甚至脚步声准确辨认出人来。有的盲人可双按树叶的声响断定树木的种类，区分是白杨树还是橄榄树。盲人的断定是经过了思考的，这种思考是建立在意象基础上的思考。之所以能肯定白杨树的声响，是因为这种声响与别的声响不同。当通过听觉接收到当前新的声响信息后，迅速与其他类似声响作比较，排除“异已”，同化于原来的关于白杨树声响的“模式”、“框架”，直至最后形成确定的判断。盲人的意象与正常人的有别。盲人的意象主要是通过视觉以外的听觉、触觉等感官获得，因此就不可能像正常人的意象那样全面、准确，清晰。同样知道世界上存在白杨树，盲人关于白杨树的意象不会像视觉健全的人获得的白杨树之意象那样色形俱全。

聋哑人没有语言，但他们却有意象。他们看到曾经痛打过自己的人，会表现出异常愤怒的神色，甚至采取一定的报复行为，因为“凶手”痛打他们的情景已经作为意象存于其头脑之中了。

即使是既聋又哑且盲的人，也同样不能否认其意象的存在，他们能通过嗅觉意象来辨认事物。根据不同气味，能认出已进屋的人，而且能断定不久前是否有他们熟悉的人到过这屋子里。顺着熟悉的街道行走时，他们能按气味断定正从什么房屋边走过。这些高超的辨别能力，不是初次接触事物就有的，必须是经过多次接触将嗅觉意象稳定建构于大脑以后才可能具有。

鉴于思维史实，有的心理学家把以意象为元素的思维专门列为思维的一个阶段。美国心理学家布鲁纳（J·S·Bruner）在《思维研究》（A Study of Thinking）一书中明确表示：意象是可以作为一种思维元素存在的。他把思维分为三个阶段：动作式（the active mode）思维、映象式（the iconic mode）思维和符号式（the symbolic mode）思维。布鲁纳认为，一个映象是一件事的表象的重现。一般地，它像一幅图画，但又并不完全一样。这种映象是精神的和操作的事物的储存，可以独立活动，即它能重现

所代表的事物。[1] 显然，这里的“映象”就是 icon，就是意象，就是格式塔。布鲁纳所谓的“映象式思维”就是以意象为元素进行的思维。

意象具有三个主要特征：

1. 真实稳定性 所谓真实，就是指思维元素与被反映对象的一致。意象的真实性可以通过“形象”因素得到直接证明。一般地说，形象因素是主体与客体直接作用获得的一种较原始的思维元素。“直接作用”意味着没有掺杂间接的推理论证等手段；“原始”表明它是最先形成的尚未有主观成分搅和的形象。这种“形象”储存下来以后，并不是瞬息万变的，它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康德在谈及形象因素的稳定性时明确说，朱砂是红的，决不会顷刻之间变为黑色并一会儿轻一会儿重；有了“花果满山”的表象，也不会瞬间变成冰天雪地的山头或其他什么表象。[2]

2. 分解组合性 从思维活动功能上看，意象还具有分解组合的特性。意象的分解组合性在建筑师、作家、艺术家的思维活动中体现得尤为突出。建筑师可以在自己设计好的房屋表象上分解出两个前墙凉台的表象安排在后墙上。神话中的人面狮身的女妖斯芬克斯，就是从“人”的表象中分解出面部表象，再析取狮子的身躯表象然后组合成新形象。美杜萨长着蛇头发，斯库拉有6个头，12只脚，这些都是人们根据意象的分解组合性创造的。我国寺庙中至今还保存完好的“千手佛”这类塑象，同样是经过意象的分解组合性构思的新形象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再现。这些新形象常又作为一个整体思维单位（Gestalt）即新的意象在思维活动中使用。

3. 自我可感性 可感性指人脑对于所获意象能够回忆或体验出来，就意象而言，这种可感性只是意象贮存者自身能够实现的，并非他人之感，故此称为“自我可憾”。“形象”源于客观对象，但是对于同一个客体，由于主体的考察角度不同或生理原因差异，可以产生不尽相同的形象因素。同样是一座武汉长江大桥，甲在龟山上得到的大桥形象与乙在轮渡时见到的就不一样。即使是同一个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天气所获得的形象也不一样。

---

① 陈孝禅：《普通心理学》，282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见《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293页，商务印书馆，1982。

"瞎子摸象"是个幽默故事，但它却能很好地说明不同角度形成的意象是不同的。这种不同的意象只有自己体会得最清楚。俗语曰："百闻不如一见"，实际上就揭示了意象自我可感的基本规律。既然如上例所说连可以"触摸"到的客体形成的"形象"都是自我可感的，那么，"形象"之外的性质、关系等意念一旦贮存于某个别人的脑中就更难以完全为他人所感了。某人由一种事物表象可能产生无限同情的意念，但是他却可能在表面上表现出如何如何的"切齿痛恨"。别人虽然可以通过不同的迹象推测出他"意念"的大概，但无论如何也不能有自我感受的真切。

意象的自我可感性业已为神经生物学所证明。神经生物学者在给病人作大脑手术时发现，用微弱电流对大脑的某些部位进行刺激会引起思维元素复现：病人会听到钢琴声，人们的说话声，有时病人还会用笑声回答再现的玩笑。有一个患者在受到颞叶区的刺激后，马上移开电极，他说："那里有一架钢琴，有人在弹琴。你知道，我能听到这歌声。这支歌我以前唱过但可记不清它叫什么歌名。"[①] 这里被刺激再现的钢琴、琴声和行为就是独立于语词之外的意象。这些意象究竟是什么"模样"，只有被试者本人才感受真切，而他人却无法完全体验到。

二、从意象到词项

前面的分析表明，非语言思维时代，思维的基本元素是意象，而意象的"自我可感性"决定了它仅仅是弗雷格所说的纯粹观念的东西。按照弗雷格的见解：观念是心理的、个人的，"你不能有我的观念正像你不能有我的头痛一样"，并且认为，如果不经过一定手段转化，"那么一个人的观念与另一个人的观念之间的联系就是一个秘密。"[②] 这就是说，当人们仅有意象而没有别的传讯意象的物质手段时，交流思想就必然地存在困难。然而人的劳动是社会化的活动，社会化活动必须有协调的行动。恩格斯说："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一结合，人们就越来越意识到"彼此之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③]

① 《记忆和思维》，30 页，浙江温州市科技报编辑部，1981。

② Susan Haack: Philosophy of Logics, 24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511 页，人民出版社，1956。

于是，称谓意象、传讯意象的语言思维元素——词项便应运而生了。

词项产生的自然规律，规定了它必须是语符与意象的统一体。这种双重统一关系，奥卡姆曾作过这样的解释：事物的标志是“映象”，映象的标志是词项。[①] 显然是说，词项不是意象与事物的统一，而是与语符的统一。正因为如此，所以列宁在阅读费尔巴哈《对莱布尼兹哲学的叙述、分析和批评》一书中，特别摘录了这样一段话：“感性的知觉提供对象，理性则为对象提供名称。凡是存在于理性中的，没有不是先存在于感性知觉中的东西，只是名义上名称上存在于理性之中。……名称是什么？名称是用来区别的符号，是某种十分明显的标志，我把它当作表明对象的特征的代表以便从对象的整体性来设想对象。”[②]这无疑是说，理性是感性的延续与升华，作为理性阶段的名称，不仅是感性认识发展的结果，而且它又以代表对象特征的特殊身份体现着语符与意象的统一。巴甫洛夫依据科学的生理试验结果对词项的语符与意象之统一性作过无可辩驳的说明。他说：“如果我们关于周围世界的感觉与表象，对于我们说，乃是现实世界的第一信号，具体的信号，那么言语，特别首先是那种从言语器官达到大脑皮质的动觉刺激物，乃是第二信号，即信号的信号。”[③] 巴甫洛夫所说的作为“动觉刺激物”的“第二信号”，实质上就是词项语符，并且用“信号的信号”来明确表示它是与现实世界的映象紧紧相随的。

词项为思想交际而产生，自然其首要功能就是充当传讯意象的物质载体。反过来说，意象也就自然地成了词项语符的基本内容，即通常所谓的词项的意义。当然，有必要注意一点，词项承载的“意象”不完全等同于非语言思维阶段的“意象”，它是通过语符对原初意象的抽象与概括。意象是人脑对世界的反映，尽管世界纷繁复杂，但是，大而言之不外乎三类，一是事物，二是事物自身具有的各种性质，三是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各种联系。相应地意象的基本成分就有“形象”、“性质”、“关系”三种，因此词项的具体内容就也有三个方面：对象、性质、关系。词项所反

---

① 《逻辑史选择》，2页，三联书店，1961。

② 列宁：《哲学笔记》，353～354页，人民出版社，1956。

③ 《巴甫洛夫选集》，177页，科学出版社，1955。

映的“对象”是指被思维主体——人脑认识的“实体”。实体类型有二：一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真实存在的实物；二是凭主观想象构拟出来的，直至构想时为止现实世界尚未发现的，或不可能存在的“对象”。词项所反映的“性质”指实体具有的属性，它既可以是实体内部“隐含”的性质，又可以是实体表现于外部的状态、行为方式、技巧功能等。词项反映的“关系”是实体与实体、实体与性质乃至性质与性质之间的联系。

对象、性质、关系三者在客观上是绝对依存的。恩格斯指出：“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 这就是说，客观世界里，对象、性质，关系总是水乳交融、绝对依存的。对象必定是具有性质的对象，性质必定是对象所具有的性质，关系本身就是依赖于对象或性质才得以产生与存在的联系。一句话，任何对象与性质都必须同时并存，任何关系也必须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关系对象“相依为命。”

对象、性质、关系客观上的绝对依存性，在词项里则表现为相对独立性。首先，对象、性质、关系作为词项内容，它们是彼此独立的。即当指称对象时，可以重点关注其“形”，而忽略（但不等于绝对排除）其“性”，指称性质时，可以着眼其“性”而忽略其“形”，指称关系时，则可以注重联系本身而不管发生这种联系的关系项。这就是词项内容的独立性。事实正是如此。客观上，“软”、“白”不可能脱离实体独立存在，正如声音不能离开发声体独立存在一样。然而在词项领域，它们的绝对依存性却不是那样形影不离了，因为就在它们接受人脑反映，开始由纯粹客观王国向主观世界跃进的同时，就已经受到了人们的“分立”，将孕育它们的那些具体的对象降落到了非常次要的位置上，以致最后当人们思考“软”、“白”词项时，几乎全然不知道它们的对象究竟是什么。其次，务须注意，词项内容的独立性是相对的。这种相对性表现为：当指称“对象”时，同时也可以蕴涵对象的“性质”；指称“性质”时，并不排除反映具有该性质的“对象”；指称“关系”时，也不反对涉及赖以产生关系的关系项。在这种意义上说，反映在词项中的对象、性质和关系具有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60页，人民出版社，1956。

容析取性。

对象、性质、关系由客观上的绝对依存性向词项语义的相对独立性转化，是人脑对客观世界能动反映的结果。人们要在斑驳陆离的世界画面中认识事物，就必须在明确的认识目的支配下，理清认识头绪，确定反映焦点，“割断”事物绝对依存的千丝万缕的联系，把握其需要认识的相对独立的方面。正如墨西哥学者T·A·布罗吉所说：“我们可以忽略几乎整个宇宙，并可以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于我们感兴趣的那些因素上。”[①] 这种以分解整体为手段，以认识面为阶段，从而达到深刻认识事物的辩证运动，就是认识能动性的具体体现。列宁认为，人类没有能动的认识运动就不可能真正认识世界。他说：“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么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和描述活动。”[②] 这显然表明：事物是联系的，思维能够把握联系，但是思维要把握联系必须依靠思维的能动性暂时“割断”联系，以暂时割断联系求得最终认识联系。因此，词项反映对象或性质或关系，较为恰切地体现了人们在语言上的主观能动性。

词项内容由客观上的绝对依存性向主观范畴的相对独立性的转化，可以通过认识反映关系的词项得到进一步证明。以往有些词项理论由于过分注重客观依存性，忽视独立性，因而将“关系”都视为事物自身的“属性”并一律归之于“对象”。其典型代表是布拉德雷（Francis Herbert Bradley）。他认为，关系R不是独立的项，而是关系项A、B的内在属性。譬如，A爱B，一方而说明A具有“爱”的精神状态，另一方面表明B具有值得“爱”的因素。这就是布拉德雷有名的“内在关系说”。与布拉德雷相反，罗素认为关系是外在的。他指出，关系有两种：一是对称关系，二是非对称关系，即指“一关系与其逆关系不相容的性质”。在罗素看来，内在关系说把一切包含关系的命题归结为主谓项命题，如“A爱B”归结为“A是爱B的”，“爱”这种关系只是A的内在属性，这对于对称关系还说得通，但对于大量存在的非对称关系就不能自圆其说了。像“A比B大”这一关系命题，即使还原为主谓命题——“A是比B大的”，其中“比B大

① （苏）Φ·B·拉札列夫 M·K·特里伏诺娃：《认识结构和科学革命》，6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译本，1985。

② 列宁：《哲学笔记》，262页，人民出版社，1956。

的”仍然包含着一个关系。于是“我们迟早总会走到一种关系，这种关系不能再化为相关的项的形容词。”由此，罗素断言，内在关系“这个公理是伪的”，关系是外在的。

针锋相对的论战表明，布拉德雷的内在关系说只看到了关系与关系项的绝对依存性，却忽视了人在形成词项时“割断”联系的主观能动性。罗素则注意到了人的主观能动性，注意到了关系的依存性向独立性的转化，比布拉德雷的内在关系说合理成分多一些（但他过分强调“独立性”，只相信关系是外在的，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并不妥当）。

词项基本内容的相对独立性还可以在PL非形式语义学理论中得到进一步的解释。PL的原子语句是谓词与个体常项构成的复杂表达式。PL语句的真值条件依赖于论域的选定和每一个在语句中的谓词和个体常项的被解释，因此，“解释”成了PL非形式语义学的重要概念。就PL语句“F a”而言，如果把“F”解释为“……是红色的”，“a”解释为“太阳”，整个语句则是真的，“a”解释为“月亮”，整个语句则假。对于R（x，y）来说，当R确定为“……大于……”，R（x，y）的真则完全依赖于x y的解释，并且y必定小于x，比如，x为5，y为3。对任一PL语句，在谓词确定的情况下，其真假取决于个体常项的解释，这一事实表明，词项所反映的内容是相对独立的。怎样的对象具有谓词所表达的性质，哪些对象之间具有谓词所表达的关系，从谓词本身即从对象或性质或关系自身是表现不出来的。如果对象、性质 关系在词项中也是绝对依存的，那么人类只要认识性质或认识关系就能把握对象了，这样，人们一旦了解“柔软”，便能了解宇宙中一切柔软的东西，即能自然地找到谓词“柔软”的一切个体。遗憾的是，思维实际中人们不能完全找到这种个体。

人们能动地“割断”对象、性质、关系，获得词项相对独立的基本语义，也有其生理机制为条件。人的神经系统有两个子系统：周围神经系统和中枢神经系统。周围神经系统具有两大职能，一是由感受器接受外界的和内部的刺激，并将刺激信号传向中枢神经系统输入大脑，目的是由大脑对这些信息进行加工改造编码储存。二是由效应器执行由输出神经传出的大脑指挥信号，采取相应的行动。中枢神经系统构成成分很多，最高部分是大脑两个半球，大脑半球的主要职能之一就是储存信息。周围神经系统的传入神经受到刺激信号的刺激达到感受阈限便立即引起神经

兴奋，产生生物电流，这种电流又沿着其他神经细胞扩散到大脑皮层，由核糖核酸（RNA）分子将信号作为思维元素储存下来。神经系统的这种生理机制与反应过程，奠定了词项以“割断”方式反映世界的生理基础。客观上，声音与发声体绝对依存，然而人们却可以能动地调用一定的感觉神经系统，抑制另一部分神经系统网络之兴奋，将它从发声体中“分离”开来，形成相对独立的声音意象。这种生理功能，以及人们在认识目的支配下凭借生理通道形成词项基本语义的过程，洛克作过这样的议论，他说：刺激各种感官的各种性质，在事物本身虽然混合着，但是经过感官单纯地并不混杂地在心中产生观念。例如看见颜色，一只手感到蜡的柔软，一个人在一块冰上感到冷和硬，在心中都是独立的观念。洛克是词项观念论者，这里的观念，用词项承载下来的话就构成词项的意义，它是经过生理机制分离获得的。

考察了从客体到意象，从意象到词项的认知过程之后，我们可以回到本文开头的问题。之所以句子的语法形式可以变化多样甚至完全不同而语句意义却基本不变，是因为有词项语义之间的彼此关联作保证。词项语义关联的客观依据在于：客观世界，事物、性质、关系的原子事实的关联构成客观事态，反映于人脑中的意象拷贝着客观事态，指称意象的词项组合成语句描述（摹写）着客观事态。从客在的事物、性质、关系到意象的事物、性质、关系再到语言的事物、性质、关系共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基础，第二阶段是中介，第三阶段是表达。表达过程是描写意象的过程，表达的目的是刻画客观事态，因此表达自始至终受意象与客在的双重制约，也就是说，事态与意象始终是词项组合成语句的基础。同时，表达过程又是技术过程，表现为词项的技术排列，这种排列受观察视点、表述目的、民族习惯、兴趣爱好、知识修养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就有了技术构造结果——句子语表形式的多样性。只要所描写的客观事态是确定的，并且人脑中的意象与其达到了统一，语句意义就不会因词项技术排列的差异而受到大的影响。

参考文献

张汝伦：《意义的探究——当代西方释义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

陈孝禅等译：《皮亚杰学说及其发展》，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

（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

书馆，1996。

（瑞士）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王宪钿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

（法）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中译本，1981。

（苏）乔甫洛夫：《心理学》，何万福、赫葆源译，商务印书馆，1951。

（苏）高尔斯基主编：《思维与语言》，三联书店，中译本，1963。

（意）乔利奥 .C. 莱普斯：《结构语言学通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译本，1986。

（台）郑锦全：《语言学》，台湾学生书局，1980。

（美）J. 艾奇逊：《现代语言学导论》，福建人民出版社，中译本，1986。

Hwmphrey Palmer: Words and Ter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John Lyons: Semantics, Cambrideg University Press, 1977。

Susan Haack: Philosophy of Log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首都师范大学语言研究中心　100089）

从语义特征看“V着”状态存在句

李秋菊

“V着”存在句一般被看作存在句的典型，它的基本结构为“处所词+V着+名词”，如：桌子上放着一本书。这一类型的研究越来越引起了很多学者的关注，本文拟从语义特征方面来加以探讨。

一、“V着”的语义特征

“V着”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示动作的进行。而在存在句中，“V着”则丧失了表动作进行的功能，而表示状态的持续。如：

（1）墙上挂着一幅画。

“挂着”并不表示正在往墙上挂画的动作，而是表示这幅画存在于墙上的状态。这一认识在五十年代已经产生。陈庭珍在《汉语中处所词做主语的存在句》（1957）中就指出，“这类句子的动词一般可以不表示真正的动作而表示事物的静态，在这类句子中动词后面的词尾‘着’正是表示静态的标志。”[①] 之后，“着”字在存在句中表静态的功能就确认下来。直到八十年代初期，宋玉柱在《动态存在句》（1982）中首次明确提出“动态存在句”一说，把带“着”的存在句分为静态存在句和动态存在句，[②] 静态句如例（1），动态句如：

（2）院中滚动着一个罐头盒。

这在存在句研究上是一个重大的突破。他认为“着”字在静态存在句中表示状态持续，而在动态存在句中则表示动作进行。而

① 陈庭珍：《汉语中处所词做主语的存在句》，《中国语文》，17页，1957年8月号。

② 宋玉柱：《动态存在句》，见宋玉柱著《语法论稿》，63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5。

后，他扩大了静态存在句的范围，把"有"字句、"是"字句、"着"字句、经历体存在句、定心谓语存在句、名词谓语存在句等都包括了进去，而把动态存在句又分为进行体和完成体两类。[①] 在宋玉柱之后，雷涛（1993）从语义上对存在句分类，将"着"字存在句分成实现句和状态句，状态句又分为静态句和动态句。他把"着"字句的一部分归为实现句，是通过变换式"（有）NP2（在）NP1＋V着"来证明的：

（3）台上坐着一个小孩 →（有）一个小孩（在）台上坐着

（4）墙上挂着一幅画 →（有）一幅画（在）墙上挂着

（5）天上飞着一只鸟儿 →（有）一只鸟（在）天上飞着

（6）衣服上绣着一朵花 *→（有）一朵花（在）衣服上绣着

（7）河上搭着一座浮桥 *→（有）一座浮桥（在）河上搭着

据此，他认为（6）、（7）和（3）、（4）、（5）不是同一类。（3）、（4）、（5）中的"V着"表状态，而（6）、（7）中的"V着"表实现，因为动词V和NP2有隐含的"动作—结果"关系，NP2通过V而产生，得以实现，"V着"传递实现的附加义。[②] 可见，雷涛和宋玉柱对存在句中"V着"的语义特征有着不同的理解。

顾名思义，"存在句"这一术语是从语义上给存在句下的定义，从语义角度来给存在句分类是无可非议的。事物的存在有其特有的存在方式，即存在状态，"V着"在存在句中表现了事物存在的状态。状态与动作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动作有其发生的起点、进行的过程和结束的终点，可以分成发生、进行和结束三部分，时间因素影响着它的全过程，促使它在全过程的每一刻都互不相同。而状态则没有发生的起点，也没有结束的终点，时间因素对它没有明显的影响，在每个时间点上的状态都相同。状态又分为静态和动态两类。静态是指事物以静止的方式存在，这种静止是事物相对于处所的相对静止；动态则是指事物以运动的方式存在，这种运动也是事物相对于处所的相对运动，是动作全过程中进行的一部分，不包括动作的起点和终点。所以，状态不等于

① 宋玉柱：《经历体存在句》，《语法论稿》，92、93页。

② 雷涛：《存在句的范围、构成和分类》，《中国语文》，250页，1993年第4期。

静态，动作也不等于动态。静态和动态合起来称为状态。

“V着”是表状态的，这种语义特征是通过存在句“NP1 + V着 + NP2”这种句式来实现的。也就是说，“V着”正是在存在句中才表现出状态的语义特征，离开了这一特定句式，这种语义特征不一定能够表现出来。拿“（有）NP2（在）NP1 + V着”这一变换式来说，其中的“V着”就不一定表示状态，也可以表示动作，而且也不能变换成存在句。如：

（8）蒸煮东西的好几口大锅都冒着白汽，有人在这儿用一柄木叉子搅弄着。（张炜《家族》，《当代》1995.5）

*→这儿用一柄木叉子搅弄着一个人。

（9）他的妻子在后面凄厉地哭喊着。（余华《黄昏里的男孩》；《作家》1997.1）

*→后面凄厉地哭喊着他的妻子。

（10）他们俩吵得不可开交，有几个人在旁边看着。

*→他们俩吵得不可开交，旁边看着几个人。

（11）老师在讲台上讲课，同学们在下面认真地听着。

*→老师在讲台上讲课，下面认真地听着同学们。

这几个例子中的“V着”就表示动作，而不表示状态，也就是说，“（有）NP2 + NP1 + V着”这一变换式中的“V着”既可表状态，又可表动作。所以，用它来证明“V着”表状态是不恰当的。

不仅如此，还有许多存在句中的V和NP2并无隐含的“动作—结果”的关系，也不适合于这一变换式。

（12）三角形的眼里也发着可怕的光。（鲁迅《肥皂》）

*→（有）可怕的光（在）三角形的眼里发着。

（13）他的腿上生着一个疮。（李临定例句）

*→（有）一个疮（在）他腿上生着。

（14）牛棚上积着一层雪。（李临定例句）

*→（有）一层雪（在）牛棚上积着。

（15）窗上拉着一块淡蓝的窗帘。（李临定例句）

*→（有）一块淡蓝的窗帘在窗上拉着。

由此可见，一定的语义特征是体现在一定的句式中的。“V着”在存在句中的语义特征就是表示状态，我们可以把这种句式叫做“V着”状态存在句，又可根据状态的不同，分为静态存在句和动态存在句两类。

二、静态存在句和动态存在句

宋玉柱在《动态存在句》（1982）一文中谈到动态存在句和静态存在句的四点不同之处：1. 动词性质的不同，静态句中动词表示静止的状态，动态句中动词表示持续的动作且不及物。2. “着”字作用上的不同，静态句中“着”表示状态持续，动态句中“着”表示动作正在进行。3. 宾语性质上的不同，静态句中宾语很难从施受关系上加以区分，动态句中宾语都是施动宾语。4. 数量定语上的不同。其中第四点仅作为参考。第二、三点是以第一点为基础的。[①] 聂文龙在《存在和存在句的分类》（1989）中认为静态句动词的语义特征是［－动作］、［＋状态］、［＋附着］，动态句动词的语义特征是［＋动作］、［－状态］、［－附着］[②]。在他们看来，动词语义特征［±动作］和［±状态］是区分静态存在句和动态存在句的关键。

前面提到“状态”和“动作”的区别。在存在句中，“状态”这一语义特征是通过“V＋着”来完成的，单独的动词V并不表示状态，但静态句和动态句中的动词V的语义特征毕竟是不同的。我们先来看下面的例子：

（16）脸上蒙着一大口罩。（谌容《人到中年》，《收获》1980.1）

（17）在他脚下，居然也躺着一条长长的，青白色的大鳝鱼。（邓刚《迷人的海》，《上海文学》1983.5）

（18）河堤上，一字排开地趴着一排光屁股的孩子。（张承志《北方的河》，《十月》1984.1）

（19）邮政代办所门口贴着一星期前的省报。（张贤亮《绿化树》，《十月》1984.2）

（20）土台上放着一盆用碗扣着的杂合饭。（张贤亮《绿化树》，《十月》1984.2）

（21）巨大的篷布上覆盖着污秽的积雪。（张贤亮《绿化树》，《十月》1984.2）

（22）桥上面走着行人和车马。（萧红《桥》）

---

① 宋玉柱：《动态存在句》，《语法论稿》，64～67页。

② 聂文龙：《存在和存在句的分类》，《中国语文》，96页，1989年第2期。

(23) 到处都是生机，就连背阴处的薄冰下面，也流着水，也游着密密麻麻的小鱼。（王蒙《蝴蝶》，《十月》1980.4）

(24) 油库的大院里翻滚着黑烟。（蒋子龙《赤橙黄绿青蓝紫》，《当代》1981.4）

(25) 空中飞舞着水晶似的粉末。（张贤亮《绿化树》，《十月》1984.2）

(26) 已经到了子时了，天上闪着几颗星星。（贾平凹《腊月·正月》，《十月》1984.4）

(27) 这山头的古堡闪动着铁的冷光。（贾平凹《西北口》）

例（16）～（21）和例（22）～（27）的谓语动词在语义上有着明显的不同。“蒙、躺、趴、贴、放、覆盖”等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的整个过程是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的，不能在时间轴上无限延长，我们可以称它们为短时性动词。面“走、流、游、翻滚、飞舞”等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的整个过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时间轴上可以无限的延长，我们可以称它们为持续性动词。“闪、闪动”虽然表示的动作是在瞬间完成的，但一般情况下动作多是连续性的，不断重复出现，且间隔时间非常短，所以我们也可以看作持续性动词，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表示瞬时性的动作，如“一闪”。我们把例（16）～（21）称为静态存在句，把例（22）～（27）称为动态存在句。正因为静态存在句中的动词 V 的非持续性或短时性，才使其同时具有［+附着］的语义特征，而动态存在句中的动词 V 持续性也使其同时具有［－附着］的语义特征。所以，我们可以把静态存在句的动词 V 的语义特征概括为［+短时性］、［+附着］，动态存在句的动词 V 的语义特征概括为［－短时性］、［－附着］。

那么，“着”字在存在句中又有什么语义特征呢？我们认为，无论是在静态存在句中，还是在动态存在句中，“着”的语义特征都是表“持续”。在静态句中，“着”跟在短时性动词后，表示这种短时性的动作完成后所留下的状态的持续，是一种静态的持续；在动态句中，“着”跟在持续性动词后，表示这种持续性的动作进行中的状态的持续，是一种动态的持续。

“着”字在存在句中表状态持续而不表动作进行，从下面的例句中也可以得到证明：

(28) 可是当水面上闪着一条线的时候，她总是害怕的，好

像她的心上已经照着一面镜子了。(萧红《桥》)

(29) 这时正逢早饭过后的一刻空闲，小小的街子上已聚着差不多半条街的人。(何士光《乡场上》,《人民文学》1980.8)

(30) 窗台上已摆着一只漂亮的花瓶了，花瓶里已插满着美丽的鲜花了。(梁晓声《山里的花儿》,《人民文学》1997.3)

这里的"着"和"已经"同时出现。如果说"着"表示动作进行，那么就和"已经"表完成相矛盾了。

此外,"着"表状态持续也有助于存在句的辨认。试比较：

(31) 窗台上放着盆郁金香。

(32) 窗台上放盆郁金香。

例(31)说明了郁金香存在于窗台上的状态，而例(32)则含有命令的语气，特别是在几种情况对举时更为明显。如：

(33) 窗台上放盆郁金香，墙上挂盆吊兰。

这里表示命令的语气就更强了。

存在句要表达事物的存在，事物的存在方式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而事物所在的处所与事物本身则是两个最基本的因素。因此，事物存在的方式不同，在事物所在处所与事物本身的关系上也有不同的反映。静态存在句例(16)~(21)，处所和事物是相对静止的，也就是说，事物相对于处所没有发生位移。如："脸上——大口罩"、"脚下——蛇"、"河堤上——孩子"、"门口——省报"、"土台上——杂合饭"、"篷布上——积雪"，又如：

(34) 街道两旁站着看热闹的人。(曹禺《已经忘却的日子》,《收获》1997.3)

(35) 窗台上摆着烟灰缸。(梁晓声《又是中秋,》《十月》1997.1)

(36) 地上扔着许多工具和叫不出名字的五金零件。(苏童《过渡》,《人民文学》1998.3)

(37) 隔壁坐着个奶妈，怀里躺着小孩。(孙犁《嘱咐》)

这些例子中的处所和事物也是相对静止的，没有发生位移。当然，例(16)、(19)、(20)、(21)、(35)、(36)中的事物是无生命的，在静态存在句中呈现出静态是不难理解的。而例(17)、(18)、(34)、(37)中的事物是有生命的，也许是活动着的，但他们的活动并不能通过动词V反映出来，也就是说，他们活动

的状态并不是“V＋着”所反映的状态，并且，相对于处所，他们也没有发生位移。

动态存在句中处所和事物之间的位置关系则有相对的变化，发生了位移，并且这种位移通过动词反映出来。除上面动态存在句例（22）～（27）之外，这里再举几个动态存在句的例子：

（38）烟斗里冒着缕缕的青烟。（李广田《画廊》）

（39）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淡淡的泥腥味。（苏童《过渡》，《人民文学》1998.3）

（40）车棚外面刮着强劲的北风。（苏童《过渡》，《人民文学》1998.3）

（41）四蹄下，辐射着道道灵光、股股精气。（苏童《飞越我的枫杨树故乡》）

例（22）、（23）中，“桥上面——行人、车马”、“薄冰下面——小鱼”可以明显地看出事物在处所中发生了位移，而且从“走、游”等动词上反映出来。而例（24）、（25）、（26）、（27）、（38）、（39）、（41）中的事物相对于处所的位移却不是很容易就能看出来的。其中的事物多是烟雾、气味、流水、光线之类，它们相对于处所的位移是通过其一部分来表现的。这一部分或是在处所中发生位移，或者相对于源点发生位移，而且都可以从动词上反映出来。如例（24），“黑烟”中的一部分在“油库的大院里”发生了位移，反映在动词“翻滚”上，使“黑烟”呈现出一种“翻滚”的动态。又如例（38），“青烟”中的一部分相对于源点“烟斗”发生了位移，反映在动词“冒”上，等等。由此可以看出，动态存在句中的事物和处所之间有位移关系，并且通过动词反映出来。

动态存在句中的事物处于运动的状态，可以根据运动特点的不同分成下面几类：第一类运动是有特定方向的，如例（22）、（23）、（40），这类句子中的“着”可以用表趋向的词来替换，从而变换成隐现句。如：

（22）'桥上面走来一队行人和车马。
桥上面走过一队行人和车马。

（23）'薄冰下面游来一群小鱼。
薄冰下面游过去一群小鱼。

（40）'车棚外面刮来一股强劲的北风。
车棚外面刮过一股强劲的北风。

第二类运动是全方位的，并且多是有源点的，如例（26）、（27）、（38）、（39）、（41）等，其中的“着”一般只能用“出/起”来替换，从而变换成出现句，但不能变换成消失句。如：

(27)′这山头的古堡闪出/起铁的冷光。

(38)′烟斗冒出缕缕的青烟。

(41)′四蹄下，辐射出道道灵光，股股精气。

第三类运动是无方向的，且没有源点，如例（24）、（25）。由于这种运动没有一定方向，所以不能用表示趋向的词来替换“着”。如不能说成：

* 油库的大院里翻滚来/过去黑烟。

* 天空中飞舞来/过去水晶似的粉末。

但下面的句子却能够成立：

(42) 天空中飞舞起水晶似的粉末。

这一句子之所以能够成立，是因为这里“起”表示“飞舞”这一动作的开始，和时间相关，而不和方向相关。

宋玉柱谈到动态存在句和静态存在句之不同的第三点，即宾语性质上的不同，是建立在第一点的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他之所以认为动态句的宾语都是施动宾语，基于动态句中“动词V+着”表示动作的进行的前提。前面我们谈到了状态和动作的区别，认为存在句中无论静态还是动态，都是一种状态，而非动作。所以其宾语也无所谓施受之分了。

三 “着”和“了”的互换问题

在动态存在句没有提出之前，语法学界已经认识到存在句中“着”和“了”的互换问题。20世纪80年代，动态存在句提出后，宋玉柱又在《存在句中动词后边的“着”和“了”》（1988）中指出动态存在句中，动词后边的“着”是表示动作正进行（持续）的时态助词，“了”是表示动作处于完成状态的时态助词，两者作用完全不同，因此不能互换。而在静态存在句中，“着”和“了”基本上是等价的，可以自由互换。[1]

我们上面已经谈到“着”的语义特征，不管是动态句，还是

① 宋玉柱：《存在句中动词后边的“着”和“了”》，《语法论稿》，69页、72页。

静态句，都表示状态的持续。决定存在句是动态还是静态的因素，并不是“着”字，而是动词V的语义特征。“了”字跟在动词的后面，表示动作的完成。那么，为什么静态句中“着”和“了”可以互换，而动态句中则不能呢？静态存在句中的动词是短时性的，“V+着”所表示的静态是这种短时性动作完成后所留下的状态，“了”本身表示动作的完成，静态存在句中跟在短时性动词后不再侧重动作的完成，而侧重动作完成后的状态了。所以，静态存在句中“着”和“了”可以互换。如：

(43) 一张白净无须的瘦削脸上，戴着一副黑框子的新式眼镜。(梁晓声《山里的花儿》，《人民文学》1997.3)

(44) 区长正伏在桌上写字，见她低着头跪在地下，头上戴了满头银首饰。(赵树理《小二黑结婚》)

(45) 地上扔着许多工具和叫不出名字的五金零件。(苏童《过渡》，《人民文学》1998.3)

(46) 他走回屋里，想找些废纸，找了好一会竟没有找到。只有床头扔了个小本本。(李逊《被遗忘的南方》，《小说月报》1980.2)

(47) 办公楼前聚着一小群人。(肖克凡《没戏的日子》，《中国作家》1994.4)

(48) 那天晚上，靠近桥头的地方，聚集了一大堆人。(傅博仁《戏正上演》，《人民文学》1985.12)

其中“戴着”、“扔着”、“聚着”指的都是“戴”、“扔”、“聚”动作完成后留下的状态，所以“着”换成表动作完成的“了”后，基本意思保持不变。但这种替换是有条件的。我们前面提到过，状态是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的，时间因素对其没有明显的影响，所以，用“了”替换“着”时，如果加上了时间状语，时间状语与“了”相呼应，使“了”表动作完成的因素上升为主要因素，这样存在句就转化为表动作的隐现句了。如：

(49) 桌面上整齐的摆着三双筷子，一面一双。(师陀《期待》)

(50) 桌子上已经满满地摆了十几样菜。(王安忆《本次列车终点》，《上海文学》1981.10)

(51) 地上铺着一块长方的薄垫。(老舍《微神》)

(52) 因为他是贱命，也怕他睡不安稳，棺材里预先铺了稻草。(李逊《被遗忘的南方》，《小说月报》1986.2)

这里例（50）、（52）因为有时间状语“已经”和“预先”出现，所以成为隐现句。但如果静态句中“V着”前出现了表持续的时间状语，而“了”含有动作完成的意思，这时“着”就不能用“了”来替换了。如：

（53）心里仍然浮着琼的影子。（林徽因《九十九度中》）

*→心里仍然浮了琼的影子。

动态存在句的情况则不同。动态存在句中的动词V是持续性的，“V+着”所表示的动态是动作正在进行的状态，与“了”表示动作完成相矛盾，所以动态句中的“着”不能替换成“了”。如果替换后句子仍能成立，一般情况下需要有表示完成的时间状语与“了”相呼应，句子则变成隐现句。如：

（54）冬天，桥东和桥西都飘着雪。（萧红《桥》）

*→冬天，桥东和桥西都飘了雪。

（55）浑身都发着一股强烈的酸菜气味。（骆宾基《一九四四年的事件》）

*→浑身都发了一股强烈的酸菜气味。

（56）桥上面走着一队行人和车马。

→桥上面已经走了一队行人和车马。

这时例（56）的变换式能够成立，但由于“已经”的出现，而成为隐现句。

下面的句子中只能出现“了”，不能出现“着”，如：

（57）茶馆的旁边新盖了一家全街最大的外资酒店。（贾平凹《玻璃》，《人民文学》1997.4）

*→茶馆的旁边新盖着一家全街最大的外资酒店。

（58）村里修了一条公路。

*→村里修着一条公路。

（59）地上落了一层黄叶。

*→地上落着一层黄叶。

（60）门前挖了一条沟。

*→门前挖着一条沟。

其中的“了”表示动作的完成，造成事物在处所出现，虽然没有出现时间状语，但也应看作表示出现的隐现句。

宋玉柱把动态存在句分为两类，一类是进行体动态存在句，一类是完成体动态存在句。前一类的谓语动词是“V着”，后一类的谓词动词是“V了”。他认为完成体动态存在句不仅表示动

态，而且表示动作处于完成状态，也就是说，存在句分类时引入了“体”的概念。我们知道“体”是观察时间进程中的事件构成的方式，是一个与时间相关的范畴。而存在句中所表示的状态不受时间因素的影响，所以也就无所谓“体”的存在了。隐现句本身的语义特征就是表示某处出现或消失了某种事物，其中的动词表示的是一种动作，它有起点和终点。所以，静态存在句的“着”变为“了”，且加上时间状语后，该句就转化为隐现句；动态存在句中用“了”替换“着”后如果仍能成立，则该句也就转化成隐现句了。

参考文献

宋玉柱：《语法论稿》，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5

陈庭珍：《汉语中处所词做主语的存在句》，《中国语文》，1957，8月号。

雷 涛：《存在句的范围、构成和分类》，《中国语文》，1993 第 4 期。

聂文龙：《存在和存在句的分类》，《中国语文》，1989 第 2 期。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089）

论形容词状语的多向语义指向

邹艳霞

一、引　论

1.1　状语一般位于主语之后、谓语中心语之前，结构上同谓语中心语构成偏正关系，语义上一般限制或描写谓语中心语，但这反映的只是偏正结构的两个直接组成成分在句法平面上的联系。在语义平面上，状语与句中各成分之间的联系是广泛而活跃的，它的语义主要指向主语、谓语中心语、宾语，有时还指向介词宾语、句中空位成分、全句等，而又往往同时指向多个成分，即句中某一成分同时与其他多个成分构成语义上的直接关联，我们称之为多向语义指向。

1.2　本文以"NPs + A + VP + NPo"句式为主要依托，讨论A的多向语义指向现象及规律。其中，NPs指充任主语的体词性成分，A指充任状语的形容词性成分，VP指充任谓语的动词性成分，NPo指充任宾语的体词性成分。本文还涉及到NP和NPe，NP指句中的体词性成分，包括NPs、NPo和NPe，NPe指在句中未出现的空位NP。

1.3　据朱德熙（1980）《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作状语的形容词（A）包括：

A. 状态形容词：如：慢慢、远远、干干净净、老老实实、糊里糊涂、古里古怪、香喷喷、灰不溜秋、白不呲列、非常漂亮、又高又大、雪白、通红等。

B. 少数几个单音节性质形容词：多、少、早、晚、迟、难、真、假、全。

C. 一小部分双音节性质形容词：如：完全、容易、仔细、大胆、经常、特别、正式等。

这三类都是可以直接作状语的。此外，朱文也提到："书面

语中，双音形容词加上'地'（或写作'的'）之后可以自由地作状语。"（朱德熙1980，第25页）另据贺阳（1996）考察："双音形容词能直接作状语的，除'分明、确实、完全'等个别词外，都可以带'地'作状语；不能直接作状语的，加'地'后有相当一部分便可以作状语。在我们考察的917个双音形容词中，不能直接作状语有796个，其中加'地'后便可作状语的有325个，也就是说，在不能直接作状语的双音形容词中，有40.8%可以加'地'后作状语。"（贺阳1996，第143页）因此，本文讨论的A还包括那些加"地"后作状语的双音性质形容词。

二、A的多向语义指向分类

2.1 A的语义指向概况

据考察，"NPs + A + VP + NPo"格式中A的语义指向主要有以下几种：

2.1.1 A→VP（"A→VP"表示A的语义指向VP，下同）

(1) 一号用一只拳头狠狠地砸着另一只手掌。

（毕淑敏《昆仑殇》）

此处状语修饰谓语中心语，语义上构成限制与被限制的关系，即结构关系与语义关系相统一。

2.1.2 A→NP

又可分为三种情况：

1.A→NPs

(2) 它们大大方方地露出尖牙。 （韩少功《爸爸爸》）

此处状语并不限制谓语中心语，而是表述主语的表情或神态。如例(2)中"大大方方"并不限制"露出"，而描写主语"它们"的神态。

2.A→NPo

(3) 老黑却一把把酒瓶夺了过去，满满地斟了一杯。

（冰心《空巢》）

这一类状语也是描写性的，描写宾语的情态、性状等。

3.A→NPe

(4) 个人问题只能是明智地放到一边去。

（徐怀中《西线轶事》）

(5)'剩下的肉随随便便地炒了个肉丝。

此处的A指向句中的空位成分，“明智”指向“放”的施事，“随随便便”指向“炒”的施事，这些指向对象都未在句中出现，但我们可以根据句中语义补上去而使句义完整。

A→NPs、A→NPo、A→NPe这三种情况可归为一类，即A→NP。与A→VP比较，我们发现，A→NP时，A往往可挪到NP前作定语，即可以转换成“A的NP”。例如：

(5) 剩下的肉随随便便地炒了个肉丝。

(5)′随随便便的（他把）剩下的肉炒了个肉丝。

(6) 火舌欢快地舔着蓝天。 (毕淑敏《昆仑殇》)

(6)′欢快的火舌舔着蓝天。

(7) 我洋洋洒洒地写了一份足有两万字的报告。

(陆文夫《美食家》)

(7)′我写了一份足有两万字的洋洋洒洒的报告。

而A→VP时，A不具备此项语法功能。

此外，A→NPs时，A是对NPs的描写和陈述，因此我们可以转换为“NPs+A”，构成主谓结构。例如：

(8) 丙崽摇摇摆摆地敲着一面小铜锣。(韩少功《爸爸爸》)

可转换成：

(8)′丙崽摇摇摆摆，敲着一面小铜锣。

部分形容词由于句法功能的限制，不能单独做谓语，但在语义上仍是对NPs的描写和陈述。

2.1.3 A→全句（NPs+VP+NPo）

(9) 朱端阳徒劳地翻着每一本书。 (毕淑敏《昆仑殇》)

(10) 车前大灯可怕地凹陷进去。 (毕淑敏《昆仑殇》)

(11) 安门栓很难得地说了这么长的一句话。

(毕淑敏《补天石》)

此处A是对全句整个事件的评价，这种评价往往是发自说话者的，说话者通过A来表达他对整个事件（NPs+VP+NPo）的感受。而且，A与VP在结构上的联系也很松散，例如，例(11)可转换为：

(11)′很难得地，安门栓说了这么长的一句话。

因此，A在语义上与句中其他成分并无直接联系。

在我们所考察的例子中，A→NPe、A→全句的情况都是很少见的，本文主要讨论A的语义指向为A→NP_S、A→NP_0和A→VP时的多向语义指向现象。

2.2 A的多向语义指向现象分类

据考察，“NPs + VP + NPo”格式中，A的多向语义指向有如下几种：

2.2.1 A→NPs→ －VP（“A→NPs－VP”表示A同时指向NPs和VP，A的语义指向对象NPs和VP间用“—”连接，下同）

(12) 嘴巴歪歪地扯了几下。 （韩少功《爸爸爸》）

(13) 一百二十名女孩子，叽叽喳喳地开始报数。 （毕淑敏《补天石》）

(14) 连长几乎是好奇地问了一声。 （毕淑敏《补天石》）

(15) 强悍的新兵连长，嘉许地点点头。（毕淑敏《补天石》）

(16) 两只无神的灰色的小眼睛直征征地盯着唐先生。 （冯骥才《雕花烟斗》）

(17) 说不定那姐儿几个现在正在人群里，眼巴巴地望着自己呢。 （冯骥才《神鞭》）

(18) 老田头醉醺醺地喝了一夜酒。

(19) 政治干事格外认真地翻检了棉衣里的暗袋。 （毕淑敏《补天石》）

(20) 两位小姐耐心地等着他。 （王朔《谁比谁傻多少》）

(21) 林大娘摇摇摆摆地走过去磕头。 （茅盾《林家铺子》）

其中，例(12)“嘴巴歪歪地扯了几下”中，“歪”是动作“扯”的结果，又是受事“嘴巴”的状态，是“扯”这个动作致使“嘴巴”出现了“歪”的状态。

例(14)“连长几乎是好奇地问了一声”中，“好奇”是“问”的原因，又是“连长”的态度，“连长”因“好奇”而“问”。

例(16)“两只无神的灰色的小眼睛直征征地盯着唐先生”中，“直征征”是“盯”的方式，又描写“小眼睛”的神情。

例(19)“政治干事格外认真地翻检了棉衣里的暗袋”中，“认真”是“翻检”的状况，同时又是“政治干事”的态度。

2.2.2 A→VP—NPo

(22) 离前沿越来越近了，可以清楚地听得见枪声。 （徐怀中《西线轶事》）

(23) 将要消失在大山背后的夕阳，斜斜地射过来几道金光。 （叶文玲《心香》）

(24) 亚女苦恼地轻轻地叹息一声。 (叶文玲《心香》)

(25) 支队首长也委婉地表示了他们对军区此举的异议。

(毕淑敏《补天石》)

(26) 调查组详细地汇报了全部细节。

(张林《你是共产党员吗》)

(27) 得意非凡的胜利者，高高扬起了那把灰褐色的瓦壶。

(叶文玲《心香》)

(28) 她简单地说了条理由。

(29) 村东头踉踉跄跄地走来一个人。

(30) 桌子上乱七八糟地摆了许多东西。

例 (22) "离前沿越来越近了，可以清楚地听得见枪声"中，"清楚"既可修饰"听"，表明"听"的程度，又可描写"枪声"，表明"枪声"的状态。

例 (27) "得意非凡的胜利者，高高扬起了那把灰褐色的瓦壶"，"高高"是"扬"的程度，又表明了"瓦壶"的位置状态。

例 (29) "村东头踉踉跄跄地走来一个人"，"踉踉跄跄"是"走"的方式，又是"人"的状态，(29) 和 (30) 这种情况比较特殊，句式为存现句，本文暂不讨论这种情况。

2.2.3 A→NPs—NPo

(31) 亚女立刻羞红了脸，轻捷地扭转身子，转眼就不见了。

(叶文玲《心香》)

(32) 她温和地看了一眼。 (张抗抗《夏》)

(33) 她大大方方地摆了个姿势。

例 (31) "亚女立刻羞红了脸，轻捷地扭转身子，转眼就不见了"，"轻捷"既表明"亚女"的状态，又表明"身子"的性状，而且我们发现"亚女"与"身子"之间存在领有关系。而 (32) ~ (33) 几个例子也都表现了这一点。

2.2.4 A→NPs—VP—NPo

(34) 哑巴见了熟人还要呀呀咿咿地叫喊几声，以示亲热。

(蒋子龙《乔厂长上任记》)

(35) 妻在屋里拍着闰儿，迷迷糊糊地哼着眠歌。

(朱自清《荷塘月色》)

(36) 小王罗里罗嗦地说了一大堆话。

例 (36) 中"罗里罗嗦"是"说"的方式，同时又分别表述

"小王"和"话"的情态，语义上同时指向主语、谓语中心语和宾语。这种情况比较少见，A既呈现施事、受事的状态，又描写动作的方式。能统一这三者的A并不多，据我们收集的例句，此类VP多为"说"一类的动词。

三、多向语义指向现象的解释

句子是一个有组织的整体，而句子的构成成分不只是表面所看到的词，更重要的是词和词之间的关联，这些关系一层层递进，顶端结成一个支配所有成分的中心结，这个"中心结"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动词。

根据"动词中心说"的观点，句法结构一般由动词、行动元和状态元构成，其中动词表示情节过程；行动元表示参与情节的人和事物，它通常由名词性词语充当；状态元表示情节过程发生的方式、状态、时间、地点等情景，通常由副词性词语充当。动词是全句的支配成分，行动元和状态元则是动词的直接从属成分。因此，一个句子当中，动词不仅能支配名词性成分，还能支配动词性成分、形容词性成分、介词结构和小句（或从句）。与句法结构平面相联系，动词往往充当谓语，行动元往往充当主语、宾语（包括介词宾语），状态元往往充当状语、补语。

基于此，本文在讨论A的多向语义指向规律时，从动词对名词性成分和形容词性成分的支配关系出发，研究这种支配关系所导致的A的不同语义指向现象。

上文提到，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构成句子的基本框架，所谓句子的结构就是这种由各种联系所构成的层次体系。很明显，各个构成成分之间具有支配和从属关系，这种联系是语义上的联系，它可以表现为一定的结构关系，但绝不受结构关系的局限。因此，句法上没有直接联系的成分在语义上却可以有直接的紧密的联系，这就是语义指向产生的基础。同时我们知道，句中词和词之间在语义上的关联并不是单向的、唯一的，以动词和行动元之间的依存关系为基础，它们交叉联系，构成语义网络。因此，动词的从属成分之间也会发生语义指向，有时甚至是多向语义指向。如本文所讨论的，形容词状语A在语义上绝不仅仅指向其在句法平面上的直接上位支配成分——谓语中心语，而且也不仅仅只构成一个指向。

我们知道，动词与从属成分的组合要有意义，取决于动词在语义上的选择限制，亦即动词对从属成分在意义上的要求。显然，动词在语义上的选择限制是以动词的词汇意义为基础来确定的。

因此，根据“动词中心说”以及动词对从属成分的意义选择限制以动词词汇意义为基础的观点，我们在分析“NPs+A+VP+NPo”格式中A的多向语义指向规律时，以VP对A在意义上的选择限制为出发点。

根据对所搜集的材料的考察，我们发现，凡是可以发生多向语义指向的A，均有以下特点：A与V之间或者具有致使关系，或者具有伴随关系。所谓致使关系是指A状态是由VP动作的出现或产生而产生的，例见（12）～（18），如“嘴巴歪歪地扯了几下。”伴随关系是指A状态和VP动作同时发生，且伴随VP动作始终，我们无法说出该状态是如何产生的，但它一定伴随该动作，例见（19）～（33），如“政治干事格外认真地翻检了棉衣里的暗袋。”两者的区别之处在于：处于致使关系时，VP动作可以导致许多种状态的产生，A状态只是其中的一种；处于伴随关系时，VP动作与A状态之间没有必然联系，A状态只是偶然地发生在VP动作过程当中。致使关系中有一种特殊情况，即A状态只能发生在VP动作所表示的情节过程当中，而不出现在其它情节过程中，它们在主要语义特征上具有某种共同点，我们称之为同现关系，例见（16）～（18），如“两只无神的灰色的小眼睛直征征地盯着唐先生。”伴随关系中也有一种特殊情况，A状态与VP动作并无语义上的直接关联，即A的语义并没有附加在它所依附的支配成分VP上，不构成对VP的限定，它仅仅只是与VP动作同时进行，由于这个原因，我们称之为特殊的伴随关系，例见（31）～（33），如“她大大方方地摆了个姿势。”

因此，“NPs+A+VP+NPo”格式中，A的多向语义指向规律是：当A与VP之间构成致使关系时，A→NPs－VP；当A与VP之间构成伴随关系时，分为两种情况：若为特殊的伴随关系且NPs与NPo之间构成领有关系时，则A→NPs—NPo；构成一般伴随关系时，若A表示人的心理、表情、神态等且NPs为施事时，则A→NPs—VP，若A表示动作的程度、方式、结果、原因等且NPo为受事时，则A→VP—NPo。

因此“NPs+A+VP+NPo”格式中A的多向语义指向，表

面看来是由于形容词状语的语义活跃，可发生多个指向，实则是动词对从属成分的要求所致。相应地，特定动词在句中出现，要求特定的从属成分，则必定会产生特定的句子结构类型和组合规律。这也充分表明了动词在句子中的核心地位。

四、余 论

本文讨论的只是“NPs + A + VP + NPo”格式中形容词状语的多向语义指向现象。状语的语义活跃，在其他格式中，以及由其他词类或短语充当时，会表现出不同的语义指向规律，容今后再作探讨。

语义指向是比句法成分之间的施受、致使等关系更深一层的语义关系，是句法和语义结构的接口，通过对它的研究，我们可以揭示出句子所表达的深层意义及制约规律。

参考文献

朱德熙：《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载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刘月华：《状语的分类和多项状语的顺序》，载刘月华《汉语语法论集》，现代出版社，1989。

陆俭明：《关于语义指向分析》，载黄正德主编《中国语言学论丛》第1辑，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7。

沈阳、郑定欧：《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贺阳：《性质形容词作状语情况的考察》，载《词类问题考察》，胡明扬主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

袁毓林：《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

孟琮、郑怀德等：《汉语动词用法词典》，商务印书馆，1999。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089）

“N_1+P_1 得 $+N_2+P_2$” 句式中 P_2 的语义指向

程丽丽

壹、引言

本文研究的“N_1+P_1 得 $+N_2+P_2$”句式，主要指下面这类句子：

（1）她笑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儿。

（2）他打得我青一块紫一块的。

（3）他恨得我牙痒痒。

（4）他等得我很着急。

（5）我追得他大汗淋漓。

（6）这句话说得妻子眉开眼笑。

其中，符号 N_1、N_2 代指句中的体词性成分，P_1、P_2 代指句中的谓词性成分。在该类“得”字句式中，谓词性成分 P_1 主要是由动词和可作谓语的形容词来充当，而 P_2 除此之外还可以由动词性短语、主谓短语来充当。

这类句子语义理解的认知过程相同，都是由两个相关的事件通过因果逻辑——语义关系构成的。如例（1）可以分析为“她笑以致于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儿”，“她笑”和“眼睛眯成了一条缝儿”之间具有因果逻辑——语义关系。陆俭明（1989）也曾指出，述补结构中，“除带程度补语的述补结构外，都是由两重结构缩略而成的”。

客观世界两重事件缩略为一个简单句式的表达方式即认知与表达的矛盾，构成了这类句子句法——语义关系的复杂性。其中一个较明显的体现就是 P_2 语义指向的灵活性：P_2 有时在语义上指向它在结构上紧邻的前一成分 N_2，如例（1）、（2）、（6）；有时越位指向作主语的 N_1，如例（3）、（4）；有时又表现为多指

向，既可以指向N_1也可以指向N_2，如例（5）。而且这类句子还存在句式歧义现象，如例（3）、（4）、（5），这也影响P_2的语义指向。

针对这种语言现象，本文进一步深入探讨“N_1+P_1得$+N_2+P_2$”句式中P_2的语义指向。

一、研究方法及依据

1.1 自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语言学的研究不仅在研究领域上大大拓宽，而且在研究方法上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其中，对我们汉语言学界影响较大的有“格语法”和“配价理论”。本文尝试从配价角度来研究“N_1+P_1得$+N_2+P_2$”句式中P_2的语义指向。

1.2 目前，汉语言学界关于配价理论，主要集中于研究述语所支配的成分的数目以及被支配成分与支配成分论旨角色间的搭配。当述语有一个以上义项时，不同义项所蕴涵的不同语义特征决定了不同的配价数目。所以，配价的研究是以义项为单位进行的。我们下文提到的配价都是以义项为单位的。

到目前为止，我们研究得到的谓词的价数有零价、一价、二价和三价。其中零价谓词构成无主句，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所以，我们下面将要讨论的是当P_1为一价谓词（包括可作谓语的形容词）P_i、二价谓词P_{ii}和三价谓词P_{iii}时P_2的语义指向。

1.3 本文确定P_2的语义指向是以这种句式语义理解的认知过程（即两个相关事件间所具有的因果逻辑——语义关系）为依据的。

下面我们依次讨论P_1为一价谓词P_i、二价谓词P_{ii}和三价谓词P_{iii}时P_2的语义指向。

二、P_1为P_i时P_2的语义指向

2.1 当P_1为P_i时，N_1的论旨角色主要是施事格和当事格。请看例子：

（7）多多笑得眼泪都掉下来了，咪咪捂着肚子蹲在地上。（王安忆《流逝》）

(8) 他饿得肚皮紧贴着脊梁骨，头上直冒虚汗。

(9) 病老倌子一边说一边气得手里的竹棍直打颤。（柯蓝《浏河十八湾》）

(10) 晚上，那跳蚤跳得人翻来覆去地穷折腾。（王安忆《冷土》）

(11)（他）等呀，等呀，一直等得人都快回完了也没有见周天霞回来。（赵树理《卖烟叶》）

(12) 咱这一区也和别的区一样，受过训的"孝子"村长们，跑得一个也没有了。（赵树理《李家庄的变迁》）

(13) 他哭得妈妈特别烦。

从配价自身要求来说，一价谓词P_1要求一个体词性配价成分，主语位置上的施事格或当事格N_1，正好满足了P_1的配价要求。这样，句子中剩下的"得"后的"N_2+P_2"结构中，P_2必然要指向N_2。这一方面是由于P_2作为谓词自身有其配价要求需要得到满足；另一方面，刚好N_2无价可配。而一个合格的句子要求语义是完足的，不允许有羡余成分存在而干扰了句子语义的表达。N_2与P_2建立起语义匹配关系，刚好满足这一要求。所以，当P_1为P_i时，P_2必然要指向N_2。

2.2 我们来看N_1与N_2的语义关系。例（7）、（8）、（9）中N_1与N_2具有领属关系：眼泪是多多的，肚皮是他的、头是他的，竹棍是在病老倌子手里的；例（10）、（11）、（12）中N_2是周遍性成分；例（13）中N_1与N_2具有亲属关系。进一步概括N_1与N_2的语义关系，我们可以得出：

A. N_1与N_2具有领属关系，N_1领有N_2，N_2是不独立的。

B. N_1与N_2具有某种关联（如亲友、同事、路邻关系等），但N_1与N_2都是独立存在的，N_2不是N_1自身的一部分或N_1自身携带的一部分，而是前一事件的受影响者。如例（13），是前一事件"他哭"影响"妈妈"从而使得"妈妈特别烦"。

C. N_1与N_2互相独立，但N_2是周遍性或任指性成分。

2.3 当P_1为P_i时，这类句式表示的语法意义是：N_1的动作行为、状态造成所属物的反应；或N_1的动作行为、状态影响到相关的人或物，使他们产生某种反应或造成一种周遍性的结局。这时，P_2在语义上必然指向N_2。

三、P_1 为 P_{ii} 时 P_2 的语义指向

这时，P_1 主要包括他动词和外动词。请看例句：

(14) 他讲得唾沫星子横飞。

(15) 豌豆吃得人腿发软，心发躁，好多人都拉了肚子。

(16) 木椅上坐得他屁股发酸。

例 (14) 中的 N_1 “他” 是 P_1 “讲” 的施事，例 (15) 中的 N_1 “豌豆” 是 P_1 “吃” 的受事，例 (16) 中的 N_1 “木椅上” 是 P_1 “坐” 的处所。据我们考察，N_1 的语义格还可以是结果格、方式格、工具格、原因格等。所以，我们先按照 N_1 语义格来分类研究：第一类是当 N_1 为施事格时，第二类是 N_1 为非施事格（受事、结果、处所、工具、方式、原因……）时。

3.1　当 N_1 为施事格时，由于 P_1 为 P_{ii}，P_1 要求有两个体词性成分来供其支配。N_1 作为 P_1 的施事格，占据了一个价位，现在的问题是另一个体词价位在哪里，“得” 字后面的 N_2 是不是就一定是我们要寻找的另一个价位？

3.1.1　当 N_1 与 N_2 相关联但又互相独立时，请看例子：

(17) 他打得我直哭。

(18) 那个卖艺的年轻女子唱得一群女人围着她抹眼泪。

按认知理解过程，例 (17) 可以解释为：(a) “他打我” “我直哭”，P_1 “打” 的另一个配价为 N_2 “我”。但这是在没有上下文语境给我们提供信息时所作出的结论；(b) 如果这句话是在这样的语境中说出的：“我” 代指 “妈妈”，“他” 代指 “爸爸”，是爸爸在打儿子，这时我们完全可以将 “他打儿子以致于我直哭” 这一语义用 “他打得我直哭” 语句来表达，P_1 的另一配价则为空位（用符号 Ne 表示，N 代指体词性成分，e 代指空位）。Ne 是依据语境提供的信息来确定的。

任何一个语句都是在语境中得以生存的。但当语境未能给我们提供充足的信息来暗示空位存在时，我们理解这类句子，心理上倾向于寻找就近的一个体词性成分作为它的语义配价，如例 (17) (a) 解释。人在认知理解中有自我补足的能力，但当没有充足的信息来提供给他应补足的语义价位时，他则有就近补足的语义理解机制。由此，我们认为，当没有充足的语境信息来激起人的自我补足的理解机制时，他会按 “就近原则” 优先选择距离

谓语最近的体词性成分来补足语义缺失。这是本文寻找另一配价成分的原则之一。

那么，按照这个原则，在上下文语境没有提供充足信息的情况下，我们是否可以将例（18）中P_1的另一配价成分认为是N_2"一群女人"呢？不能。因为"就近原则"的一个先决条件是要求P_1与N_2在语义网络中是可以搭配的。但语义网络决不会允许"唱一群女人"这种搭配存在。既然不能搭配，这就说明"唱"的另一个配价成分是Ne，另有一个未出现的体词性成分补足此价位，而这个价位一般是可以通过我们的文化背景等知识自动补足的成分。例（18）中与"唱"搭配的另一价位只能是"歌"，即"唱"的同源宾语。这便形成了我们关于寻找另一配价成分的第二个原则"语义网络支持原则"。如果依据"就近原则"，语义网络不支持，那么根据我们的文化背景等知识将其配价补足：一般情况下，它省略的会是P_1的同源宾语。

3.1.2　当N_2是非独立的表示领属关系的成分时，P_1的另一配价又如何确定呢？这时我们仍依照前述原则来判断P_1的另一配价。值得注意的是，N_2中有时会同时交代出它的领有性成分。例如：

(19) 他抠得墙皮都脱落了。（"皮"是"墙"上的）

有时不交代它的领有性成分，例如：

(20) 他敲得头都发胀了。

这时，N_2的领有者要依靠语境来确定。

3.1.3　当N_2为任指或周遍性成分时，P_1的另一价位如何选择呢？请看例子：

(21) 他吃得一只鸡也没有了。

(22) 他喝得一点儿水也没有了。

N_2在没有上下文语境信息的情况下，一般不会省去周遍性成分的类属词（上面例子中的"鸡"、"水"）。这时，如果语义网络支持，我们把这个类属词作为P_1的另一价位，但不包括周遍性定语成分。例（21）、（22）中P_1的另一配价成分分别为"鸡"、"水"。

我们上面举的例子都是P_2为动词或动词性短语的例子。当P_2为主谓短语时，上述规则同样有效。需要注意的是当该主谓短语中的体词性成分是个不带领有定语的领属性成分时，其领有者可以通过P_2指向的成分来确定：指向哪个成分（N_1或N_2），

哪个成分就是它的领有者。例如：

(23) 他打得我胳膊疼。

既然 P_2“胳膊疼”指向“我”，“胳膊”的领有者也就是“我”。当主谓短语中的体词性成分是个周遍性成分时，例如：

(24) 他吃得鸡一只也不剩。

这个周遍性成分的类属范畴也是由 P_2 的指向成分确定的。该例中的“一只”指的是“任何一只鸡”。

如果根据“就近原则”和“语义网络支持原则”，我们确定 P_1 的另一价位为 Ne，那么 P_1 的全部价位就都得以实现了，“得”字后面的“N_2+P_2”作为一个独立结构，P_2 在语义上必然指向 N_2。

3.1.4 下面我们要讨论的是，在没有语境信息提示下，依据“就近原则”和“语义网络支持原则”，我们优先选定 N_2 为 P_1 的另 -价位后，如何确定 P_2 的语义指向。

(一) P_2 指向 N_2

A. N_1 具有 [+传递性] 语义特征，请看例句：

(25) 他打得孩子鼻青脸肿。

(26) 她摇得我胳膊都酸了。

观察这两个例句中的 P_1“打”、“摇”，作为动词，它们的语义共同点在于：P_1 的动作行为施加给它的目标物，目标物承受到该动作行为。我们将其概括为语义特征：[+传递性]。如例(25)，“我”发出“打”的动作后，“打”这一动作传递给了“孩子”，“孩子”承受到该动作，从而使得“孩子”发生变化“鼻青脸肿”。正是由于这类动词具有可传递性，当表示由动作而造成的影响时，受影响者一般是动作行为的承受者——目标物（即受事格)。所以，在这一类句式中，表示动作造成的影响的 P_2 必然要指向受事格 N_2。因此，当动词 P_1 具有 [+传递性] 语义特征时，P_2 在语义上指向 N_2。

B. P_1 具有 [+致使] [+传递性] 语义特征，请看例句：

(27) 妈妈感动得我热泪盈眶。

(28) 他气得我直哭。

这两个例句与上面的例句不同点在于，它表示“N_1 使得 N_2 具有 P_1 动作行为，从而 N_2 呈现出 P_2 的结果”。如例（27）可分析为“妈妈使我感动以致于我热泪盈眶”，例（28）可分析为“他使我

生气以致于我直哭”。这时，P_2仍然指向N_2。很明显，这类句子具有了“致使”义。但其“致使”义是由动词P_1赋予的，是“妈妈使我感动”、“他使我生气”。受事格借用“使”字被提到动词前是使役动词的一个重要特征，所以这一类句子中的“致使”义是由P_1带来的。P_1的“致使”义也同时带给它“传递性”这一语义特征。因此，当P_1具有［+致使］［+传递性］语义特征时，P_2语义上指向N_2。

（二）P_2指向N_1

P_1具有［－传递性］语义特征。根据我们对孟琮等人《汉语动词用法词典》收集词汇的考察，当P_1为表示心理状态的动词，如：爱$_{(1)}$、愁、担心、惦、惦记、害怕、恨、怀念、妒忌、怕$_{(1)}$、盼、盼望、佩服、讨厌、同情、喜欢$_{(1)}$、嫌、羡慕、想$_{(5)}$、想念；以及其他动词，如：等$_{(1)}$、寻找、找$_{(1)}$时，P_2指向N_1（说明：词条下标“(1)”、“(5)”是以孟琮等人《汉语动词用法词典》为准，表示该词条下的第一个义项或第五个义项。下同）。请看例句：

（29）他爱得她失去了理智。

（30）我找得他好苦哇。

（31）我等得他快望眼欲穿了。

为什么表示心理状态的动词与“等$_{(1)}$、找$_{(1)}$、寻找”等一般动词会出现指向相同成分的情况呢？我们进一步观察这两类动词，发现它们有共同的语义基础：P_1的行为不能施加给目标物，目标物承受不到该行为，即P_1具有［－传递性］。因为P_1动作行为的非传递性，受事格不能承受或遭受到该行为的影响，所以，语句不会表达该行为对受事格造成的影响，而只能是强调对其发出者自身产生的影响。所以，P_2在语义上指向N_1。

对这三个句子还有另一种语义理解：例（29）中“他”是“爱”的受事格，“她”是“爱”的施事格，我们可以据此理解为“他使她爱得失去了理智”，也就是“她爱他以致于她失去了理智”，这时P_2在语义上指向N_2。这种理解也涉及到“致使”义，但这是句式赋加的。例（30）、（31）也可以做如上分析。这便涉及到句式歧义问题了。这类句子出现句式歧义是有条件限制的：

A. 当N_1为非生命体词，N_2为有生命体词时，不构成歧义，按第二种句式理解，P_2指向N_2。例如：

（32）这个戒指恨得她有些发疯。

这种情况之所以不会产生歧义，是因为其中的非生命体词不能发出 P_1 动作。

B. 当 N_1 与 N_2 都为有生命体词时，N_1 与 N_2 为第一、二人称时不构成歧义，其他皆构成歧义。

这一点肖奚强、张亚军在《"N_1 + V 得 + N_2 + Vp" 句式歧义分析》中已经讲得很清楚。具体说来就是，当 N_1 为第一人称，N_2 为第二人称时，只存在第一种理解，例如：

(33) 我想得你发疯。

当 N_1 为第二人称，N_2 为第一人称时，只存在第二种理解，例如：

(34) 你想得我发疯。

构成歧义的例子见例 (29) ~ (31)，这里不再赘述。

C. 当 N_1 与 N_2 标明了身份关系（辈分、师生等），由于身份限制，少数心理状态动词"怕$_{(1)}$、害怕、恨"等会受到影响，句式歧义自动消除。一般是级别高的发出 P_1 动作，这与使用该语言的民族的传统文化背景有关。例如：

(35) 他恨得妈妈直哭。(一般是"他使妈妈恨"，"妈妈直哭")

这时，P_2 指向 N_2。

(36) 妈妈恨得他直哭。(一般是"妈妈恨他"，"妈妈直哭")

这时，P_2 指向 N_1。

这些歧义句子之所以产生，是因为 N_1 与 N_2 的论旨角色发生了转变。当论旨角色发生转变的同时，P_1 的一系列语义特征也随之转嫁到 N_2 上，并且赋予句子"致使"的语法意义，从而 P_2 指向 N_2。

总括而言，当 P_1 为 [- 传递性] 动词时，根据 N_1、N_2 是否是有生命体词、二者的人称变化以及是否标明身份，N_1 扮演施事格、受事格两种不同语义角色。当 N_1 为施事格时，P_2 语义上指向 N_1；当 N_1 为受事格时，P_2 指向 N_2。

(三) P_2 指向 N_1 和 N_2

P_1 具有 [+ 传递性] [+ 同动性] 语义特征。根据我们对孟琮等人《汉语动词用法词典》的考察，只有当 P_1 为"追$_{(1)}$、赶$_{(1)}$、撵"时才会出现这种语义多指向现象，而且还有条件限制。请看例句：

(37) 他追得我气喘吁吁。

(38) 他追得我狼狈逃窜。

例(37)有两种语义理解:(a)"他追我,我气喘吁吁",P_2指向N_2;(b)"他追我,他气喘吁吁",P_2指向N_1。例(38)却只有一种语义理解:"他追我,我狼狈逃窜",P_2单指向N_2。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例(37)语义多指向而例(38)却语义单指向?同一个句式、同一个P_1、同一个N_1、同一个N_2,唯一不同的是P_2。例(37)中的P_2还可替换为"腿都抬不起来了""没劲儿"等表示身体感受或反应的词语,当P_2为其他类词语时,P_2单指向N_2。也就是说,语义指向的单指还是多指决定权在P_2处,当P_2为表示身体感受或反应的词语时,语义指向多指,其他单指。这一结论我们也可以从P_1处得到解释。P_1作为具有[+传递性]语义特征的动词,P_2必然指向N_2;同时,"追$_{(1)}$、赶$_{(1)}$、撵"这类动词有一个独特的语义特征[+同动性],当施事格发出"跑"的动作时,受事格也发出相同的动作"跑",这一动作引起的身体感受或反应会在施、受事格上同现。也就是说,表示结果的P_2不仅影响到N_2,同时也影响到N_1。所以,当P_2为表示身体感受或反应的词语时,P_2不仅可以指向N_1,也可以指向N_2。

因此,当P_1为具有[+传递性][+同动性]语义特征的动词时,如果P_2为表示身体感受或反应的词语,那么它在语义上多指,既可以指向N_1,也可以指向N_2;否则,语义上只指向N_2。

例(37)中N_1除可作施事格分析外也可将其看成非施事格分析。不过,这时"P_1得"可以用"使"、"致使"等表"致使"义的词来替换,意思基本不变。如例(37)可以理解为"他使我气喘吁吁",P_2指向N_2。在这里,N_1"他"是致使N_2"我"发出"气喘吁吁"动作的原因,"致使"义使得N_2成为遭受者,表示结果的P_2只能是对遭受者N_2作陈述。所以,当N_1与N_2互换论旨角色、N_1表非施事格时,P_2指向N_2。

3.2 当N_1为非施事格时

这种情况我们在上文的(二)、(三)中已有所涉及。这里我们主要讨论N_1为非生命体词、P_1具有[+传递性]语义特征时,P_2的语义指向。请看例句:

(39) 这一篇话说得我凄然又悚然。

（40）这首歌唱得她心酸。

（41）大锅饭吃得村子里的人怨声载道。

这里，在没有上下文语境提供信息的情况下，谁发出 P_1 动作行为不好确定，即 P_1 的另一价位不好确定。而且，不象 N_1 为施事格时 P_1 表示动作行为性那么具体，这里的 P_1 意义更空泛一些。这类句子更强调"由于 N_1 的原因致使 N_2 呈现 P_2 的结果"。同（三）所述非施事格情况相同，这类句子中"P_1 得"都可以用"致使"或"使"等表"致使"义的词替换，意思基本不变。如例（40）可以理解为"这首歌使她心酸"。这时，P_2 在语义上指向 N_2。

四、P_1 为 P_{iii}时 P_2 的语义指向

4.1 N_1 为施事格

请看例子：

（42）我请教得他心烦。

（43）她问得我不好意思。

（44）他送得我接也不是不接也不是。

当 P_1 为 P_{iii}时，它要求有三个体词性配价成分，而该类句子中存在的体词性成分只有两个（N_1、N_2），这说明一定有 Ne 存在，而且，据我们考察，Ne 一般为指物的直接宾语。这个存在的 Ne 即使语境中未提及，我们也会自动补足，因为三价动词与它的直接宾语的搭配范围是较固定的。例（42）"请教"的一定是"问题"；例（43）"问"的一定是"问题"；例（44）"送"的一定是"物品"。因为该类句子中 P_1 具有［+传递性］语义特征，所以，与上文讨论的（一）情况相同，P_2 语义上指向 N_2。

4.2 N_1 为非施事格

请看例句：

（45）这封信送得他很恼火。

（46）这杯酒让得我不好意思。

这时，N_1 一般由直接宾语充当，N_2 是间接宾语还是施事主语我们要根据语境得知，剩下的成分则由 Ne 补位。与上文 P_1 为 P_{ii}、N_1 为非施事格时分析情况相同，P_2 语义上指向 N_2。

总之，当 P_1 为 P_{iii}时，P_2 语义上指向 N_2。

五、其他情况

上面我们讨论的主要是当P_1、P_2为谓词性成分时，P_2在语义上指向N_1、N_2的情况。P_2还有指向P_1的情况。我们将这两种情况对比举例（注：每组b例是本文作者对a例的改写）：

（47）a 你抓得我好紧哪！（曹禺《曹禺文集》1卷）

b 你抓得我好疼哪！

（48）a 你公公害得人家不轻……（曹禺《曹禺文集》1卷）

b 你公公害得人家很穷……

（49）a 他损得我很厉害。

b 他损得我很狼狈。

（50）a（兴旺老婆）早就恨得小芹了不得。（赵树理《小二黑结婚》）

b（兴旺老婆）早就恨得小芹牙痒痒。

（51）a 他爱得我要死。

b 他爱得我要发疯。

每组中的a例P_2指向P_1，b例P_2指向体词性成分（N_1或N_2）。这种P_2指向P_1的情况，语义理解的认知过程不同于P_2指向N_1、N_2的情况。它不再表示两个事件，而是描写一个事件，然后进一步强调对该事件中动作行为或状态所造成的程度性影响，构成一种递进的逻辑——语义关系，这属于述补结构中程度补语一类。如例（47）a可以理解为"你抓我抓得好紧哪"，例（48）a可以理解为"你公公害人家害得不轻……"。

这种P_2指向P_1时的句式与上面讨论的P_2指向N_1、N_2时的句式在形式上完全相同，如何将它们区别开来呢？我们观察各组中a、b例句，发现是P_2语义特征的不同决定了它指向的不同。当P_2指向P_1时：

A. P_2的中心语一般是表示事物性质、属性的性质形容词。如例（47）a、（48）a中，"紧"说明事物的松紧度，"不轻（重）"是对事物重量进行说明的，类似的还有"深、重、牢、稳"等形容词。它们表示事物的某一方面的性质、属性，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但这里不包括表颜色、味觉的形容词。这时P_2所表示的义项具有实在意义。关于这方面，问题比较复杂，还有待我们进一步研究。

B. P_2 是表示程度达到极点的形容词。如例（50）a 中的 P_2“了不得”，类似的还有“不得了、要命、要死”等表示极致性程度夸张的形容词。这时它们自身的实在意义已经虚化，只是表示一种程度。“要死、要命”等虽也有表示实在意义的义项，但该义项一般不会在补语句式中出现。“发疯”之类的词虽然也能表示程度性，但其实在意义仍然在起作用，所以当它充当 P_2 时，P_2 指向体词性成分（N_1 或 N_2），如例（51）b。

同时，这类句子也存在歧义问题，其歧义的产生及规律与前面讨论的歧义情况相同，这里不再赘述。

我们上面讨论的所有例句，N_1 都是明确出现的。但是具体语境中 N_1 会有省略现象。或承前词语省略，例如：

二和一肚冤枉要说，可是见了娘又恸得很，（　　）哭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赵树理《刘二和与王继圣》)

或承前事件省略，可添加“这、这种情况”等指代词来补足，例如：

那名旦的焦急又加倍，据说是如找不到程仙医，便永远告别舞台，（　　）弄得数十万戏迷也跟着一起焦急顿足。（王安忆《海上繁华梦》)

六、结　　语

在现代汉语中，“得”字补语句是个很复杂的句式，也很容易引起争议。前人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努力，也取得了很大成果，但仍然有许许多多问题等待我们去研究。随着语言学的发展，我们希望运用更为科学的理论方法去研究它、解释它，从而使它更加适用于日常语言理解、汉语教学和计算机应用技术。

参考文献

李临定 1963　《带“得”字的补语句》,《中国语文》第 5 期。

李一平 1988　《现代汉语的“V + 得 + N + VP”句式》,《殷都学刊》,第 3 期。

丁恒顺 1989　《“N_1 + V 得 + N_2 + VP”句式》,《中国语文》第 3 期。

陆俭明 1989　《现代汉语补语研究资料·序》，载《现代汉语补语研究资料》，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

陆俭明 1990 《“VA了”述补结构语义分析》，《汉语学习》第1期。

肖奚强、张亚军 1990 《“N_1 + V得 + N_2 + VP”句式歧义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李芳杰 1992 《主谓补语句》，《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杨　华 1994 《试论心理状态动词及其宾语的类型》，《汉语学习》第3期。

森山美纪子 1999 《主谓补语句的语义结构研究》，《汉语学习》第1期。

李临定 1986 《现代汉语句型》，商务印书馆，1986。

邢欣 1996 《致使动词的配价》，载沈阳、郑定欧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孟琮、郑怀德等 1999 《汉语动词用法词典》，商务印书馆，1999。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089）

试说汉民族文化的发展变化促进汉语修辞的发展变化

张炼强

一、汉语修辞现象随着汉民族文化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

民族文化是一个历史范畴，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因而修辞的民族文化底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也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为此，汉民族文化的发展变化在修辞现象中会有所反映，汉语修辞现象会随之有所发展变化。

陈望道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注意到这一事实。他认为修辞要适应各时各地的社会环境，修辞现象"不是一定不易"的，"也常有生灭"，他就此举例说，用钢丝做喻，用铜丝做喻，"这决不会发见在尚未能够把钢和铜做成丝的时代，更不会发见在未用钢未用铜的石器时代"，"'光阴如箭'用'箭'做喻，这也不宜出现在弓箭已经消灭了的时代"。他认为修辞现象反映一定时期的思想意识，思想意识发展变化了，原有的修辞现象也就滞后了。他说："'积谷防饥'，在我们的思想意识上同养儿没有什么关系，而养儿又同防老没有什么关系，而旧时谚语却拿'积谷防饥'来譬喻'养儿防老'。"他还看到不同民族的文化科学的交流促进修辞的发展变化。他认为，修辞现象，"由于各国家各民族间开展文化科学的交流，便有相互感受别国别民族文化科学影响的可能。""如有乐府起来，便有受乐府影响的可能。有佛教输入，便有受佛经影响的可能。"（以上引述，请参考陈望道《修辞学发凡》（上海教育出版社，1976）第十篇"修辞现象的变化与统一"一节。）

修辞现象的生灭，有时是交替十分迅速的。可以说是此灭彼生。

比如避讳和以人名命名事物，前者灭，后者生，时间上似乎

十分接近。

避讳，其文化底蕴是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观念。陈垣说："民国以前，凡文字上不得直书当代君主或所尊之名，必须用其他方法以避之，是之谓避讳。避讳为中国特有之风俗，其俗起于周，成于秦，盛于唐宋，其历史垂二千年。"（陈垣《史讳举例》，1页，中华书局，1962）从修辞角度说，避讳也是一种修辞现象，只不过是一种带有消极因素的修辞现象而已。避讳方式，常见的有三种。一是改字，如避汉文帝刘恒之名，改"恒"为"常"，把"恒山郡"改为"常山郡"。二是空字，如《南齐书》为梁武父顺之讳，凡"顺"字都改为"从"字，遇到"顺之"这个名字就空着不写出来。三是缺笔，就是写某字时少写笔画，如"世武"的"世"写作"卅"。民国以后，随着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观念的崩溃和淡薄，避讳现象消失了。没有看到为民国元勋孙中山、黄兴避讳的。相反，以值得纪念的、备受尊崇的人物的名字命名街道、公园、地名的修辞现象出现了。我国许多大城市如上海、南京、广州、武汉、青岛都有以"中山"命名的街道"中山路"，长沙有以"黄兴"名命的"黄兴路"，北京有以"赵登禹"、"佟麟阁"、"张自忠"命名的"赵登禹路"、"麟阁路"、"张自忠路"，北京、武汉有以"中山"命名的"中山公园"，广东有以"中山"命名的"中山县"（原名"香山县"，1925年为纪念孙中山改今名），山西有以"左权"命名的"左权县"（原名"辽县"，1942年为纪念左权改今名）。此外，有"诺贝尔奖"、"王力语言学奖"、"陈望道修辞学奖"，无不直呼其名，不必避讳。名字虽然是一个区别性的符号，但也有修辞意义。这种新的命名修辞现象，也是有其文化底蕴的。

二、汉语修辞现象的文化底蕴的继承和更新

民族文化是一个历史范畴，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但这并不否定民族文化有继承性，继承同发展并不是对立的。我们现在就正在一面大力继承汉民族优良的传统文化，一面适应时代的需要，发展社会主义新文化。这种文化底蕴的继承和更新，在修辞现象中是可以看到的，正促进着汉语修辞现象的发展变化。

1. 汉语修辞现象的文化底蕴的继承

汉民族文化博大精深，辉煌灿烂。汉民族优良的传统文化，

作为文化底蕴，在修辞现象中反映强烈。这从成语就可以看到。鲁迅说“成语是现世相的神髓”。其实，成语也是古世相的神髓。不少成语作为修辞资源，作为广泛出现的修辞现象，强烈地反映着汉民族由古至今的文化神髓。比如成语“自强不息”、“同仇敌忾”、“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就渗透着汉民族奋发图强、团结抗敌、为正义事业勇于献身的伟大精神。这些成语，各有来源。“自强不息”来源于《易·乾·象》：“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同仇敌慨”来源于《诗经·国风·无衣》：“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和《左传·文公四年》：“诸侯敌王所忾，而献其功。” “杀身成仁”来源于《论语·卫灵公》：“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 “舍生取义”来源于《孟子·告子》：“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这些成语和它们的来源语句，成了汉民族文化的最强音。

一提到“龙”和“长城”，人们便会想到中华民族，也会想到汉民族，它们是中华民族、汉民族的象征和标志。从修辞上说，它们作为借代的借体去借代本体事物“中华民族”。它们强烈地反映着中华民族、汉民族的文化底蕴。

“龙”，它的形象是蛇加上各种动物而形成的，本不是现实的对象，而是综合构成的对象。《礼·礼运》：“麟、凤、龟、龙，谓之四灵。”“龙”是四灵之一，是远古华夏氏族的图腾。因此，其后演变而成中华民族、汉民族的象征，修辞上用它来借代中华民族，称中国或中国人为“巨龙”、“东方巨龙”，称中国人为“龙的传人”。“龙”在中华文化中的这一特殊的象征意义，使“龙”这个词获得了很强的褒义色彩，构成许多褒义成语，被广泛运用。如“龙凤呈祥”、“龙飞凤舞”、“龙盘虎踞”、“龙腾虎跃”、“龙吟虎啸”、“龙马精神”等等。其他如“强龙”、“神龙”、“卧虎”等词语也都带着褒义色彩，在修辞上被广泛运用。

“长城”，是中国古代伟大的建筑工程。它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蜿蜒万余里，经历了二千多年的风风雨雨，至今仍屹立在世界东方。它是中华民族具有伟大的活力的象征，也是中华文化具有伟大的活力的象征。因而它屹立在每一个中国人的心中，正如《长城谣》所唱的：“要问长城在那里，长城就在咱老百姓的心坎上。”因而它作为汉语修辞的文化底蕴促形了许多鲜活的修辞现

象。

“长城”，可以带着优美的情调借代“中国”：

老诗人李瑛……用油笔颤抖着题字：‘未了的心愿已成历史的隐痛，至今不朽的诗句仍在叩敲长城，有的如长风浩荡，有的如山草青青。

（孙小宁：《中国作家的普希金情结》）

“长城”，可以用无法逾越、坚不可摧的形象借代“中国”：

长城永不倒，国人当自强！

我们可以把“中国人民解放军”比喻为“钢铁长城”，把“抗日的防线”比喻为“新的长城”，把“地下战壕”比喻为“地下长城”。

“长城”的修辞用法，古已有之。唐代诗人刘长卿，因为五言律诗写得很好，自许为“五言长城”。宋代诗人陆游用“塞上长城空自许，镜中衰鬓已先斑”（《书愤》）的诗句，抒发自己的空有报国之志的愤懑，句中的“长城”是作为坚强的屏障来运用的，用的是“长城”的比喻意义。

应该指出的是，并不是凡是以“龙”构成的修辞现象都内含着这样的文化底蕴，都呈现出褒义色彩。如“龙潭虎穴”、“龙卷风”、“摆长龙”就是这样的。有人把“玩麻将”，比喻为“筑长城”、“修长城”，也应该这样看。因为不论是比喻还是借代，取喻、取代的角度可以不同，或取褒义或取贬义，或取中性，不具褒义、贬义色彩，都无不可。这是修辞自身的一种规律，并不否定“龙”、“长城”以汉民族光辉的文化底蕴构成弘扬传统文化的修辞现象这一语言事实。

2. 汉语修辞现象的文化底蕴的更新

近百年来，尤其是近 20 多年改革开放以来，汉民族文化在汉语修辞中反映相当明显。在改革开放时期，中国人普遍接受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或者说前此还相当薄弱的新观念。诸如时间、效率、效益观念，竞争、争优观念，信息、知识观念、科技进步观念，智力投资、人才开发观念；普遍适应同这些新观念相一致的新事物、新现象。所有这些，作为新的文化底蕴在修辞中都有相当明显的反映。

下面分别以信息观念、人才开发观念、科技进步观念和它们的具体事实为例作说明。

现代是信息时代，生活节奏在加快，信息传递也在加快。这

种“快”，已不是传统修辞手段如“马上”、“立马”、“一眨眼儿”所能恰当表达，于是有“信息高公路”的比喻说法：

> 悲观者认为，在我国，即使真正意义上的高速公路又有几条？更何况集高科技之大成的信息高速公路？
>
> （王林：《信息高速公路：中国怎么办?》）
>
> 和冯乐平不约而同来到“政府信息高速公路”发布信息的还有兴涛社区芦城绿邦公司、庞各庄肉鸽养殖联合体及一批工业、农业企业的负责人。
>
> （《北京晚报》1999.6.23）

“信息”和“高速公路”本来没有什么联系，现在极言信息传递的快速，拿“高速公路”来作比喻，构成“信息高速公路”的修辞说法。这样的比喻，不能出现在“高速公路”、“高速路”未曾出现的时代，也不能出现在人们信息观念薄弱的时代，而出现在所谓“信息时代”的今天，是顺理成章的事。这是信息观念在修辞中反映的产物。

当“高速公路”、“高速路”和“人才开发”联系起来构成比喻的时候，就有“人才高速路”的修辞说法，这是急速聘用人才的意思，是人才开发观念在修辞上的一种反映。

科技作为物质文化，它近年来的飞跃进步，是我们有目共睹的。我们身受其益。陈原说：“如果日常使用的语言中，发现很多科学词汇，那就足以推断，这个社会生活的科学水平很高了。”(陈原：《社会语言学》，273 页，学林出版社，1997。）我们现代的社会生活一定程度地证实了这一点。如果从修辞与文化的联系的角度看问题，我们可以这样说：“如果日常使用的语言中，发现很多科学词汇充当修辞材料，构成修辞现象，那就足以推断，这个社会生活的科学水平很高了。”这种推断，似乎更有力，因为科学词汇进入了修辞领域，说明许多科学词汇不但为人们所掌握，而且为人们所熟知，修辞总是以人们所熟知的词汇作为修辞材料的，而人们要熟知许多科学词汇，又非生活在科学水平很高社会不可。例如：

> 这对于增强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具有多么重要的作用。
>
> （钱其琛：《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凝聚力》）

“凝聚力”，本指一种物质内部分子间的相互吸引力。这里用来借喻中华民族同心同德团结一致的力量。

爱情软件能脱离婚姻硬件的约束吗？能不感染病毒吗？

（《读书》1993年第3期）

“软件”，《现代汉语词典》：“计算机系统的组成部分，是指挥计算机进行计算、判断、处理信息的程序系统或设备。”这里用来借喻爱情条件。“硬件”，《现代汉语词典》：“计算机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构成计算机的各个元件、部件和装置的统称。也叫硬设备。”这里借喻婚姻的物质条件。

有矛盾不要火上浇油，要冷处理，不要热处理。

（《北京晚报》1981.11.7）

“冷处理”，指金属工件淬火后立即冷却处理，目的是为增强金属硬度和稳定性。是冶金方面的一项工艺。这里用来借喻情绪激动时，处理事情要采取冷静态度，暂且搁下，等情绪冷静之后再行处理。“热处理”，在这里也是科学词汇用作借喻。

华南师大附中，是广东省中学的“大哥大”，平均616分，比过去也低40来分。

（《文摘报》1991.10.17）

“大哥大”，即手提式无线电话机，一种新型电话机，近年已在全国大城市中普遍使用。这里用来喻代“第一”。仿似“大哥大”的喻代“第一”的含义，又构成了另一个仿拟“大姐大”：

吉林姑娘王晓竹，是当今我国箭坛的“大姐大”，不但是因为23岁的年龄，还因为其竞技水平排名第一。

（《北京日报》1996.7.13）

“大哥大”这个通俗科学词，在修辞用法上可谓花样一再翻新了。

科学词汇作为修辞材料构成修辞手段，在文艺作品中也不难看到。笔者在《对科学术语词作喻体材料的考察》（载于《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一文中，分别对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质、生物、医学、电影技术等科学词汇作为喻体构成比喻作了考察，其例句绝大部分来自文艺作品。例如：

生活可不像一元一次方程那样只有一个解，……路生，其实这件事情呀，很像二元一次方程有两个解呢！

（陈中冀：《职责》）

此后不久，随着一批批胡风材料的公布，倒下来的人迅速增加，只要分布的材料里出现了谁的名字，谁就成为隐藏的敌人应声而倒，有如核物理中的“链式反

应”。

（李子云：《童心不泯》）

文章指出：“现时用科学术语词（科学词）作喻体材料的越来越多，其客观基础是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科学词汇的发达和通行，科学知识的普及，其主观因素是人们的科学素养的提高，进行相似联想的思维能力的活跃和加强。用科学术语词作喻体材料，发挥了科学术语词准确而又长于说理的特长，使所用的比喻既不失形象性，又注进科学的血液，同时还增加了时代的科学气息和新鲜感。这是比喻格的一种完善和发展。”从这一段话，也可以看到现代科技进步的观念和事实作为更新了的文化底蕴是如何反映在修辞现象之中的。

无须讳言，我们的文化传统，也有它的历史局限性和缺陷。这种不足，成了我们民族继续前进的障碍。我们的文化需要不断改进和创新。用鲁迅的话来说，就是：“我们目下的当务之急，是：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苟有阻碍这前途者，无论是古是今，是人是鬼，是《三坟》《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图，金人玉佛，祖传丸散，秘制膏丹，全都踏倒他。”（鲁迅：《忽然想到》六）事实正是如此的。

就以“五四”运动而言，毛泽东指出：“中国产生了完全崭新的文化生力军……这个文化新军的锋芒所向，从思想到形式（文字等），无不起了极大的革命。其声势之浩大，威力之猛烈，简直是所向无敌的。其动员之广大，超过中国任何历史时代。”（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反对旧文化，提倡新文化的时代精神成为许多修辞现象的文化底蕴。“五四”时代，大力倡导民主和科学，于是出现了“民主”的音译外来词“德谟克拉西”（democracy），“科学”的音译外来词“赛因斯”（即塞恩斯）（science），而随之而出现并广泛运用的是“德先生”和“赛先生”的拟人说法。

鲁迅是新文化运动的主将。在他的修辞活动中，常常闪耀着新文化的光芒：

> 超越便须改变，所以子孙对于祖先的事，应该改变，“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当然是曲说，是退婴的病根。假使古代的单细胞动物，也遵着这教训，那便永远不敢分裂繁复，世界上再也不会有人类。

（鲁迅：《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这里的假设句，借助对“古代的单细胞动物”的拟人兼夸张的修辞手段，对传统的“孝”的道德观念展开了有力的抨击。

> 在真的解放之前，是战斗。但我并非说，女人应该和男人一样的拿枪，或者只给自己的孩子吸一只奶，而使男子去负担那一半。我只以为应该不自苟安于目前暂时的位置，而不断的为解放思想，经济等等而战斗。解放了社会，也就解放了自己。但自然，单为了现存的惟妇女所独有的桎梏而斗争，也还是必要的。
>
> （鲁迅：《关于妇女解放》）

“只给自己的孩子吸一只奶，而使男子去负担那一半”，是纯然出于想象的超越客观事实的夸张说法，而这奇特的夸张，又不是凭空而来的，有着深邃的新文化底蕴：反对浅薄的男女平权论调，主张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

鲁迅称孔夫子为“摩登圣人”，“摩登”是英语 modern 的音译词，颇有点洋气，用到这位古老庄严的封建时代的圣人头上来，有点失敬了。这从修辞上说，是谐词庄用，从内含的文化底蕴来说，渗透着一点对孔子的批判精神。

3．汉语修辞现象的沿袭使用与文化底蕴的科学性

汉民族文化底蕴在修辞现象中的反映，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随着文化的发展变化，某一修辞现象的某种文化底蕴已经不复存在成为历史了，但这一修辞现象仍然存活在现行的修辞活动中。如果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加以观察，就是不是像本文着重论述的那样，以寻求修辞现象现在包含着的文化底蕴为目的，而是透过修辞现象揭示过去包含着的文化底蕴。前者是修辞学所侧重的，后者是社会语言学所侧重的，不过两者都包括在修辞与文化的研究范围之内。二者结合，就是一种双向观察了。

我们着眼点在修辞，所以以前者为侧重点。而后者有助于我们发现和推断文化遗迹，即从某些修辞现象证实现在已经成为历史的某些文化现象过去曾经存在过。比如“宴尔新婚，如兄如弟。”（《诗经·邶风·谷风》）这个比喻，从现在看来，是以疏（兄弟）比亲（夫妇），这种亲疏关系在现在是不同了：“夫妇”比“兄弟”亲，喻意也就不得其解。但这是如实地反映了华夏民族在远古时代天伦重于人伦的事实。正如钱钟书所指出的：“盖初民重‘血族’（kin）之遗意也。就血胤论之，兄弟、天伦也，夫

妇则人伦耳；是以友于骨肉之亲当过于刑于家室之好。”（钱钟书：《管锥编》第一册，83 页，中华书局，1979。）我们从这个反现代之常理，而合远古之事理的比喻，可以推断出远古在天伦和人伦关系上的文化现象。

再以与“竹”文化有关的修辞现象为例。成语“罄竹难书”，字面上的意思是指竹子用完了都写不完。现在常用来比喻罪恶多得说也说不完。从这个成语，可以看到汉民族在发明纸以前曾经有过写字用竹简，竹子是制竹简的材料的文化事实，尽管现在我们不再是写字用竹简了：“汗青”，借代“书册”（包括史册）。《辞源》：“古代写字在竹简上，先用火炙竹简令汗，干则易写，又不受虫蛀，称为汗青。”我们熟知的文天祥的诗句“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过零丁洋》）中的“汗青”，就是由此而来的借代。这一“竹”文化遗迹，在使用激光照排的今天，只能在“汗青”的借代修辞手段中看到了。

我们当然不能不注意到，语言和修辞到底不能等同于历史，也不能等同于科学事实。有一些修辞现象并不真正反映某种客观真实，并不符合历史的真实和科学的实际，所以不一定能和社会生活对号。

比如成语“为虎作伥”，比喻帮助坏人做坏事。出自《正字通》：“世传鬼啮人，人死，魂不敢他适，辄隶事虎，名伥鬼。虎行求食，伥必与俱，为虎前导，遇途有暗机伏穽，则迂道往；呼虎曰将军，死则哭之。”这本是带迷信色彩的世俗传说，如果以此推断古代确实有过“伥鬼”，当然是错误的。再如“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晏殊《浣溪沙》）这是以旧燕重来比喻旧时情景的再次出现。其实正如吴师道在《吴礼部诗话》中所说的：“唐人诗云：‘惟有旧巢燕，主人贫亦归”，后人沿袭用之，往往谓旧燕复来。其实燕至人家，既养雏而去，已不知其所往，安有复来之理？此类皆习于口熟，而不觉其误者也。”（丁福保：《历代诗话续编》中 609 页，中华书局）这可谓习非成是，自然也不能以之推定实有其事。这一类修辞现象也是不难遇到的，如成语“心怀鬼胎”、“借尸还魂”、“阴魂不散”之类。不过，它们在语言活动中，使用的已经不是本义，而是转义，所以不至于引起人们的误解，仍然可以活跃在修辞领域里。

有的修辞现象，在一定时期，的确与客观事实相符，但随着时间推移，由于旧有事物的消亡，原有文化的更迭，变得与其后

的客观事实、文化底蕴不合拍了。比如旧计量制一斤为十六两，所以人们那时用“半斤八两”来比喻彼此一个样，是与客观事实、文化底蕴相符的，现在新计量制一斤为十两，但仍然用“半斤八两”来比喻彼此一个样，就与客观事实、文化底蕴不合拍了。不过，使用的是它的比喻意义，不是本义，所以它仍然具有表现力，可以继续使用，不必“斤斤计较”的。对“罄竹难书”一类修辞现象，也应该这样看，也不必斤斤计较的。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089）

论甲骨文构形的分析与描述*

——兼论"六书"用以分析古文字的局限

王　宁

一

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释林·序》里说："古文字是客观存在的，有形可识，有音可读，有义可寻。其形、音、义之间是相互联系的。而且，任何古文字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我们研究古文字，既应注意每一字本身的形、音、义三方面的互相关系，又应注意每一个字和同时代其它字的横的关系，以及它们在不同时代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纵的关系。只要深入具体地全面分析这几种关系，是可以得出符合客观的认识的。"他还说："还应当看到，留存至今的某些古文字的音与义或一时不可确知，然其字形则为确切不移的客观存在。因而字形是我们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的唯一基础。"这两段话的意思，很多前辈文字学家都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表述方法论述过，是我们认识古文字方法论的纲领。

为了把握古文字的形、音、义，以形体为基础来探讨古文字的纵横关系，第一件事便是要对古文字的构形进行可操作的分析和客观的描述。因为，没有统一的分析方法，不能进行客观的、切合实际的描述，就无法建立起共时和历时的字与字之间的网络关系，也就难以从已知的字形中考证与之相关的未释字形。

传统分析和描绘字形的条例是"六书"的前四书。前四书用以分析《说文》小篆的形体，绝大部分是切合的。文字是社会现象，又带有人文的性质，汉字发展到小篆，已有相当长的历史，积淀下来的字形应当十分纷杂，它的构形，居然能用这样简单的四种条例来概括，这给了我们两点启示：其一，汉字作为记录汉

* 本文是为纪念于省吾先生而写的。

语的符号，虽然不是一人一时成批造出的，但它既要为全社会使用，必然会有一种内部的相互制约的机制，形成符号系统。不论哪一个共时平面上的汉字，大部分字符都是可以被有限的条例涵盖的，概括出这些条例，便可以找到字与字之间的内在联系；其二，自然书写和累积的汉字，尽管有内在的相互制约机制，但由于它随时都在发生各种变化，受到人文、社会因素的多方面干扰，它的构形条例不可能过于整齐、简单。《说文》小篆是经过人为规范的，它从篆文的事实中总结出“六书”，又用“六书”翻转来优选字形和统一讲解字意。《说文》如此整齐地与“六书”切合，是经过许慎文字学家的眼光规整和编排的结果。

汉代提出“六书”之说，以前四书为分析汉字构形的条例，实际上是以汉字部件功能的组合为标准，来分析汉字构形的意图。《说文解字》把小篆的组字部件规划为四种主要的功能：

1. 表形功能：部件以其与物象相似的形体来体现构意，即为表形部件。

2. 表义功能：部件以它在独用时所记录的词义来体现构意，即为表义部件。

3. 示音功能：部件以它的读音来提示所构字的读音，即为示音构件。在具有示音功能的部件中，有一部分还同时可以提示词源意义，也就是具有示源功能。

4. 标示功能：部件不独立存在，而是附加在另一个部件上，起区别和指事作用，即为标示部件。承担标示功能的部件一般为非字部件。

《说文解字》小篆因而有以下构形的模式：

表形部件 + 0 = 独体象形字

表形部件 + 标示部件 = 指事字

表义部件 + 表义部件 = 会意字

表义部件 + 示音部件 = 形声字

这就是“六书”的前四书。至于转注和假借，不论如何界定，都是不能用来直接描写汉字构形的。

前四书用于甲文、金文这些早期文字的构形分析与描述，既有一部分适合，又有较多地方是不适合的。对甲文、金文这些早期文字的构形进行分析、描述，必须在前四书的基础上，补充和构建新的条例。下面以甲骨文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二

甲骨文与《说文》小篆在个体字符的构形上，差异是多种多样的；但影响构形系统的差异，主要有以下三点：

首先是《说文》小篆经过人为的规整后，实现了部件的成字化。也就是说，它用来组构其他字的基础部件，都成了语言中词的载体，都是形、音、义具全的。由于基础部件的成字化，小篆大部分独体象形字都已带有语言的意义，用它们组构其他字时，可以体现出表音和表义的双重功能。部件的表形功能只用于独体字，一旦进入组构其它的合体字，体现的只有表义功能。这种现象，我们称作表形部件的义化。而在甲骨文中，具有表形功能的部件一部分还不成字，没有与语言中的词联系起来，只具有造意，而不可能单独成为语义的载体，也就是只有表形功能，不可能有表义功能。另一部分虽已成字，但在构字时，直观性物象组合的特色还十分明显，就组字功能而言，只能是表形的，不能是表义的。例如：

以下甲骨文中的（表水流）都能表示独立的造字意图，但都没有单独使用来表示某词，也就是未能成字：

（酒）　　（沈）

（灾）　　（洹）

而以下甲骨文中的（皿）和（目）都已成字，但与小篆比较即可看出，它们的直观表形特色太明显了，不能以表义来替代：

（盥）　　（益）

（盛）　　（盡）

（监）　　（哭）

（望）　　（眉）

这一事实表明，在小篆的合体构形模式中，部件的表形功能可以不计，而在甲骨文合体字的部件中还无法把具有表形功能的部件全部义化。因此，小篆构形系统比甲骨文简化，是不待言的。用表义和表音两种功能组构的合体字，只可能是会意、形声两种。

部件的表形功能与表义功能在本质上是不同的。用与物象相

似的形体来表现字意，即具有表形功能。例如，甲骨文的“ (星)”字中表示群星的部件“ ”、“ (牢)”字中表示牛羊圈的部件“ ”，“ (祝)”字中表示神主的部件“ ”，“ (齿)”字中表示牙齿的部件“ ”等等，都属表形部件。这种部件，在小篆中只有极少数，例如“ (果)”字中表示果实的部件“ ”，“ (番)”字中表示爪印的部件“ ”等，因始终未成字而仍具表形功能，其余绝大部分都已义化了。部件以它在独用时所记录的词义来体现构意，这就是部件的表义功能。甲骨文“ 、 、 (效、教、徹)”字中的部件“ 、 (攴)”表示行为动作，“ 、 、 、 (柄、棋、杳、柏)”中的“ ”表示这些汉字纪录的事物与“木”有关等等。小篆由于部件义化，在会意字和形声字的声符中，绝大部分已是后一类部件了。

有些表形部件本身已具有意义，这时，表形与表义便难以区分。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观察这个字的部件组合是形合还是意合。形合是指字的部件组合采用上下左右的相对位置来反映事物的实际关系，从而体现构意。如：甲骨文的“ 、 (浴)”、“ 、 (沬，音 huì)”、“ (洗)”三个字，为了描写出人在器皿中洗澡、洗脸、洗脚的情境，在组字时，器皿一定放在下面，被洗的手脚放在器皿中，而用手洗脸的人则放在器皿的边上，脸又要放在器皿的侧上方。这样组合完全体现了事物的本来情境，所以这些字中的部件承担的都是表形功能，整个字的构形属形合，它的部件即是表形部件。“祝”字，甲骨文作“ ”，画的是一个人张着口向着木主祝祷，“示”是木主加酒滴的形象，应是表形部件；但在小篆中则失去表形作用，只提供“祝”与祭祀有关这一意义信息，因此已成为表义部件。

从这一区分来看，甲骨文中被称作“会意”的字，相当一部分与小篆中的“会意”有所不同。它们只是用表形部件组合的“会形”合成字。在甲骨文的构形模式中，应增添“会形”一类。

甲骨文中被称作“形声”的字，就其来源、可有以下多种情况：强化形声字（包括象形标注声符、象形标注义符），分化形声字（包括本用分化、转用分化、借用分化），类化形声字（包括添加式类化、拼合式类化）。不论其来源如何，造成的形声字就部件的功能组合来说，只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源字是象形字标注声符。例如：

（凤）　　（鸡）

（星）　　（[illegible]）

这类形声字由表形部件和表声部件组合，应为形音合成。它的表形部件带有明显的物象特征，个体性很强，不表示某种类别。

第二种，不论源字是何种字，标注义符后，源字均转化为表音部件。例如：

（唯）　　（征）

（貞）　　（祖）

这类形声字由表义部件和表音部件合成，应为义音合成。它的义符表示某种类别，有很强的概括性，声符反而十分具体而有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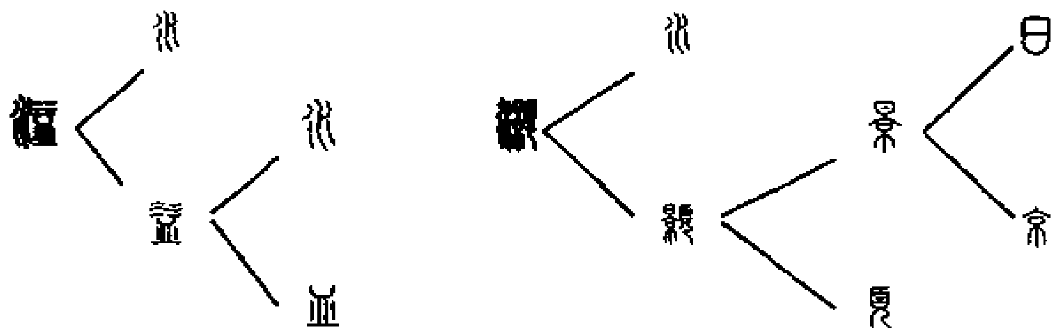
所以，一般所说的形声字，应分为形音合成与义音合成两类。小篆中的形声字因为甲骨文中的形音合成字大多不保存原来的象形形符，原有的象形形符大都发生了讹变或义化，一般已是义音合成。但是在甲骨文的构形中，形音合成与义音合成是不能混为一谈而必须分为两类的。

三

与此相关的是，小篆在合成构字时大部分采用层次组合，只有极少数是平面组合。

在层次组合中，全字是由最小的基础部件分作若干层次逐步累加上去面构成的。

以小篆的“ （溢）”、“ （灏）”为例：



这两个字都是由基础部件逐次累加而组成的。这种层次组合的汉字，其构意是通过直接部件来体现的，其他部件不直接对全字的构意起作用，只是因为逐级生成全字而对全字的构意间接地起作用：

“溢”是形声合成，“氵”表义，“益”示音。“益”的部件“兴”和“皿”不对“溢”直接起构意作用，但没有这个层次，“溢”字就得不到声符。

“灝”的层次组合也同样具有启发性，它由“日”和“京”先组成“景”，在“景”字里“京”是声符，但在下一个层次里，“景”与“页”组合为“顥”，“京”的声符的功能便在这个层次上消失，而在下一个层次与“氵”组合时，“顥”承担了声符的功能。

由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在层次组合中，部件的功能只在自己加入的层次里起作用，每一个层次都生成一些功能，也可能消失一些功能。整个字的构意则是通过直接部件来体现的，而直接部件的功能又是通过下层部件逐级生成的。

平面结构是由三个以上的部件一次性集合而成。例如甲骨文的“[illegible]（启）”字，用“开户见日”的形象表达“开启”义，它的三个构件“（日）”、“（又）”、“（户）”是同时参构的，甲骨文的“[illegible]（璞）”字，是两只手拿着器械在山脚凿玉并用器皿在下边承接。它的六个部件也是一次合成的，分不出组合的先后层次。平面组合的字一般是图形性较强的字，部件之间的位置关系往往反映出物象之间的实际关系。甲骨文的“启”和“璞”就是用两个极富动感的画面来传达“开启”和“璞玉”之义。

小篆正是因为部件义化、象形性减弱，才能大量采用层次组合。《说文解字》包括新附字在内，三个部件以上一次性平面组合的字只有 107 个，大部分是会意字。90％以上的字是由基础部件二度、三度、多度层层拼合复造新字，过度部件也是成字的，这使小篆造字的体系性、层次性增强，个体性减弱。界定小篆的合体构形模式，只要将其直接部件两分，便可弄清它的功能组合。但在甲骨文中，情况就复杂得多了。甲骨文仅非形声字中，三部件以上一次性平面组合的字就有 287 个（从 1021 个不重复的非形声字中统计），也就是说，还有相当数量的甲骨文，部件的功能组合模式不是简单的两分，界定起来也绝非会意、形声两种类型所能涵盖。以下的两种构形模式并非个别：

无音综合合成。这种合成是表形、表义与标示部件的一次合成，但没有表音符号介入。例如甲骨文四期的“族”字：

以 （旗）、 （旒），加上 （弓箭）组合而成，再加上标示符号 。

有音综合合成。这种模式是由多个表形、示音、表义、标志部件一次合成的。例如甲骨文的“渔”字、“春”字：

从 （两手）、 （举网）、 （鱼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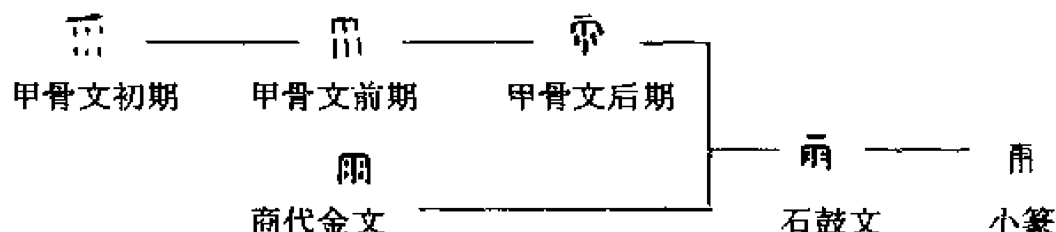
从 （草或木）、 （日）、 （屯声）

四

小篆的部件成字化及构形的层次化，使其系统中的独体与合体变得界线分明，一般情况下，只有象形字是独体字。指事字因有非字的标示符号介入，有人称为“准独体字”，其实它既然是两部件的合成，而且其中一个又是成字部件，当然也可称为合体字。而会意和形声则必定是合体字，因为在小篆里，它们必定是两个以上的成字部件组合而成的。可以说，小篆的合体字起码要有一个成字部件，而独体字则必定是成字的。将小篆拆分为基础部件时，合体字一定能最终保留一个独体的成字部件，而独体字则无需再行拆分。

但是在甲骨文里，有三种情况是较难判定独体字与合体字的：

第一种情况，甲骨文存在两个以上的非字象形符号合成一字的现象。例如“雨”字，根据于省吾先生的说法，它的演变如下：



尽管“雨”的发展是变为独体字，但在甲骨文初期，它明显地由“一”（表示天）和“⁚⁚⁚”（表示降下的水）两部分组合，这两部件都是非字部件。如果承认两个非字部件也能组成合体，则象形字也可能是合体。如果认为象形字必定是独体，则两个分

别表示不同构意的部件便失去了独立性，又与事实不合。

第二种情况，甲骨文存在用一个不可分的象形符号同时体现表音功能的现象。

例如：

（虹），象虹、两边又用龙头示音

（麋），象麋鹿，上加眉毛示音

第三种情况，甲骨文里还有一种追加标示符号借音分化新字的造字方式。例如：

—— —— ——（人—仁—千）

——　（言—意）

——　（又—尤）

——　（束—棗）

于省吾先生认为第二、第三种都是形声字。这样一来，小篆已确立的表音、表义部件一定是成字部件，形声字一定为合体字的规范也被打破了。

以上情况都是甲骨文的事实。从第一种情况出发，我们必须承认一部分会形合成字中，包括独体象形字。从第二种情况出发，我们又必须承认，在音形合成模式中，还包括一种由表形部件和表形兼示音部件合成的情况。从第三种情况出发，我们在甲骨文的构形模式中，还需要再加上一种由示音部件加标示部件组合而成的标音合成字。

五

综上所述，如果要涵盖甲骨文的构形模式，前四书已不够用了，必须扩充为以下 10 种模式，过去，有人对这 10 种模式也都笼统地用象形、指事、形声、会意来称说，一般是把独体字都称象形字，独体加标示符号的都称指事字，合体不带声符的都称会意字，合体而带声符的都称形声字。按他们的分析，这 10 种模式与前四书的对应关系应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表形部件+0</td><td>零合成字</td><td>独体字</td><td>象形</td></tr>
<tr><td>表形部件+标示部件</td><td>标形合成字</td><td rowspan="3">准独体字</td><td rowspan="3">指事</td></tr>
<tr><td>表义部件+标示部件</td><td>标义合成字</td></tr>
<tr><td>示音部件+标示部件</td><td>标音合成字</td></tr>
<tr><td>表形部件+示音部件</td><td>形音成字</td><td rowspan="6">合体字</td><td rowspan="3">形声</td></tr>
<tr><td>表义部件+示音部件</td><td>义音合成字</td></tr>
<tr><td>多种部件综合（含示音）</td><td>有音综合合成字</td></tr>
<tr><td>表形部件+表形部件</td><td>会形合成字</td><td rowspan="3">会意</td></tr>
<tr><td>表义部件+表义部件</td><td>会义合成字</td></tr>
<tr><td>多种部件综合（不含示音）</td><td>无音综合合成字</td></tr>
</table>

用以上10种构形模式与前四书比较，可以看出，甲骨文这类早期的古文字，构形的情况比小篆要复杂得多。用分析小篆的条例来分析甲骨文，就会掩盖许多文字现象，抹煞古文字的特点，也难以比较不同时期汉字的演变情况，无法考察汉字的发展历史，对汉字的研究是不利的。但是，也应看到，"六书"所采用的"结构—功能"分析方法，又是分析汉字极科学的方法，这也是"六书"能在如此长的历史时期中被广泛使用的原因。只要我们认识到"六书"的具体内容仅仅是针对小篆的，不能随意搬用；而它分析汉字的"构形—功能"方法却是适用于各时期的汉字，特别是古文字的。采用"构形—功能"分析法，从各时期汉字的具体事实出发，才能真正继承并发扬《说文解字》建立的传统汉字学的宝贵经验。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875）

《说文》重文与正篆关系补论

黄天树

许慎在《说文·叙》① 里说“今叙篆文，合以古籀”，意思是说《说文》排列字体的体例通常是以小篆作为字头的②，如果古文、籀文等与小篆字形相同，只列出小篆；如果古文、籀文等跟小篆字形不同，就把古文、籀文等列在小篆的下面。这种小篆字头写法规范，即所谓“正篆”。正篆下面所收录的跟正篆字形不同的字体，除了古文、籀文之外，还有奇字、或体、俗体、今文、秦刻石等字体，可通称之为“重文”。据《说文·叙》（319页）统计，正篆 9353 个，重文 1163 个。

对于重文与正篆的关系，学术界大致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重文跟正篆是彼此音义相同而外形不同的异体字；第二种意见认为：除了多数是“异体”关系之外，还有少数是“假借”和“同义换读”关系。第二种意见是裘锡圭先生在《古文字学》等课上多次提到过的。李家浩先生在 80 年代中期讲《说文解字》这门课时已经作过比较系统的论述。由于没有写成专文发表，所以他们的意见并未引起学术界的重视。近年新出版的文字学方面的论著大多仍采用“重文即异体字”的第一种意见。有鉴于此，本文想在李家浩先生研究的基础上，就第二种意见作进一步的补充论证。凡李先生已举之例都在辞前左上角加 * 号，但解释有时略有出入。为排印方便，凡遇到篆文等古文字的字形尽量改写成通行的楷体字。

《说文》重文与正篆的关系，如李家浩先生所述，有三种关系：即（一）异体关系。（二）假借关系。（三）同义换读关系。现分述于下。

---

① 316 页，中华书局 1963 年 12 月出版的一篆一行本，下同。

② 《说文》也有以古文或籀文等作为字头而附小篆于后之例，但数量不多。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凡全书有先古籀、后小篆者，皆由部首之故也。”

（一）异体关系

异体字就是彼此音义相同而外形不同的字。《说文》正篆与重文的异体关系大致可以分为以下 12 类：

（1）初文与加偏旁（形旁与声旁）的不同

*《说文·雲部》（242 页下）：雲（正篆）——云（古文）。

《说文·册部》（48 页下）：册（正篆）——箅（古文）。

*《说文·它部》（285 页上）：它（正篆）——蛇（或体）。

*《说文·匚部》（268 页上）：匡（正篆）——筐（或体）。

《说文·匚部》（268 页上）：匧（正篆）——篋（或体）。

《说文·水部》（231 页上）：渊（正篆）——㴔（或体）。

*《说文·鬲部》（62 页上）：鬲（正篆）——䰙（或体）。

上举诸例均属在初文“云”、“册”、“它”、“匡”、“匧”、“㴔”、“鬲”上加注“形旁”的例子。

*《说文·尢部》（214 页上）：尢（正篆）——尪（古文）。

*《说文·厂部》（193 页下）：厂（正篆）——厈（籀文）。

*《说文·网部》（157 页上）：网（正篆）——罔（或体）。

上举诸例均属在初文“尢”、“厂”、“网”上加注“声旁”的例子。

（2）象形字与形声字的不同

*《说文·土部》（288 页上）：墉（正篆）——𩫏（古文）。

《说文·鬲部》（62 页上）：鬲（正篆）——𩰫（《汉令》）

上举“𩫏”、“鬲”是象形字，“墉”、“𩰫”是形声字。

（3）会意字与形声字的不同

*《说文·衣部》（170 页上）：表（正篆）——褾（古文）。

《说文·食部》（107 页上）：养（正篆）——䍩（古文）。

《说文·日部》（139 页上）：暴（正篆）——𣋑（古文）。

《说文·䖵部》（284 页上）：蠹（正篆）——蝥（或体）。

*《说文·目部》（72 页下）：看（正篆）——𦖿（或体）。

《说文·禾部》（145 页上）：采（正篆）——穗（或体）。

《说文·水部》（233 页下）：汓（正篆）——泅（或体）。

《说文·黑部》（211 页下）：黥（正篆）——剠（或体）。

《说文·羴部》（78 页下）：羴（正篆）——羶（或体）。

《说文·土部》（286 页下）：凷（正篆）——塊（或体）。

《说文·火部》(209 页上)：烖(正篆)——灾(或体)。
《说文·门部》(248 页下)：闁(正篆)——闁(《虞书》)。
《说文·水部》(233 页下)：砅(正篆)——濿(或体)。
《说文·珏部》(14 页上)：珏(正篆)——瑴(或体)。
《说文·弓部》(270 页上)：弹(正篆)——𢎗(或体)。
《说文·马部》(201 页下)：𩣡(正篆)——絷(或体)。
上举“表”、“䘷”、“暴”、“𤇾”、“看”、“采”、“泅”、“㓷”、“𩇦”、“甶”、“灾”、“闁”、“砅”、珏、“𢎗”、“𩣡”是会意字，其余是形声字。
(4) 同是会意字而形旁不同
《说文·朙部》(141 页下)：朙(正篆)——明(古文)。
《说文·彳部》(43 页下)：後(正篆)——逡(古文)。
《说文·人部》(161 页下)：仁(正篆)——忎(古文)。
《说文·㸒部》(60 页上)：㸒(正篆)——𡘋(籀文)。
(5) 同为形声字而形旁不同
形声字的形旁有时不一样，究其原因，主要是造字的时候，为形声字选择形旁时，如对它所指的事或物有不同的着眼点，所选择的形旁就会不同。例如：*《说文·木部》(122 页上)：槃(正篆)——鎜(古文)——盤(籀文)。盤这种器皿可以用木头来制作，也可以用金属来制作。造字的时候，着眼于前一点，就选择“木”旁。着眼于后一点，就选择“金”旁。又因为盤是一种器皿，当然也可以选择“皿”为形旁造出“盤”字。
《说文·目部》(72 页上)：睹(正篆)——覩(古文)。
《说文·金部》(295 页下)：钮(正篆)——玊(古文)。
《说文·马部》(201 页上)：驱(正篆)——敺(古文)。
《说文·走部》(36 页下)：起(正篆)——迟(古文)。
《说文·辵部》(41 页下)：近(正篆)——芹(古文)。
《说文·山部》(191 页上)：𡾊(正篆)——𨻸(古文)。
《说文·口部》(31 页上)：咳(正篆)——孩(古文)。
《说文·山部》(190 页下)：岫(正篆)——𥥈(籀文)。
《说文·土部》(287 页下)：壐(正篆)——玺(籀文)。
《说文·隹部》(76 页下)：雞(正篆)——鸡(籀文)。
《说文·隹部》(76 页下)：雏(正篆)——鶵(籀文)。
*《说文·土部》(288 页上)：城(正篆)——𩫨(籀文)。

《说文·疒部》(155页下)：瘇(正篆)——尰(籀文)。
《说文·口部》(32页下)：嘯(正篆)——歗(籀文)。
*《说文·巾部》(159页上)：常(正篆)——裳(或体)。
*《说文·巾部》(159页上)：帬(正篆)——裠(或体)。
《说文·牙部》(45页下)：䄀(正篆)——齵(或体)。
《说文·巾部》(159页上)：幝(正篆)——褌(或体)。
*《说文·欠部》(179页下)：歌(正篆)——謌(或体)。
《说文·耳部》(250页下)：聝(正篆)——馘(或体)。
《说文·皿部》(104页上)：盎(正篆)——瓮(或体)。
《说文·言部》(53页下)：詠(正篆)——咏(或体)。
《说文·缶部》(109页下)：缾(正篆)——瓶(或体)。
《说文·衣部》(172页下)：褫(正篆)——搋(或体)。
《说文·肉部》(87页下)：膀(正篆)——髈(或体)。
《说文·口部》(35页上)：呦(正篆)——嗷(或体)。
《说文·歺部》(85页下)：死(正篆)——朽(或体)。
《说文·足部》(46页上)：跟(正篆)——垠(或体)。
《说文·巾部》(159页上)：帙(正篆)——袠(或体)。
《说文·口部》(31页下)：唾(正篆)——涶(或体)。
《说文·䰜部》(63页上)：鬻(正篆)——煮(或体)。
《说文·屮部》(15页上)：芬(正篆)——芬(或体)。
《说文·辵部》(39页下)：退(正篆)——徂(或体)。
《说文·玉部》(12页上)：玩(正篆)——貦(或体)。
《说文·玉部》(13页下)：璽(正篆)——靈(或体)。
《说文·气部》(14页下)：氛(正篆)——雰(或体)。
《说文·艸部》(19页上)：蔦(正篆)——樢(或体)。
《说文·飞部》(245页下)：翼(籀文)——翼(篆文)。
《说文·辵部》(40页下)：返(正篆)——彶(《春秋传》)。
《说文·木部》(122页下)：櫑(正篆)——罍(或体)——䨓(或体)。

《说文·口部》(34页上)：吟(正篆)——訡(或体)——訡(或体)。

《说文·井部》(106页上)：阱(正篆)——穽(或体)——汬(古文)。

(6) 同为形声字而声旁不同

《说文·糸部》(275 页下)：綫（正篆）——線（古文）。
《说文·林部》(126 页下)：麓（正篆）——禁（古文）。
《说文·火部》(209 页上)：烖（正篆）——扶（古文）。
《说文·力部》(292 页上)：勳（正篆）——勛（古文）。
《说文·耳部》(250 页上)：闻（正篆）——聒（古文）。
《说文·心部》(218 页下)：懼（正篆）——愳（古文）。
《说文·言部》(57 页上)：譙（正篆）——诮（古文）。
《说文·玉部》(13 页下)：玗（正篆）——琂（古文）。
《说文·隹部》(76 页上)：雉（正篆）——鮷（古文）。
《说文·頁部》(181 页下)：顶（正篆）——顥（籀文）。
《说文·示部》(7 页下)：祺（正篆）——禥（籀文）。
*《说文·宀部》(150 页上)：宇（正篆）——寓（籀文）。
《说文·奢部》(215 页上)：奢（正篆）——奓（籀文）。
《说文·酉部》(312 页下)：醻（正篆）——酬（或体）。
《说文·麦部》(112 页上)：麸（正篆）——麱（或体）。
*《说文·示部》(8 页上)：祀（正篆）——禩（或体）。
*《说文·虫部》(278 页下)：螾（正篆）——蚓（或体）。
《说文·虫部》(280 页下)：蜩（正篆）——蜪（或体）。
《说文·木部》(124 页上)：橹（正篆）——樐（或体）。
《说文·舌部》(49 页下)：舓（正篆）——䑛（或体）。
《说文·疒部》(156 页上)：瘵（正篆）——瘵（或体）。
《说文·心部》(233 页上)：怖（正篆）——怖（或体）。
《说文·革部》(61 页上)：鞀（正篆）——鞉（或体）。
《说文·土部》(286 页下)：墣（正篆）——圤（或体）。
《说文·弓部》(270 页上)：弛（正篆）——弛（或体）。
《说文·肉部》(88 页上)：胑（正篆）——肢（或体）。
《说文·言部》(57 页下)：诟（正篆）——詢（或体）。
《说文·食部》(107 页上)：饗（正篆）——饌（或体）。
《说文·木部》(123 页下)：柄（正篆）——棅（或体）。
《说文·羽部》(75 页上)：翄（正篆）——狨（或体）。
《说文·玉部》(10 页下)：球（正篆）——璆（或体）。
《说文·玉部》(11 页下)：琫（正篆）——琟（或体）。
《说文·玉部》(13 页上)：琨（正篆）——瑻（或体）。
《说文·水部》(237 页上)：灕（正篆）——浣（或体）。

《说文·鱼部》(244页下)：鱷(正篆)——鯨(或体)。

《说文·水部》(230页上)：瀾(正篆)——漣(或体)。

《说文·艸部》(16页下)：䓫(正篆)——芀(司马相如说)。

*《说文·食部》(108页上)：飽(正篆)——餥(古文)——䬨(古文)。

《说文·艸部》(16页下)：藼(正篆)——蕿(或体)——萱(或体)。

《说文·米部》(147页下)：糂(正篆)——糣(籀文)——糁(古文)。

《说文·言部》(52页上)：謀(正篆)——㥥(古文)——𧥭(古文)。

形声字的声符是起注音作用的，从原则上讲，只要声音相同或相近的汉字都可以借用为声符，上引“饱”、“藼”、“糂”、“谋”诸字声旁互换多达三个。

(7)同为形声字而形旁和声旁都不同

《说文·肉部》(88页下)：膌(正篆)——朿(古文)。

《说文·月部》(141页下)：期(正篆)——𣅀(古文)。

*《说文·竹部》(97页上)：簠(正篆)——医(古文)。

《说文·马部》(200页下)：驾(正篆)——䅸(籀文)。

《说文·木部》(122页上)：栖(正篆)——匽(籀文)。

*《说文·鬲部》(62页下)：鬴(正篆)——釜(或体)。

《说文·虫部》(283页下)：蠭(正篆)——蜂(或体)。

《说文·虫部》(283页下)：䖝(正篆)——蜜(或体)。

《说文·糸部》(274页上)：緹(正篆)——祇(或体)。

《说文·宀部》(150页上)：寏(正篆)——院(或体)。

《说文·米部》(145页下)：稃(正篆)——粰(或体)。

《说文·艸部》(15页下)：蓈(正篆)——稂(或体)。

《说文·口部》(30页下)：吻(正篆)——脗(或体)。

《说文·艸部》(15页下)：蘣(正篆)——䓈(或体)。

《说文·革部》(61页上)：鞀(正篆)——鼗(或体)。

*《说文·鼎部》(143页下)：鼒(正篆)——鎡(俗体)。

《说文·虫部》(284页上)：蟁(正篆)——蚊(俗体)。

(8)繁体字和简体字的不同

《说文·卤部》(143页上)：栗(正篆)——㮚(古文)。

*《说文·舁部》(59 页下)：與（正篆）——𢍁（古文）。
*《说文·攴部》(68 页下)：败（正篆）——贁（籀文）
*《说文·禾部》(146 页上)：秋（正篆）——龝（籀文）。
*《说文·雥部》(79 页上)：雧（正篆）——集（或体）。
《说文·晶部》(141 页上)：曐（正篆）——星（或体）。
《说文·教部》(69 页下)：斆（正篆）——学（篆文）。
*《说文·廌部》(202 页下)：灋（正篆）——法（今文）。

(9) 有饰笔和无饰笔的不同

饰笔，是一种装饰性的笔画。它是文字在发展演变过程中，为了美化字形而添加的与字音字义都无关的笔画。

*《说文·工部》(100 页上)：工（正篆）——𢒄（古文）。
*《说文·亏部》(101 页下)：平（正篆）——𠀭（古文）。
*《说文·正部》(39 页上)：正（正篆）——𤴓（古文）。
*《说文·是部》(39 页上)：是（正篆）——𣆞（古文）。

(10) 笔画的形式不同

*《说文·王部》(9 页下)：王（正篆）——𤣪（古文）。
*《说文·丨部》(14 页下)：中（正篆）——𠁧（古文）。
《说文·卜部》(69 页下)：卜（正篆）——𠀅（古文）。
*《说文·夕部》(142 页上)：外（正篆）——𡖄（古文）。

(11) 偏旁的位置不同

*《说文·多部》(142 页上)：多（正篆）——𡖈（古文）。
*《说文·木部》(114 页上)：李（正篆）——杍（古文）。
*《说文·𠂢部》(240 页上)：衇（正篆）——脈（籀文）。
*《说文·𠂢部》(240 页上)：覛（正篆）——𧡮（籀文）。
《说文·隹部》(76 页下)：雇（正篆）——鳸（籀文）。
《说文·目部》(71 页下)：盺（正篆）——𥃩（或体）。
《说文·心部》(222 页上)》：怛（正篆）——𢘅（或体）。

(12) 侧视与俯视的不同

《说文·龜部》(285 页上)：龜（正篆）——𪚦（古文）。

“龜”字在殷墟甲骨文中有两种写法，一种是侧视的龜形（见《甲骨文合集》8998），一种是俯视的龜形（见《甲骨文合集》7859）。这两种写法一直传流到《说文》，篆文是源于侧视的写法，古文则源于俯视的写法。

《说文·比部》(169 页上)：比（正篆）——𠤖（古文）。

《说文·子部》(309 页下)：子（正篆）——𢀈（籀文）。

《说文·𠬞部》(59 页上)：𠬞（正篆）——𢪃（扬雄说）。

（二）假借关系

重文跟正篆的关系有些是假借关系。举例如下：

《说文·夕部》(142 页上)：夙(正篆)——𠈇(古文)——㐰(古文)

“夙”字甲骨文作[illegible]，字形表示一个人一大清早就起来做事情，做事的时候月亮还没有消失。小篆作𡖋，从“丮”从“夕”。后来，“丮”旁变作“凡”，又写在上面就成了“夙”。“夙”的本义当“清晨”讲，如《诗经·卫风·氓》云：“夙兴夜寐。”《说文》正篆“夙”字下面所收的两个古文“𠈇”和“㐰”，即“宿”字之省掉上面的“宀”字头。“宿”字，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字形表示人睡在屋里的簟席上。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中 55 页下) 曰：“《说文解字》：‘宿，止也。从宀㐰声。㐰古文夙。’又𡖋注古文作𠈇、㐰。案：古金文及卜辞𡖋字皆从夕从丮，疑𠈇、㐰为古文宿字，非夙也。”罗氏把𠈇、㐰释作宿，甚是。㐰即宿之古文，有“宀”字头和没有“宀”字头无别。“[illegible]”是“簟”的象形初文，篆文讹作㐁（字书音tiǎn，与“簟”音极近)，《说文·㐁部》(50 页上) 认为象“舌皃(貌)”，误。正篆“夙”是本字，古文“宿”是假借字。古音“夙”在心纽觉部，“宿”也在心纽觉部，二字声韵全同，故正篆“夙”和古文“宿”是假借关系。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资料里有把“宿”读为“夙”的，例如：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解卦》：“有攸往，宿吉。”通行本《易》宿作夙。我们今天已经知道，所谓“古文”，实际上是战国时代东方六国的文字。而出土的战国简牍帛书使用假借字的现象非常普遍。所以，许慎把假借字“宿”收在正篆“夙”的下面也是很自然的。

《说文·裘部》(173 页下)：裘（正篆）——求（古文）。

裘锡圭先生《释“求”》一文指出：“甲骨文里有象形的‘裘’字。《说文》以‘求’为‘裘’的古文，但是它们其实从来是两个不同的字。”[1] 甲骨文“裘”字作[illegible]”，是象形字，象皮衣

---

① 《古文字论集》68 页，中华书局 1992 年。

之形。后来把象皮衣的形符换成了意符“衣”旁，又加注了音符“求”，改为形声字。“裘”的本义是皮衣。“求”字，甲骨文写作 [illegible]（《甲骨文合集》28266），象多足虫。“求”大概是《说文·蚰部》（284 页上）训为“多足虫”的“[illegible]（蛷）”字的初文。古音“裘”在群纽之部，“求”在群纽幽部，二字声韵相近，故正篆“裘”和古文“求”是假借关系。

《说文·竹部》（99 页上）：“籞，禁苑也。……䱷，籞或从又鱼声。”

“籞”的本义当“苑圃”讲。“䱷”字字形以又（手）捕鱼，即捕鱼的“渔”字，本义当“捕鱼”讲。古音“籞”在疑纽鱼部，“䱷（渔）”也在疑纽鱼部，二字声韵全同，故正篆“籞”和古文“䱷（渔）”是假借关系。

《说文·人部》（166 页下）：“侮，伤也。从人，每声，㑄，古文从母。”

1974 年河北省平山县出土的战国铜器《中山王鼎》有一句铭文说：“隹（唯）俌（傅）㑄（姆）氏（是）从（从）。”㑄即姆字。李学勤先生在《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一文中说：“鼎铭第十六行傅㑄，㑄即姆（娒）字，《说文》借为侮字古文。傅是男师，姆是女师。《公羊传》襄三十年‘不见傅母’，母字《释文》云‘本又作姆’，注：‘礼，后夫人必有傅母，所以辅正其行、卫其身也。选老大夫为傅，选老大夫妻为母。’由本铭可知幼君也有傅母负责保育。”①

《说文·彳部》（43 页下）：“御，使马也。从彳从卸。驭，古文御，从又从马。”

唐钰明先生在《甲金文词义辨析两则·御驭辨》一文中说：

> 甲骨文“驭”字作 [illegible]，像“使马”之形，字例虽极少见，但据《殷契粹编》第 119 片“丧驭”之类的辞例来看，“驭”有“使马”之义是没有疑问的。至于“御”字，甲骨文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偏旁 [illegible] 像人跪坐之形……难以与“使马”拉上关系。通观甲骨文，亦未见“御”字有“使马”的用例。甲骨文“御”字的义项通常是“御祭”、“抵御”和“使用”……联系甲金文以及

① 《新出青铜器研究》183－184 页，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后世文献作总体考察，可以确定“御”、“驭”本为形义不同的两个字。由于音理相通，“御”字在词义扩大的过程中将“驭”字原有的义项全部兼并了。①

唐说可从。由此可知二者不是异体而是假借关系。

《说文·歺部》（85页下）：“殄，尽也。……[illegible]，古文殄如此。”

“殄”字古文作倒人形，可能是《说文·足部》（47页上）训作“跌倒”、“颠仆”的“蹎”的初文。二者不是异体而是假借关系。

《说文·肉部》（90页下）：“肰……然，亦古文肰。”

王筠《说文释例》说：“肰之古文[illegible]，《玉篇》不收，恐即是火部然。”王说可从。古文“[illegible]”确是《说文·火部》（207页下）训作“燃烧”的“然”字，古文假借为肰。此“[illegible]”乃“[illegible]（肉）”之讹。②

《说文·心部》（219页上）：“㤅，惠也。……[illegible]，古文。”

《说文·心部》（217页下）有“慨”篆，疑[illegible]本慨字，古文假借为㤅，但也有可能是异字同形。

《说文·食部》（107页上）：“饪，大孰也。……恁，亦古文饪。”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心部有恁字，古书或借恁为饪。许因又误系饪下。”

《说文·邑部》（132页上）：“邠，周太王国，在右扶风美阳。……豳。”

刘桓先生说：

《说文》中亦有此例，如“邠”与“豳”本非一字，也是同音相假，遂被误为一字。这种误解古已有之，它对理解文意虽无何妨碍，却给考求字源以障碍，故不可不辨。③

《说文·刀部》（91页下）：“刚……[illegible]，古文刚如此。”

裘锡圭先生在《释“弘”“强”》一文中说：“‘刚’字古文，

① 《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163－168页，香港中文大学1997年10月第1版。

② 参看李天虹：《说文古文新证》，《江汉考古》1995年2期76页。

③ 《殷契新释》4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

《说文》作[illegible]，《汗简》作[illegible]（见'人'部），《古文四声韵》作[illegible]（见下平声唐韵），李家浩同志认为即是'弜'字，盖古文借'强'为'刚'。"① "刚"字古音在见纽阳韵，与群纽阳部的"强"字音近，故可借"强"为"刚"。

《说文·女部》（259页上）："婚……[illegible]，籀文婚。"

"婚"字籀文的写法以往多不得其解。其实从古文字看，《说文》"婚"字的籀文应该是"闻"字，其演变过程大致如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第一个字形是甲骨文，像一个人用手附耳谛听之形。第二个字形见于西周金文《谏簋》，耳朵已与人头分离。籀文"[illegible]"显然是由金文讹变来的，"手形变为止，耳形变为巳"。② 后来改用从耳门声的形声字。"婚"字古音在晓纽文部，与明纽文部的"闻"字音近，故可借"闻"为"婚"。

*《说文·𢎘部》（142页下）："函，舌也。象形……肣，俗函从肉今。"

许慎训"函"为"舌"是根据《说文》讹变篆形来立说的，不可信。殷墟甲骨文《小臣墙骨版》刻辞"函"字作[illegible]，像其中装有"矢"的箭囊或箭盒。正篆"函"本义是"箭函"，当"舌头"讲是假借。而重文"肣"是后起本字。

*《说文·石部》（194页下）："磺……丱，古文矿。""丱"字实际上即卵字，借用"卵"字为"矿"字。

《说文·酉部》（311页下）："酉……卯，古文酉。"舒连景认为："卯、酉古音同部，六国古文盖借卯为酉。"舒说可从。

（三）同义换读

裘锡圭先生说："有时候，人们不管某个字原来的读音，把这个字用来表示意义跟它原来所代表的词相同或相近的另一个词（一般是已有文字表示的词）。这两个词的音可以截然不同。"裘先生称这种现象为"同义换读"。③

假借是"音借"。同义换读是"义借"，是意义相同而写了别字。举个简单的例子，如：我们在商店看到某种货品上标好的价码是"三元两角"，心中按自己的习惯念作"三块二毛"，把"元"换读成"块"，把"角"换读成"毛"，这就是同义换读。

---

① 参看《古文字论集》58页。

② 参看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174页，中华书局，1986年。

③ 《文字学概要》219页，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说文》中有少数正篆和重文的关系，不是异体、假借关系，而是属于同义换读。例如：

·《说文·丹部》（106页上）："丹，巴越之赤石也……彬，亦古文丹。"

清代著名学者段玉裁认为"彬"是"彤"字（《段注》215页下），其说可从。小篆彤作彬，从丹从彡，与此写法不同。其实古文字资料中"彤"字就有把"丹"写作从"井"的，见西周铜器《弭伯簋》等。又如"静"字所从的"青"旁，或从丹从生；或从井从生，见西周铜器《克鼎》等。所以清人把彬释彤，从古文字资料来看是对的。正篆"丹"和古文"彤"是同义换读关系。

·《说文·糸部》（272页上）："续，连也。从糸賣声。赓，古文续，从庚贝。"

"赓"、"续"古音相差甚远。段玉裁以为"赓"与"续"不是一个字。《诗·小雅·大东》："西有长庚"（"长庚"是星名），毛传："庚，续也"。此正谓"庚"与"赓"同义。故毛传之"庚"即"赓"。可证《说文》古文"赓"应是形声字。"赓"有"续"义，故可以同义换读。

李学勤先生在《简帛佚籍与学术史》一书中说：

> 简帛所见假借的例子极多，不掌握这一体例，几乎无法通读。《周易》经文中的卦名，好多都是通假。我在拙著《周易经传溯源》中已说明，例如"履"作"礼"，"坎"作"赣"，"革"作"勒"，"艮"作"根"等等，细究其义，今本的都是本字，帛书的都是借字，并无深文奥义可寻。这是在研究简帛时不可不有的一种认识。
>
> 还有些时候，简帛书籍是使用同义字。例如今本《系辞上》第六章"或出或处"，帛书"处"作"居"；第九章"其孰能与于此"，帛书"孰"作"谁"，类似的情形不少。文献也有这种例子，如"道"字，《汗简》云《尚书》作"衍"，而后者在古文字里实际是"行"字。"道"与"行"不是通假，乃是同义字。[1]

据吴大澂、王国维等学者研究，《说文》古文实际上是战国

[1] 6－7页，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4年版。

时代东方国家的文字。许慎所见的“古文”，大多来自于“孔子壁中书”，这些“古文”经书，实际是战国时代东方国家的经书抄本。正如李学勤先生所说，当时简牍除了大量用假借字外，也有用同义字代本字的现象，即“同义换读”的现象也是非常普遍的。所以许慎就把这些“同义换读”的字当作重文也收录在正篆之下了。

综上所述，《说文》重文与正篆的关系有三种：即（一）异体关系。（二）假借关系。（三）同义换读关系。其中数量最多的是异体关系。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089）

《说文》篆文隶变规律研究

宋均芬

一、什么是"隶变"

赵平安著《隶变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3）中称，"隶变"一词见于三端：

（一）唐玄度《九经字样》

书中用到"隶变"者如下：

𠈃保　养也。从人，从子，从八。上说文，下隶变。

莫莫　日冥也。从日在茻中，茻音莽，茻亦声也。上说文，下经典相承隶变。

𠁥乖　怪平。戾也。从丫从𠆢。𠆢，古文别字。上说文，下隶变。

秊年　上说文。从禾从千声。下经典相承隶变。

敢敢　相取也。从𠬪。𠬪，上下相付也，持也。从古声。上说文，下隶变。

（宋按：应为"敢，进取也""𣪘，籀文敢字。"《段注》："彐盖亦爪也。冃音冒。用爪用殳冒而前也。今字作敢，𣪘之隶变。"）

於　本是乌鸟字，象形。古文作𦏸，篆文作𣃨，隶变作於。

冄冄　染平。毛冄冄也。象形。上说文，下隶变。

覃覃　音谭。上说文，下隶变。

𡝩要　音腰。身中也。象人腰自𦥑之形。上说文，下隶变。

𢍏承　上说文，下隶省。从卩从手。卩音节。又从𠬞，辣手也。凡奉弄戒兵共等字悉从𠬞，隶变不同，各从其便也。

外外 远也。从卜从夕。卜尚平旦，今夕卜，於事外矣。

上说文，下隶变。

《九经字样》乃考定石经字体而作，石经用三种字体（古文、小篆、隶书）写成，故“隶变”当是指小篆变为隶书。上述各例，除“外”字条外，余皆为讹变。

（二）郭忠恕《佩觿》

郭云：“衛亭之字是谓隶省（本作衞𠅘，减省而成），前寧之字是谓隶加（本作歬甯，增加而成），词朗之字是谓隶行（本作䛐朖，改变位置而成），寒无之字是谓隶变（本作𡫳橆）。”

《佩觿》中的隶变指小篆变隶中的讹变现象。

（三）徐铉校注《说文解字》

1. 徐铉运用“隶变”者：

䣈下“今隶变作邻”

丘下“今隶变作丘”

尾下“今隶变作尾”

2. 徐铉运用“变隶”者：

𠬞下“今变隶作廾”

𠀤下“今变隶作大”

亏下“今变隶作于”

网下“今经典变隶作罒”

旡下“今变隶作无”

以上“变隶”“隶变”均指小篆变成隶书，包括讹变、省变和一般的形变。

总之，以上三家均以讹变作为隶变的主要内容，兼及省变及一般的形变。

赵平安总结对隶变的研究有如下九端：

（一）杨振淑《隶变考》（《女师学院期刊》1卷2期，1933年7月）。本文通过360余个单字从小篆变为隶楷的具体描述，来说明汉字形体的变化。

（二）杜镇球《篆书各字隶合为一字、篆书一字隶分为数字举例》（《考古学社社刊》2期，1935年）。本文以具体实例说明“隶合”和“隶分”的现象。

（三）蒋善国《汉字形体学》（文字改革出版社1959年9月第1版）。该书以一节的篇幅，通过小篆和汉碑隶（八分）字形

的比较，归纳出一些隶变条例，并阐述了隶变对汉字的影响。

（四）蒋维崧《由隶变问题谈到汉字研究的途径和方法》（《山东大学学报》1963 年 3 期）。该文着重说明隶变发生的原因为：形声字的增多和简化两个趋向共同作用的结果。

（五）裘锡圭《从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谈关于古隶的一些问题》（《考古》1974 年 1 期）作者提出：“隶书是在战国时代秦国文字的简率写法的基础上形成的。”

（六）吴白匋《从出土秦简看秦汉早期隶书》（《文物》1978 年 2 期），该文分析了小篆隶变的一些方法。

（七）姜宝昌《文字学教程》（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7 年 9 月第 1 版）。本书以一章的篇幅来研究隶变。书中把小篆与汉碑和部分简帛文字比较，以大量例子说明隶分隶合现象，并从三方面探讨了隶变的某些规律，即：①表现在结构方面的变化；②表现在笔画方面的变化；③表现在部件位置方面的变化。

（八）陆锡兴《论汉代草书》（载《汉代简牍草字编》，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第 1 版）该文第四部分从草书的角度研究隶变。认为“隶变比较突出地反映在秦汉时期，而这段时期正是汉代草书的成熟时期，因此要弄清隶变，一定要研究草书作用。”由此，作者进一步从笔划形态、笔顺和文字结构等方面阐述了草书对隶变的重要作用。

（九）赵平安《隶变研究》认为“大约从战国中期开始，秦系文字的小篆（广义小篆）经由古隶到今隶的演变，就是隶变。”(7 页）“隶书包括古隶和今隶，隶变的下限当然应该在今隶。”（11 页）

与赵平安观点一致的有陆锡兴，他在《唐代的文字规范和楷体正字的形成》（《语文建设》1992 年 6 期）一文中云：“一般认为，隶定是由篆而隶的过程，完成于汉。这种误会来自对隶的理解。隶是与篆相区别的概念，它不仅包括了汉代隶书——分隶，也包括了汉以后楷书——今隶。事实上，从秦到汉，只走完了隶变的一半路程，还有一半路程就是由分隶到楷书，即从汉末始，中经两晋南北朝动荡、变异、融合，直到唐代的楷体正字。”陆文意为：隶变应包括楷变，隶变的下限应到楷书。（11 页）

赵平安云：“隶变作为小篆到今隶的字体演变，中间经历了古隶阶段，因此隶变过程总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小篆到古隶，第二阶段从古隶到今隶，这两个阶段自身和这两个

阶段之间都具有渐次性和连续性。”（31 页）

《辞源》《中华大字典》称隶变是“隶书变改篆法”；《汉语大辞典》云“指汉字从篆书演化为隶书而产生的变化”。

笔者认为隶变指篆文（包括大篆和小篆）演化为隶书（包括汉隶和楷书）而产生的各种变化。其中，隶书演化为楷书又称楷化。

二、研究《说文》篆文隶变规律的重要性

（一）对《说文》篆文的评价

裘锡圭先生在《文字学概要》（商务印馆 1988 年）中云：

“《说文》收集了九千多个小篆，这是最丰富最有系统的一份秦系文字资料。但是《说文》成书于东汉中期，当时人所写的小篆的字形，有些已有讹误。此外，包括许慎在内的文字学者，对小篆的字形结构免不了有些错误的理解，这种错误理解有时也导致对篆形的篡改。《说文》成书后，屡经传抄刊刻，书手、刻工以及不高明的校勘者，又造成了一些错误。因此，《说文》小篆的字形有一部分是靠不住的，需要用秦汉金石等实物资料上的小篆来加以校正。”接着裘先生列举了几个例子来说明以上观点：

1. 戎——《说文》作[篆形]，分析为“从戈，从甲”。这个字在西周金文里作[篆形]、[篆形]等形，峄山刻石作[篆形]，汉印小篆以至隶书、楷书，也都从“十”而不从“甲”。《说文》的篆形显然是有问题的。在古文字里，“甲”本作“十”，跟“戎”字所从的“十”的确没有什么区别。但是上引西周金文可以证明“戎”所从的“十”并不是“甲”字，而是[古文字]。（[古文字]，音 guàn）的简化之形。“[古文字]”本象盾牌。在古代，戈和盾分别是进攻和防卫的主要器械。兵戎的“戎”字由“戈”、“[古文字]”二字组成是很合理的。大概某些文字学者误以为“戎”字所从的“十”是“甲”的古写（甲胄也是重要的戎器），所以把“戎”的篆文改成了[篆形]。

2. 早——《说文》作[篆形]，误同。

3. 卓——《说文》作[篆形]，误同。

4. [篆形]（走）——《说文》讹为[篆形]。

5. [篆形]（欠）——《说文》讹为[篆形]。

6. [篆形]（非）——《说文》讹为[篆形]（62 页）

赵平安在《〈说文〉小篆研究》9－25页说：《说文》小篆有一些不合汉字演进序列，这一类字多半发生了讹误或篡改。裘锡圭先生在《文字学概要》中曾举过戎、早、卓、走、欠、非等例子。如果根据现有的古文字资料横向系联，就会发现：

从早的——草；

从卓的——悼、淖、绰、逴、趠；

从走的——起、趆、趫、趋、赴、趣、赴、趧、趮、趍、赵、趚、趯、趌、趕、趪、趙、趧、趣、越；

从欠的——歇、钦、歎、欢、欣、款、欲、歌、欶、歆、叹、欧、欷、歔、歖、歞、欲、欱、歉、欸、歙、坎、澂、谿、茨、资、姿、粢、既、懿、咨、楷、次、恣、欺、歆、欿、歃、羡、盗、炊、吹、暨、檕、慨、溉、𣧑、瘢、厥、阙、撅；

从非的—排、扉、靡、斐、匪、俳、非、棐、辈、罪、裴、蜚、斐、悲、辈、篚、㩮。

赵平安以大量资料说明此类讹变还有：

斗（𣁬）——《说文》讹作𣁬，从斗的字有：斛、料、魁、斡、魁、斢、斜、料、斟、科、料；

升（𣁬）——《说文》讹作𣁬，从升的字有：抍；

朝（𣁬）——《说文》讹作𣁬，从朝的字有：廟；

髟（𣁬）——《说文》讹作𣁬，从髟的字有：髮、鬏、髻、髡、鬓、髦、髯，彡部等；

卑（𣁬）——《说文》讹作𣁬，从卑的字有：椑、脾、鞞、稗、俾、埤、捭、鼙、稗、捭、錍、婢、庳、陴、萆；

娄（𣁬）——《说文》讹作𣁬，从娄的字有：数、楼、窭、蒌、偻、缕、蝼、镂、篓；

乔（𣁬）——《说文》讹作𣁬，从乔的字有：骄、矫、侨、蟜、娇、桥、趫、挢、繑、鐈；

矛（𣁬）——《说文》讹作𣁬，从矛的字有：矜、茅、楙、遹、橘、柔、袤、鞣、潏、孳、務、矞、蝥；

卖（𣁬）——《说文》讹作𣁬，从𧶠的字有：𧶠、犢、瀆、犢、讀、讟、櫝、邍、儥、藚；

𤞣（𣁬）——《说文》讹作𣁬，从𤞣的字有：厭；

𠌶（[illegible]）——《说文》讹作[illegible]，从𠌶的字有：華、曄

弘（[illegible]）——《说文》讹作[illegible]，从弘的字有：強、繈、泓、宏；

贊（[illegible]）——《说文》讹作[illegible]，从赞的字有：酇、纘、鑽；

乏（[illegible]）——《说文》讹作[illegible]；

世（[illegible]）——《说文》讹作[illegible]；

牟（[illegible]）——《说文》讹作[illegible]；

皆（[illegible]）——《说文》讹作[illegible]，从皆的字有：偕；

鲁（[illegible]）——《说文》讹作[illegible]；

市（[illegible]）——《说文》讹作[illegible]；

粪（[illegible]）——《说文》讹作[illegible]；

柳（[illegible]）——《说文》讹作[illegible]；

裘先生在《概要》63页指出：

“我们指出《说文》的篆形有不少错误，并不是想贬低它的价值。《说文》是最重要的一部文字学著作。如果没有《说文》，有很多字的结构就会弄不清楚，有很多字在古文字里的写法跟在隶、楷里的写法就会联系不起来，还有不少字甚至会根本失传。总之，要研究汉字的结构和历史，是离不开《说文》的。”

赵平安《〈说文〉小篆研究》（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第六章专门谈到对传本《说文》小篆的校正，现转述如下：

唐宋以来历代学者校勘《说文》采用以下方法（例以大徐本为底本）：

1. 据小篆系统校正

言部：“譟（guà），相误也。从言，𠷎（jù）声。”（54页下）钱坫《说文解字斠诠》：“《玉篇》‘欺也’。本书无𠷎字，当是𦥑（jù）之误，或省声，同诖。”徐灏《说文解字注笺》：“钱说是也。”

齿部：“齹（cuó），齿差跌貌。从齿，佐声。《春秋传》曰：郑有子齹。”（44页）徐铉曰：“《说文》无佐字，此字当从𨓍（zuǒ），传写之误。”张舜徽先生曰：“大徐说是也。𨓍字隶变作𠂇，遂讹为佐耳。”（《约注》卷四38页，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3）赵平安云“佐字始见于睡虎地秦简，比较晚起，齹既已见于《春秋传》，不当从佐。”

玉部："璏，剑鼻玉也。从玉，彘声。"（11 页）段玉裁改为璏，张舜徽云："书家求字形匀美，讹从北，非也。"（《约注》卷一 32 页）彑部彘"从二匕"，均右向。

2. 据不同传本校正

艸部："蘩，白蒿也。从艸，繁声。"（26 页）各本作蘩，释为"从艸，緐声"。大徐本应据以改正。

木部："槩（gài），杚（gài）斗斛。从木，既声。"（122 页）唐写本作槩，与《汉印征》6.8 结构同，大徐本应据改。

木部："橜（jué），弋也。从木，厥声。一曰门梱也。"（123 页）唐写本作橜，所从厥与出土古文字结构同，大徐本应据改。

3. 据文献所引《说文》校正

文献所引往往不指明出自何种版本。如：

言部："謚，行之迹也。从言，兮皿阙。"《段注》："按各体作从言兮皿阙，此后人妄改也。考玄应书引《说文》：'谥，行之迹也。从言，益声。'《五经文字》曰：'谥，《说文》也；諡，《字林》也。《字林》以谥为笑兒声，音呼益反。'《广韵》曰：'謚，《说文》作谥。'《六书故》曰：'唐本《说文》无謚，但有谥，行之迹也。'据此四者，《说文》从言益无疑矣。"（101 页）赵平安云："此字鲁峻碑作謚。"

艸部："⿱艹致，艸大也。从艸，致声。"严可均《说文解字校议》："⿱艹致篆体当作菿，说解当作到声。经典菿误从竹。'倬彼甫田'，《释文》引《韩诗》作箌。《释诂》：'箌，大也。'《释文》及《疏》并引《说文》二：'艸大也。'《广韵》四觉引作'菿，艸大也。'音到。则⿱艹致即菿之误。二徐于部末复出'菿，艸木倒'。分为二字。非。"段注、钱坫《斠诠》、桂馥《义证》、朱骏声《通训定声》议同。

艸部："蓝，瓜菹也。从艸，监声。"张次立曰："前已有蓝，云：'染青艸也。'此文当从艸滥声，传写之误也。"张舜徽《约注》按："《广雅》《玉篇》《类篇》字并作蘫。《御览》卷八百五十六饮食部引《说文》亦作蘫。今本误书脱去水旁，则与染青艸之字无别矣。段玉裁、钱坫、王筠改篆为蘫，是也。"（卷二，69 页）

水部："⿰氵算，饮歃也，一曰吮也。从水，算声。"《段注》：

"各本篆作[illegible]，解作算声。今按《玉篇》《广韵》皆作[illegible]，知古《说文》如此作。《集韵》《类篇》始误从俗本《说文》耳。"（563页）赵平安云："此字《原本玉篇残卷》亦作[illegible]，证段说可从。"

4. 据《说文》说解校正

壹部："懿，专久而美也。从壹，从恣省声。"赵平安云：从说解看，懿当作懿。验之文物文字资料，如禾簋、《汉印征补遗》10.5、孔宙碑、鲁峻碑阴、杨震碑等，亦作懿。《类篇》说懿"或不省作懿"，不省的写法始见于郭泰碑（公元172年），较晚出，故大徐本懿篆很可能受了隶书的影响而致误。

[illegible]部："[illegible]（ruǎn），柔韦也。从北，从皮省，从[illegible]省。凡[illegible]之属皆从[illegible]。读若耎，一曰若儁。[illegible]，古文[illegible]，[illegible]，籀文[illegible]，从[illegible]省。"段注改[illegible]为[illegible]，在"从皮省"下注曰："谓[illegible]也。非耳，非瓦。今隶下皆作瓦矣。"（122页）

艸部："䓄（yín），艸多皃，从艸，狋声。江夏平春有䓄亭。"

艸部："[illegible]，艸多皃，从艸，狐声。江夏平春有[illegible]亭。"

《段注》于䓄下曰："凡云有某亭某县者，皆证其字形，不必名县名亭取字义也。今《说文》艸部末有[illegible]篆，训释十四字全同。此因䓄误为[illegible]，或妄附之部末也。"（39页）赵平安云："证之《玉篇》《广韵》未收[illegible]字，知段说可信。"

5. 据传世文献校正

石部："碬，厉石也。从石，叚声。《春秋传》曰：郑公孙碬字子石。"段注改碬为碫，曰："碫，篆书旧作碬。《九经字样》引《说文》已然，今依《诗》释文及《玉篇》正。"（449页）

龙部："龕，龙皃。从龙，合声。"段注改为龕，云："各本作合声，篆体亦误。今依《九经字样》正。"赵平安云："此字墙盘、眉寿钟均作龕，段改是。"

6. 据文物文字校正

矛部："矜，矛柄也。从矛，今声。"段注："各本篆作矜，解云今声，今依汉石经《论语》、溧水校官碑、魏受禅表皆作矝正之。《毛诗》与天臻民旬填等字韵，读如邻，古音也。汉韦玄成戒子孙诗始韵心，晋张华《女史箴》、潘岳《哀永逝文》始入蒸韵，由是巨巾一反仅见《方言注》、《过秦论》李注、《广韵》

十七真，而他义则皆入于蒸韵，今音之大变于古也。矛柄之字改而为穫，云古作矜，他义字义皆作矜，从今声，又古今字形之大变也。”（719～720 页）赵平安曰：“此字诅楚文、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153、《老子乙本》237 皆作矜，段改正确。”

7. 各种方法综合运用校正

火部：“焚，烧田也。从火棥，棥亦声。”段注：“各本篆作焚，解作从火棥，棥亦声。今正。按《玉篇》、《广韵》有焚无焚。焚，符分切。至《集韵》《类篇》乃合焚焚为一字。而《集韵》廿二元固单出焚字，符袁切。窃谓棥声在十四部，焚声在十三部。份(fēn)古文作彬，解云焚省声，是许书当有焚字。况经传焚字不可枚举，而未见有焚。知火部焚即焚之讹。玄应书引《说文》：‘焚，烧田也。字从火，烧林意也。’凡四见。然则唐初本有焚无焚。不独《篇》《韵》可证也。”（484 页）此例用到了上述 2、3、4、5 共 4 种方法。

通过运用以上校正方法，前人作了大量研究，取得了巨大成绩，使《说文》逐渐恢复了其本来面目。我们研究《说文》小篆，应充分运用前人这些研究成果，剔除讹误，正本清源。

在研究隶变之前，除纠正讹误之外，还应首先弄清《说文》中篆文的来历。上古文字发展演变为小篆，我们可以称之为篆变。篆变多数是有理性的，合乎汉字演进序列，“《说文》小篆的主体是确凿可靠的。”（赵平安语）篆变也有一些是无理性的，我们称之为讹变。讹变是文字发展演变中一种难以避免的现象。讹变使文字变得没有理据。讹变存在于文字发展的全过程，在篆变与隶变中都不乏其例。把篆文放入汉字演进序列，横向纵向比较，便可以考见其是否为讹变，以及如何变化的。

研究篆变即是探索字源。赵平安在《〈说文〉小篆研究》第七章于介绍前人研究成果的同时，也作了一些探索。如：

㒳（两）——两字初文作㒳，象辕前部衡上著以双轭之形。车有两轭，故称为两。

㚔（㚔）——甲文作㚔，金文作㚔，象梏形，即梏的表意初文。

𡰪（㞟）——甲文作𡰪 𡰪，金文作𡰪，甲文在人的臀部加指事符号，金文从尸自声。小篆由金文一类写法讹变而来。

𦘔（畀）——甲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是古书中叫做“匕”的那种矢镞的象形字。小篆畀是[illegible]的讹变。

[illegible]（夬）——楚简作[illegible]，指射箭时戴在拇指上用以钩弦的扳指。

讹变在《说文》中有数百个（赵平安语）。应当指明的是：讹变之后的小篆字形一经确立，在《说文》中就会产生同一类化，我们可以由一个讹变字形推衍出一串类化讹变的字形，如甲（[illegible]）及从甲的字。因此可以将讹变视为隶变的一种类型加以研究，以帮助我们认识掌握与之相关的一类字的构成。

（二）《说文》小篆的主要类型

赵平安在《〈说文〉小篆研究》中列了如下几种：

1. 合乎汉字演进序列（小篆的主体）

考察发现，《说文》小篆大多上承战国文字，下启隶书，合乎汉字演进序列。譬如：

贝部——完全合乎演过序列的有：贝、财、货、贤、贲、贺、贡、[illegible]、贷、[illegible]、赏、赐、赖、负、贰、赘、质、费、[illegible]、[illegible]、贩、[illegible]、贱、赋、贪、赁、购、赀、[illegible]、[illegible]，占80%；

不合的有：资、赞、[illegible]、贬、[illegible]、[illegible]，占20%。

衣部——合的有：衣、[illegible]、[illegible]、衽、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袥、裾、[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裔、袁、[illegible]、[illegible]、被、衷、[illegible]、裕、[illegible]、补、装、裹、[illegible]、褐、衰、卒，占90%；

不合者有：[illegible]、[illegible]、裨，占10%。

刀部——合的有：刀、削、[illegible]、利、[illegible]、前、则、[illegible]、刻、剖、辨、刊、[illegible]、割、[illegible]、刖、[illegible]、钊、制、[illegible]、劓，占95%；

不合者有：券，占5%。

这种情况表明，《说文》小篆的主体是确凿可靠的。

2. 合乎六国文字（古文），不合乎秦文字

《说文》中有些小篆，合乎六国文字，而不合秦文字演进序列。这些篆文，或是直接来源于古文，或是根据古文改造而来的。例如：

兵[illegible]部：[illegible]（小篆）

[illegible]（古文）

肖（籀文）

战国秦虎符作肖，绎山碑作肖，与籀文同。

小篆肖与楚文字肖（酓志鼎）、肖（子弹库楚帛书）结构相同，与秦文字不类。

其他如：惠、七、公、夸、尊、癸、肯、臭、图、敢、乌。此外有些字本来就是古文，《说文》予以指明，如上、断（25页）、秦（58页）、鞭（65页）、隸（65页）、數（69页）、爽（70页）、豚（197页）、麗（203页）、抑（308页）。也有的字《说文》弄颠倒了，如要字，要当为古文，要当为篆文。

3．合乎早期古文字（甲金文），不合乎后期古文字

《说文》小篆有些和早期古文字的写法相合，而与后期古文字不同。这类字应是来源于早期古文字，或参照早期古文字的写法省改而来。有的可能是后人改篆与早期古文字偶合。例如：

疑 子部："疑，惑也。从子止匕，矢声。"此字早期金文作疑（伯疑父簋）、疑（齐史疑觯 zhì），与《说文》小篆写法相合。秦金文作疑（廿六年诏权）、疑（二世诏版），秦简作疑（《睡虎地秦简》24.33）与《说文》小篆不类。其他如：戚、達。

4．收有少量汉篆

汉代并无汉篆之称，王莽时代有"六书"，与篆有关者为篆书、缪篆、鸟虫书，汉篆应融于其中。从文物文字资料看，汉篆有金文、玉石文字，也有陶文等。绝大多数汉篆来源于秦篆。

《说文》中误录了少量的汉篆：

①王筠《说文释例》从古今音变的角度指出有些或体字为汉人附益，如：

营——司马相如说作营

蔆——司马相如说作蓤

芰——杜林说作茤

鍚——或体作鉈

囮——或体作圝

②从古文字演进序列看，甯、盧、息、危、荆、麰、丕、邛、引、同、铜、舆、受、授、羞、野等应属于汉篆。如：

盧——从西周金文，到《说文》籀文（盧），到秦汉简帛文

字，皆从肉䖒声。惟汉印𦞜（《汉印征》4·12)。𦞜是汉篆。

荆——周代以来皆从刱作，如古玺作𠠙（《甲金篆隶大字典》37 页)。从刑是始自汉代，如元始钫作荆。

③从古文献资料及有关记述看，祰、𥙑、犧、𢪸、㩇、㞕、遅、桓应属于汉篆。如：

𥙑——示部："以豚祠司命。从示，比声。《汉律》曰：祠𥙑司命。"

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祠司命之礼，虽所起甚早，而𥙑之名则始于汉。马叙伦谓此字不见经传，而《汉律》有之，盖晚作者，其说是也。"(卷一，12 页)

④暗示汉篆。如：

晶部："曡，扬雄说，以为古理官决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为曡从三日太盛，改为三田。"扬雄死于公元 18 年，王莽死于公元 23 年。故"亡新以为曡从三日太盛，改为三田"为许慎说。即新造异体曡。汉篆有曡（《汉印征》7.6)，用作人名。在此《说文》暗录了一个汉篆。

5.《说文》中有九千左右属于秦篆，多数仅录其一种或几种，有大量秦篆异体存在而未录。(见赵书 47～91 页)

6. 不合汉字演进序列（讹误或篡改）此类前文已详述。

赵平安从研究《说文》小篆的渐变这一目的出发，认为"《说文》小篆中真正可以用来研究隶变的，只是'合乎汉字演进序列'的部分。"(该书 25 页)

笔者认为：《说文》中的 9353 个字都可以用来研究隶变。即使是源于古文和籀文，也可以联系相关的篆文，再延及楷书，了解其隶变的规律。前面说过，隶变包括有理性和无理性（讹变）两种。有理性指人们出于某种需要而使文字合乎演进序列去发展变化，是主观行为；无理性指人们由于错觉和失误而使文字在客观上发生了丧失理据的变化。这些都是隶变。当然在对秦文资料进行辨伪和断代时，用到《说文》小篆，应该是合乎汉字演进序列的小篆，只有正确的秦篆才能用来作为标尺，笔者完全赞同赵平安先生的观点。(见该书 25 页)

(三）研究《说文》篆文隶变规律十分重要

《说文》篆文 9353 个，基本代表了汉代通行的小篆，由小篆变为隶书，再变为楷书，是汉字发展中的重要阶段，弄清其对应

规律，便于掌握古文字字形，还可由此探索汉字发展演变的一系列课题。此外，《说文》中还有一些古文、籀文和汉篆，这些都是宝贵的资料。研究这些篆文的隶变规律一直是文字学家的重要任务。

三、《说文》篆文隶变规律初探

（一）研究者认为隶书对篆文字形的改造主要表现为：

1．圆转线条变为平直笔画

从商代文字到小篆，汉字的象形程度在不断降低，但是象形的原则始终没有真正抛弃。隶书不再顾及象形的原则，把古文字“随体诘诎”的线条分解或改变成平直的笔画，以便书写。如：

[illegible]──→日　[illegible]──→口　[illegible]──→白

2．简并为新的结构

隶书往往把篆文的两笔并为一笔，或是把两个以上的偏旁所包含的部分或偏旁合并起来，改成较简单的笔画结构。如：

[illegible]──→者　　[illegible]并为耂

[illegible]──→鄄　　[illegible]并为西

[illegible]──→大　　两臂并为𠂇

3．省略部分字体，如：

[illegible]──→雷

[illegible]──→屈

[illegible]──→香

[illegible]──→曹

[illegible]──→夏

4．偏旁变形

在篆文中，偏旁的写法通常跟其独立成字时无显著区别，在隶变后则多有不同。如：

[illegible]──→亻、人、[illegible]

[illegible]──→水、氵

[illegible]──→心、忄、⺗

[illegible]──→火、⺌（尞[illegible]）、灬、⺍（光[illegible]）、⺌（赤[illegible]）

[illegible]──→手、扌、龵──→（承[illegible]）

辵 ——→ 辵、辶、彳止（徒 赴）

勹 ——→ 勹

虫 ——→ 虫

艸 ——→ 丬卜

皮 ——→ 皮

夊 ——→ 夂

邑 ——→ 阝（在右）

疒 ——→ 疒

网 ——→ 网、罒

衣 ——→ 衣、衤

弓 ——→ 弓

糸 ——→ 糸

阜 ——→ 阝、阝（在左）

5．偏旁混同为一

篆文隶变后，为求简便，用一个形体代替篆文原来的几个形体。如：

大（奕 ——→ 奕）
夨（奂 ——→ 奂）
艸（莫 ——→ 莫）
廾（樊 ——→ 樊）
丌（奠 ——→ 奠）
→ 大

6．偏旁易位

有些篆文隶变后，偏旁位置改变。如：

朗 ——→ 朗

秋 ——→ 秋

徒 ——→ 徒

徙 ——→ 徙

𢃴 ——→ 𢃴（jiān，幡帜也）

（二）研究者归纳《说文》篆文与隶书字形之间的转变主要通过三种途径：

1．同一

"同一"指篆文字形中同一部首的书写形式全部隶变为另一种相应的写法的隶变途径。如：

丮（丸）

《说文》中按义类确立了540部首，这些部首字都相应地隶变成了另一种同一的现代汉字的部件。

2. 合流

"合流"指篆文中不同的部首或部件隶变之后变为同一种形体的隶变途径。"合流"与"同一"相比，运用较少。现将大徐本《说文》中的合流之字例举如下：

（覃）（稗）（潭）
（粟）（旚）（摽）
（旟）
（郪）（洒）
—— 西

（讀）
（蠹）（鑼）
（羁）（鐲）
（鏝）
—— 四

（碧）（柏）
（瑎）（楷）
（喤）
—— 白

（美）（袴）（奄）
（樊）（鬱）
（奂）（叁）
（奭）（奕）（螇）
（莫）
（莫）
—— 大

（小）（尗）——小
（遼）（尞）——火 } 小
（瑧）——巾

（省）（𣏌）——屮
（少）——少 } 少

（琫）——丰
（半）——半 } 丰

（薟）——从
（剉）——从 } 从
（誣）——从

（䓛）——厶
（陰）——厶
（牟）——厶
（蘢）（挨）（鈗）——厶 } 厶
（嗲）——O
（拚）——人

（咷）（挑）——兆
（𠧞）——兆 } 兆
（鮡）——兆

（諄）（淳）——羊
（誖）——子
（漷）——子 } 子
（湚）——子

(萌) (簡) —
(禔) (暑) —
(檜) (喝) —
(咺) (宣) —
(暴) (㩧) —
(恒) —
} 日

(鄰) (鄙) —
(阪) (防) —
} 阝

(訕) (岬) —
(剬) (端) —
} 山

(帝) —
(旁) —
} 亠

(珙) [新附] —
(珙)
} 六

(寋) (寒) —
(擢) (鍊) —
(籌) —
} 龷

(熏) (炁) —火
(魚) (䯅) (燕) —火
(烏) —
(駡) (馬) (廌) —动物腿
} ……

（舂）（秦）—
（奉）—
（奏）— } 夫
（泰）—
（春）—

（冀）—
（[illegible]）— } 共
（烘）—

（判）—
（榆）— } 刂

（范）—
（桅）— } 㔾

（啟）—
（[illegible]）— } 攵
（厥）—

（馥）（鰒）（蝮）—
（[illegible]）（[illegible]）（椱）— } 复
（履）—
（昴）（卯）—
（卯）qīng — } 卯
（柳）（瘤）—

（枉）（汪）（軖）—
（隍）王（王）（閏）— 王 } 王
（望）—

（笠）（泣）—立
（楼）（滰）—立

（光）（鋭）（竟）—儿
（克）—儿

（市）—市
（柿）—市

（畀）（[illegible]）—田
（細）（恖）[新附]（思）—田
（緇）—田
（緭）—田
（輜）—田

（泡）（筍）—勹
（濁）—勹
（沟）—勹
（枸）—勹

（嗑）（溘）[新附]—去
（[illegible]）（鉣）（阹）（[illegible]）—去

（胆）[肉]—月
（朔）（霸）[月亮]—月

（甛）（話）（舓）—舌
（秳）（佸）（栝）—舌

(寺) —
(傳) —
(謝) — 寸

(毛) —
(尾) — 毛

(旆) —
(韐) — 巿

(鳳)
(梵) [新附] (凡) — 凡

(豢)
(卷)
(牓) — 龹

(桯) —
(頯) — ⺈

(狋) —
(㷔) — 示

(責) —
(精) — 龶

(橭)
(椁) [新附] — 享

(曶)
(物) (勿) — 勿

（旁）（滂）—
（淤）（閼）（於）—
→ 方

（漢）—
（洪）—
（澱）—
→ 共

（洐）—
（亍）（行）—
（衜）—
→ 亍

（苗）—
（婁）—
→ [illegible]

（米）—
（郝）—
→ 米

（繹）（幸）—
（緈）—
→ 幸

（比）（毖）—（二人）
（鹿）—（脚）
→ 比

（虎）—
（亢）（旋）—
（远）（抗）—
→ 几

（深）—
（染）—
→ 本

（㚕） —夫
（地） —土
（時） —业
（赧） —火
→ 土

3. 分化

“分化”指在篆文中相同写法的部件，隶变后成为不同写法的部件的一种隶变途径。与“合流”相比，“分化”运用的较少。现归纳总结如下：

（共）（其）→ 八：—六、—八

（异）（牟）：—已、—厶

（莒）（营）（兹）（彝）→ 8：—吕、—幺、—弓

（訏）（誇）（諱）→ 亏：—于、—亏、—干

（右）（又）（事）→ 又：—ナ、—又、—彐

（止）（登）→ 止：—止、—癶

（廾）（癶）→ 廾：—廾、—夕

（刀）（削）（贼）→ 刀：—刀、—刂、—十

（弄）（収）（丞）（兵）（嚊）（奂）→ 廾：—廾、—収、—八、—八、—寸、—大

（肉）（肫）（脊）（嗌）→ 肉：肉、月（在左）、月（在下）、夕（在上）

（竹）（茻）→ 竹：—竹、—⺮

(攴) (寇)
(效)
(更)
—攴 —攵 —乂

(火)
(然)
—火 —灬

(汹)
(細)
—囟 —田

(緈)
(軸)
—田 —由

(篇)
(删)
—冊—册

(朿)
(責)
—朿 —主

(黎)
(湯)
—勿 —昜

(水)
(江)
—水 —氵

(展)
(塞)
(龔)
—共 —井 —㠭

(沒)
(亘)
—刀 —日

(涕)
(渙)
—天 —矢

(聒)
(氏)
—千 —氏

(月)
(潤)
—月 —日

(拚)
(鯨)
—厶 —丷

(彤)
(朕)
—舟 —月

四、隶变的原因

篆书属于古文字，线条圆转，象形意味浓，不便于书写。由于社会的发展，用字越来越频繁，于是文字便开始简化，由此篆书逐渐演变为隶书。隶变中圆转线条变为横直笔画，以及合流、分化都是适应社会的需求及人们的心理习惯。改为笔画便于书

写，合流把几种篆书字符归于一种，便于记忆，分化则是为了字体更加明晰，加强区别性特征，避免芜杂的过度合流。

隶变中的讹变原因很多。有统治阶级根据本朝需要或个人好恶增减字的笔画或改变偏旁。另外《说文》成书后，屡次修改、辗转刊刻，因而造成流传之中形成的讹误。隶变是文字发展中重要的现象，有待更深入地研究探讨。除向下探究隶变之外，还应向上探究篆变，这样才能全面了解文字发展变化的全过程，弄清其来龙去脉，使我们更科学地认识和掌握汉字。

（王峥、陈志永、余冬松参与总结）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089）

周原甲骨文音系特点初探*

董 琨

周原甲骨文（以下简称“周甲”）作为商周社会史料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汉语言文字发展史上也具有特殊宝贵的价值：较之殷墟甲骨文（简称“殷甲”），其内部不少新产生和变异的形体，大都为西周金文所沿袭，并与后代的汉字形体一脉相承，证明了周甲在汉字从殷甲到西周金文发展过程中的过渡性枢纽作用。①

本文拟以周甲作为语料，探讨它在音系方面的某些特点。这也许是个难以实现的企图，因为迄今为止借助于殷甲和西周金文勾勒的商代和西周音系，只是比较粗放和不甚严密、因而也远未能获有定论的。这当然与以上两种材料不是足够宏富有关；而周甲在这方面的局限性就更大了：数量既与那两种无法相比，况且字句的释读问题更大(据说即将有更好的照片及拓印文本问世，这当有助于此种局面的改善)。不过，周甲作为语料，也有很大的优点是地点集中，时间跨度较小，这对于共时的音系方面的考察是相当有利的。因此目前我们无妨就有限的材料进行有限的考察，从而得出若干粗步的意见，以资将来或许作进一步深入研究时的参考。

考察和架构殷甲和西周金文的音系的角度和方法，目前运用的有音韵分布、假借、谐声等。本文也在这三个方面同时作了努力，首先将有关材料整理为两个表：1. 已识周甲文字声韵分布表，2. 已识周甲文字关系字声韵分析表。关于上古音系的声韵框架及具体字的归属，主要依据郭锡良的《汉字古音手册》(文献[4])。

在此基础上结合某些谐声材料提出一些初步意见。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材料大多取自一家之言，为便于取舍查索，判别是非，有关考释文字均摘要列出并注明所依据的出处（编号的文献篇目见文末所列）；至于周甲本身的编号，则依据惯例，即遵循

---

* 甲骨文发现百周年纪念国际会议论文，1999.12. 法国．巴黎。

① 参见拙文：《周原甲骨文与汉字形体发展》，载《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4。

引用文献的第［2］、［11］、［17］诸篇的原发表号。）

表1　已识周甲文字声韵分布表

声＼韵	喉音							舌头音						舌上音						齿头音					正齿音				唇音			
	见	溪	群	疑	晓	匣	影	端	透	定	泥	余	来	章	昌	船	书	禅	日	精	清	从	心	邪	庄	初	崇	山	帮	滂	並	明
之	龟己		其	牛		又𠂇			部		乃	異以	来吏	止						子哉丝甾		才		巳祀祠				史	不			母每
职		克						陟				翌																				
蒸															爯	乘																
幽			咎						丑	胄		酉	牢	周舟				受											保宝（缶）			卯戊
觉	告									逐																						
冬	降							冬中		虫										宗										豊		
宵					蒿					兆召			尞					卲					小									
药																			皃													
侯	九																	蜀														
屋																						族							卜			木
东	工公											用	龙									从										
支	鸡												丽																			
锡								帝				易														𠕋册						
耕								丁贞鼎					令	正征				成城宬										生牲眚			並	
鱼	古			五鱼圉御	乎	于					女奴				车		舍				且					楚				（父）		马武
铎							亚			宅	若	夜	洛	隻			庶			乍									百	帛	白	莫獻
阳	庚更京		[illegible]		享兄	王往				唐							商	上尚											方			
微	鬼						衣	自追		隹		唯																				
物	既	乞			𠦪					队	内																		弗			未
文								𦎫		豚																						文
歌						[illegible]																										

（续）

声/韵	喉						音	舌头音						舌上音						齿头音					正齿音				唇			音
	见	溪	群	疑	晓	匣	影	端	透	定	泥	余	來	章	昌	船	书	禅	日	精	清	从	心	邪	庄	初	崇	山	帮	滂	並	明
月	氒			月		曰				大									祭												伐	
元	干见					徦		单											䜌									山				
脂	癸											彝	豊						二尔				西					酒师				
质	吉				血		一乙						利						日	即	七	自	四						八必毕			蔑
真									天	田	年						身		人				辛									
缉										眔			立						入													
侵	今						音				南								壬				三									
叶	甲																															
谈																																

表 2 已识周甲文字关系字（释字）声韵分析表

本字	释字	声母	韵部	文例及出处	引用文献
告		见	觉	告父後□(H11:83)	
	郜	见	觉	“告”与郜同声，假借“告”为郜字。	[18]
鸡		见	支	唯衣鸡子来降(H31:2)	
	箕	见	之	此衣鸡子即殷箕子。	[20]
	奚	匣	支	周原卜辞中出现的“殷奚子”，……是殷商统治集团的贵族。	[19]111 页
古		见	鱼	用古逋妾，此古亦此亡。(H3[2]:1)	
	许	晓	鱼	假“古”为许字，疑“古国”即为许国。	[19]120 页
更		见	阳	王其乎更厥父陟☐ (H11:11)	
	赓	见	阳	更，即赓，续也。	[2]
既		见	物	既鱼(H11:85)	
	自	从	质	假“既”为“自”。	[19]61 页
乞		溪	物	替白乞今秋来(H11:14)	
	迄	晓	物	“乞”字从郭沫若训为“迄至之迄”。	[2]
蒿		晓	宵	祠自蒿于壴(H11:20)	

（续）

本字	释字	声母	韵部	文例及出处	引用文献
	镐	匣	宵	假蒿为镐，疑镐为镐京。	[19]28页
	郊	见	宵	"祠自蒿"的"蒿"，同样应读作"郊"，意思是祭天。	[9]
兄		晓	阳	兄(H11:198)	
	祝	章	觉	"兄"，即祝。	[19]96页
血		晓	质	其彝血牡三，豚三。	
	盟	明	阳	(此句)意为……进行盟誓。	[19]13页
又		匣	之	1. 其又大乍(H11:12)；2. 囟(斯)又翯(采集:112)	
	祐	匣	之	举行盛大的祚祭，以求降祐。	[24]11页
	有	匣	之	"又翯"可能读为"有遇"。	[8]
丮		匣	歌	□丮商(H11:164)	
	踝	匣	歌	《说文》："丮，击踝也，从丮从戈，读若踝。"	[2]
酓		影	侵	王酓□(H11:132)	
	饮	影	侵	酓即饮。	[11]
衣		影	微	衣王田，至于帛(H11:3)	
	殷	影	文	衣王，即殷王。	[11]
冬		端	冬	囟御于永冬(H3[2]:1)	
	终	章	冬	永冬即永终。	[12]
壴		端	侯	祠自蒿于壴(H11:20)	
	鼓	见	鱼	壴如释为鼓或彭均可通。	[20]
	彭	並	阳	(同　上)	
	豐	滂	冬	此处"壴"疑假为豐字。	[17]
帝		端	锡	王其卯帝(H11:82)	
	禘	定	锡	帝，即禘，祭名。	[2]
𠂤		端	微	1. 贞，王其𠂤(H11:174)　2. 六𠂤，八𠂤(H11:225)	
	师	山	脂	此言文王在𠂤(师)中举行再旂大典。	[20]
	屯	定	文	𠂤，郭沫若释为屯。	[13]

（续）

本字	释字	声母	韵部	文例及出处	引用文献
单		端	元	王以我枝单昜勿卜(NH1[3]:1)	
	射	船	铎	“单”与“射”，声母、韵腹皆同，故其音义相通。	[14]
郃		透	之	南宫郃其乍(H31:2)	
	突	定	物	假“郃”为突字。	[19]113页
延		透	元	征隹厥御飤(T1[4]:1)	
	诞	定	元	征，即征延延(诞)，当释为“故”字。	[19]122页
以		余	之	王以我枝单昜勿卜(NH1[3]:1)	
	与	余	鱼	以，假为“与”。	[14]
異		余	职	其彤 異鼎□(H11:87)	
	翼	余	职	古文字……以異为翼，翼为異的后起字。	[2]
	禩	邪	之	異，借为禩，禩，即祀之古文。	[13]
虫		定	冬	虫白(H11:22)	
	崇	崇	冬	即崇伯，疑指崇侯虎。	[11]
卲		章	宵	卲曰：子(H11:5)	
	召	定	宵	召，或即卲的省体。	[24]8页
唐		定	阳	贞：壬其邛祭成唐。(H11:1)	
	汤	透	阳	成唐，即成汤。	[11]
队		定	物	队(坠)徰(武)囟(惟)亡咎(H31:4)	
	坠	定	物	坠武，犹言下行。	[13]
罘		定	缉	其执，罘(暨)厥吏(史)(H31:2)	
	暨	群	物	质留微子及其随行史官。	[13]
女		泥	鱼	1. 女(汝)公用聘(H11:98)；2. 二女(母)(H11:1)	
	汝	日	鱼	“汝公用聘”，即是周公用朝聘也。	[18]
	母	明	之	二母，乃成唐的二个配偶。	[20]
令		来	耕	囟御于休令(H3[2]:1)	
	命	明	耕	休令即休命。	[12]
豊		来	脂	文武丁豊 ▨ (H11:112)	

(续)

本字	释字	声母	韵部	文例及出处	引用文献
	礼	来	脂	豊，象献玉以祭之形，为礼、醴字初文。	[24]40页
	醴	来	脂	（同　上）	
利		来	质	利 [illegible] (H11:101)	
	黎	来	脂	利，古与“黎”音同互用。	[2]
立		来	缉	乍天立(H11:24)	
	位	匣	物	乍，同作；立即位也。	[2]
止		章	之	乃入于止，用牲十(H11:42)	
	此	清	支	止，读如“此”。	[24]40页
正		章	耕	叀又止(H11:1)	
	祯	端	耕	当读为“惟有祯”，言冀求祯祥的意思。	[24]5页
隻		章	铎	王隻田(H11:1)	
	获	匣	铎	隻，即获。	[11]
隹		章	微	隹上。(H11:39)	
	唯	余	微	“隹”即唯字。	[19]39页
庶		书	铎	庶緐(H11:153)	
	众	章	冬	“庶”与“众”互训。	[19]86页
商		书	阳	商其舍若(H11:115)	
	赏	书	阳	“商”与“赏”为同声字，可假“商”为赏字。	[19]74页
受		禅	幽	不(丕)ナ(左)于受。(H11:84)	
	纣	定	幽	“不(丕)ナ(左)于受”，“受”，即纣王帝辛之名。	[3]125页
卲		禅	宵	贞：王其卲祭成唐(H11:1)	
	昭	章	宵	“卲”即“邵”，读为“昭”。	[10]
尚		禅	阳	1．于尚虢(H11:23)；2．月唯五月叀尚(H11:2)	
	上	禅	阳	疑“尚”为上字，即于上虢这个地方。	[17]
	常	禅	阳	尚，读为常。	[24]5页
子		精	之	□于王其乎更厥父陟(H11:11)	
	巳	邪	之	“□子”，当是“□巳”，为干支。	[2]

(续)

本字	释字	声母	韵部	文 例 及 出 处	引用文献
哉		精	之	告(部)父後哉(H11:83)	
	载	精	之	“哉”当载字用。……载,行也。	[19]58 页
乍		精	铎	1. 南宫郃其乍(H31:2);2. 其又大乍(H11:12)	
	作	精	铎	1.“乍”为“作”。	[2]
	酢	从	铎	1. 乍,假为“酬酢”之酢。	[13]
	祚	从	铎	2. 乍,通为祚,献肉报祭也。	[24]11 页
且		清	鱼	且乙。(H11:226)	
	祖	精	鱼	“且乙”,即祖乙。	
洒		山	脂	洒鱼,既吉。(H11:48)	
	鲜	心	元	假洒为鲜。	[19]44 页
巳		邪	之	弜巳其若艮正。(H11:114)	
	祀	邪	之	“巳”,即祀字。	[19]74 页
不		帮	之	不左于受(H11:84)	
	丕	滂	之	“不”读为“丕”。	[21]
父		並	鱼	乎宝卜曰(H11:84)	
	缶	帮	幽	宝(从宀、玉、贝,父声)与寶(从宀、玉、贝、缶声)同。	[13]
白		並	铎	册周方白(H11:84)	
	伯	帮	铎	周方白,即周方伯。	[11]
每		明	之	(惟)不(丕)每(敏)王(H11:174)	
	晦	晓	之	不每(晦)。王……	[13]
	敏	明	之	每,可当敏字用。	[19]91 页
獏		明	铎	獏(H11:19)	
	莽	明	阳	此字从犬莫声,或即“莽”字初文。	[24]14 页
䜌		明	元	庶䜌(H11:153)	
	顽	疑	元	䜌,此处读为顽(䜌、顽叠韵)。	[13]

从以上两个表中可以看出周原甲骨文音系的若干主要特点:

一、声母方面

1. 唇音组:

帮、滂、並三母存在互谐的现象，如"不"(帮母) 读为"丕"(滂母)、"白"(並母) 读为"伯"(帮母)；又"寶"字在殷甲中写作从宀中置贝及玉，为会意字，周甲加声符"父"(並母) 变为形声字，西周金文则易声符为"缶"(帮母)。

明母字则有与晓母互谐的现象，如"血"(晓母) 读为"盟"(明母)、"每"(明母) 读为"晦"(晓母) 等。

上述现象在周秦典籍文献中也有较多的证明。[①]

2. 舌音组：

端组与章组（照三）关系密切，常有互通互谐的现象，如"冬"(端母) 读为"终"(章母)，"单"(端母) 通作"射"(船母)，"卲"(章母) 为"召"(定母) 的繁体。从谐声看，"隹"(定母)、"唯"(余母) 皆从"隹"(章母) 声，"召"(定母) 为"绍"(禅母) 的初文；"寮"即"燎"(来母) 的初文，《说文》卷十："从火昚，昚，古文慎，祭天所以慎也"，而"慎"为禅母。以"受"(禅母) 为"纣"(定母)，见于《尚书》的《牧誓》("今商王受") 等篇，而实滥觞于周甲。所以黄侃将照三（章组）的上古音归于端组，从周甲的材料来看也是可以成立的。

在舌头音的端组字中，诸母彼此互谐互通的现象较为常见，如"帝"(端母) 即"禘"字 (定母)，"自"(端母) 可释为"屯"(定母)，"延"(透母，一作余母) 即"诞"(定母) 的初文，"郶"(透母) 可假为"突"字 (定母)，而"成唐"(定母) 即"成汤"(透母)，则同于殷甲。

3. 齿音组：

精组（精、清、从、心、邪）与庄组即（庄、初、崇、山）自谐、互谐的字，在周甲中较为常见，自谐的如"子"(精母) 用为"巳"(邪母)、"乍"(精母) 用为"祚"(从母) 或"酢"(从母)，"且"(清母) 为"祖"(精母) 的初文，"祠 (邪母) 为"司"(心母) 的后起字，又"事"(崇母)、"史"(山母) 为一字。互谐的如"楚"字从林从足 (H11：4、H11：83)，《说文》卷六："楚，…从林，疋声。"古足疋一字，故知"足"为声符，而后世"楚"为初母字，"足"为精母字。（又，假"洒"为"鲜"，"洒"为山母，"鲜"为心母。）从分布看，精组与庄组只在之部、脂部有个别重叠，其余皆为互补状态（即此有彼无，此

① 参见文献 [7] 之第十五章第三节。

无彼有)。可见齿音组中，作为齿头音的精组与作为正齿音的庄组，关系确实密切。

4．喉音组：

王力先生论及上古音声母系统时指出："黄侃把见溪群晓匣疑认为是浅喉音，影母认为深喉音，他是对的。"[①] 所以这里指的喉音包括见溪群疑，即其他一些著作划归牙音的部分。

由于发音部位的相同，从周甲的材料看，见、溪、群、疑、晓、匣诸母字多有相互通谐的现象，如"鸡"（见母）从奚声（匣母），"衣鸡子"即（H31：2）即"殷箕子"；"乞"（溪母）读为"迄"（晓母）；"古"（见母"假为"许"（晓母）；"蒿"（晓母）或读为"镐"（匣母）、或读为"郊"（见母），看来都有音理上的依据。从分布情况考察，除少数韵部如之、鱼、阳、物、月、元、质、侵外，喉音组的字也多呈互补状态。

二、韵母方面

1．从总体来说，周甲和殷甲一样，存在着后世韵部阴、阳、入三声混同的现象。[②] 如——

（1）阴声韵和入声韵的混同："異"假为"禩"，"異"在职部属入声，"禩"在之部属阴声；"利"、"黎"音同互用，"利"在质部属入声，"黎"在脂部属阴声；假"郜"为"突"，"郜"在之部为阴声，"突"在物部为入声。又"眔"，郭沫若谓为"涕"之古字，而"眔"在缉部属入声，"涕"在脂部属阴声。"亚"与"阿"古音同，而"亚"在铎部属入声，"阿"在歌部属阴声；"楚"从林、足声，"楚"在鱼部属阴声，"足"在屋部属入声；"翌"从立、羽声，"翌"在职部属入声，"羽"在鱼部属阴声。

（2）阳声韵和入声韵的混同："兄"即"祝"字，"兄"在阳部属阳声，"祝"在觉部属入声；"血"读为"盟"，"血"在质部属入声，"盟"在阳部属阳声；"单"、"射"相通，"单"在元部属阳声，"射"在铎部属入声，"庶"与"众"互训，"庶"在铎部入声属入声，"众"在冬部属阳声；"猷"为"莽"字初文，"猷"在铎部属入声，"莽"在阳部属阳声。又"桒"借为"贲"，"桒"在物部属入声，"贲"在部属阳声；"天"读为"大"，"天"

① 见文献［15］之卷上第一章。

② 文献［22］较早描述了这种现象。

为真部属阳声，“大”为月部属入声；“告”与“言”通用，“告”为觉部属入声，“言”为元部属阳声；“劳”为“秘”之本字，“劳”为阳部属阳声，“秘”为质部属入声。

(3) 阴声韵和阳声韵的混同：“衣王”即“殷王”，“衣”在微部属阴声，“殷”在文部属阳声；“壴”可释为“彭”或“丰”，“壴”在侯部属阴声，“彭”在阳部、“丰”在冬部皆属阳声；“自”释为“屯”，“自”在微部属阴声，“屯”在文部属阳声。又“尞（燎）”从火昚，“昚”为“慎”之古文，而“尞”在宵部属阴声，“慎”在真部属阳声。

2. 至于具体的分部问题，由于材料实在有限，按说不能有太有力准确的结论，不过根据分布和谐声、通假等情况，似可对学界前此的有关歧见提供几点看法——

(1) 关于冬部：冬、东部的分合，从顾炎武以来一直有不同的意见和处理，一般趋势是同意东冬分立即冬部独立的多。60年代于省吾根据殷甲的某些材料，提出“东与冬不应该分立，冬部字应该归入东部”，并得到某些支持。[①] 其实，殷代和周秦的情况尽可有所不同，基于不同时代层面的不同意见也许都是正确的。从周甲的情况看，我们支持冬部的独立，因为在分布上冬部字和东部字几乎相等，而且涉及的声母也有所重叠，分立似乎不为无据。

(2) 关于觉、幽、宵、药诸部：这四部顾炎武统作一部，即“第五部”，从戴震到章炳麟，都析为幽、宵（小）两部（戴氏宵部亦两类），黄侃将幽类分为豪、沃两部，王力始将幽、宵各分两部，成为幽、觉、宵、药四部，并得到罗常培、周祖谟的响应。有报告认为这种处理可能适用于周秦古韵，但与殷甲状况不合，因只有15个字。[②] 在周甲中，觉部的字更少至只有2个（而幽部字有13个，是其6.5倍），其中的“告”可通“祰”，而“祰”在幽部。所以从周甲的材料看，觉部似亦不必独立。又宵部有5个字，在定母、来母与同为阴声韵的幽部发生重叠，其余都是互补，所以总体可以认为在早周阶段，幽觉宵药四部仍以合一为宜。

(3) 关于之、职、脂、微、支、物、质、月、锡诸部：这九

---

① 参见文献［1］。

② 参见文献［1］。

部统属顾炎武的“第二部”，后来诸家愈分愈细，至王力分为九部（罗常培、周祖谟更从月部析出祭部），分属阴声韵和入声韵两大类。从周甲的情况看，属于阴声韵的之、支、脂、微四部只在见母、余母、来母、章母、山母、帮母发生少量重叠（只有见母于这四部均有字），同为入声韵的职、锡、质、物、月，只在见母、溪母、疑母、晓母、端母、余母、帮母、明母发生少量重叠且无一母于这五部均有字。从通假、谐声情况看，“衣鸡子”或释“殷箕子”，“鸡”为支部，“箕”为之部；“𠂤”为“师”之初文，“𠂤”在微部，“师”在脂部；“異”假为“禩”，“異”在职部，“禩”在之部；“利”与“黎”音同互用，“利”在质部，“黎”在脂部；“西”假为“是”或“思”，“西”在脂部，而“是”在支部，“思”在之部；假“邵”为“突”，“邵”在之部，“突”在物部。又“必”从八、弋，弋亦声，而“必”在质部，“弋”在职部。

综上所述，这九部字在周甲中多呈互补，通用、混用的现象不为少见，所以似可合为一部。

三、其他

1. 关于声调：根据周甲中阴、阳、入三种声韵时有相混的情况，虽然只是指韵部，但也可以揆知早周时代或许存在声调之别，但是绝无后世那样严格的四声。

2. 关于复辅音：这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从周甲的情况看，发音部位相同乃至不同的通假字、古今字、异体字，都有声母相淆的现象，是否均可用上古存在复辅音的理论来解释？目前可以说还有不同意见，但同样也是揣测之言，证据不足，就不再赘述了。

参考文献（编号按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1] 陈代兴：《殷墟甲骨刻辞音系研究》，载《甲骨语言研讨会论文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3月。

[2]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5月。

[3] 同上：《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9月。

[4] 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11月。

[5] 同上：《殷商时代音系初探》，载《汉语史论集》，1997年8月。

[6] 同上：《西周金文音系初探》，同上。

[7] 李新魁：《汉语音韵学》，北京出版社，1986年7月。

［8］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载《文物》，1981年9期。

［9］同上：《释郊》，载《缀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0月。

［10］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五辑，1980年12月。

［11］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载《文物》，1979年10期。

［12］同上：《扶风齐家村西周甲骨文发掘简报》，同上，1981年9期。

［13］陕西周原考古队、岐山周原文管所：《岐山凤雏村两次发现周初甲骨文》，载《考古与文物》，1982年3期。

［14］田宜超：《"王以我枝单昜勿卜"解》，载《古文字研究》第六辑，1981年11月。

［15］王　力：《汉语语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5月。

［16］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同上，1984年4月。

［17］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8月。

［18］同上：《周原卜辞选释及断代》，同上第六辑，1981年11月。

［19］同上：《周原甲骨文综述》，三秦出版社，西安，1987年。

［20］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同［2］。

［21］严一萍：《周原甲骨》，载《中国文字（新一号）》，艺文出版社，台湾，1980年3月。

［22］赵　诚：《商代音系探索》，载《音韵学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84年3月。

［23］同上：《上古谐声和音系》，载《古汉语研究》，1996年1期。

［24］朱歧祥：《周原甲骨研究》，台湾学生书局，1997年7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100732）

《圆音正考》定本与校勘记

冯 蒸

笔者所撰《尖团字与满汉对音：〈圆音正考〉及其相关诸问题》（载《古汉语研究论文集》[二]，北京出版社，1984，83～102页）一文中原有"《圆音正考》版本校勘"一节，此节系对《圆音正考》现存的三个版本加以仔细校勘，整理出一个较为清晰完备的《圆音正考》定本。该部分内容因字数较多，在刊出时被编者删去。因《圆音正考》一书不甚常见，而且对研究近代汉语语音史和戏曲音韵学颇有参考价值，现把此部分内容作为一篇专文刊出，并把原题目改为《〈圆音正考〉定本与校勘记》，以供利用。为了保持此部分内容的完整与称引的方便，少量与前文重复之处不做删简。

下面，先对现存《圆音正考》一书的版本情况做一说明。

《圆音正考》一书颇不常见，关于本书的版本，我们目前见到的有三种，即清道光庚寅年（1830）三槐堂木刻本（以下简称"刻本"），民国十八年（1929）石印本（以下简称"印本"）和一种早于刻本的清抄本（以下简称"抄本"）。

刻本一册，封里在书名《圆音正考》的上方及左右两方的牌记上分别题有"道光庚寅年镌"和"京都隆福寺对门三槐堂书坊发兑"诸字。全书版阔约12.3厘米，长约17.5厘米，共四十叶，计包括：乌扎拉氏文通序八叶（1～8叶），存之堂的原序、圆音正考凡例、圆音正考正文三十叶（1～30叶）和梦鞭居士文通的"后序"二叶（1～2叶）。该书正文每叶六行，每行八字。

印本的版面大小以及行款格式几乎全仿刻本，只增加了一个新的"说明"，并对刻本的"序"和"原序"的行款字数略作更动，全书共35页。

抄本一卷，现藏北京图书馆善本部，系收在一套手抄的题为《同音合璧》的丛书内。此抄本在内容和行款格式上与刻本、印本有许多不同。从直观上看，抄本系用红格纸缮写，每面9行，每行16字（不包括满文字头），书名题作《清汉圆音正考》。卷

首、卷末均无刻本的三个序和凡例，展卷即是正文。满文字头上面也没有刻本、印本所注的"尖音"、"团音"字样。从该书的编撰体例和具体内容方面来比较刻本和抄本，我们发现两本虽互有优劣，但总的来说是刻本更好一些，下面举两个例子以作说明：1. 抄本有两处尖团音字类的次序颠倒，与全书的"团音居前、尖音在后"编撰体例不一致，而刻本不误（详下文校勘记的45、46和65、66类字校注）。2. 第83组的团音字类，刻本作"鄉薌蠁饗嚮響膷鄉香巷向餉享項降"十五字，抄本除了字序与刻本相异外，还在最后重出一个"響"字，这个字已见于前，抄本重出，应系误加。全书类似这样的地方不少。所以乌序所说的"向无刻本，都系手抄，未免有鲁鱼亥豕之讹"和印本所说的"然是书向多抄本，错字重重"诸语，当是此书流传时的真实反映。所以乌序称"龚氏宜古持《圆音正考》一册欲付诸梓，请序于余，兼请校正其讹"云云，表明刻本是经过乌扎拉文通校对过的本子，因此错误较少。

刻本虽然总的来说优于抄本，但除了不少地方有所改动之外（这些改动很难说是谁优谁劣），也有不少是明显的错误而应据抄本校正的，如刻本"鬐"（溪纽字）字入49类而又见于53类字中即是一例。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抄本在行款和内容上的许多不同也的确反映了本书在刻印成书以前的若干原始情况，而这些情况可能就是原本所有。我们现在当然还不敢说这个抄本就是原本或是原本的转录，但是至少在主要内容上它与原本应相差不远。而这些情况对于我们研究本书都是非常重要的线索。所以很有必要把这三个本子做一仔细的比勘，以作研究的依据。

下面我们把刻本、印本和抄本这三种版本的《圆音正考》作一简明校勘。关于这个校勘我们需要先作几点说明：

1. 此校勘不是《圆音正考》一书正文的全面校勘，而只是将重要的明显的文字异同录出，以供研究者注意和参考。因为如全面校勘则一方面限于篇幅，一方面似乎也没有必要。

2. 此校勘以三槐堂刻本作为底本，而把抄本和印本的异同分别录出。我们当然知道以清抄本作底本似乎更好，不过因为抄本甚不易见，远不及刻本常见；而且刻本错字较少，至于印本又因时代太后，而且有些情况不明，不可尽信，所以本校勘选刻本作为底本。

3. 由于印本只在四类字中有五处与刻本相异，所以校勘记

一般不再提印本，除此五处外，下文的校勘基本上只是刻本与抄本的异同。

4. 本校勘完全按照刻本的字类顺序依次把该书所收的1600余字全部录出（每类字前我们加了总顺序号，以便查检和称说），然后校二本的异同。二本异同主要有下列四种情况，本校勘记作如下的处理：

(1) 完全相同：不作任何标记。

(2) 字序不同：用“‖”号表示。“‖”前表示二本顺序相同，“‖”后表示二本顺序不同。

(3) 字体不同：外加“( )”号表示抄本与刻本相异的另一种字体，并附在刻本的那个字体后面。

(4) 字数多少的不同：抄本有而刻本无的字用“〔 〕”号表示；刻本有而抄本无的字用“〈 〉”号表示。

此外，抄本的全部96个满文字上均无“尖音”、“团音”字样，只在第8、10、26、28、30、38、56、64、74、76、78十一类字的满文字下注“汉字无尖”四字。这里先总的说明一句。

5. 明显的字体误字（或抄本误或刻本误）均不出校语，迳为改正。

6. 每组字音的满文字母拼音也全部保留，同时用国际满语学界通用的满文字母转写法译写出来。满文字母的拉丁字转写系采用德国满语学者穆麟德（P.G.von Möllendorff）的转写，详见本文“附录：满文字母转写表”，以供核检，同时也便于理解其语音特点。

7. 每组字末注出刻本该组字的总字数。

8. 这个校勘虽然只是二本主要内容异同的记录，但是非常重要，因为我们可以从其异同中了解到有关《圆音正考》一书原本的若干情况，而且是近代汉语音韵研究和戏曲音韵学习的重要资料。

9. 校勘表保留原书文字，用繁体字。

<table>
<tr><th>字組編號</th><th>尖團類別</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 團 字 組</th></tr>
<tr><td>1</td><td>團音</td><td>ᡴᡳ</td><td>ki</td><td>其欺期旗棋麒騏祺淇綦萁蜞琪僛奇騎綺猗錡‖攲琦碕崎觭攲蘄溪鸂谿屺芑屺起跂攲（頍）〔妓〕蚑乞吃訖岐杞芪（芪）祇（秖）祈肵頎旂啟綮棨契鍥㐅氣炁棄弃祁隙愒憩（憇）亓𠫓企器豈檵泣耆（耆）鬐（鬐）郤郄（郗）（74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二十字“攲”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祇”字抄本作“秖”；刻本“芪”字抄本作“芪”；刻本“憩”字抄本作“憇”；刻本“耆”字抄本作“耆”；刻本“鬐”字抄本作“鬐”。
（3）抄本“妓”字為刻本所無。刻本此字見於第3類字中。抄本此字1、3兩類字重出。
（4）刻本“頍”“郗”二字為抄本所無。
（5）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2</td><td>尖音</td><td>ᠴᡳ</td><td>ci</td><td>齊懠臍‖蠐妻棲萋淒悽戚慼七柒緝葺（𠦃）刺砌漆甓（20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四字“蠐”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𠦃”字為抄本所無。
（3）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3</td><td>團音</td><td>ᡤᡳ</td><td>gi</td><td>及級伋岌笈芨汲己記‖紀忌跽（奇）寄掎剞畸羈（踦）騎觭几飢肌麂基箕期惎璂萁幾機譏饑錤（錤）璣禨（禨）蟣磯畿吉佶姞髻技〔伎〕伎妓屐（屐）庋（庋）芰既暨墍穊（穊）蔇漑鷄季悸冀（冀）驥穖（禨）驥亟殛极愱洎垍（穖）棘稽繼急計激姬薊擊劇驥（羈）戟襋覬笄偈圻衟（衟）羈曁給瘈乩（94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十字“紀”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錤”字抄本作“錤”；刻本“禨”字抄本作“禨”；刻本“屐”字抄本作“屐”；刻本“庋”字抄本作“庋”；刻本“穊”字抄本作“穊”；刻本“冀”字抄本作“冀”；刻本“禨”字抄本作“禨”；刻本“羈”字本抄本“羈”字；刻本“衟”字抄本作“衟”。
（3）抄本“伎”字為刻本所無。
（4）抄本無刻本的“奇踦穖”三字。
（5）刻本、抄本與印本“騎觭期萁”四字又同見於第1類字中。
（6）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able>

（續）

<table>
<tr><th>字組編號</th><th>尖闡類別</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闡字組</th></tr>
<tr><td>4</td><td>尖音</td><td></td><td>ji</td><td>卽喞鯽唧脊瘠膌‖踖塉鶺積蹟磧績漬勣擠擠劑躋穧薺嚌霽齎齏齍齌耤（措）蒩耤跡迹疾蒺〈嫉〉〔嫉嫉〕祭際穄寂集蠑賫稷𥡴輯踖戢濈嵴〈磧濈輯〉(53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七字“踖”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刻本“耤”字抄本作“措”。
(3) 抄本“嫉嫉”二字為刻本所無。
(4) 刻本“嫉”字為抄本所無。
(5) 刻本最後三字“磧濈輯”抄本一見，而刻本兩見重出。
(6)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5</td><td>闡音</td><td></td><td>hi</td><td>奚蹊溪傒‖蹝希俙稀俙欷唏晞豨喜嘻嬉憘熹禧譆蟢系係繫綌赩犧曦爔〈爔〉兮盻肸吸扱戲〈巇〉巇傒𪏭熺翕歙滃〈噏〉橄熙攜（携）觽酅〔咥〕眭鼷肸虩虩汔䞚醯闟（鬩）咥褉（褉）仡迄鎎(64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五字“蹝”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咥”字為刻本所無。
(3) 抄本無刻本的“爔”、“巇”、“噏”三字。
(4) 刻本“攜”字抄本作“携”；刻本“闟”字抄本作“鬩”；刻本“褉”字抄本作“褉”。
(5) 抄本滿文字上無“闡音”二字。</td></tr>
<tr><td>6</td><td>尖音</td><td></td><td>si</td><td>析晳晰蜥（蚚）淅西恓‖〔栖〕昔惜腊夕汐穸徙屣蹝（蹝）息熄媳裼（裼）錫緆碣舄潟悉蟋犀兕嘶撕枲洗細習簁席蓆縢蟋璽（壐）纚隰栖縰蓰(46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七字“昔”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栖”字為刻本所無。
(3) 刻本“蜥”字抄本作“蚚”；刻本“蹝”字抄本作“蹝”；刻本“裼”字抄本作“裼”；刻本“璽”字抄本作“壐”。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7</td><td>闡音</td><td></td><td>kiya</td><td>恰帢卡掐葜(5字)</td></tr>
</table>

（續）

字組編號	尖團類別	滿文字	滿文轉寫	尖團字組
(1) 抄本與刻本所屬字及字序全同。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8	尖音	ᠴᡳᠶᠠ	ciya	漢字無
(1) 抄本滿文字後注“漢字無尖”四字。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9	團音	ᡤᡳᠶᠠ	giya	家嫁稼加珈嘉駕枷 ‖ 架痂笳茄迦跏伽袈鴐（駕）賈價（檟）夾裌（秧）筴（莢）郟𫛭假瘕椵葭豭甲胛稭秸斝戛佳袷（袷）跲韐（韐）恝（黠）劼（44字）
(1) 抄本從第九字“架”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刻本“鴐”字抄本誤作“駕”（因為前邊已有“駕”字）；刻本“裌”字抄本作“秧”；刻本“筴”字抄本作“莢”；刻本“袷”字抄本作“袷”；刻本“韐”字抄本作“韐”。 (3) 抄本無刻本的“檟”“黠”二字。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10	尖音	ᠵᡳᠶᠠ	jiya	漢字無
(1) 抄本滿文字後注“漢字無尖”四字。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11	團音	ᡥᡳᠶᠠ	hiya	瑕遐霞蝦鰕騢〔葭〕蕸瘕赮碬 ‖ □（峽）硤狎柙祫洽轄瞎（瞎）下夏匣韗〔諕〕谺岈狹（26字）
(1) 抄本從第七字“蕸”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諕”字為刻本所無。 (3) 刻本“碬”字後留有一個字空，然後接“峽”字，此字空今標作□。“□”抄本作“狹”，但此字刻本為最後一字。 (4) 抄本無刻本的“峽”字。 (5)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6) 刻本“□”處印本作“豭”，此字刻本見第9類字。				

（續）

字組編號	尖團類別	滿文字	滿文轉寫	尖 團 字 組
12	尖音	ᠰᡳᠶᠠ	siya	斜（1字）
(1) 抄本與刻本同。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13	團音	ᡴᡳᠶᠣ	kiyo	殼慤却卻（郤）[illegible]（郄）躩㤩（恰）硞䞩（9字）
(1) 抄本從第五字“郄”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無刻本的“郄”字。 (3) 刻本“卻”字抄本誤作“郤”（因為與第1類的“郤”字重複了）；刻本“㤩”字抄本作“恰”。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14	尖音	ᠴᡳᠶᠣ	ciyo	鵲雀碏（3字）
(1) 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15	團音	ᡤᡳᠶᠣ	giyo	矍钁攫玃角桷确珏彀榷搉傕脚覺屩噱（17字）
(1) 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16	尖音	ᠵᡳᠶᠣ	jiyo	爵嚼皭爝（4字）
(1) 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17	團音	ᡥᡳᠶᠣ	hiyo	學謔（2字）

（續）

<table>
<tr><th>字組編號</th><th>尖團類別</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 團 字 組</th></tr>
<tr><td colspan="5">（1）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18</td><td>尖音</td><td></td><td>siyo</td><td>削（1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19</td><td>團音</td><td></td><td>kioi</td><td>區軀驅嶇敺‖隁去〈袪〉祛呿胠阹䒧衢癯臞鸜欋渠（㯫）蕖（䝣）磲秬醵璩蘧劬（斪）朐絇曲麴蛐苗屈籧〈徇〉〈掘〉（36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六字“隁”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渠”、“蕖”、“劬”三字抄本作“㯫”、“䝣”、“斪”。
（3）抄本無刻本的“袪”、“徇”、“掘”三字。
（4）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20</td><td>尖音</td><td></td><td>cioi</td><td>䠓趣取娶蛆覰（覷）狙（狚）（7字）</td></tr>
<tr><td colspan="5">（1）刻本“覰狙”二字抄本作“覷狚”。
（2）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21</td><td>團音</td><td></td><td>gioi</td><td>居琚鋸倨据椐裾（裾）琚腒鶋巨苣矩拒鉅炬秬駏詎距柜渠句拘局駒跼（跔）簴據遽鐻‖挶焗㨿〈繘〉鞠菊踘鵴筥莒橘獝具俱窶屨舉櫸弆車鞫懼梂踽齲（56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三十二字“挶”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倨”字抄本作“裾”；刻本“跼”字抄本作“跔”。
（3）抄本無刻本的“繘”字。
（4）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22</td><td>尖音</td><td></td><td>jioi</td><td>疽睢咀苴沮齟趄聚娵諏（10字）</td></tr>
</table>

（續）

<table>
<tr><th>字組編號</th><th>尖團類別</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 團 字 組</th></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23</td><td>團音</td><td></td><td>hioi</td><td>虛噓歔墟魖驉‖〈嘘〉畜蓄慉吁旴盱詡栩煦姁昫旭勖頊許洫恤（24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七字"蝑"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無刻本的"蝑"字。
(3)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24</td><td>尖音</td><td></td><td>sioi</td><td>胥湑壻醑糈諝‖〈稰〉〔揟〕恤邮須〈鬚〉婿敘溆序緒絮續徐需繻戌〈偦〉(23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七字"稰"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揟"字為刻本所無。
(3) 抄本無刻本的"稰"、"鬚"、"偦"三字。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25</td><td>團音</td><td></td><td>kiyai</td><td>楷揩鍇（3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26</td><td>尖音</td><td></td><td>ciyai</td><td>漢字無</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滿文字後注"漢字無尖"四字。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27</td><td>團音</td><td></td><td>giyai</td><td>皆階喈偕介价芥玠（琾）疥‖〔蚧〕蚧界戒誡解廨（獬）街届犗（18字）</td></tr>
</table>

（續）

字組編號	尖團類別	滿文字	滿文轉寫	尖　團　字　組
(1) 抄本從第九字"玠"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刻本"玠"字抄本作"疥"；刻本"廨"字抄本作"瘧"。 (3) 抄本"㖑"字為刻本所無。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5) 二本"解"字均與"29"類字重出。				
28	尖音		jiyai	漢字無
(1) 抄本滿文字後注"漢字無尖"四字。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29	團音		hiyai	解懈蟹澥獬（猲）邂繲瀣薤骸駭諧鞋械駴（15字）
(1) 刻本"獬"字抄本作"猲"。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30	尖音		siyai	漢字無
(1) 抄本滿文字後注"漢字無尖"四字。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31	團音		kiyei	茄伽篋愜怯慊挈（7字）
(1) 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32	尖音		ciyei	且妾切竊（4字）
(1) 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續）

<table>
<tr><th>字組編號</th><th>尖團類別</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 團 字 組</th></tr>
<tr><td>33</td><td>團音</td><td>ᡤᡳᠶᡝᡳ</td><td>giyei</td><td>結拮桔詰 ‖ 桀傑揭碣竭偈謁蛣羯楬猲荚蛺（蛱）頰鋏劫（蜐）（杰）潔汧孑衱（26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五字“桀”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鋏”字抄本作“蛱”。
（3）抄本無刻本的“蜐”、“杰”二字。
（4）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34</td><td>尖音</td><td>ᠵᡳᠶᡝᡳ</td><td>jiyei</td><td>節櫛擳廊（癤）楖倢 ‖ 捷睫婕婕楫截截姐借唶接浹岊耤（20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七字“捷”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廊”字抄本作“癤”。
（3）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35</td><td>團音</td><td>ᡥᡳᠶᡝᡳ</td><td>hiyei</td><td>頡纈擷（襭）〔襭〕挾俠協脅 ‖ 愶勰歇蠍叶絜（14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九字“愶”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襭”字抄本作“襭”。
（3）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36</td><td>尖音</td><td>ᠰᡳᠶᡝᡳ</td><td>siyei</td><td>洩絏屑揟泄紲緤渫屧邪 ‖ 〔亵〕亵褻契寫〔嶲〕燮躞（鞢）些謝榭斜楔卸瀉（23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十三字“契”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躞”字抄本作“鞢”。
（3）抄本“嶲亵”二字為刻本所無。
（4）“斜”字二本又見於第12類字。
（5）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37</td><td>團音</td><td>ᡴᡳᠣᠸᡝᡳ</td><td>kiowei</td><td>缺瘸闕闋（4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able>

（續）

<table>
<tr><th>字組编號</th><th>尖團類別</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　團　字　組</th></tr>
<tr><td>38</td><td>尖音</td><td></td><td>ciowei</td><td>漢字無</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滿文字後注“漢字無尖”四字。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39</td><td>團音</td><td></td><td>giowei</td><td>‖決訣抉玦玦抉趹觖鴂蹶蕨鱖（蹶）劂撅（撅）鱖掘倔〔崛〕鐍潏譎（23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一字“決”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崛”字為刻本所無。
(3) 抄本無刻本的“蹶”“撅”二字。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40</td><td>尖音</td><td></td><td>jiowei</td><td>絶蕝嶊（3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41</td><td>團音</td><td></td><td>hiowei</td><td>穴泬血靴（4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42</td><td>尖音</td><td></td><td>siowei</td><td>雪薛鱈（3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43</td><td>團音</td><td></td><td>kin</td><td>欽嶔廞捦衾㩒琴芩昑禽擒‖檎勤〔懃〕懃（懃）廑芹〔侵寑〕（16字）</td></tr>
</table>

（續）

<table>
<tr><th>字組編號</th><th>尖團類別</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 團 字 組</th></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十二字“檎”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懃”字為刻本所無。
(3) 刻本“懃”字抄本作“懃”。
(4) 抄本最後比刻本多“侵寢”二字，此二字刻本在下44類字中。
(5)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44</td><td>尖音</td><td>ᠴᡳᠨ</td><td>cin</td><td>‖〈侵寢〉〔擒授〕駸〈梫〉綅鋟親秦沁（9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一字“梫”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刻本“侵寢”二字為抄本所無，抄本列在上43類團音字中。此二字為“清”紐字，應為尖音，抄本誤，刻本不誤。
(3) 抄本“擒”字為刻本所無，此字二本又均列於第43類字中。此字為“群”紐字，應為團音，抄本誤。
(4) 刻本“梫”字抄本作“授”。
(5)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45</td><td>團音</td><td>ᡤᡳᠨ</td><td>gin</td><td>堇謹僅‖靳（靳）槿饉覲〈墐〉瑾廝（廝）今衿（衿）紟禁襟噤殣金錦筋劤〈斤〉近巾緊巹（26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此類字與下46類字次序顛倒。依全書體例，抄本次序誤。
(2) 抄本從第四字“靳”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3) 刻本“靳”字抄本作“靳”；刻本“廝”字抄本作“廝”；刻本“衿”字抄本作“衿”。
(4) 抄本無刻本的“墐”“斤”二字。
(5)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46</td><td>尖音</td><td>ᠵᡳᠨ</td><td>jin</td><td>盡儘藎燼‖贐賮晉搢縉瑨進津浕（13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此類字與上45類字次序顛倒。依全書體例，抄本次序誤。
(2) 抄本從第五字“贐”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3)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47</td><td>團音</td><td>ᡥᡳᠨ</td><td>hin</td><td>欣忻訢昕炘焮歆廞（厥）釁衅（10字）</td></tr>
</table>

（續）

<table>
<tr><th>字組編號</th><th>尖團類別</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團字組</th></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 刻本"厰"字抄本作"厥"。
(3)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48</td><td>尖音</td><td>ᠰᡳᠨ</td><td>sin</td><td>辛新薪莘騂侁訙汛訊迅心信性顖（顖）〈駪〉（15字）</td></tr>
<tr><td colspan="5">(1) 刻本"顖"字抄本作"顋"。
(2) 抄本無刻本的"駪"字。
(3)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4) 刻本的"顖"字印本作"�map"。
(5) 印本比刻本少一"駪"字。</td></tr>
<tr><td>49</td><td>團音</td><td>ᡴᡳᠶᠠᠨ</td><td>kiyan</td><td>謙嶔嗛鶼搴褰攐蹇卞〔鉛〕鉗箝嵌掮攲欠芡遣譴牽縴鈐黔玕岍汧愆㪟虔乾〈嚛〉（29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九字"鉛"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鉛"字為刻本所無。
(3) 抄本無刻本的"嚛"字。
(4) 刻本"騫"字又見於第53類字中，抄本不重出。
(5)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50</td><td>尖音</td><td>ᠴᡳᠶᠠᠨ</td><td>ciyan</td><td>千芊阡仟遷刂〔櫏〕〈檇〉躚韆〔濦〕淺錢俴僉簽〈憸〉倩蒨綪前媊〈茜〉〈潛〉籤（籛）塹灊〔燂〕〈嫥〉〈槧〉〈焵〉（27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六字"檇"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櫏""濦""燂"三字為刻本所無。
(3) 抄本無刻本的"檇"、"憸"、"茜"、"潛"、"嫥"、"槧"、"焵"七字。
(4) 刻本"籤"字抄本作"籛"。
(5)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51</td><td>團音</td><td>ᡤᡳᠶᠠᠨ</td><td>giyan</td><td>間簡鐧澗𩦟（𨳡）覵刂建健鍵犍鞬㵎楗（揵）蒹葌縑〈鬑〉〈鐮〉減緘〈椷〉〈儉〉撿（撿）劍臾揀瀐堅慳監鑒鹼（鐧）〔顴〕豣（豜）趼奸（妍）姦菅件見〈覔〉〈艱〉蹇〈騫〉肩繭（46字）</td></tr>
</table>

（續）

<table>
<tr><th>字組編號</th><th>尖團類別</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 團 字 組</th></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七字"建"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嫺"字抄本作"嫻"；"檢"字抄本作"撿"；"豣"字抄本作"枅"；"奸"字抄本作"妍"。
（3）抄本"顩"字為刻本所無。
（4）抄本無刻本的"鰜"、"鰎"、"槭"、"儉"、"覓"、"艱"、"謇"七字。
（5）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52</td><td>尖音</td><td>ᠵᡳᠶᠠᠨ</td><td>jiyan</td><td>剪煎譾（諓）俴揃湔鬋戔‖〔淺〕〈譏〉籛牋賤賤濺踐鑳洊瑐荐（薦）僭熸薦鸛戩尖漸鐫蹔（28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九字"譏"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抄本"淺"字為刻本所無，此字見於第50類字中。抄本誤。
（3）抄本無刻本的"譏"字。
（4）刻本"荐"字抄本作"薦"。
（5）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53</td><td>團音</td><td>ᡥᡳᠶᠠᠨ</td><td>hiyan</td><td>閒僩嫺葥癇鷳閑現覎睍峴‖〔梘〕晛俔蜆咸醎諴絃弦蚿舷陷餡（餡）檻艦檻銜（御）啣嗛險獫限賢顯獻掀嫌慊鰜（鰜）幰（憲）〈籌〉縣憲𪇘軒〈籌〉〈攇〉（47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十二字"晛"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抄本"梘"字為刻本所無。
（3）抄本無刻本的"籌"、"籌"、"攇"三字。按此中"籌"字又見於第49類字中。
（4）刻本"餡"字抄本作"餡"；"銜"字抄本作"御"；"鰜"字抄本作"鰜"；"幰"字抄本作"憲"。
（5）"絃弦蚿舷"避康熙"玄"字諱缺末筆。
（6）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54</td><td>尖音</td><td>ᠰᡳᠶᠠᠨ</td><td>siyan</td><td>先跣銑毨洗‖〔解〕鮮癬薛線綫鐵殲霰涎（延）羨仙遷搟銛獮蘚〈燒〉（22字）</td></tr>
</table>

（續）

<table>
<tr><th>字組編號</th><th>尖圍類别</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　圍　字　組</th></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六字“鮮”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無刻本的“銑”字。
(3) 抄本“解”字為刻本所無。按：“解”當為“鮮”字之誤。
(4) 刻本“涎”字抄本作“延”。
(5)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55</td><td>團音</td><td>ᡴᡳᠶᡡᠨ</td><td>kiyūn</td><td>裙羣（2 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56</td><td>尖音</td><td>ᠴᡳᠶᡡᠨ</td><td>ciyūn</td><td>漢字無</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滿文字後注“漢字無尖”四字。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57</td><td>團音</td><td>ᡤᡳᠶᡡᠨ</td><td>giyūn</td><td>君捃窘郡均鈞囷菌麕‖麏軍〈箘〉（12 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十字“麏”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無刻本的“箘”字。
(3)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58</td><td>尖音</td><td>ᠵᡳᠶᡡᠨ</td><td>jiyūn</td><td>俊峻駿踆逡‖浚晙〔梭〕〈朘〉畯趨餕〔鋑〕鵔皴雋〈嶲〉儁（16 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六字“浚”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無刻本的“嶲”、“朘”二字。
(3) 抄本“梭”、“鋑”二字為刻本所無。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5) 刻本的“儁”字為印本所無。</td></tr>
</table>

（續）

<table>
<tr><th>字組編號</th><th>尖團類別</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 團 字 組</th></tr>
<tr><td>59</td><td>團音</td><td></td><td>hiyūn</td><td>熏薰曛‖壎纁臐勳焄〈焘〉勛塤訓醺〈燻〉（14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四字“壎”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抄本無刻本的“焘”、“燻”二字。
（3）抄本“塤”字作“塤”，抄本此字又見於第65類字中。
（4）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60</td><td>尖音</td><td></td><td>siyūn</td><td>旬殉荀狥詢峋恂洵郇尋潯燖〈蟳〉馴紃巡遜巽噀循〔旬〕撏蕈鐔鬵（24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無刻本的“蟳”字。
（2）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61</td><td>團音</td><td></td><td>kiowan</td><td>綣綣蜷鬈棬惓券‖拳權勸顴巏犬甽圈弮（16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八字“拳”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62</td><td>尖音</td><td></td><td>ciowan</td><td>全痊佺荃詮銓筌跧牷泉悛（11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63</td><td>團音</td><td></td><td>giowan</td><td>涓絹捐‖〔埍〕娟悁睊狷蜎鵑罥卷〈倦〉捲睠眷桊〈懁〉獧〔儇〕鬳〈鋗羂〉（21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四字“娟”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抄本“埍”、“儇”二字為刻本所無。
（3）抄本無刻本的“倦”、“懁”、“鋗”、“羂”四字。
（4）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able>

（續）

字組編號	尖團類別	滿文字	滿文轉寫	尖團字組
64	尖音		jiowan	漢字無
（1）抄本滿文字後注“漢字無尖”四字。 （2）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65	團音		siowan（hio-wan）	‖〇（玄）〔柆〕〈袨〉炫泫鉉眩衒晅煊喧萱楦諠儇〔嚯〕嬛譞繯翾諼咺（暄）〈烜〉懸絢眴（眗）〔塤奉旨入此音〕（24字）
（1）抄本此類字與下第66類字顛倒。 （2）抄本從第一字“〇”起與刻本字序異。 （3）刻本“〇”抄本作“玄”；“晅”抄本作“暄”，抄本誤（因為抄本“暄”字兩見重出）；“眴”抄本作“眗”。 （4）抄本“柆”、“嚯”二字為刻本所無。 （5）抄本無刻本的“袨”、“烜”二字。 （6）抄本在最後有“塤奉旨入此音”六字，刻本無。抄本此“塤”字與第59類字重出。 （7）抄本前七字“玄柆炫泫鉉眩衒”避諱缺末筆，刻本除無“柆”字外同此。 （8）刻本滿文字下注有“此團音字敬避俱用尖音”十字，抄本無。 （9）抄本和刻本滿文同，俱為尖音，寫作 siowan。筆者案：應為團音，即應為 hiowan。 （10）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66	尖音		siowan	宣瑄揎旋漩璇鏇選璿腚（10字）
（1）抄本此類字與上第65類字顛倒。 （2）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3）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67	團音		king	檠擎驚罄‖磬警勍剄黥鯨頃槙慶卿輕綮（16字）

（續）

字組編號	尖圑類別	滿文字	滿文轉寫	尖 圑 字 組
(1) 抄本從第五字“磬”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圑音”二字。				
68	尖音		cing	青淯清情請晴鯖倩靘（9字）
(1) 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69	圑音		ging	經勁頸涇剄徑逕（趕）脛痙敬儆警驚竟境獍‖兢〈競〉京景鏡矜荆（23字）
(1) 抄本從第十七字“兢”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刻本“逕”字抄本作“趕”。 (3) 抄本無刻本的“競”字。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圑音”二字。				
70	尖音		jing	静精靖睛靚菁‖〈箐〉蜻（蜻）鶄井穽阱凈旌晶（15字）
(1) 抄本從第七字“箐”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無刻本的“箐”字。 (3) 刻本的“蜻”字抄本和印本作“蜻”。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71	圑音		hing	幸倖悻涬婞形‖刑型侀硎邢鉶行绗㤈興杏陘婞脛馨（21字）
(1) 抄本從第七字“刑”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滿文字上無“圑音”二字。				
72	尖音		sing	星醒腥惺猩鮏省箵姓性觲（11字）

（續）

字組編號	尖團類別	滿文字	滿文轉寫	尖團字組
（1）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73	團音		kiung	邛筇蛩‖藭穹正瓊璚焭惸䓖訇赹窮（14字）
（1）抄本從第四字"藭"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74	尖音		ciung	漢字無
（1）抄本滿文字後注"漢字無尖"四字。 （2）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75	團音		giung	絅扃迥泂〈坰〉炯駉褧憬熲〈蜩〉（11字）
（1）抄本無刻本的"坰"、"蜩"二字。 （2）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76	尖音		jiung	漢字無
（1）抄本滿文字後注"漢字無尖"四字。 （2）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77	團音		giung	訩胷洶恟詾兇‖兄芎雄熊融（11字）
（1）抄本從第六字"兇"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續）

字組編號	尖團類別	滿文字	滿文轉寫	尖團字組
78	尖音		siung	漢字無
（1）抄本滿文字後注"漢字無尖"四字。 （2）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79	團音		kiyang	羌蜣‖强鏹繦（韁）腔矼（7字）
（1）抄本從第三字"强"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繦"字抄本作"韁"，抄本誤。此字應見於下第81類字中。 （3）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80	尖音		ciyang	‖牆薔（檣）嬙艢薔搶蹌槍瑲鏘蹡戕（戕）斨（蹌）鎗（15字）
（1）抄本從第一字"牆"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抄本無刻本的"蹌"字。 （3）刻本"墻"字抄本作"檣"；刻本"戕"字抄本作"戕"。 （4）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81	團音		giyang	畺橿僵韁疆蝹礓絳洚降江杠豇扛港講‖姜繮繈（繦）耩（20字）
（1）抄本從第十七字"姜"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繈"字抄本作"繦"。 （3）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82	尖音		jiyang	將漿蔣獎槳醬醬匠（8字）
（1）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續）

<table>
<tr><th>字組編號</th><th>尖團類別</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 團 字 組</th></tr>
<tr><td>83</td><td>團音</td><td>ᡥᡳᠶᠠᠩ</td><td>hiyang</td><td>鄉薌蠁饗‖嚮響膷（腳）緗香巷向餉享項降〔響〕（15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五字“嚮”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膷”字抄本作“腳”。
（3）抄本“響”字兩見。刻本一見。
（4）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84</td><td>尖音</td><td>ᠰᡳᠶᠠᠩ</td><td>siyang</td><td>相箱緗湘廂想襄鑲勷驤纕‖〈瓖〉庠詳祥〈翔〉象〈像〉〈橡〉鯗（20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十二字“瓖”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抄本無刻本的“瓖”、“翔”、“像”、“橡”四字。
（3）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85</td><td>團音</td><td>ᡴᡳᠶᡝᠣ</td><td>kiyeo</td><td>求裘毬俅捄球絿賕銶‖〔觩〕逑摎仇虯觓鏐璆○（丘）邱〈蚯〉〔坵〕凡遇○邱蚯等字俱避音 [illegible]（19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十字“逑”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抄本“觩”字為刻本所無。
（3）刻本“○”字抄本作“丘”；刻本“蚯”字抄本作“坵”。
（4）抄本於最后一字“仇”字後小字注云“謹按：孔聖諱 kio，漢文丘字加土阝傍，滿文 kio 無二音，《詩經》止於頓丘之丘音欺，故以 ki 字避之”。
（5）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6）抄本滿文字下注云“此團音字敬避用此切音字”</td></tr>
<tr><td>86</td><td>尖音</td><td>ᠴᡳᠣ</td><td>cio</td><td>秋鞦楸｜啾鶖酋遒鰌楸（揪）鰍（鰌）囚〈泅〉〔捆〕（13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四字“啾”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楸”字抄本作“揪”；“鰍”抄本作“鰌”；“泅”字抄本作“捆”。
（3）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able>

（續）

<table>
<tr><th>字組編號</th><th>尖團類別</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　團　字　組</th></tr>
<tr><td>87</td><td>團音</td><td></td><td>gio</td><td>久玖疚柩灸九究‖臼桕舅舊鳩救糾（糺）赳（赽）咎〈韭瘕樛鬮〉（20 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八字“臼”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刻本“糾”、“赳”二字抄本作“糺”、“赽”。
（3）抄本無刻本的“韭瘕樛鬮”四字。筆者按：此中的前三字入於下第 88 類字中，其中的“瘕”字抄本作“廄”。
（4）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88</td><td>尖音</td><td></td><td>jio</td><td>‖〔韭廄樛〕就僦鷲揪（揫）湫（5 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從第一字“就”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抄本的“韭廄樛”三字為刻本所無，此三字刻本在上第 87 類字中。筆者按：此三字均為中古音見紐字，應屬團音，抄本誤。
（3）刻本“揪”字抄本作“揫”。
（4）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89</td><td>團音</td><td></td><td>hio</td><td>休咻庥貅髹鵂‖〈嗅〉貅褎饈鬮〈鵂〉朽臭（14 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無刻本的“嗅”、“鵂”二字。
（2）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90</td><td>尖音</td><td></td><td>sio</td><td>脩鏽修羞饈繡岫袖秀銹琇宿（12 字）</td></tr>
<tr><td colspan="5">（1）抄本字序及所屬字同於刻本。
（2）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91</td><td>團音</td><td></td><td>kiyoo</td><td>喬橋蕎僑蹻嶠趫蹺翹磽‖〈橇〉撬巧竅敲（敵）獻（獻）蕎骹（骰）（18 字）</td></tr>
</table>

（續）

<table>
<tr><th>字組編號</th><th>尖團類別</th><th>滿文字</th><th>滿文轉寫</th><th>尖 團 字 組</th></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十字"磽"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無刻本的"橇"字。
(3) 刻本的"敲"抄本作"敲"，刻本的"敲"抄本作"敲"；刻本的"骹"抄本作"骰"。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92</td><td>尖音</td><td></td><td>ciyoo</td><td>俏悄誚‖〔髝〕睄峭鞘〔本稍肖二字從俗〕樵憔譙〈瞧〉愀鍬〈憔〉(13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四字"睄"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無刻本的"瞧"字。
(3) 抄本"憔"字一見。無刻本字尾的"憔"字。
(4) 抄本"髝"字為刻本所無。
(5) 抄本於"鞘"字下小字注云"本稍肖二字從俗"。刻本無此注。
(6)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93</td><td>團音</td><td></td><td>giyoo</td><td>交郊姣鮫蛟鵁校較佼絞狡‖〈茭〉鴐鉸嬌驕轎撟(橋)蟜譑皦繳〈徼〉噭敫窌(窌)嘂教酵澆窖膠攪僥轇蟜儌(37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十一字"茭"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無刻本的"茭"字。
(3) 刻本的"撟"字抄本作"橋"；"窌"字抄本作"窌"；"徼"、"儌"二字抄本均作"儌"。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td></tr>
<tr><td>94</td><td>尖音</td><td></td><td>jiyoo</td><td>焦醮噍爝蕉僬鷦灂‖勦(剿)釂椒〈嚼〉(12字)</td></tr>
<tr><td colspan="5">(1) 抄本從第九字"勦"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抄本無刻本的"嚼"字。
(3) 抄本"剿"字為刻本所無。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td></tr>
<tr><td>95</td><td>團音</td><td></td><td>hiyoo</td><td>‖效効校佼傚〔咬〕嘵膮驍澆鐃嘐嗃(嗃)〔枵〕枵鴞孝哮烋曉梟囂歊(献)傐髇虓斆(25字)</td></tr>
</table>

（續）

字組編號	尖團類別	滿文字	滿文轉寫	尖團字組
(1) 抄本從第一字“效”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刻本“哮柺”二字抄本作“哮枵柺”三字；刻本“歊”字抄本作“献”字。 (3) 抄本“咬”字為刻本所無。筆者按：此字是“疑”母字，抄本誤植。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團音”二字。				
96	尖音		siyoo	肖逍消宵霄銷‖硝箾（筲）綃蛸魈簫蕭瀟（潚）嘯歗篠〈笑〉翛謏小蠨〈篠〉(23字)
(1) 抄本從第六字“銷”字起與刻本字序異。 (2) 刻本“箾”字抄本作“筲”；刻本“瀟”字抄本作“潚”。 (3) 抄本無刻本的“笑”字和“篠”字。 (4) 抄本滿文字上無“尖音”二字。				

以上我们对《圆音正考》一书的不同版本做了校勘，下面我们对该书体例作一简单说明。

从上表所列的该书尖团字组的对立情况，我们可以看出它有这样一些特点：

1. 全书一共平面地列出了96组48对共1654个汉字，按照所谓声母先团音后尖音的顺序依次列出。

2. 全书的正文和序文都明确地表明：“试取三十六字母审之，隶见溪群晓匣五母者属团，隶精清从心邪五母者属尖”。但二本中都有个别字的归属有误者。

3. 表中各组所列例字之排列不区分声调，即同组内之字虽然声韵母相同，但包括不只一种声调的字，而且声调的排列也无次序。

4. 各组字均用相应的满文字母加以标注，由于原书目的在于标示团音和尖音的对立情况，所以每连续的两组字实为一对，在这一对字组中，前一组是团音，后一组是尖音。同时每三对字（共六组）为两套对应的声母（一套团音声母，一套尖音声母），并按照一定的韵母次序依次重现各组声母。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089）

附录:满文字母转写表

共通字母

母音字

	獨立	語頭	語中	語尾
a	ᠠ	ᠠ	ᠠ	ᠠ ᠠ
e	ᡝ	ᡝ	ᡝ	ᡝ ᡝ
i	ᡳ ᡳ	ᡳ	ᡳ	ᡳ
o	ᠣ	ᠣ	ᠣ	ᠣ ᠣ
u	ᡠ	ᡠ	ᡠ	ᡠ ᡠ
û	ᡡ	ᡡ	ᡡ	ᡡ

l	ᠯ	ᠯ	ᠯ
m	ᠮ	ᠮ	ᠮ
c	ᠴ	ᠴ	—
j	ᠵ	ᠵ	—
y	ᠶ	ᠶ	—
r	ᡵ	ᡵ	ᡵ
f	ᡶ (a, e) ᡶ (i, o, u)	ᡶ (a, e) ᡶ (i, o u)	—
w	ᠸ (a, e)	ᠸ (a, e)	—
ng	—	ᠩ	ᠩ

子音字

	語頭	語中	語尾
n	ᠨ	ᠨ ᠨ	ᠨ ᠨ
k	ᡴ (a, o, û) ᡴ (e, i, u)	ᡴ ᡴ ᡴ	ᡴ ᡴ
g	ᡤ (a, o, û) ᡤ (e, i, u)	ᡤ ᡤ	—
h	ᡥ (a, o, û) ᡥ (e, i, u)	ᡥ ᡥ	—
b	ᠪ	ᠪ	ᠪ
p	ᡦ	ᡦ	—
s	ᠰ	ᠰ	ᠰ
š	ᡧ	ᡧ	—
t	ᡨ (a, i, o) ᡨ (e, u, û)	ᡨ ᡨ ᡨ	ᡨ
d	ᡩ (a, i, o) ᡩ (e, u)	ᡩ ᡩ	—

特殊字

	獨立	語頭	語中	語尾
k'	—	ᠺ	ᠺ	—
ǵ	—	ᡬ	ᡬ	—
h́	—	ᡭ	ᡭ	—
ts'	—	ᡮ	ᡮ	—
ts'y	ᡮᡟ	ᡮ	ᡮ	ᡮᡟ
dz (dzy)	ᡯ	ᡯ	ᡯ	ᡯ
ž	—	ᡰ	—	—
sy	ᠰᡟ	ᠰ	ᠰ	ᠰᡟ
c'	—	ᡱ	ᡱ	—
j'	—	ᡲ	ᡲ	—

《马氏文通》介词理论评析*

赵大明

我国第一部语法著作《马氏文通》（以下简称《文通》）问世已经整整一百年了，一百年来，汉语语法研究蓬勃发展，成果丰硕。作为开山之作，《文通》在汉语研究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功不可没。它参照西方语法并结合汉语实际，建立了第一个完整的汉语语法体系，尽管其中存在着许多矛盾、错误和缺漏之处，但仍不失为一部不朽之作。今天我们每个汉语语法研究者都把它作为必修课，从这儿出发，去探寻百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轨迹，认识业已取得的成就和依然存在的问题，从而引发我们深入思索，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使汉语语法研究进一步发展。

《文通》把汉语的词分为九类，建立了第一个词类体系，介词便是其中之一。在正名章与介字章中，作者马建忠先生阐述了介词的定义与创立此类的依据，并对古汉语的几个主要介词作了细致的研究，奠定了汉语介词的理论基础。本文分四个问题对它进行评述，并结合《文通》以后的语法著作所作的修改调整进行分析，比较其优劣得失，以求更准确地把握汉语介词的特点。

一、《文通》介词定义与立类依据

《文通》的介词定义是："凡虚字用以连实字相关之义者，曰介字。介字云者，犹为实字之介绍耳。"（《马氏文通》246页、汉语语法丛书本，以下所标均为此书页码）

《文通》建立汉语介词这一类别的理论依据是："夫名代诸字，先乎动字者为主次，后乎动字者为宾次。然而实字相关之义，有出乎主宾两次之外者。泰西文字，若希腊拉丁，于主宾两

---

* 本文曾在第四届全国古代汉语学术研讨会暨《马氏文通》发表100周年纪念会（1998年5月，沈阳）上宣读。

次之外，更立四次，以尽实字相关之情变，故名代诸字各变六次。中国文字无变也，乃以介字济其穷。”（246 页）可见，马先生建立介词这一类是以西方语法的“格”为依据的。他看到，在西方语法中，名词、代词跟其他实词之间的关系是用“格”来表示的，而汉语的词没有形态变化。那么汉语实词之间的关系是如何表示的呢？马先生发现，汉语的语序和一部分虚词在表现词与词之间的各种语义、语法关系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因而建立了“次”和“介字”这两套术语。《文通》“次”的定义是：“凡名代诸字在句读中所序之位曰次。”（27 页）即“次”是指名词、代词在句中所处的位置，因为其位置是汉语表示词语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手段。此外，马先生还看到，除了语序，一部分虚词也有这种作用。他说：“凡文中实字，孰先孰后，原有一定之理，以识其相互维系之情。而维系之情，有非先后之序所能毕达者，因假虚字以明之，所谓介字也。介字也者，凡实字有维系相关之情，介于其间以联之耳。”（22 页）马先生把这种表示词与词关系的虚词统称为介词。从马先生所介绍的建立介词的依据中，我们可以看到他敏锐的观察力，在创建汉语语法之初，他就准确地抓住了汉语的一个本质特点，这绝不是简单模仿、照搬所能办到的。

然而我们还要看到，《文通》的介词定义比后来通行的定义要宽泛。黎锦熙先生（1924）给介词重新定义为：“介词是用来介绍‘名词’或‘代名词’到‘动词’或述说的‘形容词’上去，以表示它们的时间、地位、方法、原因种种关系的。”（11 页）这个定义被后来多数语法著作沿用，成为至今通行的汉语介词定义。比较这两个定义就可以看出二者的差别：（1）“为实字之介绍”的介词定义大于介绍名词、代名词到动词，形容词上去的范围；（2）“连实字相关之义”的范围大于表示动作行为的时间、地位、方法、原因种种关系的范围。《文通》的介词定义可以理解为连接各类实词，表示其间各种关系的词都属于介词。这样一来，就可以把一部分如今属于连词和助词的词都包括进来了。

从《文通》建立介词的依据来看，西方语法中的“格”恰恰是表示名词，代词与其他实词之间的关系的，不是指各类实词之间的关系。《文通》依据“格”所建立的“次”，也正是表示名词、代词在句子中的位置的。那么马先生为什么不直言介词为名

词、代词的介绍呢？这就牵涉到《文通》的介词划类标准了。

二、《文通》划分介词与其他相关词的标准

《文通》介字章主要介绍了“之、於、以、与、为”五个介词的用法。吕叔湘先生（1979）说：“这五个介词里边倒有一个半现在的语法书里不认为是介词了。”（44 页）吕先生说的一个半指的“之”和“与”的一部分用法。其实还有“以”的一部分用法如今一般也不认为是介词了。我们把马先生这样处理的原因搞清，也就明白了《文通》介词的划类标准。

2.1 关于“之”的处理

《文通》把“之”归入介词，并详细介绍了它的各种用法，主要可以概括为三种：一、介于正次与偏次之间，表偏正关系；二、介于起词与坐动之间，使之成为“读”；三、介于前置的止词与动词之间。前一种为“之”的一般用法，后两种为特殊用法。《文通》的这样处理，除 20 年代陈承泽先生（1922）和黎锦熙先生（1924）仍处理为“后置介词”或“领摄介词”以外，后来的学者多不同意。杨树达先生（1929）认为：“马氏举介字五字，‘於、以、与、为’之为介字，皆各有司词，而‘之’字之司词，马氏绝未一举及，以‘之’与其他四字本不类故也。故余意定‘之’为连词或助词。”（103 页）所以他在《高等国文法》中将“之”归入连词。现在的古汉语语法著作或归入连词，或归入助词，而没有归入介词的了。这是因为，“之”跟其他介词主要有以下三点不同之处。

首先，一般介词的功能是跟它后面的名词性成分组成一个介词词组，作为一个整体去修饰动词性成分，表示动作的时间、处所、方式、原因等；而“之”的一般功能是把它前面的各种成分，包括名词性或动词性的，介绍给它后面的名词性成分，表示它们之间为偏正关系。

其次，一般介词词组的位置可以在它所修饰的动词性成分的前面或后面；而“之”的位置是固定的，只能位于所介成分与被介成分之间。

再次，一般介词都是从动词虚化来的，因而具有动词的某些特点，一般把它所介绍的名词性成分称为介词宾语，而“之”不是这样，它与动词“之”没有渊源关系，因而也不能把它所介绍

的成分称为它的宾语。这一点马先生也注意到了，他说："介字除'之'字外，其本义皆可用如动字，'与''以'等字是也。……故'以''与'两字，用如动字，与本义无异。惟'之'字之为动字，则解往也，至也，与本义远矣。"（287页）

那么，为什么马先生要把"之"归入介词，而不归入连词或助词呢？上面提到，马先生建立介词的依据是西方语法的"格"，而"格"就是通过名词、代词的形态变化来表明与其他词的关系的。在这一点上，"之"和其他介词一样，都有表示实词间关系的作用，而且跟"之"表示的关系差不多的英语的"of"、法语的"de"也都属于介词，大概因此马先生才把"之"放入介词一类，并给介词下了一个很宽泛的定义："凡虚字用以连实字相关之义者曰介字"，而不严格限定介词必须是把名词、代词介绍给动词、形容词的。看来《文通》的定义似乎是专为接纳"之"而定的。《文通》的连词定义是："凡虚字用以提承推转字句者，曰连字。"（277页）看来它与介词的分工大约是：凡连接句与句，表示其间各种关系的都归连词；凡连接句中的词与词，表示其间各种关系的都是介词。按照这个标准，"之"当然不能归入他所建立的连词里面。《文通》的助词定义是："凡虚字用以结煞实字与句读者，曰助字。"并把助词分为传信与传疑二宗。可见马先生为汉语独创的助词一类，只限于结煞词句，表示某种语气的词，所以"之"也不能归入助词。

从《文通》本身的语法体系看，"之"归入介词自然有他的道理。但从汉语实际来说，这样归类是否合适呢？我们认为，虚词分类的主要依据应是语法功能，既然"之"在这方面跟其他介词有许多差别，那么就应该分为不同的类。后来的语法著作把"之"归入连词，或另立结构助词一类都是一种进步，这就使介词内部成员的功能相对统一了。

2.2 关于"与"、"以"的处理

《文通》介绍的介词"与"、"以"的用法中，有一些如今也不看作介词，而是归入连词中去了。例如：

与：A."联名、代诸字平列者"（268页）

《论语·子罕》：子罕言利与命与仁。

B."句法有两者相较，则以所与者为比。"（269页）

《史·李斯列传》：且夫臣人与见臣於人，制人与见制於人，岂可同日道哉？

《吕氏春秋·贵直篇》：与吾得革车千乘也，不如闻行人烛过之一言。

以：A. "其司散动字，则必后于其他动字，凡以言所向也。"（263 页）

《孟·万上》：晋人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

B. "两静字义可分者，参"以"字以联之。"（266 页）

《礼·乐记》：是以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

"与" A，如今都处理为连接两个名词或名词性词组，表示并列关系的连词。"与" B 的两例其实代表了两种用法，前例为连接两个动词性词组，表示并列关系的连词；后例为连接分句，表示取舍关系的连词。"以" A 如今一般处理为连接两个动词或动词性词组，表示后者是前者的目的或结果的连词。"以" B 为连接两个形容词，表示并列关系的连词。

这种不同的处理源自划分介词、连词的标准不同。如前所述，《文通》的标准大体上是以连接的对象为依据的，在句中连接词与词的是介词，连接句与句的是连词，跟如今通行的标准不同。吕叔湘先生（1979）认为："现在的连介划分法来自西方语法。按照这种划分法，凡是连接小句和小句的，不论是并列关系还是主从关系，都是连词；至于连接词与词的，就得看是哪一种关系，表示并列关系的还是连词，只有表示词和词之间的主从关系的才是介词。四分天下而连词有其三，介词只有其一，抽象地看很不合理，但是从西方语言的形态出发，非得这样划分不可。……汉语没有名词变格问题，马建忠按照连接的对象是小句还是词来划分连词和介词是有道理的。"吕先生肯定了《文通》在介连划分问题上，没有拘泥于西方语法，而是采用了一种独特的标准，为解决介连纠葛作了大胆的尝试。

然而我们也看到，《文通》的处理也还有许多矛盾之处，而且本身也没能把他的标准贯彻到底。《文通》的矛盾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连字章中有许多连词既可以连接小句与小句，也可以连接句中词与词。例如：

① 《楚策》：骥於是俯而喷，仰而鸣，声达於天。

② 《孟子·公孙丑下》：环而攻之，委而去之。

③《孟子·尽上》：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

④《汉·贾谊传》：刑罚积而民怨背，礼义积而民和亲。

⑤《论·述而》：子温而厉，威而不猛，恭而安。

⑥韩《盘谷序》：泉甘而土肥，宅幽而势阻，清声而便体，秀外而惠中。

《文通》如果是以连接对象是词还是小句来作为划分介连的标准的话，那么他碰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小句与词组的界限如何确定。上述例①⑤的"而"连接的是动词或形容词，例②连接动词与动宾词组，这几例应该问题不大；但例③连接的是两个动宾词组，例④⑥连接的是两个主谓词组，于是就有了词组和小句的界定问题。按照传统的断句和如今一般的标准，还是应看作词组而不是句子。马先生自己在例⑥下也有说明："(此）四句，首两句静字后於名，后两句则静先焉，中以"而"字联之者，凡以为静字也。"（285页）意思是说，"而"连接的这些形容词词组其作用只相于一个形容词，此例只算四句而不是八句。如果确认上述例子"而"连接的都不是句子的话，那么在《文通》所列举的299条"而"的例证中绝大多数都是连接词与词或词组与词组的。即便是以连接句与句为主的"则"，也有一些连接词与词的用法。例如：

①《孟·公上》：仁则荣，不仁则辱。

②《论·学而》：弟子入则孝，出则弟。

③《孟·尽下》：道则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

④《孟·滕上》：学则三代共之。

如果坚持连接对象的标准，这些"而"、"则"岂不是要归入介词了吗？马先生在"而"的介绍中明确指出："'而'字不变之例，惟用以为动静诸字之过递耳，是犹'与''及'等字之用以联名代诸字也。"（282页）又在"以"司散动字的用法中说："此'以'字以联先后动字之法，见於书者，所在皆是。"（263页）还在"以"连接两静字的用法中说："'安''乐'两静字，参'以'字以联之，犹'安而乐也。'"（266页）既然"而"跟"以"连接动词、形容词的功能相同，跟"与"、"及"连接名词、代词的功能相似，那么又为什么划分为两类呢？

（2）介字章中有一些介词也有连接句与句的用法，对此，马先生的处理则显得有些举棋不定。例如在介词"与"用于比较的

用法中，有下面这种例证（270页）：

①《孟·万章上》：与我处畎亩中，由是乐尧舜之道，吾岂若於吾身亲见之哉？

②《论语·微子》：且尔与其从辟人之士也，岂若从辟士之士哉！

③《礼·大学》：与其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

这些“与”跟“岂若”、“宁”、“不如”等相呼应，连接两个分句，表示取舍关系，但却归在介词中。在《文通》推拓连字一节却说：“其余连字用以较量者，则以‘犹’‘尚’与‘况’‘矧’等字，又以‘与’‘岂’‘宁’‘孰’等字互为呼应。”（320页）“以‘与’字作比辞而后应以‘宁’字，如《论语·八佾》云：‘与其奢也，宁俭。’以及应以‘岂’字，如《孟子·万章上》云：‘与我处畎亩中，由是以乐尧舜之道，吾岂若使是君为尧舜之君哉，吾岂若使是民为尧舜之民哉，吾岂若於吾身亲见之哉！’”（321页）完全是同样的用法，甚至同样的用例，前面处理为介词，这里又处理为连词，岂不是前后矛盾，失去了统一的标准了吗？

《文通》对“当”等词的处理，存在着同样的矛盾，介字章最后讲“从、极、当”三字由外动字用如介字的用法时说：“《易、系辞》云：‘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又《史记·项羽本纪》云：‘当是时，楚兵冠诸侯。’两‘当’字，皆用如介字。”（276页）而在连字章承接连字一节又说：“至如‘方、当、甫、自、比、及、会’等字，记时之连字也，而皆假於动字。”（310页）其中“当”下所举两例跟介词“当”的例句完全相同，并称“‘方’‘当’两字，皆正值之辞，……谓为介字也亦可。”由此可见，究竟处理为什么词好呢，马先生也显得有些举棋不定。

为什么《文通》会存在这些矛盾呢？我们推测大概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大概是因为《文通》划分介连的标准在处理具体例句时不易操作，因而也就不易达到解决介连纠葛的目的。另一方面大概是因为马先生对他自己的划分标准认识得并不十分清晰，因而也就没有交待清楚并划分干净。比较《文通》介连的定义，就能看到这一点。从介词定义“凡虚字用以连实字相关之义者”来看，介词连接对象确实是句中的词与词，但从连词定义“凡虚字用以提承推转字句者”来看，似乎并没有明言连词只连

接小句，不连接词或词组。连词的四个小类提起、承接、转捩、推展是从连词所表示的四种语义关系分的，而马先生也没有明言这四种关系只存在于句与句之间，不包括词与词或词组与词组。从所举例证看，自然既包括小句也包括词和词组了。这样一来，表示词与词之间各种关系的介词跟表示词与词之间的承接、转捩等关系的连词自然就发生矛盾了。

2.3 《文通》以后的许多学者都试图解决这个问题，提出了许多方案，有代表性的是金兆梓、王力先生。

金先生（1992）针对《文通》用连接对象作区分标准，提出了一种以意义关系作为区分介连的标准。他说："我这里的介词联词是主从连合与衡分连合的分别，不是字与句的分别；因为在复句中的子句，其作用不过等于简句中的一个单字。"（54 页）也就是说，凡表示主从关系的都是介词，凡表示并列关系的都是连词，而不管它连接的是词还是句子。这个主张也是解决介连区分难题的一条思路，不失为一家之言。但金先生并没有把他的设想全面贯彻到一种语法体系中去，后来采用这个标准的语法著作也没有见到。吕叔湘先生（1979）评价说："这个主张不切实际，因为汉语里边辨别小句或句子之间是并列关系还是主从关系既不容易，也无实用（西方语言里从句往往在'时态'和'语气'上跟主句有所不同）。"（44 页）

王力先生（1944）认为："西洋所谓连词和介词，它们的界限，在中国语里是不清楚的。"（238 页）"因此我们决定把虚词之属于两个语言成分的中间，担任联结的职务者，叫做联结词。"（240 页）鉴于汉语介连之间既有差异，又有共同点，所以王先生便用"联结词"这个范围更大的术语把二者合并在一起。这样确实可以解决一部分问题，因为词类系统本身是有层次的。但是在一个大层次下还可以根据内部成员的不同点再区分为几个小类，或给每个联结词区分不同的用法。这时像介连纠葛之类的问题仍然会浮现出来，所以还是应该把介连的划分标准至少在理论上搞清楚。

我们认为，目前通行的介连划分标准尽管来自西方语法，但已有了许多不同之处。比如连词既可连接句子，又可连接词或词组，既可表示并列关系，又可表示主从关系。例如：

① 《论语·学而》：节用而爱人。

② 《论语·先进》：子路率尔而对。

③《商君书·开塞》：古之民朴以厚，今之民巧以伪。

④《左传·哀六》：有云如众赤鸟夹日以飞。

以上“而”‘以’都是连词，①③表并列关系，②④表主从关系，并不因此而归入介词。因为问题的关键在于并不是仅仅依靠主从或并列关系来划分介词、连词的。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

(1) 连接的对象不同，表示的关系也不同。介词限于把它的宾语——一般为名词性成分介绍给动词性成分，表示动作的时间、处所、方式、原因等；连词可以连接各种成分，表示其间的各种关系。

(2) 所处的位置不同，用在句中的连词只能位于所连接的两个成分之间，而介词词组位于动词之后时，该介词才处于连接的两个成分之间。

(3) 介词来源于动词，具有一些类似动词的特点，如带宾语、受副词修饰等，而连词不具备这些特点。

运用这个标准基本上可以把介连划分清楚，只有个别用例仍有分歧，例如：

《报任安书》：夫仆与李陵俱居门下，素非相善也。

《尚书·汤誓》：时日曷丧，予及女偕亡。

这种句子才牵涉到并列和主从关系的辨别，而对这种关系的把握往往因人而异。

三、《文通》介词的收词范围

关于介词的收词范围，也是一个历来有争议的问题。这牵涉到介词词性的确定，跟动词的划界等问题，如果不作大量的语料分析，深入的调查研究，就不可能得出有说服力的结论。这里我们仅根据《文通》以来的语法著作的收词范围，提出几点收词原则，以就教方家。

3.1 《文通》以来介词收词范围，有宽窄两种做法，可以以马建忠和杨树达先生为代表。

《文通》介字章重点论述了“之、於、以、与、为”5个介词，附带论述“由、用、微、自”4个，另外论述中还涉及“乎、诸、及、非、舍”5个。“於字之用”一节提到跟“於”功能相近的“诸、乎”；“与字之用”一节提到“‘与’、‘及’互

文"，"可参用'及'字'；讲"微"时，提到"'非'、'舍'二字，与'微'字同意，亦可视同介字。"（275页）最后举外动字用如介字者3个："从、极、当"，并称"史籍中以动字用如介字者，所在而有，学者可自得之。"（276页）这样，《文通》总共涉及到的介词17个，包括后人有争议的"微、非、舍、极"。可以说，《文通》的介词收词范围较窄。

杨树达先生（1929）批评说："马氏述介字太略，除"之"字外，仅'於、以、与、为、由、用、微、自'八字。再取其论及而未标出者计之，为'非、舍、从、极、当'五字。合计十三字耳。其实中文中介字至多，何止此数！余於《高等国文法》中所叙述之介字六十有余，溢出马氏者五十许。虽尚恐未尽，然大致具是矣。"（108页）《高等国文法》实际收介词82个，除去一词多形的情况，至少还有六七十个，大大超出《文通》的范围。

后来语法著作的介词收词范围，大体可分为宽窄两宗。王力先生（1944、1958）、周法高先生（1961）属于窄的；何乐士等先生（1985）共收介词77个，杨伯峻、何乐士先生（1992）共收单音介词108个，复音介词36个，合计144个，可以算是宽的。两种作法差距很大，往往给初涉古汉语语法的人一种无所适从的感觉。

3.2 我们认为，先把介词的收词原则讨论清楚，才可能有助于对收词范围的认识。

上述两种做法除了举例式或穷尽式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外，也存在着收词原则的分歧。我们提出以下几点供大家讨论。

（1）从理论上讲，介词是封闭的类，应当尽可能地进行穷尽的研究，不能满足举例式的介绍，这样才能反映出古代汉语语法的全貌。但具体操作起来很困难，既要把具有介词功能的词概括进来，又要把那些似是而非的东西排除出去。

（2）从历时的角度看，介词又是一个不断发展的类。按一般规律，这些用来表示词与词关系的介词在上古汉语中并不太多，后来随着语言的发展而不断增多。作为历史语法的研究，应当尽可能地反映出这种发展变化的情况。

（3）从来源看，汉语介词几乎全部来自动词，这样区别介词与动词就成为一大难点。然而二者在语法功能上的差别又是显著的，因此，首先必须找出二者在形式上和意义上的差别，然后仔细区别长期或经常地具有介词功能和暂时或偶然地用如介词这两

种情况，后一种情况应该排除在介词之外。这时出现频率是一个很重要的标准。另外，从动词演变为介词一般有一个过渡期，作为历史的考察，应该把处于过渡期的词包括在内。

四、《文通》对于汉语介词特点的认识

《文通》作为汉语语法的开创之作，不仅为汉语建立了介词这一类，并深入研究了主要介词的各种用法，而且还注意到了汉语介词的一些特点。

4.1 马先生依据西方语法的"格"为汉语创立了介词，这说明，他注意到了汉语介词在组词造句中具有特殊的作用，它可以把那些跟谓语动词有关的名词性成分引入句法结构中，表示西方语言用"格"来表示的语法范畴。

汉语介词的这一本质特点被马先生准确地抓住了。这一发现对汉语语法研究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从现代语言学理论来看，谓语动词在句中处于最重要的地位，只有在意义上跟这个动词有搭配关系的名词性成分才能进入句子，实现为具有某种语法关系的句法结构。这些名词性成分进入句子无外乎两种手段：一种是不带任何标记直接出现在主语、宾语等位置上，但它们的数目和语义关系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另一种手段就是带上某种标记，即介词之类进入句子。用后一种方式进入句子的限制少一些，数目可以多一些，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也更清楚一些。由此看来，介词在扩大句子的表义容量，表明句法成分之间的语法、语义关系方面，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如果对一种语言的介词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便可以总结出动词与名词性成分之间的语义搭配关系，如施事、受事、与事、对象、工具、方式、材料、时间、处所、范围、依据、原因、目的等。从另一个角度还可以归纳出哪些语义关系可以由哪些介词来表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带介词，哪些情况必须带介词等规律，由此可见，介词的系统研究在语法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可以推动语法、语义关系的系统研究。而《文通》在草创汉语语法之时，就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认识了这一点。

4.2 马先生发现了汉语介词跟动词有密切关系这一不同于西方语法的特点。

马先生指出："介词用法，与外动字大较相似。故外动字有

用如介字者。反是，而介字用如动字者亦有之。《史·张释之列传》：'虎圈啬夫，从旁代尉对上所问禽兽簿甚悉。''从'本动字也。曰'从旁'则以联'旁'与'代'之实字矣。故'从'字用如介字。"这段话表明，马先生已经看到了汉语介词与动词有相似的功能，由于语言表达的需要，一些动词担负起了表示其他实词之间语义语法关系的作用，开始向介词转化，在转化过程中还没有失去动词的性质这些特点。

汉语介词的这一特点，《文通》以后的语法学家又有了更明确的认识。高名凯先生（1948）说："汉语的'介词'都是由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变来的，它还带有具有动词功能的词的某些特点；它还表示着相当具体的动作（或历程）的概念；它是从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变为表示抽象关系概念的过程中还没有完全成功的一个东西。因此，我们称它做'半动词'或'准动词'。"（318页）吕叔湘、朱德熙先生（1950）把介词称作"副动词"，丁声树等先生（1961）称之为"次动词"。他们都把介词算作动词的一个附类。这些足以说明汉语介词与动词的密切关系。但我们认为，尽管如此，汉语介词和动词依然是可以划分开来的两类不同的词。动词属于实词，是开放的类；介词属于虚词，是封闭的类。动词一般作谓语或谓语中心，在句中处于重要地位，是句子的基本成分，一般是不能缺少的；介词及其宾语在句中处于次要地位，是谓语动词的附属成分，有时可以省略不用。只有尽可能地把二者分开来研究，才有助于汉语语法规律的认识。

参考文献

马建忠 1898：《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1983。

黎锦熙 1924：《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57。

吕叔湘 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陈承泽 1922：《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1982。

杨树达 1929：《马氏文通刊误》，中华书局，1983。

杨树达 1930：《高等国文法》，商务印书馆，1984。

金兆梓 1922：《国文法之研究》，商务印书馆，1983。

王　力 1944：《中国语法理论》，《王力文集》（第一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

王　力 1958：《汉语史稿》，科学出版社。

周法高 1962：《中国古代语法·造句编》（上）。

何乐士等 1985：《古代汉语虚词通释》，北京出版社。

杨伯峻、何乐士 1992：《古代汉语语法及其发展》，语文出版社。
高名凯 1948：《汉语语法论》，商务印书馆，1986。
吕叔湘、朱德熙 1950：《语法修饰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
丁声树等 1961：《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79。
孙玄常 1984：《马氏文通札记》，安徽教育出版社。
吕叔湘、王海棻 1986：《马氏文通读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海棻 1991：《马氏文通及中国语法学》，安徽教育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089）

"回""S""瓠"神话学和宗教学的考察

——从这三个文字符号所看到的古代中日文化交流

李均洋

一、序　言

距今约三千年前的甲骨文字中，"雷""神"二字如下所示：

[甲骨文字形] (以上为"雷")[1]

[甲骨文字形] (以上为"神")[2]

对此，拙稿《中·日两民族雷神思想的源流——神话史和宗教史的黎明》(系列论文之二、载《日本研究》第15号、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编辑、角川书店1996年12月出版) 进行了考察，结论是：通过对"雷""神"甲骨文字的考察，以及对纳西族、壮族等口传神话和近古(宋代) 以来祭祀雷神的民俗的考察，可以认为，原始民头脑中"神"这一观念，是同把雷神作为"创造世界和万物"(弗雷泽著《金枝》第5卷、岩波书店1951年、第132页) 的最高天神而加以祭祀一起出现的。就是说，雷神的起源是同神即宗教的起源共时发生的。

"回"纹样中国学名称作云雷纹，日本称作涡卷、螺旋纹。

"回"在甲骨和金文中被写作：

[字形] (一期、甲三三三九)

[字形] (商·斧爵)

许慎《说文解字》曰："回，转也，从口，中象回转形。[字形]，古文。"

---

① 参照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孙海波：《甲骨文录》、高明：《古文字类编》等。

② 参照《甲骨文字合集》。

“回”＝“雷”，这似乎是古文字学界的定论。

本文拟通过“回”“S”“瓠”，在中·日古代文化交流的视野对雷神及与此相关的原始神话和宗教加以探讨。

二、“S”纹样和“壶”型陶器

中国最早的“回”“S”纹样，在青海乐都柳湾出土的马家窑文化（新石器时代）彩陶壶（参看257页照片1）上可以看到。

日本最早“回”“S”纹样在相当于中国新石器时代的绳文时代的陶器（参看257页照片3、4）上可以看到。

令人关注的是，“回”“S”纹样同“壶”型陶器的关系。

“壶”的甲骨文字和金文如下所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甲骨）[illegible]（周中期 颂壶）[illegible]（春秋 杞伯壶）

“壶，昆吾圆器也，象形，从大，象其盖也”（《说文解字》）。

“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说文解字》）。

那么，“昆吾”是指什么呢？

约成书于战国时代、被视为中国神话宝库的《山海经》中有如下记述：

> 大荒之中，有龙山，日月所入。有三泽水，名曰三淖，昆吾之所食也。（《大荒西经》）
>
> 有九丘，以水络之：名曰……昆吾之丘……（《海内经》）

清人郝懿行笺疏云：“食谓食其国邑”，“昆吾之山已见中次二经。此经‘昆吾’，古诸侯号也。《大戴礼·帝系篇》云：‘陆终产六子，其一曰樊，是为昆吾。’《淮南·坠形训》云：‘昆吾丘在南方’”。

《大戴礼》和《淮南子》都是前汉的典籍。毫无疑问，“昆吾”是南方的古诸侯国或古地名。

后文将要说及，南方的“壶”神话很多。

“壶”即瓠。《诗·豳风·七月》中有“七月食瓜，八月断壶”句。毛传曰：“壶，瓠也。”今人谓“葫芦”。

从前面提及的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实物和甲骨·金文的“壶”字可以知道，新石器时代的“壶”型陶器是以葫芦为模型而制作

的。

中国的彝族、瑶族、侗族、布依族、仡佬族、傈僳族、哈尼族、黎族、基诺族等民族起源神话，皆同“壶”有关联，某种意义上可称为“壶”神话。试举一例如下。

彝族创世史诗《梅葛》唱道：太古时代，没有天地，格滋天神创造了天地。他把九个金果子变为九个儿子，让其中的五个儿子造了天。他又把七个银果子变为七个女儿，让其中的四个女儿造了他。但由于天在摇地在动，四姐妹用雄鱼和雌鱼支撑地角，地安定了。造天的五兄弟杀了虎，用虎的大骨支撑天，天也安定了。而且，虎头成为天头，虎尾成为地尾，虎鼻成为天鼻，虎耳成为天耳，左目成为太阳，右目成为月亮，等等，虎的身体化生为世界万物。随后，格滋天神散落了三把雪，落在地上成为三代人。当时，天上有九个太阳，把第一、二代人晒死了。于是，格滋天神左手拿凿，右手拿锤，凿下了多余的八个太阳，第三代人生存了下来。格滋天神为了换人种，在世间发起大洪水。有一个叫学博若的人，他有五个儿子和一个女儿，除了小儿子和女儿钻进葫芦免遭洪害之外，世上的人都成了洪水的牺牲者。洪水退后，格滋天神找到了葫芦，世上仅仅生存着的兄妹俩走了出来。兄在“狗日”站在河上流洗身，妹在“猪日”站在河下流捧河水喝，每月一回。如此九个月，妹怀孕了，但生下的却是一个怪葫芦，恐惧之下，她把怪葫芦扔进了河里。格滋天神让鹰和虾从河中取出葫芦，切开后从中走出汉、傣、彝、傈僳、苗、藏、白、回等民族的人①

不难看出，葫芦是这一创世神话的灵魂，即葫芦既是神话主人公兄妹俩的救命道具，又是兄妹婚姻的“果实”。更有意思的是，切开葫芦，从中走出人类这一“人类诞生于葫芦”的观念。一言以蔽之，葫芦在神话中同婚姻和生殖密切相关。

三、象征天地之性的“陶匏”

《礼记·郊特牲》曰：

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器

① 参照云南民族民间文学楚雄调查队搜集翻译整理《梅葛》，云南人民出版社，1978。

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于郊，故谓之郊……

“匏，瓠也，从包从夸”，“瓠，匏也，从瓜”（《说文解字》）。匏即瓠。

“包，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于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于巳为夫妇，裹妊于巳，巳为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季始寅，女季始申也”（《说文解字》）。依此说，“包”的原初意思是男女性交、生殖之道。

那么，《礼记·郊特牲》所说的“陶匏”（匏＝匏·葫芦）象征“天地之性”，和“包”字所包含的男女性交、生殖之道这一原始意义之间有何干系呢？

说起“天地之性”，我们自然想起十三经之冠的《易经》。《易》分为“上经”和“下经”，“上经”有三十卦，第一卦为乾，第二卦为坤。原文道：

> 乾，元亨利贞……
>
> 彖（对《易经》原文的解释，约成立于战国中·后期）曰，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
>
> 坤，元亨。利牝马之贞……
>
> 彖曰，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

关于乾和坤，《系辞上传》（约成立于战国后期）云：

>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众所周知，《易》分为三，即《连山》、《归藏》和《周易》。据后汉郑玄注，《连山》是夏王朝的《易》，《归藏》是殷（商）王朝的《易》，《周易》是周王朝的《易》。现存的《易》是《周易》，前二者都成为逸书了。

《周易》成书于何时，至今还未有定论，但学界基本上认为编辑于西周后期。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周易》中保留了《连山》和《归藏》的一些内容。就是说，《周易》中的一些思想，可以追溯至殷（商）、夏乃至更早的原始时代。

如此而言，我们不妨在原始神话和宗教中，去探寻前文说到的《周易》中的“乾＝天”和“坤＝地”的本义。

中国很多民族的民俗资料中，“气”都是形成世界的根本物质，而且都带有性的意义。

《东埃术埃》是纳西族《东巴经》（由约形成于12世纪后半

至13世纪前半之间的纳西族象形文字记载的神话传说）经典之一，其中唱道：

> 上古时候，天和地也还没有开辟的时候，太阳和月亮也还没有出现的时候……上边先发出喃喃的声音，下边后发出嘘嘘的气息，声音和气息发生变化，出现了一个白蛋。白蛋发生变化，出现了五样"精威"（即木、火、铁、水、土五行）。五样精威起变化，出现了白、绿、红、黄、黑的五股风；五股彩风起变化，出现了五个彩蛋[①]。

对此，傅道彬论述道："实际上这是隐喻男女性交而诞生世界。上边喃喃的声音和下边发出嘘嘘的气息，这正是男女性交的描写。据此可知，那'气'是精液的象征。这一世界诞生的类型，正好同中国哲学的从气到阴阳、从阴阳到五行、从五行到万物的产生的认知类型相一致。另外，纳西族神话把气称作'白露'，《创世纪》神话说，'居那若果山上，产生了美妙的声音，居那若果山下，产生了美好的白气，好声好气相混合，产生了三滴白露水，三滴白露水变成了大海。'……上层喃喃十下层嘘嘘⟶白露⟶男人＋女人⟶精液⟶人类　这是以气为本元的生命诞生的循环图，气、精、白露都是创造生命的基本元素"[②]。

我们姑且把傅氏的这一论说称之为中国古代哲学的气（天地交合、男女性交）本源说。我们对此感兴趣的是，气＝天地交合＝男女性交这一点。

古代社会特别是原始社会，神话、宗教、哲学就像一个蛋中的黄和清一样，合之有生命，分之无生命。《周易》中的"乾坤＝天地＝男女"，《礼记》中的象征天地之性的"壶"，还有从"匏＝瓠＝葫芦"中诞生人类的少数民族神话等，这之间有一定的血缘关系[③]。

道家之祖、周代的老子如是说：

> 天地之间，其犹橐龠乎？虚而不屈，动而愈出。
>
> 《老子·虚用第五》

---

① 和志武译：《东巴经典选译》，1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

② 傅道彬：《中国生殖崇拜文化论》，323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

③ 始于原始时代的部落纷争和各民族的东西南北大迁移，是形成这一血缘关系的历史环境，换句话说，中国神话是东西南北融汇的产物。

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老子·成象第六》

天地之间像风箱吹风似的越动，万物就从中愈加诞生。这同前文举出的纳西族《东巴经》之一《东埃术埃》中“上古时候……上边先发出喃喃的声音，下边后发出嘘嘘的气息，声音和气息发生变化，出现了一个白蛋”的神话讲的是一回事。另外，老子所言“谷神＝玄牝、玄牝之门＝天地之根，这一化生的双亲的谷神，以人的肉眼注视不到、只是稍微能感觉到地存在着，而且是永远地存在着，持续着化生的运动，发挥着玄牝之门的作用，永不疲倦”①，这难道不是一则原始神话吗？

所谓“玄牝”②，后汉末河上公《老子注》曰：“玄，天地，于人为鼻，牝，地也，于人为口。”《朱子语类·大全·老子》道：“玄，妙也，牝，是受所有能生物者也。”

河上公和朱熹的解释虽偏重于古代哲学，但“玄牝”具有作为生殖大神的创世神话的性质这一点却是显而易见的。

后汉王充接受老子“玄牝”说，在《论衡》中率直地写道：

夫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也；犹夫妇合气，子则自生也。

《论衡·物势》

天地合气，万物自生，犹夫妇合气，子自生矣。

《论衡·自然》

实际上老子的“玄牝”说，是受到了最接近原始神话的《易经》说的影响。除前文引用的《易上经》的“乾男坤女”说之外，《易下经》之首“咸”卦道：

咸，亨。利贞。取女吉。

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刚下，二气感应以相与。止而说，男下女。是以亨，利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观其所感，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象曰：山上有泽咸，君子以虚受人。

① 参看阿部吉雄·山本敏夫释译《老子》，新释汉文大系《老子·庄子》，明治书院，1966.

② 清·黄宗炎《易学辨惑·太极图说辨》道：“……‘元（玄）牝’即‘谷神’也。牝者，窍也；谷者，虚也。”

不交而万物不兴。归妹，人之终始也”。老子所说的“谷神（=玄牝）就是王充俗称的“天地=夫妇合气”之神，即天地=男女性交之神。青海乐郡柳湾出土的马家窑文化彩陶壶（葫芦型）上的、被艺术考古研究者称为具有男女两性的浮雕人像（参看257页照片5），不就是新石器时代人们崇拜的“天地=夫妇合气”之神吗？这一彩陶壶绝非一般的艺术品，而是具有神圣性质的、专供祭祀的“神品”。这一神圣性质可在新疆塔城巴迩达湖原始岩画“性交图”所具有的崇拜、乞祷性质上得到佐证。当然，不为罕见的其它原始岩画的性交场面也具有同样的佐证意义。

理解了这一点，也就可以理解“象征天地之性”的“陶匏”（《礼记·郊特牲》）以及新石器时代陶器上的“回·S”纹样的神话学和宗教学的意义。具体地说，“陶匏”（=壶=葫芦）是象征天地·男女（阴阳）性交的神器，壶形铜器上的“回·S”纹样，是前文举出的许慎的“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于巳为夫妇，裹妊于巳，巳为子，十月而生”这一男女婚姻和性交的、在新石器时代的象形表现。

四、雷——→阴阳——→生殖崇拜

前文提及，殷（商）甲骨中，把“雷”字写为[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

周代晚期的金石铭文的“雷”为[古文字]。

秦代以前的古文中，“雷”为[古文字] [古文字]。

从雷字的这一进化上可以看到，甲骨文字的[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的闪电象形“乙”，到了周代的籀文[古文字]，演进成“回”（回）。

许慎《说文解字》对雷的释义是：

雷，阴阳薄动生物者也。从雨，畾象回转形。

清人段玉裁注曰：“薄音博，迫也。阴阳迫动即谓雷也。迫动下文所谓回转也，所以回生万物者也……二月阳盛，雷发声，故以畾象其回转之形，非三田也。”

许慎的“雷，阴阳薄动生物者也”这一释义显然是来自《易》。《易》中有“震卦”，用记号表记为“☳”（一阳二阴）。就是说，原始人及上古人们从雷的发生和雷雨这一不可理解、多有畏敬的自然现象方面，开始思考同样具有不可理解且具有圣性

的人间生殖问题。于是，就产生了"阴阳"这一最古的神话和宗教哲学命题。换言之，这一阴阳思想，是起源于雷神崇拜而移植于生殖崇拜。从《易·归妹》可以看出这一移植的过程：

归妹，征凶。无攸利。

彖曰：归妹，天地之大义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归妹，人之终始也。说以动，所归妹也……

归妹即嫁娶。归妹在上古人们看来，是"天地之大义"、人间之"终始"，就像"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一样，人们必须归妹。否则，将会是什么后果呢？

《后汉书·荀淑传》如此记载：

臣窃闻后宫采女五六千人，从官侍使复在其外。冬夏衣服，朝夕禀粮，耗费缣帛，空竭府藏，徵调增倍，十而税一，空赋不辜之民，以供无用之女，百姓穷困于外，阴阳隔塞于内。故感动和气，灾异屡臻。臣愚以为诸非礼聘未曾幸御者，一皆遣出，使成妃合。一曰通怨旷，和阴阳。二曰省财用，实府藏。三曰修礼制，绥眉寿。四曰配阳施，祈螽斯。五曰宽役赋，安黎民。此诚国家之弘利，天人之大福也。

这是延熹九年（166）荀淑向后汉桓帝的进言，他认为，后宫采女过多，不只造成财政困难，还造成阴阳（婚姻）不调，于是，天变地异、灾难祸害时时发生。

与此相类似的记载，在《三国志·吴志·陆凯传》、《旧唐书·宪宗纪》等正史中时有所见。

就是说，古代人们的一个重要观念，就是人间男女在适当的时候不婚配，是背逆于"天地相交，阴阳相合"这一古代的宇宙生成观和人类生成观的，其结果是天灾地变，社会动乱。

阴阳观念发生于原始生殖崇拜（与此相关的原始神话和宗教），是中国古代哲学的出发点和中核，古典也好民俗也好，都对这一生殖神话和与此相关的宗教信仰有所记载和反映。

四时皆以庚子之日，令吏民夫妇皆偶处，凡求雨之大体，丈夫欲藏，女子欲和，而乐神。

（董仲舒《春秋繁露》卷17）

这一记载表现了前汉以模拟性交的舞蹈而祭神求雨的风景。如今居住在贵州东南的苗族的"鼓社祭"（祖先祭），仍同汉代的祭神求雨有着一些共同之处：礼师（主持祭祀者）拿着装满

甘酒（象征精液）的葫芦，站在低案的一侧，给按顺序登上案子的妇女下半身倒甘酒，妇女们撩起围裙以示受精。

雷山一带的苗族，寅年杀猪祭祖时，也进行同样的仪式①。

五、日本神话的“回”意识和中国影响

如前所述，日本最古的“回·S”纹样，在相当于绳文时代的陶器上可以看到（参照257页照片3、4），我们以为，这里的“回·S”纹样和壶形陶器的深层意义是雷神崇拜和生殖崇拜。请看《古事记》中伊耶那歧和伊耶那美的创世神话：

> ……于是，（伊耶那歧）问其妹伊耶那美命② 曰："汝身者如何成。"答白："吾身者成成不成合处一处在。"尔伊耶那歧命诏："我身者成成而成余处一处在。故以此吾身成余处，刺塞汝身不成合处而，以为生成国土。生奈何。"伊耶那美命答曰："然善。"尔伊耶那歧命诏："然者，吾与汝行回逢是天之御柱而，为美斗能麻具波比③。"如此之期，乃诏："汝者自右回逢，我者自左回逢。"约竟以回时，伊耶那美命先言："阿那迩夜志爱，袁登古袁④。"后伊耶那歧命言："阿那迩夜志爱，袁登卖袁⑤。"各言竟之后，告其妹曰："女人先言不良。"虽然久美度迩⑥ 兴而，生子水蛭子。此子者入苇船而流去。次生淡岛，是亦不入子之例……⑦

这则神话同前文举出的彝族创世史诗《梅葛》、许慎《说文解字》中的“包、$\mathcal{E}$……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于巳为夫妇”之间，有几多共通点，概括地说，“阴阳·男女相交”是中·日创世神话观念的中心。

---

① 杨鹍国《论原始宗教对民俗的影响》，载《贵州民俗研究》1988年第1期，总第33期。

② “命”是对神的尊称。

③ “美斗对麻具波比”是汉字化的日语表现，日语发音为“ミトノマグハヒ”。“ミ”为尊称，“ト”指阴部，“マグハヒ”为目光相对时交合意。

④ 引号中的内容也是汉字化的日语发音表现，意为“啊，美男子哟”。

⑤ 同上，意为“啊，俏妹子哟”。

⑥ “久美度迩”为汉字化的日语发音表现，“クミドニ”，有日本学者解释为夫妇寝所（参看《古事记》，小学馆版头注）。

⑦ 此引文依《古事记》，岩波书店版，文中有的标点为笔者改加。

这一“阴阳·男女相交”观念是从雷神崇拜演进而来的。日本绳文和弥生时代陶器上的“回·S”纹样，也是雷神崇拜和生殖崇拜的标志。这一原始崇拜虽然由于神话的历史化和政治化，同原始相大相径庭，但依然形迹可辨。

据与《古事记》齐名的、日本最古的典籍《日本书纪》记载，崇神五年，国内多疫病，民死亡者过人口大半。同六年，百姓流亡离散，其中有谋反者。同七年春二月丁丑朔的辛卯（十五日），天皇行幸神浅茅原，集八十万神问占。此时，神借倭迹迹日百袭姬命之口道：“天皇哟，因何忧虑国家不治呢？如具敬祭我，必天下平稳。”天皇问曰：“教示者何神也？”神答：“我是倭国域内所居神，名大物主神。”于是，从神示，十一月丁卯朔的己卯（十三日），把神于大田田根子作为祭祀大物主大神的神主，另把长尾市作为祭祀倭大国魂神的神主。别祭八十万众神，还定了天社、国社和神地、神户。果然，疫病始息，国内渐宁，五谷丰稔，百姓安居①。

大田田根子这一大物主大神的神于究竟是何许神矣？这是究明这则神话的原始相的关键。

据松前健先生考证，把大田田根子作为祖神的大神氏，是原来自朝鲜半岛的渡来人，或与渡来人有密切关系的、陶器（须惠器）制作工匠出身的河内地方的豪族，为了强调自家的尊贵以及为了掌握崇神王朝以后断绝了的大神氏的祭祀权而自唱自说了这一神裔说。这些人的进人大和（以奈良为中心的周边地区）和大神氏祭祀权的树立，约是五世纪以后的事情②。

从《日本书纪·垂仁纪》三年条的记载也可知，近江（今滋贺县一带）镜谷的陶人（考古学证实这是须惠陶器的遗迹），是从新罗渡来的天日枪（又写作“天之日矛”）的从人。

所谓天日枪神话，是说在新罗阿具沼的沼泽边午睡的女子的阴部被日光照射，此女怀妊生下一块赤玉，后来赤玉化为美女，同王子天之日矛结了婚。这一天日枪神婚神话同《神武纪》中的“丹涂矢”（大物主神化为丹涂矢而神婚）神话如出一辙。

何谓“丹涂矢”？高木敏雄先生认为是作为雷神武器的电光的符号；加藤玄智先生认为是男性性器的象征；松村武雄先生认

① 此段引文是笔者参照《日本书纪》原文而译。

② 参见松前健《出云神话》，讲谈社现代新书，1976年。

为是具有性的魔力的道具[1]，等等。尽管没有定论，但有一点却同笔者前文的考察相一致，即雷神具有阴阳──→合气──→生殖·性神的性格。

如此考虑，《崇神纪》中大物主大神及神子大田田根子神话的原始相，可追溯至雷神·蛇神·性神崇拜及性交娱神这一原始仪式上去。“天地相交，阴阳相合”即天地和顺、国泰民安。这则神话的内在性质即如此。

六、结 束 语

四千年前的中国的有孔石斧[2]、原始时代的中国的桃种[3] 等等近年日本考古发见，进一步明确了原始时代的中国文化对日本文化的影响。日本神话的雷神崇拜即阴阳──→合气──→生殖这一同中国神话思维相类似的神话思维，虽不排除本土的原质性，但中国原始文化影响的痕迹也不可忽视。这一原始文化的交流影响，很大程度上是在人员往来的过程中口耳相传进行的。我们深信，这一推论将被越来越多的新的考古发现所证实。

（首都师范大学外语学院 10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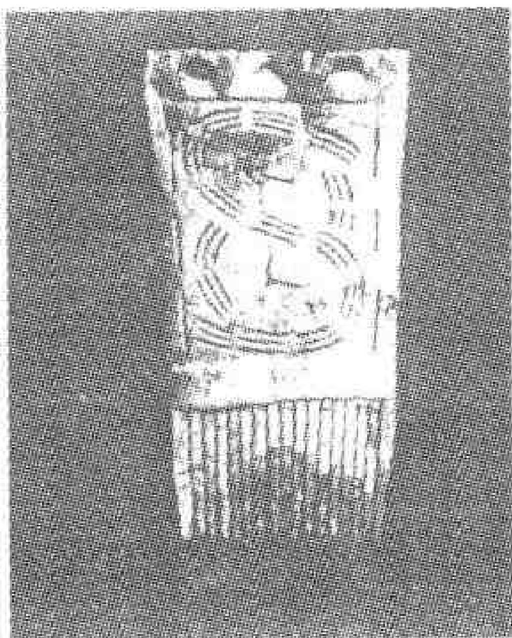
① 参见朝仓治彦等编著：《神话传说辞典》，东京堂出版，1963。

② 《朝日新闻》1995年7月29日晚刊第3版报道：约30年前，在山形县羽黑町约五千年前的绳文中期遗址，出土了被专家认为是从中国传来的有孔石斧（附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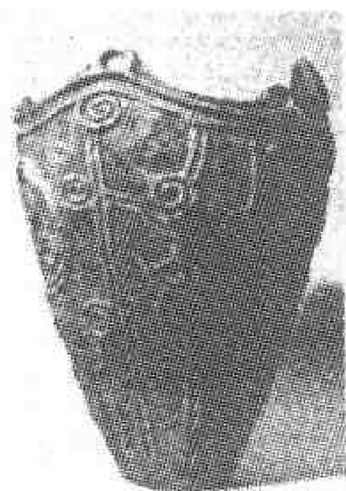
③ NHK广播电台1996年5月18日晨7时新闻节目报道：在位于松江市的岛根大学校园内，发现了绳文前期划独木船用的櫂以及当时的桃种，专家们认为是从中国传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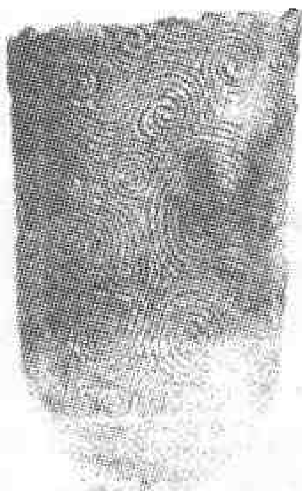
照片1 人头形器口彩陶壶
(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高22.4cm,青海乐都柳湾出土)



照片2 透雕象牙梳
(新石器时代,大汶口文化,长16.7cm,山东泰安大汶口出土)



照片3 深钵,中期大木样式
(绳文中期、高50.5cm,岩手县盛冈市系遗迹出土)



照片4
(绳文中期,高59.2cm,山梨县御坂町桂野遗迹出土)



照片5 浮雕人像彩陶壶
(新石器时代,马家窑文化,高33.4cm,青海乐都柳湾出土)

关于《中日对译语料库》的研制和应用研究

徐一平

计算机技术的飞跃发展为科学研究带来了一场革命。今天，计算机语料库的建设已成为语言研究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之一，语料库语言学被作为语言研究的主流受到重视。在欧美，继著名的BROWN语料库和COBUILD大型语料库之后，上万亿字符的特大型语料库和监控语料库正在研制。在我国，由国家语委主持研制的现代汉语语料库已达7000万字，《人民日报》光盘数据库收集了该报四十六年的全部文字和图像内容并公开发行。在日本，由“新情报处理开发机构（RWCP）”研制并公布的RWC语料库收录了《每日新闻》报四年的全文信息，其语素标注量达一亿条。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和语言学的发展，语料库的研制正继续向着大规模、细标注和多功能的方向发展，而国际化的潮流和因特网的普及又要求我们对双语或多语语料库加大开发力度并加强其应用研究。

目前，世界上的双（多）语语料库为英语与其他语言的平行语料库，汉语与日语的平行语料库尚未见开发。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和中日交流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语言研究者、教育者以及机器翻译研究者急需一个大型的中日平行语料库。为此，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组织中日两国专家学者从1996年10月开始酝酿并经过反复调查论证，于1998年9月决定着手开发研制《中日对译语料库》以填补这一空白。第一期工程（为期一年）拟录入2000万字（现已录入约1500万字）的对译文本，建立一个带有基本检索功能的文本数据库；第二期工程，对已录入语料进行平行对齐和语法标注等深加工；第三期工程，在第二期工程的基础上开发一个适合语言研究的多功能检索系统。由于此项研究意义重大、难度较高且需要一定的资金保证，特设立“中日对译语料库的研制与应用研究”这一课题，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本课题以研制一个具有千万字级规模的多用途中日对译语料

库为基本目的，并将语料加工和应用研究贯穿于研制的全过程。拟研究的主要问题及其重点和难点为：

一、语料的选材、录入和校对

首先设计一个中日双语平行的大型语料库，收录有译文的汉语和日语平行语料 2000 万字。为兼顾多种研究目的，收录的内容以有研究价值的中日文学名著为主，兼收剧本、散文、政论文等其他文体的文章，原文和译本全文收录。为满足文学和翻译学研究学者的研究需要，部分名著收录多个译本。语料错误率确保在千分之五以内。

录入阶段，中日文分别在中文版和日文版的 windows 平台上进行处理，各自使用 GB 或 SHIFTJIS 两个不同体系的内码系统建立基础文本数据库，构建对译语料库时再将中日文文本纳入同一个文字代码系统。这个问题的解决是本语料库研制过程中的主要难点之一，将在“（4）中日文的兼容处理和检索软件的开发”一节中详细论述。

二、对译语料之间的文本对齐

所谓文本对齐，主要是指以句为基本单位，将原文和译文配对放在一起。文本对齐问题，是关系到双语语料库使用价值的重要问题。由于中日语差别很大，日语表达繁杂，汉语言简意赅，加之汉语和日语的句子结构和语序也有很大差异。因此，在词这一级上进行中日语的对齐是不现实的。

从理论上讲，中日语在句子这一级上实现对齐是有可能的。因为，单一个句子，无论是汉语还是日语都可以翻译成一句译文。但是，文学作品的译文就不一样了，由于存在意译以及翻译中的文学手段的运用，这就使原作译成译文时可以出现四种情况：a. 原文一句对应一句译文；b. 原文一句译成多句译文（含译文为一段的情况）；c. 多句原文译成一句译文；d. 意译时，原文和译文的句子之间无形式上的对应关系，但是原文和译文的段落意义不一样。由此可见，语料库中的原作和译文能实现句子对齐的只是一部分。

为此，本课题拟遵循下列原则，采用人工和机器两种方法完

成文本对齐。

1. 以原文为基准，忠实译文，实现对齐。原则上不允许修改译文。

2. 一句原文对应一句译文的情况，实现单个句子配对。

3. 一句原文对应多个句子的译文情况，实现单个句子和多个句子配对。

4. 多个句子的原文对应一个句子的译文情况，实现句段和句子配对。

5. 多句原文对应多句译文时，实现句段和句段的配对。

对于双语语料库的大量的文本，如能够采用计算机自动对齐是高效率实现文本对齐的最理想的方法。但是，由于上述原因，如果利用计算机实现自动对齐工作，虽然能够提高效率，但是，对齐精度将是非常不可靠的。根据这种情况，我们将首先采取人工方法，实现部分文本的对齐工作；然后将此作为训练集，研究可行的自动对齐算法及软件，再由机器完成剩余文本的对齐工作。我们还将进行基于长度算法和基于辞典等语言手段的自动方法在实现中日语名著语料库的文本对齐中的可行性研究。

三、语料切分和语法信息的标注

为了有效地利用语料库进行语言研究，语料库文本的切分和标注及其应用效果是衡量一个语料库学术含量的重要标准。本课题拟针对双语语料库的特点，对中日对译语料库进行词类、句法、语义等方面的标注加工，目标为：词性标注达 2000 万字，句法和语义的尝试性标注达 30 万字。

语法信息的标注是指以词为单位将文本标注上词性等语法信息，而语法信息标注又与句子的切分是分不开的。从方法上讲，句子切分和语法信息标注也可以采取计算机自动处理和人工切分标注两种方法。汉语和日语都有一些实用的句子切分标注系统问世，这为我们实现语料的自动切分和标注提供了基础。但是，无论那种系统都贯穿着开发者自己的语言观。这些语言观未必和本语料库的用途一致，使用这些系统切分标注出的结果可能不符合我们的要求。比如“北京日本学研究センター”，是将其作为一个词对待不再切分，还是再进行细分，各个系统的处理是不一样的。切分的结果不一样，标注时就会出现很大的偏误，如有的日

语标注系统将“考え”标注成名词，有的则标注成动词连用形。另外，受系统本身精确度的限制，切分标注的结果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错误。

为了解决这类问题，我们将组织专家首先从中日对比语言学的视点对SGML标准等标准进行深入研究，制定一个与之相一致且适合对译语料研究的中日语料标注体系和切分标准。然后根据上述标准和体系，人工切分和标注部分语料，并利用现有的精度较高的切分和标注系统处理同样语料。在此基础上找出人工处理和机器处理结果的差距，并根据这种差距，自主研制开发一个调整系统，对机器处理结果进行纠正调整，使机器切分和标注的结果达到人工切分标注的水平。另外，对句法和语义标注系统也进行尝试性的开发。切分和标注的研究重点是：中日平行语料库标注体系的标准及其与SGML标准的统一问题、日语词性标注体系的自主开发和汉语词性标注体系的引进与移植问题和制定切分标准。主要难点为：SGML标准对中日平行语料库的适用性对策、词性自动标注精确度的提高、句法标注和语义标注标准的移植等。

四、中日文本的兼容处理和检索软件的开发

本语料库建设的最终目的是用计算机同时检索中日文语料中的信息。因此实现中日文本的兼容处理和检索也是本课题的一项重要研究内容。目前，用同一内码体系处理中日文的DOS操作系统国内虽有几种，如KJDD、MLDOS等。但是，DOS操作系统及其应用软件正在被WINDOWS操作系统取代，所以本课题拟在WINDOWS平台上开发本语料库系统。目前，中日文版的WINDOWS95/98都已支持包括中日韩文字的大字符集，但程度不一，应用软件很少。因此，中日文同平台兼容问题仍是本课题研究的难点之一。

一个高水平的语料库需要有一个高效率多功能的检索工具。中日对译语料库要求其检索工具必须具备双语平行检索、关键词检索（KWIC）、句型搭配检索、抽象的句型检索等专用功能。现成的检索工具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所以研制一个具有上述多种专业功能的、适合中日语言对比研究的检索工具成为本课题不可缺少的又一研究重点。

为了解决上述难题，拟在探明中日文版 WINDOWS95/98 的内码机制的基础上，提出解决中日双语同窗显示和检索问题的方案，并开发一个可挂接于中日对译语料库的双语检索工具。该检索工具为窗口操作，界面友好；既对现有检索工具的优秀功能进行必要的集成，又根据双语料库的特点增添必要的功能。

中日对译语料库的研制是一项涉及语言学、翻译学、信息工程学和计算机科学的跨学科综合研究课题，其研究方法需要取自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在选择语料、文本对齐、语料检索与标注加工方面，本课题组主张首先对文本语言进行深入研究，尽量吸收语言学、文学和翻译学的最新成果；在运用语料库进行语言研究方面，主张充分利用信息工程学的方法和计算机科学的最新技术，以达到以往的研究方法所不能取得的研究效率和成果。为了保证语料库的加工紧密切合实际，本课题拟在语料标注的同时组织专家学者开展语料库的应用研究以检验和提高语料库的性能和加工水平。总之，考虑到中日对译语料库的上述特殊性，本课题拟跨越院校和国家的界限，组织国内日语学界中青年学者参加研究并聘请中日两国著名专家出任顾问，组成由日汉语言研究、翻译研究和语言信息处理学诸方面专家学者参加的课题组，集中三年时间进行攻关研究，力争拿出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成果最终形式为：中日对译语料库（电脑软件）及应用研究论文集。

中日对译语料库的研制与应用研究是一项代表我国同领域科研水平的跨世纪应用型研究课题。从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上看，它的成果不仅是对语言学、翻译学、信息工程学和计算机科学理论的集成和创新，而且也将为多语平行语料库和中日双向机器翻译的研究提供新的经验和宝贵的资料。从社会效益看，它将为广大中日语言研究者、教育者和学习者提供一个方便实用的数字化语料资源和工具，同时还将对 21 世纪语言研究的革命和手段更新产生积极的作用。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　100081）

汉语“请”同日语中“待遇表現”相关修辞的比较

李丽桃

当人们使用语言表达时，存在着言者、作者和听者、读者以及话题所涉及人或物这三方面。严格地讲，言者、作者无论使用什么样的表述方式都是在对这三方面的相互关系作着自己的处理。在日语中这种语言处理被称为“待遇表現”①。

日语的“待遇表現”涵盖面很广，其中既包括狭义上的敬语②，同时也包括明确反映言者、作者和听者、读者以及话题所涉及人或物的相互关系的非敬语表达。如：日语中常用“ちょっと難しい”（这可有点儿难办）来拒绝对方的请求。这里没有使用任何敬语的固定形式，但说话人顾及到对方的心情选择了相对委婉的表达方式。类似这样的非敬语表达也都属于“待遇表現”。“待遇表現”涉及到日语中最基本的词汇（名词、动词等）、语法（动词变化、助动词的接续、助词等）以及习惯性表达方式，是一个范围广泛的复杂体系。而在现代汉语中，虽然也存在着一些与敬辞、谦辞相关的词汇和表达形式，但并不像日语那样有一个完整的体系。由此可以看出中日两国存在着不同的语言思维方式，这给中国的日语学习者和日本的汉语学习者带来了一定困难。本文试图利用日语“待遇表現”研究中的基本概念，从几个方面对现代汉语单音节动词“请”的使用进行分析比较，为中、日文学习者提供一些语言学习方面的帮助。

在“待遇表現”的研究中，由于研究角度或目的不同，对它的分类也不尽相同。本文下面对“请”以及相关的日语表达进行

---

① 引号中为日语。本文中引号内的繁体汉字、日语假名等均为日语。

② 即日语语法中通常所说的敬语，由一些特定的词汇和语言形式组成。如：“去”日语一般说“行く”，而要尊敬对方时，说“いらっしゃる”（您去）；要表示自谦时，说“参る”（我去）；要顾及到听者或显得更礼貌时，需要将以上动词词尾变化成“連用形”之后后续助动词“ます”。

比较分析时，采用将日语“待遇表現”（广义的敬语）分为“為手尊敬”、“受手尊敬”、“聞手尊敬”、“自己保存”四类的分类方法。“為手尊敬”：尊重动作、状态的主语。如：“天皇召见大臣”中的“召见”；“受手尊敬”：尊重动作的对象。如：“大臣拜见天皇”中的“拜见”；“聞手尊敬”：尊重听者、读者。如：日语助动词“ます”，汉语中没有与此完全相应的表达方式；“自己保存”：言者、作者为保持自己身分所使用的表达方式。如：日语接头词“お～”的部分用法，汉语中没有与此完全相应的表达方式。

在日语中，“聞手尊敬”、“自己保存”两类是可以合二为一的，理由是选用尊重听者、读者的表达形式自然能保持住言者、作者自我的文雅风度，二者的表达形式又几乎相同。考虑到这一点，本文将二者合并为“自己保存”。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均有各自不同的一系列表达形式。但在汉语中，由于社会、文化和思维方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一种表达形式可能涉及到不同种类。本文的研究对象“请”就是这样一个例子，下面就来具体分析一下。

一、“请”在实际运用中的几个方面

1.“请”具有多面性

在日常生活中常会用到“请问”这个词。仔细观察一下，发现它的使用可以出于两种不同的角度。

角度1：“受手尊敬” + “自己保存”

场合：某成人教育学院的课堂

学员：老师，我有个问题。

老师：请问吧。

在“角度1”中，“请”的对象（宾语）是眼前的学生，第二人称的“你”，即：“我请你问”。在这里“请”的使用是对“请”的对象（宾语）“你”的一种尊敬，同时也体现出言者的礼貌。因此属于日语中所说的“受手尊敬” + “自己保存”。在翻译成日语时，考虑到老师的命令（此时同劝诱）口气，需要将讲话角度调整，去掉“我请”保留“你问”，使用“為手尊敬”的“ください”翻译成“どうぞ聞いてください”、“どうお聞きくだらい”。

角度2：“自己保存”

场合：街头，向陌生人问路。

问路人：请问，朝阳公寓怎么走？

在“角度2”中，“请”同“问”。此时不说“问一下儿”而使用“请问”，从一个侧面表现出言者的文雅、教养和礼貌，因此属于日语中所说的“自己保存”。在翻译成日语时，考虑到此时请求对方帮助这一因素，需要使用“受手尊敬”+“自己保存”的“お伺いします”。

从以上实例可以看出，“请”的使用可出于不同的角度，产生不同的效果，表现言者的礼貌、文雅（即“自己保存”）是“请”的基本性质，但不应忽略有时人们需要通过对别人表示尊敬（即“受手尊敬”）来保持自己的文雅风度。因此说“请”作为汉语中的一个“待遇表現”是有多面性的。“请”译成日语时，情况也会比较复杂一些。下面从“使令（日语称为“使役”）意义”和“授受意义”这两个与“待遇表現”密切相关的方面对“请”进行更具体的分析，之后在“二、‘请’的日文翻译”一节中探讨一下“请”的日译问题。

“请”的对象（宾语）一般可分为人（或代表人的单位组织）和物两大类，因篇幅有限，此文只涉及前者省略后者。“请”的对象（宾语）为人时，“请”的主语和“请”的对象（宾语）可以有不同的人称组合，其日文翻译也会相应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可参见“附表”。在“附表”中，同一句中第三人称不是同一人时，用“三”和“3”区分；为表明中文的语法关系，例句的日文翻译尽量按照中文顺序排列，对排列之后日文表达不太自然的译文标注“*”；日译文中“〈〉”[①]内为日语的“敬体”[②]。第二人称与相应的“敬体”对应时，“附表”中都使用了日语中最一般的第二人称代词“貴方”，按日文习惯有时不直接使用这类第二人称代词，而是用“○○さん”、“○○先生”等其他代名词。对此，“附表”中未作一一更改。

① 文章中的“〈〉”内也为日语的“敬体”

② “敬体”即日语的敬语形式

附表

第一人称＋请＋第一人称	? 1	我请我自己看了一场电影。 ＊私は自分を映画鑑賞に招待した。
第一人称＋请＋第二人称	例 1	(我)请(你)做好准备。 ①(私は)貴方に、準備するよう願う・〈お願いする〉。 ②(私は)貴方に準備してもらう・〈いただく〉。 ③貴方に準備なさってください。
第一人称＋请＋第三人称	例 2	下次聚会，我们也请老师来。 ①今度の集まりに、(私達は)先生にも来るよう要請する。 ②……(私達は)先生も招く・〈お招きする〉・〈お呼びする〉。 ③……(私達は)先生にも来てもらう・〈いただく〉。
第一人称＋请＋不定人称	例 3	我请谁和我一起去。 ①(私は)誰に、私と一緒に行くことを頼む・〈お願いする〉か。 ②(私は)誰・〈どなた〉に、私と一緒に行ってもらう・〈いただく〉か。
第二人称＋请＋第一人称	例 4	下次该你请我们喝喜酒了。 ①＊今度は、貴方が(私達に)結婚祝いの酒を奢る番になる。 ②……奢ってくれる・〈くださる〉番になる。
第二人称＋请＋第二人称	? 2	你请你自己看了一场电影。 ＊貴方は貴方自身を映画鑑賞に招待した。
第二人称＋请＋第三人称	例 5	你请他来日本看一看。 ①貴方は彼に、日本に来て観光するよう要請する。 ②貴方は彼・〈あの方〉を日本に招く・〈お招きする〉・〈お呼びする〉。 ③貴方は彼・〈あの方〉に日本へ来て観光してもらう・〈いただく〉。
第二人称＋请＋不定人称	例 6	你请谁照相? ①貴方は誰に、写真を撮るよう頼む・〈お願いする〉か。 ②貴方は誰・〈どなた〉に写真を撮ってもらう・〈いただく〉か。
第三人称＋请＋第一人称	例 7	××学校请我讲课。 ①〇〇学校が私に講義するよう頼む・頼んでくれる・〈下さる〉。 ②〇〇学校で講義させてもらう・〈いただく〉。

（续）

第三人称＋请＋第二人称	例8	他请你去校长室。 ①彼は貴方に、学長室へ行くよう頼む・〈お願いする〉。 ②彼は貴方に学長室へ行ってもらう・〈いただく〉。
第三人称＋请＋第三人称	？3	他请他自己旅行了一次。 ＊彼は彼自身を旅行に一回招待した。
第三人称＋请＋第3人称	例9	××研究所请他研究一个专题。 ①○○研究所は彼・〈あの方〉に、あるテーマについて研究するよう要請する・依頼する・頼む・〈お願いする〉。 ②○○研究所は彼・〈あの方〉に、あるテーマについて研究してもらう・〈いただく〉
第三人称＋请＋不定人称	例10	他请谁负责这个项目？ ①彼は誰・〈どなた〉に、このプロジェクトの責任を負うよう要請する・頼む・依頼する・〈お願いする〉か。 ②彼は誰・〈どなた〉に、このプロジュクトの責任を負ってもらう・〈いただく〉か。
不定人称＋请＋第一人称	例11	谁请我跳舞？ ①誰が私に、ダンスをするよう要請するか。 ②誰が私をダンスに誘う・誘ってくれる・〈くださる〉か。
不定人称＋请＋第二人称	例12	谁请你去？ ①誰が貴方に、行くことを頼む・〈お願いする〉か。 ②誰が貴方に行ってもらう・〈いただく〉か。
不定人称＋请＋第三人称	例13	谁请他发言？ ①誰が彼・〈あの方〉に、発言するよう要請する・〈お願いする〉か。 ②誰が彼・〈あの方〉に発言してもらう・〈いただく〉か。
不定人称＋请＋不定人称	例14	谁请谁唱歌？（谁≠谁） ①誰が誰・〈どなた〉に、歌を歌うことを願う・〈お願いする〉か。 ②誰が誰・〈どなた〉に歌を歌ってもらう・〈いただく〉か。
	？4	谁请谁唱歌？（谁＝谁）

“请”在现代汉语中具有一方以承担费用的形式招待另一方

(即:请客)的意思。在"附表"的"? 1 我请我自己看了一场电影。""? 2 你请你自己看了一场电影。""? 3 他请他自己旅行了一次。""? 4 谁请谁唱歌? (谁 = 谁)"中,主语和"请"的对象(宾语)为同一人,这种句子的使用一般是有一些前提说明的,比如"? 1":本来是某人要请我看场电影,约好在电影院见面,不知为什么那人没来,结果变成我自己请自己看了场电影。

下面参照"附表"从"使令意义"和"授受意义"两个方面对"请"进行具体的分析。

2."请"表示使令("使役")意义并具有尊他性("待遇性")

汉语中表示使令意义的动词有许多,其中"让"和"叫"是较常用、较具代表性的单音节动词。《实用现代汉语语法》等语法书在概述兼语句时,把"请"和"让"、"叫"都归纳为"表示使令意义的动词"[①]。在《辞海》(缩印本)"让"和"叫"的词条中提到了两词的使令意义,还分别列举了"让高山低头"和"叫高山低头"[②] 的例句,而"请"的词条中未提到"请"表示使令的问题。那么,"请"和"让"、"叫"所表示的使令意义有何异同呢? 下面就来具体分析一下。

在表示使令意义时,"请"和"让"、"叫"的句式为:

A(主语) + 请 + B("请"的对象) + B(该对象)的动作

A(主语) + 让、叫 + B("让"、"叫"的对象) + B(该对象)的动作

从句式上看二者没有区别,只考虑使令意义的话,"附表"例句中的"请"几乎都可以由"让"、"叫"替换,特别是"附表"中带"?"的例句,使用"让"、"叫"也许有时会更自然一些。但从表达的效果上来看,"请"和"让"、"叫"是非常不同的。比如"例 1"的使用,因场合不同,"请"和"让"、"叫"是很难替换的。

场合甲:一个母亲早上催促孩子上学

"让你做好准备,你怎么不听呢。"

场合乙:地铁列车的广播

"下车的乘客,请您做好准备。"

"例 1"在"场合甲"使用时,不会说"请你做好准备,你怎么不听呢。"而在"场合乙"使用时,就不能说"让您做好准备"。由此可见,使用"让"、"叫"是一种直接命令、指挥的口吻,而"请"的使用更

① 刘月华、潘文娱、故韡:《实用现代汉语语法》,第 448 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缩印本),第 379、726 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

礼貌、更尊敬他人,"请"具有日语中所说的"待遇性",本文中称之为尊他性。二者为什么会出现不同呢?我们可以参考一下语用学的一些基本理论。英国语言学家利奇(G.N.Leech)在他的论著《Principles of Pragmatics》[①]中论述礼貌原则(Politeness Principle)时提出了得体、慷慨、赞誉、谦逊、一致和同情六个准则,其中第一个得体准则(Tact Maxim)"尽量少让别人受损,尽量多让别人得益"[②]的衡量标准中包括"选择性"。这个"选择性"解释为留给对方可选择的余地越大,语言表达(修辞)越彬彬有礼、越富有尊他性。"让"的使用意味着"让"的主语(=A;"例1"场合甲=母亲)可以直接干预"让"的对象(=B;"例1"场合甲=孩子)的行为,留给对方的选择余地很小;而"请"却不同,使用具有使令意义的"请",意味着"请"的主语(=A;"例1"场合乙=广播员)在向"请"的对象(=B;"例1"场合乙=乘客)提出希望,"请"的对象(=B)可以作出接受或不接受的选择。由于留给了对方较大的选择余地,"请"成为了一个更彬彬有礼、更富有尊他性的修辞。从说话人的发话角度来看,"让"是自上而下的,"请"是自下而上的。在"例1""场合甲"中,母亲心里着急,同时母亲和孩子之间存在着一种年长与年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母亲无需考虑是否要留给对方(=孩子)选择余地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让"的使用是很一般的;但在"例1""场合乙"中,列车广播是面向众多不相识乘客的,他们是地铁公司的服务对象。在广播员(=公司、乘务员)和乘客之间存在着提供服务与享受服务的关系,广播员(=公司、乘务员)不能干预乘客的行为,也就不可能使用带有干涉色彩的"让"字。但此时又希望应该下车的乘客有所行动,于是就变换了说话的角度,使用即具有尊他性又能表示说话人希望的"请",来提示乘客注意。用同样的道理我们还可以解释为什么在某些场合"附表"中带"?"的例句使用"让"或"叫"也许会更自然一些的问题。由于"附表"中"? 1"、"? 2"、"? 3"、"? 4"的主语和"请"的对象(宾语)为同一人,不存在是否给对方(在"? 1"、"? 2"、"? 3"和"? 4"中为主语自己)留有选择余地的问题,"让"或"叫"的使用不会带来非礼的效果,而会显示出主语对自己提出某种要求的意志。此时,若从使令意义上使用"请",按汉语习惯,会显得对自己过于客气。但若从"一方以承担

---

① G.N.Leech: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gman, 1983.

② 何自然:《语用学概论》,第97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费用的形式招待另一方(即:请客)"这个意思上使用"请"的话,就没有什么问题。因此说"? 1"、"? 2"、"? 3"、"? 4"一般要有前提说明才好用。

通过以上的比较分析可以看出,在汉语中,"请"与其他具有使令意义的动词相比更富有尊他性。

3."请"表示授受关系

在汉语中表示授受意义的动词最具代表性的是"给";在日语中表示授受意义的动词主要有"くれる"、"あげる"、"もらう"三个,它们相应的"敬体"分别是"くださる"、"さしあげる"、"いただく"。前两个是根据其主·状语人称的不同而区分使用的。状语为第一人称或相当于第一人称一方,即表示"某人给我(我方)……"时,使用"くれる"、"くださる";主语为第一人称或相当于第一人称一方,状语为第二人称或相当于第二人称一方,即表示"我(我方)给你(你方)……"时,使用"あげる"、"さしあげる"。而第三个"もらう"、"いただく"是表示主语向状语索要物品时使用的动词,在一定程度上和汉语的"要"或"得到"可以对应。比如:"彼は親から学费をもらっているの",可译成"他向父母要学费"或"他从父母那里得到学费"。

在日语中,三个(或称三类)表示授受意义的动词还可以接在"動詞連用形[①]+て"之后作"補助動詞",分别表示"某人给我(我方)作某事"、"我(我方)给你(你方)作某事"、"主语要求·请状语作某事"。由于这几个补助动词的使用能表明句子(或话题)中有关各方的授受关系,因此也被称为"授受補助動詞"。

从汉语本身的词汇分类等语法研究来看,"请"也许很难被划分到表示授受意义的动词类中。但从汉语同日语的比较研究角度来分析,"请"和日语的"授受補助動詞"是有一定关联的,特别是同"もらう"、"いただく"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相互对应。也就是说,"请"不能表示宾语(很多时候是物品)由一方授给另一方、一方受到另一方的给与或由一方移到另一方等授受意义。但"请"可以表示句子(或话题)中一方(一般为主语)要求另一方(在"请"的句子中为宾语)做出某种行动,即存在于双方之间的提出要求和接受(可不接受)要求的关系。这种关系在日语中被划分到授受关系之中,并由"授受補助動詞""もらう"、"いただく"来表示。从这个意

① 日语动词词尾变化的一种

义上讲，在进行中日语言比较研究时，把“请”称为可表示授受关系的动词应该是可以的。

在此想强调的是授受关系的表述与发话人的意识，特别是“待遇意識”有着密切的关联，在日语中无论使用敬语形式(“敬体”)与否，都涉及到言者、作者如何处理话题中的人物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授受关系的表述是“待遇表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在下面对具体例子进行分析时可看得更清楚一些。

在认识了“请”的使令意义、尊他性以及“请”所表示的授受关系之后，我们来考虑一下“请”的日译问题。

二、“请”的日文翻译

汉语“请”可以表示“请求”、“邀请”、“请客”等意思，还可以表示使令意义和授受关系。参照“附表”可以发现将“请”翻译成日语时，大致可分为三类情况。第一类：将汉语“请”所表示的“请求”、“邀请”、“请客”等意思用日语的“頼む”、“招く”、“奢る”等动词表示出来；第二类：在第一类的基础上使用日语的“授受補助動詞”；第三类：使用日语的“授受補助動詞”直接翻译“请”。下面来具体分析一下。

1. 第一类

“附表”中除了带“?”的例句以外，其他例句的“①”都使用了第一类的翻译方法。这种方法可以较直接地与汉语句子中的词语相对应，便于比较，但实际使用时，有时会比较生硬、机械。另外，这类句子基本上属于叙述句。在日常生活中，不进行客观叙述时也会用到类似“附表”例句的表达形式。这种时候“①”的译文不一定能通用。

在第一类中“请”被翻译成几个日语的动词，这几个动词的基本句式为：

(1)“AがBに…ことを頼む·願う·要請する”

(A 请求·邀请 B 做某事)

(2)“AがBに…するよう頼む·願う·要請する”

(A 请求·邀请 B 做某事)

(3)“AがBを(…へ·に)招く·呼ぶ·誘う”

(A 邀请·招待 B 去某地·做某事)

(4)“Aが…を奢る”(A 做东请客)

为了把“A 请 B 做某事”中的“B 做某事”翻译出来，在第一类(1)(2)句式中，要在动词前加入短句，如：

例 3① 私は誰に、私と一緒に行くことを頼むか。

(我请谁和我一起去呢。)

例 5① 貴方は彼に、日本に来て観光するよう要請する。

(他请他来日本看一看。)

在以上的例句中，由于在动词前加入了一个短句，句子显得有些冗长。从翻译角度来看，日译文在语法上虽然没有什么问题，但因过分拘泥于语法，日语句子显得机械和生硬，属于那种俗称为“教科书式的日语”。这种“科教书式的日语”在实际运用中会出现日语表达不自然、不地道的问题。这也是把母语翻译成某种外语(在本文中为汉译日)时容易出现又难于克服的问题。而在第一类(3)句式中，动词前较难加入短句，如：

例 5② 貴方は彼を日本へ招く。(你请他来日本。)

在“例 5②”中“看一看”的中文意思没有翻译出来，因此是一个不够准确的译文。但是，如果相当于“做某事”的部分不需要一个短句而是一个单词、词组即可完成的话，第一类(3)句式的使用是没有问题的。如：

例 11② 誰が私をダンスに誘うか。(谁请我跳舞?)

同样，如果相当于“做某事”的部分能够通过使用日语敬语变成一个词组的话，第一类(1)(2)(3)句式翻译出的日文都可能是很好的日译范例。如：

お力添えをお願いいたします。(我·我们)请您支援一下，

在第一类(4)句式中，“A”请客的对象“B”表达不出来，如：

例 4① ＊今度は、貴方が(私達に)結婚祝いの酒を奢る番になる。(下次该你请我们喝喜酒了。)

象“例 4①”所注的那样，如果加入括号中的“私達に”(我们)，日语句子就会因同“奢る”(请客)的基本句式不符而显得牵强和不自然。

因此，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日语动词来翻译汉语“请”时，要注意符合相应动词所要求的句式，特别是“B 做某事”这部分，若能用一个词或词组译出，日文句子才会自然通顺，否则会出现比较机械和生硬的问题。另外，使用第一类(1)(2)句式，如果是表示我或我方请求某人时，一般要用“頼む·願う·招く”(请求·邀请)的“敬体”(=“受手尊敬”)“お願いします”、“お願い致します”或“お招きし

ます”等。由此看来,第一类翻译方法还有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在实际运用中,有时会不好用,那么其他类的翻译方法是否能解决这些问题呢?

2. 第二类

在使用了与汉语“请”相对应的日语动词之后加上“授受補助動詞”属于第二类翻译方法。使用这一方法的有“例 4②”、“例 7①”和“例 11②”。

例 4② 今度は、貴方が結婚祝いの酒を奢ってくれる番になる。 (下次该你请我们喝喜酒了。)

例 7① ○○学校が私に講義するよう頼んでくれる。(某学校请我讲课。)

例 11② 誰が私をダンスに誘ってくれるか。(谁请我跳舞?)

通过例句我们可以看到,以上各中文句中“请”的对象“B”均为第一人称;在日译文中“请”被用几个动词(“奢る”“頼む”“誘う”)翻译出来,而“请”的主语“A”和“请”的对象“B”的关系,在日语中被视为第一人称(=B)受到恩惠的授受关系则由“…てくれる〈…てくださる〉”表示出来。通过这种方法我们可以看到,授受关系在日语中是一个很重要的关系,这和日语中使用敬语的意识(日语称之为“待遇意識”)有很大关联。正象前面介绍日语“待遇表現”时提到过的那样,在语言表达中存在着言者、作者和听者、读者以及话题中的人或物三个方面,日语十分注重对这些关系的表述,日语的这一特点不仅表现在其“待遇表现”体系中,也表现在日语对授受关系的处理中。在“例 7①”和“例 11②”句中,“请我”被“…私に…するよう頼む”和“…私を…誘う”译出之后,中文意思已经表达出来,日文句子也基本没有语法问题,但因缺少日语表达所需要的对授受关系的表述(此时为“…てくれる”),这种句子不能算是一个自然、地道的日语,也就无法称之为一个完美的日译文。而对“例 4②”来说,“授受補助動詞”“…てくれる”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正象分析第一类翻译方法涉及到“例 4①”时已经提到的那样,为了翻出中文句中的“请我们”在日译文中加人“私達に”(我们)不符合“奢る”(请客)所要求的句式,非常牵强。但不加入“私達に”(我们)又翻不出“请我们”这层意思,日文翻译不准确。这时如象“例 4②”那样在动词后接上“授受補助動詞”“…てくれる”就能解决这个矛盾。通过以上例子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判断:

1)“请”虽然不像“给”之类的词汇那样具有明显的授受意义，但“请”的主语“A”和“请”的对象“B”之间的确存在着一种授受关系，“请”的句子中包含着这样一层关系，因此说“请”是一个能够表示某种授受关系的动词。

2)将“请”翻译成日文时，不应因中文句子中没有汉语一般认为的表示授受关系的词汇而在日译文中忽略“授受補助動詞”的使用。

看来，在对授受关系的表述上中日文有着比较大的区别，这是学习日语的中国学生特别应该注意的一个方面，也是中日文比较研究的一个重要部分。

3．第三类

不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动词而是使用“授受補助動詞”直接翻译“请”的方式为第三类。这类有以下两种形式：

(1)“…てもらう〈いただく〉”

(2)“…てください·お…ください”

由于篇幅有限，本文只对其中的(1)进行一下分析。

通过“附表”可以看到，“请”的日译文中除了上面已经分析过的带有“?”的句子以及属于第二类的“例4”、“例11”以外都使用了第三类(1)“…てもらう〈いただく〉”，由此可见“请”在很大程度上是和日语的“授受補助動詞”“…てもらう〈いただく〉”相对应的。但是从翻译的角度以及“…てもらう〈いただく〉”的使用角度来看，还可以对这些句子进行更具体的分析。

首先来看一下“例7②”。“例7”的中文是“某学校请我讲课”。但“例7②”的日文“〇〇学校で講義させてもらう·〈いただく〉”直接翻译成中文是“(我)请求(某人或某单位)让我在某学校讲课”。客观事实是“我在某学校讲课”，对此可以从不同角度去表述。中文从比较客观的角度(即：“某学校有邀请，我接受邀请去讲课”)来表述，但日文则从比较主观的角度表述这一事实。为什么这样说呢？“例7”涉及到说话人本身，即第一人称“我”。按照日语习惯，一般情况下，言谈中涉及自身或自己一方时要把姿态降低。象“例7”这种情况，应从“某学校让我讲课”的角度去表述，于是在“例7②”中使用了日语的使令助动词“させる”。但仅有使令助动词的句子只是一个对客观的表述，还不能充分表明说话人(＝言者、作者)的谦逊姿态，于是在“例7②”中又使用了“…てもらう

·〈いただく〉(我请求……)”[1]。另外，“例4”、“例7”、“例11”各中文句中“请”的对象“B”均为第一人称，翻译成日文时为什么“例4”、“例11”无法改变发话的角度进而使用使令助动词而“例7”却可能呢？问题的关键在于“请”的内在意义不同。正象前面已经提到过的那样，在现代汉语中，“请”具有一方以承担费用的形式招待另一方(即：请客)的意思，在表示“请客”意思时，“请”的使令意义有所减弱甚至基本消失。“例4”正好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另外，“请”在表示“邀请”之类的意思时，其使令意义也会有所减弱，“例11”是这种意思的典型例子。如果将“请”所表示的“请客”、“邀请”和“问”等称之为一种“实”的意思，那么，“请”所表示的“让”之类的使令意义就是相对“虚”的一层意义了。这种“实”和“虚”的区分是相对而言的，我们可以通过“请”同“让”、“叫”等的替换来观察。如：“例4”、“例11”的“请”若换成“让”，中文句子就要在意思上发生较大的变化；而“例7”的“请”换成“让”，中文句子的意思不会变化太大，其变化与其说是在句子意思上，不如说是在说话人(=言者、作者)的发话姿态上。即：使用“请”意味着说话人措辞较文雅，姿态较彬彬有礼，而使用“让”则没有这些顾及。此时的“请”尊他性较强，其表示的使令意义也很明确(即：不与“请客”“邀请”之类过于混同)。

三、结　语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汉语“请”的使用同发话人(言者、作者)的“待遇意識”紧密相关，因此“请”的翻译广泛涉及到日语“待遇表現”(广义上的敬语)的各种表达形式。选用哪种表达方式要根据具体场合而定，同时还要注意按照日语语言习惯灵活调整发话角度。“请”与日语相关修辞的个案比较可以让我们对汉语和日语的有关词语、表达形式有一个更深入细致的理解以便更好地去

---

[1] 如果要讲清“是学校提出邀请我才去讲课的”经过，日语可用“〇〇学校からの依頼があってそこで講義することにした”或“〇〇学校から依頼をいただき、そこで講義することになった”表述。在以上的日文中，前一句不局限于“我去讲课”；后一句中的“いただく”(得到)”是授受动词“もらう”的“敬体”，表示自谦的敬语；两句最后的惯用句型“…ことにする”和“…ことになる”也需要因说话人(=言者、作者)的姿态、说话的场合等不同区别使用。这些都与日语的习惯、日本人语言表达意识(主要是“待遇意識”)密切相关。

实际运用。同时，也能够使我们从语言比较的综合角度把握汉语和日语在运用语言方面（主要是“待遇意識”）的异同。本文仅对“请”及其日译中的几个侧面进行了有限的分析比较，中日文有关礼貌语言的更广泛、系统的比较研究还是一个有待今后继续进行下去的课题。

（首都师范大学外语学院 100037）

日本出土木牍书体分析

欧阳启名

1928 年在日本的三重县柚井遗址、1930 年在秋田县払田栅遗址、1961 年在奈良平城宫遗址以及日本全国各地出土了大量木牍和木札，为日本古代尚无记载的历史，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木牍源于中国。简牍在今天已成为一个专有名词，其实在古代，简与牍是有区别的，简指竹片制成的简册，牍则为木制的版牍。一般认为，竹简的书写要早于木牍，或者说木牍是受竹简的启发，在没有竹子或不便于用竹简的情况下，作为竹简的替代物来充当书写材料、并渐与竹简同时流行的①。所有的简牍，均用墨笔书写。在日本出土的大量"木简"均为木质，应称其为"木牍"。本文仅以日本出土的大量木牍中经日本学者分析、鉴定的《上代木简资料集成》② 中的 235 件木牍为依据，对木牍的书体加以分析，亦或可以为研究日本古文字形成的学者提供一些资料。

一

235 件木牍分别于日本西南九州地区的福冈，东北地区的秋田、新泻，关东地区的埼玉、静冈，近畿地区的奈良、大阪、京都和兵库等地出土，除去最北部的北海道，几乎含概了整个日本。其中以古都奈良为最多，《上代木简资料集成》中选 200 件，其数量占书中所举木牍的 85%。奈良时期是日本历史上的重要时期，奈良王朝明确地宣布国家推崇文化和科学，奈良文化被日本学者称为"唐风文化"。唐文化对于奈良文化的影响是相当广泛的，从国际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到民间风俗习惯、儒学、佛教、文学、书法、绘画等等。今天发现的奈良朝木牍，是日本全面汲取中国文化的可贵资

① 欧阳中石等著：《书法与中国文化》，57 页，人民出版社，2000。

② 冲森卓也、佐藤信著，樱枫社，1994.12.20.

料。

木牍的年代大致为藤原京时代、平城京时代和平安京时代。一些木牍上还有明确纪年,《上代木简资料集成》木牍上的纪年[①],从丙子年(676年)至宝龟元年(770年),时间跨度100余年。木牍记录了官场中的日常活动、官吏之间的往来信件,记录了都城各部门对于进贡物品的保管、整理和发放,同时,也反映了古代日本官吏重视书写能力培养的一个方面。

虽然235件木牍的年代相差100年,且出土于日本各地,然而木牍的书体,却基本属于同一类型,可以说是源于中国的、楷行相间的"便体",即在实用过程中自然而然产生的一种非规范化的书体,也可以说,这种"便体"是官吏们在实践中创作出来的一种书写方便的笔体。从书写的角度看,水平相差甚远,有的已具备一定的书写能力,有的略显生硬,有的则为初学。从字里行间及笔画使转之间可以看到他们的书写水平还相当质朴,尚未达到成熟的程度。但是,木牍的书写,并不代表日本当时的书法水平。

二

汉字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文字之一,我们的祖先在劳动中创造了文字,突破了语言在时间、空间方面的限制,为人们的思想交流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汉字不但记录了语言,而且推动了祖国的统一,另外还远传至日本,影响了日本文字的形成。

汉字记录了人们认识事物的成果,更以其如图似画般的形象、各具意态的笔画、多种形式的交叉组合、各种方式的间架结构、变化多端的字型,使其自然形成了一门翰光晶莹、典雅深邃的书法艺术。

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汉字的书写经过了夏、商、周三代至秦汉两千多年的实践,逐步替代了与锲刀、熔铸相连的甲骨、金文,笔、简、帛、纸的制造促成了秦篆、汉隶的兴起,而墨、砚的制造和纸、笔的改进和发展,又使楷书、行草蔚然成风。由于书写的载体和书写者的身份不同,就必然形成了笔法、结字、神采、风格各异的

① 木牍中纪年的所示年代在表示上有所不同,700年(庚子年)以前使用的是中国干支纪年,记于文头,从701年(辛丑年)开始,日本有了自己的国号,便开始使用年号纪年,而记于文末。

种种“书体”，经历了从小篆向隶书、从隶书向楷书的变化，在此过程中，从不规范到规范，从规范再到成熟，而形成了章草、今草以及更为切合实用、易识易书的行书和多种便于记述文字的便体。

“便体”，即方便之体，便宜之体，是一些方便的写法。

中国的文字，从创字之初，几经变化，如在古文字时期，我们可以看到的甲骨文，这是迄今发现最早、或者说发现得比较早的文字。甲骨里面的文字数量不少，但在甲骨文中，同一个字，可以有不同的、众多的写法。对于这种不同的写法，虽然我们不能知道它到底规范在哪一个字上，但是，它们都是不同的、却又都是可以识辨的，而其中就有一些简便的写法。这样看来，在甲骨里面有“便体”，在金文里也有“便体”。应该说，各个时代都有属于各个时代的“便体”，例如从篆发展到隶的时候，秦代的隶书最初只是流行于下等人之间的“简化字”，故也称之为佐书，是一种方便的写法。因此可以理解为，隶书就是小篆的“便体”，直至汉代，隶书才逐渐取代了小篆而成为被正式承认的字体。楷书也曾经被称为“今隶”，也是一种从简便、从方便而形成的书体，写来写去，然后把它规整一下，反而规矩正成。虽然这些书体的形成并不一定是按照由便而正这样一个顺序，即由一些很不规范的形式中，从便体逐渐地形成规范的写法，也不一定是从正到便，总之，便体就是一种可以被承认的、不规范的写法。

虽然，日本木牍的“便体”，与上述如隶书之“便体”有着本质上的不同，隶书之“便体”在经过了时间的考验和检验后，发展成为了“正体”，而日本木牍的“便体”只是一种方便的写法，但这种方便的写法，与隶书在秦代作为佐书的意义却是一样的。

另外，在汉代的碑上，出现过所谓碑别字，如“碑”字，左边为石，右边为卑，卑字上，本来有一小撇，但是在写的时候，一般都把这一小撇去掉了，然而去掉以后大家也都认可，说明这样写也是可以的，这就属于碑别字，也叫做“帖写”。这些“别字”只是一种另外的写法，不同于现在我们所讲的“错别字”。在唐代的楷书里也有这样的别字，可见，这一类别字的写法是被允许的。在写字的人那里是可以的，在认识上，倒也不发生误解，因此，在规范字体的情况下，又出现一些方便的写法，当然，这也包括从方便的写法中归并出来成为正体的写法，可见，这两种可能性都存在。文字的产生和形成是非常复杂的，但是从“便”和“正”的关系上说，则是互相因果的，是相辅相成的。我们所要强调的重点，是便体字的出现和别字

的泛用，在生活中、工作中是难免的，甚至是方便的。因为书是要交流的，交流就有一个便宜的问题，所以，这是一个很自然的文化现象和文字现象。

三

中国自古以来就重视书写，周朝以书为教，汉朝以书取仕，晋朝置书学博士，唐代更是把书法置于教育、取仕及官制之中，除在高等学府办书学外，其他学习儒经的学生也要"学书日纸一幅"，贞观年间，还专门成立了"弘文馆"，招收"见任京官文武职事五品以上，有性爱学书而及有书性者"24 人为学生，由著名书法家虞世南、欧阳询等执教，以宫中珍藏法书为范本，学习楷法。唐代选拔人材的四条标准的第三条便是"楷法遒美"，为此形成了朝里朝外学习书法的盛况。更由于皇帝的喜好和收藏，使书法在唐代形成了空前繁荣的局面，各种字体的名家辈出、阵容雄壮，墨迹丰富，并影响了朝鲜和日本的书法。①

从圣德太子始，日本屡派留学生和学问僧前往隋朝学习，在通过百济带来的汉字书法基础上，直接引进了中国的书法，继而天智天皇于 662～672 年间仿唐建立学制，在中央设立大学寮，专门教授汉字的发音、书写和阅读，并在地方设国学，招收学生，教授儒教及汉文经典，使学习汉字、汉文以及书法的范围扩大至整个贵族。

圣德太子于 615 年所书的《法华义疏》，笔触柔软，纵横铺展，是我们所能见到比较早的，也是比较成熟的日本书迹，对于日本书法史也是卓有贡献的。

现藏于京都放生院常光寺、刻于大化二年(646 年)的《宇志桥断碑》，字体坚实，极具力度，展示了北魏雄浑的书风和舒畅宽适的情绪，其间渗透着中华民族的感情和形式。

光明皇后于天平 16 年(744 年)临王羲之摹本《乐毅论》，其恭敬之情，贯穿于书写过程之中。当时王羲之的许多作品摹本传入日本，在天平宝字 2 年(758 年)东大寺献物帐上，记载了光明皇后把圣武天皇的遗爱品《大小王真迹》献与东大寺大佛的史实。对于王羲之、王献之的作品，圣武天皇与光明皇后都一心一意地临习，光明皇后 755 年所书的《杜家立成杂书要略》，在王羲之书风的基

① 滕西奇编著：《中国书法史简编》，94 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

础上，又加上了唐人的鲜明趣尚，更提高了它的艺术价值。[①]

《东大寺献物帐》不仅为后人留下了光明皇后的献物名称，更为日本人民留下了精湛的书法艺术。献物帐的书写水平，已达到相当的高度，其风格、格局等等一切都接近于唐人。献物帐的许多地方，都体现了唐的意味，特别是一些“别字”的写法，如“脱”字中“口”的写法、“梳”字右边省略掉上面的一点、“瑰”字省略鬼字上的一撇，这都是唐楷中似为约定俗成的别字，而“胜”字下面草写的方法，更是唐人在楷书中融入了行书的用法。如此看来，当时日本对于唐文化的学习，是不打折扣的，也是非常精到的。

从圣德太子的《法华义疏》、光明皇后的《乐毅论》到《东大寺献物帐》，其书写时间为中国隋末至盛唐时期，是中国书法艺术从崇尚风韵到讲求法规、进一步成熟的时期，也是日本对于唐书法艺术全面学习的时期，天皇、太子、皇后的酷爱书法，必然影响着全国的官吏。遍布日本各地的木牍、特别是一些习字的木牍，充分说明了举国官吏以写字为好的史实。

木牍的书写虽有优劣，但均不同于圣德太子和光明皇后之书风，即使是具有一定书写水平的木牍，也很难找到受过系统训练的痕迹。从字体上，并看不到魏晋南北朝及隋、唐各大家书风的影响。木牍的书写水平虽然相差甚远，但从整体来看，依然属于同一风格，即介于楷行之间的便体。木牍出土地之广泛，反映了当时日本从中央到地方对官吏的文字书写具有的极强的规范性。

中国从隋入唐的书法大家欧阳询，以其结体严正、骨气劲峭而自成一体，立楷书之楷模，以至后世科举取仕均以欧字为考卷的标准书体，而中国的仕途唯科举不成，因此楷书当然成为所有仕子的必修课。[②] 从日本木牍基本统一的书体，既可知日本于书写上具备一定的规范性，也可知其规范性依然源于唐代书法的成熟。

当然，《东大寺献物帐》的字式规整、法度严谨、堪称上品，而木牍的书写水平不一，一些甚至是胡写乱画之笔，这都在情理之中。从木牍的内容可知，有些木牍是处于社会下层的职业书手草率写成之笔，还有一些是利用废弃的木牍作为练习之用的。因此，木牍只反映了那个时代一般官吏的书写水平，绝不可能代表那个时代的书法水平。

---

① 榊莫山著，陈振濂译：《日本书法史》，7页，上海书画出版社，1985。

② 滕西奇编著：《中国书法史简编》，100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90.12。

四

日本的木牍与中国的简牍有所不同。中国的简牍在商周时代，一般只用于史官记录统治者的言行和重大史实，史官对简牍典册有垄断权，一般人无法看到。春秋后期，“学在官府”的文化垄断局面被打破，私学兴起，百家争鸣，个人著述开始出现，简牍作为方便易取的载体，也随之数量大增。这一时期，缣帛也被用作书写材料，但由于造价昂贵，始终未能代替简牍。作为中国历史上主要的文字载体材料，简牍一直延续使用到东晋，才逐渐被纸张所代替。[①]

日本出土木牍的年代为七八世纪之间，而圣德太子书于615年的《法华义疏》，光明皇后于744年的临王羲之摹本的《乐毅论》，书于758年的《东大寺献物帐》均书于素纸之上，说明日本在输入唐文化时既输入了纸的使用，也同时输入了在中国已不再使用的简牍。从日本木牍的内容来看，并没有诏书律令的记载，也没有经书的抄写，木牍的内容大致可分3类，一为文字木牍，其中包括一些呈报文书及帐簿、传票等，记录了官场中的日常活动，也包括官吏的来往信件；一为捆扎木牍，即木札，包括进贡物品的木札和一般物品的木札，反映了当时各地向中央进贡的史实，也记录了都城各部门对于进贡物品的保管、整理和发放；另外一些不成文的木牍，如奈良藤原宫遗址出土的《千字文》、《本草集注上卷》、《老子》、《论语》，平城京遗址出土的《文选》、《王勃诗文集》等书中的只言片语，都属于日本官吏入仕能力的培养，也是日本《大学令》中规定《论语》等作为大学必修教科书的佐证。可见，这些在中国唐代早已不再使用的简牍，在日本还被使用，只是使用的范围已大大缩小罢了。也说明在当时的日本，纸要比木昂贵许多，只有天皇、皇后以及国事的重要场合，才使用纸张，而一般的官场、官吏及宫廷内的下级官吏则只能以木带纸。

木牍中有类似《东大寺献物帐》中“别字”的写法，更有一些草书的写法，比《东大寺献物帐》中的“别字”更草率、更简便，有的甚至找不到来源及出处，即在唐时代以前的中国书法作品里，没有过这类的写法，在《东大寺献物帐》中也没有过相类的写法。《上代木

① 欧阳中石等著：《书法与中国文化》，58页，人民出版社，2000。

简资料集成》所举木牍中：

第 87 号木牍“部”、“吕”字均为草写；

第 24 号木牍“司”字均为草写；

第 134 号木牍“部”字为草写；

第 141 号木牍“部”字为草写；

第 146 号木牍“斗”字为草写；

第 160 号木牍“斗”字为草写。

有关“部”的草写，在中国草书中可以找到出处，与《书法大成》之“草书基本运笔”字例中“部”的草写方法一致，与“マ”相似。而“司”草写为“リ”、“斗”草写为“ヶ”、“吕”草写为“ろ”的字例并不见于中国古代草书，也不见于日本同时期的其它书法作品之中，由此可见，这应该是日本下层官吏在书写时自然形成的一种方便的书写方法。

然而这类“别字”仅仅集中在“部”、“吕”、“司”、“斗”几个字上面，而这几个字又集中在藤原宫和平城宫遗址出土的木牍之上，在《上代木简资料集成》中选定的其它出土地的木牍中并没有这几个字的出现，但这几个字草写的方法却是一致的，说明并非个别人之笔误，是已经形成规律的写法，至于此规律是否通行于全日本的下层官吏之中，则不能过早地作出结论。

（首都师范大学美术系　100037）

关于俄语指示性间接言语行为

隋　然

一、引　言

英国哲学家奥斯汀（J. Austin）的言语行为理论旨在说明语句的两种意义：命题意义和施为意义；美国哲学家塞尔（J. Searle）完善和发展了言语行为理论，并对各种言语行为进行了分类；威尔逊（D. Wilson）和斯波伯（D. Sperber）提出了一套把认知与交际结合起来的理论，也即关联理论，标志认知语用学的诞生。国外学者的论著清晰地表明了当代语言学的研究线索：从总体言语行为理论到具体言语行为类别，再到普遍言语行为认知。

与英语一样，俄语中的指示性言语行为（директивные PA）也备受研究者的关注，首先是因为充当这种言语行为的语句在组织结构上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其次是因为语句中动词命令式这一特定的语法形式可以表达大量的指示意向。指示意向是说话者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方面反映其个人的意志，另一方面反映其对受话人行为的祈使，包含"我想……"和"你应该……"两重意义，也涉及受话人的认知能力和谈话双方的认知语境。与此相关的是，作为双主体语句（двусубъектное высказывание）的祈使性语句具有语义—句法的复杂特点。比如，在 Я советую вам изменить название этой статьи（我劝您修改本文的题目）这句话中，说话者是表达"劝告"（советую）意向的言语行为的主体，并指向受到作用力的客体，与此同时，作为意向对象的受话人又是动词不定式（изменить）驱动的未来行为的主体。这种祈使性施为语句的双主体性不能脱离并非简单的、承接或预期言语行为结果的社会情境，因为发出指示行为的是"我"，而实际完成未来行为的是"你"；属于"你"的部分形成语句的命题意义，属

于“我”的部分形成语句的言语意向意义，因而具有语旨力量[①]。

概括的指示意向意义源于一系列具体的指示意向意义，而每一种具体的指示意向意义都具有各自实现的语用条件及语言表达手段。概括的指示意向意义可以具体表现为：1 请求（просьба）(以及表达这一意向的词汇—语义群，下同)；2 建议(предложение)；3 劝告（совет）；4 要求（требование）；5 命令(приказ)；6 警告（предупреждение）；7 禁止（запрет）；8 允许(разрешение)；9 唆使（подстрекательство）；10 诱惑(соблазнение)。由此可见，用于实现指示意向的言语行为何其之多。

二、祈使性语句与指示性言语行为

与表达祈使意义的疑问语句、陈述语句和祈使语句相比，表达指示性意向的间接言语行为的范围更广，因为普遍的指示性意向将各种具体的言语行为都联系在一起。对于某些祈使表达方式的变体而言，在语言中可以形成独特的、甚至是“标准的”表达手段。从功能角度看，这些手段都属于间接言语行为。

可以认为，对语句语旨功能的认知首先与语用因素相关。这就产生一个问题：这种认知规则是否应该纳入语言学描写？或者说得更具体一点：在描写具体语言系统时作为专门语法标志的命令式和语句的指示用途之间有哪些可能的区别需要考虑？从一个方面看，不考虑这种区别，我们无法理解现实中的许多言语行为。比如这样一个言语事实：主持人对发言人说 Ваше время истекло（您的时间到了），是否会被发言人和听众准确无误地理解为祈使性的 Заканчивайте речь（请结束发言）？似乎 Вы не могли бы передать мне карандаш（您不能递给我铅笔吗[②]）？这样的语句是俄语中表达请求意向的标准形式，因而也是语言学描写的直接对象。从另一个方面看，对于自然语言来说，会话描写

① 即施为作用。

② 由于俄汉语某些指示性间接言语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尽相同，很难在形式和意义上完全等译，这里的汉语译文主要着眼于直接传达俄语的句法形式，以便展示俄语指示性间接言语行为的特点，其语旨功能和色彩与原文并非一致。文中还有其他一些俄语及英语语句的汉译属于这种情况，不再重复加注。

中关于祈使的所谓理性的定义也未必合适："祈使语句就是那些直接会话之外的行为应该成为预期效果的语句"（Вишняков, 1985）。原因就在于几乎不存在"说说而已"的话语，在自然语言中几乎大部分语句都具有语效[①] 目的倾向[②]。在各种语境中因祈使语句而导致的各种可能的反应结果不可能得到详尽的统计，反之，用于取得预期反应结果的所有可能的言语手段也未必可能得到详尽的统计，语言学家对此只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在描写指示性意向表达手段时，有两种区别明显且相互对立的研究方法。狭隘的形式研究方法只关注语句的句法结构，却忽视语句形式结构与语旨功能的背离现象；与之对立的研究方法则试图探察所有的言语意图（从某种意义上说，其任务常常在于建立理解自然话语的自动体系）。前者明显不完整，而后者的目的原则上还没有完全实现。鉴于这种情况，一些语言学者试图划分出可供语言学研究的"非标准性语旨语句群"（группа иллокутивно-нестандартных высказываний）。然而，这一划分常常显示出较强的人为因素。比如，通常认为语言学研究感兴趣的间接表达方式只是那些显性表达命题意义并符合行为因果关系的语句，为此语言学应该探讨这样一些间接表达指示意向的语句：Вы не могли бы передать мне карандаш? （您不能递给我铅笔吗?）—相当于 Передайте мне карандаш! （请递给我铅笔!）；Хотелось бы, чтобы вы постарались написать статью.（我希望您下点工夫写出一篇论文。）—相当于 Постарайтесь написать статью.（请您下点工夫写出一篇论文来。）等等，因为这些直接表达指示意向的语句的命题内容呈显性，可以指出其相应的标识要素。与此相反的是，这些语句指示效果产生的机制却被认为超出了纯语言学描写的界限之外。比如这样一些语句：Не найдётся ли у вас сигареты? （您那里找不出一支香烟吗?）—相当于 Дайте, пожалуйста, сигарету. （请给一支香烟。）；Ваше время истекло. （您的时间到了。）—相当于 Заканчивайте речь（请结束发言）。

---

① 即言后行为。

② 只是在某些场合中受话人不能或不愿理解发话人的语效追求，因而常常提出一些仿佛是确认性语句的问题：А к чему ты это говоришь?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有时对此类问题的回答是：Ни к чему, я просто констатирую факт.（没什么意思，我只是在摆明事实。）不过这些语句一般都不完全表达说话者的真实想法。

总的来说，这种研究方法的动机是清楚的。对语句的理解也即预示着对两样东西的理解：其语旨力量和命题内容。在明确语句的语旨力量之后，似乎可以统计出指示性语旨功能可能生成的手段。然而，这种判断将上述两种极端研究方法的弱项结合在了一起：总体上忽略了指示意向的间接表达方式，或者试图探察对受话人行为发生作用的所有可能的手段。首先，采用这种研究方法时，将排除很多标准的指示意向表达手段。比如，俄语中运用疑问语句请求对方提供某种物品的表达方式是完全标准的：Нет ли у вас...?（您那里没有……吗?），或者 Не найдётся ли у вас...?（您那里找不出……吗?），并不包含 Дайте мне...（给我……）的命题，因而也不被这种研究方法所考虑。其次，间接表达指示意向以及使用各种暗示手段的可能性在上述划分中也是无限的，与完全符合该标准的类似语句相比，不符合该标准的语句在很多情况下甚至是更直接的指示意向表达方式。比如，请求或要求对方提供某种物品的语句在特定条件下隐含着说话者对拥有该物品的愿望。试比较这样两个语句：1. Хочу пить.（我想喝水。）；2. Хотелось бы, чтобы обо мне вспомнили и принесли мне попить.（我希望能想起我并给我拿点儿水来喝。）第一个语句尽管不包含 принесите попить（给我拿点儿水来喝）的命题，却更直接地表达了请求的意向，而第二个语句尽管包含这一命题，却不如第一个语句的直接表达程度。

近年来普遍流行的一种研究方法是在描写具体语言符号时不考虑间接言语行为，并依据广泛的交际准则统计言语行为的间接语旨功能，这被认为是一种极端的语用研究方法。采用这种方法的学者认为，汲取间接语旨功能信息的规则不属于具体语言的语义学范围，而是凭借言语交际的普遍语用定律予以描写。这种极端的语用研究方法不会忽略不同交际情境中各种可能的语旨功能，但也不可能详尽统计出具体语言系统描写中所有这些各种各样的语旨功能，这是一项难以完成的任务。如果在普遍交际准则的基础上能够说明各种语句获得间接语旨功能的原因，以及在内容和表达方式方面推测各种间接言语行为的具体变体形式，那么就可以认为这种论断具有充分的根据。然而现实是，在各种不同的语言中用以表达语句语旨指向的间接手段有很多差异，每一种语言中的间接言语行为的具体变体形式都有其独自的特点。为了说明这一点，可以举出一个颇为“经典”的间接言语行为例证：

祈使性疑问语句。英语中相应的语句不包含形式上的否定：Could you lend me your pencil?（你能把铅笔借给我吗?）Have you got a pencil?（你有铅笔吗?）而俄语中这种祈使性疑问语句却伴随着形式上的否定[①]。试比较：

1　a. У вас нет карандаша?（您没有铅笔吗?）

b. У вас есть карандаш?（您有铅笔吗?）

2　a. Вы не могли бы прийти к нам в гости завтра?（您明天不能到我们这里来做客吗?）

b. Вы могли бы прийти к нам в гости завтра?（您明天能到我们这里来做客吗?）

3　a. Ты не мог бы дать мне почитать эту книгу?（你不能把这本书借给我看看吗?）

b. Ты мог бы дать мне почитать эту книгу?（你能把这本书借给我看看吗?）

4　a. Не могли бы вы спеть нам песню?（您不能给我们唱支歌吗?）

b. А вы песню нам спеть могли бы?（您能给我们唱支歌吗?）

语句1a可以被理解为请求借用铅笔，而1b更像是有意提供铅笔（如果对方确实没有铅笔的话），设想这样一种语境：Пишите, пишите, карандаш у вас есть?（写吧，写吧，您有铅笔吗?）；语句2a是邀请，2b是征询；语句3a是请求，3b是征询；语句4a是请求，4b是征询。

Е. А. Земская所举的一个两姐妹之间的对话例子颇为典型（1988：39）：

—я вчера купила масло, рыбу, кехир. Будешь готовить рыбу?

—Мне некогда, мне заниматься надо.

—Как хочешь. Не готовь. А рыба неплохая. Морской окунь без головы.

① 在某些情况下形式上的肯定或否定并不是本质问题，这里涉及的仅仅是非情感性疑问语句，而特殊的语调可以使下面两个英语语句发生对立：Will you (really) have a glass of beer? Won't you have a glass of beer? 与此同时，类似俄语礼貌言语行为的英语疑问语句Won't you pass me the salt? 听起来则显得粗鲁，还是不使用伴随的否定形式为好：Would you mind passing the salt?

—Я же тебе говорю: у меня всё время уходит зря.

—А я тебя и не прошу готовить. Я только спросила, 《Будешь готовить рыбу?》 Ты различаешь вопрос и просьбу?

(—我昨天买了黄油、鱼、酸奶。你要做鱼吗?

—我没时间, 我要学习。

—随你便。不用你做了。鱼不错, 是去了头的海鲈鱼。

—我不是跟你说了吗: 我的时间都白白浪费了。

—可我也没求你做呀。我只是问“你要做鱼吗?” 你分不清询问和请求吗?)

的确, 排除伴随否定形式的疑问语句 Будешь готовить рыбу? (你要做鱼吗?) 表达的就是询问。如果姐姐说: Не будешь ли ты готовить рыбу? (你不要做鱼吗?), 那么该语句的意向意义就一定是请求, 而并非询问。

语句模式 Нет ли у вас ...? (您没有……吗?) 作为俄语中表达请求的手段, 具有很强的规约性, 几乎完全丧失询问功能, 以至于填写履历表时遇到类似的询问语句都令人感到反常: Нет ли у вас детей? (您没有孩子吗?); Нет ли у вас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енных наград? (您没有得过政府的奖励吗?) 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 在疑问语句中使用否定形式表达请求意向是一种必然现象, 这与语句的命题内容是否符合可能的拒绝和接受情境无关。而是与语言的规约特点有关, 也不能排除在语言学描写范围之外。不过, 对这些作为请求行为的语句的阐释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普遍交际准则。有人用礼貌原则解释这种伴随的否定形式, 也即说话者允许存在拒绝的可能性, 受话人可能无法完成该请求。从这类语句模式的来源角度看, 礼貌原则一说也许有道理。然而, 俄语的这种用法至少具有极强的规约性, 不仅面对可能的拒绝, 而且在对方可能同意的情况下也必须使用这种否定形式。试比较: Вам не трудно подвинуться? (您动动地方不困难吧?) 而不是 Вам трудно подвинуться? (您动动地方困难吗?) 以及 Вы не откажетесь прочитать мою работу? (您不会拒绝阅读我的作品吧?) 而不是 Вы откажетесь прочитать мою работу? (您会拒绝阅读我的作品吗?) 等等。

语句模式 Вы позволите ...? (您允许……吗?) 仿佛是一个反证, 它相当于祈使性的 Позвольте ...(请允许……), 只是不包含否定形式。问题是这种语句除了单纯的语言反应外并不具有

任何语效指向，因此从言语行为的总体分类角度看，这种语句恰恰应该被视为询问行为。需要再次说明的是，疑问形式不仅可以表达询问，也可以表达祈使。试比较：Который час?（几点了?）与 Скажите, пожалуйста, который час.（请告诉我几点了。）我们在此面对的不是具有指示意义的疑问语句 Вы позволите ...?（您允许……吗?），而是具有疑问意义的祈使语句 Позвольте ...（请允许……）。所以，俄语中的否定形式是一种规约标志，表明疑问语句用于实现指示性的语旨功能，也即请求意向；缺少否定形式的疑问语句只是在特殊语用条件下表达祈使，而非请求，即说话者认为受话人早就应该完成相应的行为：Да бросите ли вы в конце концов вашу музыку?（您最终会放弃您的音乐吗?）（К. Федин）①；Пойдёшь ли ты наконец за хлебом?（您到底会去买面包吗?）；Доешь ты когда-нибудь свой суп?（你什么时候把汤喝完?）因而这些语句中经常使用 наконец（最终），в конце концов（到底），когда-нибудь（什么时候）等词便不足为奇了。有意思的是，用于实现类似语旨功能的英语语句则恰恰经常包含否定形式：Won't you abandon your original plan?（你不想放弃你原来的计划吗?）综上所述，俄语中将疑问语句用作实现请求意向的言语行为的现象与语言的规约特点有关，尽管对这些语句的祈使性阐释完全符合普遍交际准则，但却不能将其排除在语言学描写范围之外。普遍交际准则可以说明这些用法的可能性或者来源，但却不能提供推测其语言特点的可能性。

三、指示类型及其间接表达

目前的一个现实课题是在总体指示意向的框架内明确和记录以某种方式标识某种言语行为的情形。很多情况下语言手段的选择取决于不受具体语言限制的交际相互引动（коммуникативное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е）的自然逻辑。比如，礼貌原则可以说明疑问语句在功能上常常可以用于表达请求，但却不可以用于请客吃饭的

---

① 《俄语语法》将这类语句解释为“促使对方终止行为的疑问语句”（Русск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1980：396），但这一解释未必准确，因为这里的“行为”是 бросить，所以应该是“促使对方完成行为”，即 бросьте。不过该语句确实在某种程度上给人以“终止行为”的感觉。或许应该说，这类语句的语用特点表明的不单纯是“完成某种行为”，而更确切的是“终止不去完成某种行为的行为”。

情境，女主人不会对客人说：Вы не могли бы взять кусочек торта?（您不能吃块儿蛋糕吗?）她宁愿使用语气强烈的主观情态形式：Вы должны взять кусочек торта.（您得吃块儿蛋糕。）不受语言规约特点限制的还有使用命令式及其他形式以明确需求意向的语句，比如：Дайте（请给），Принесите（请拿来）等等，或者上下级之间的交谈：Мне нужны подробности по этому делу. —Слушаю, прокурор.（我需要这个案子的详细材料。—是，检察长。）等等。使用包含命令式和动词将来时形式的若干连续语句可能会指出对方不接受指示的可能后果，这就是表达威胁、恐吓意向的言语行为，也是其逻辑-语义结构的“自然”反映，即向受话人传递其不愿接受的、将要发生的事件的信息，目的是对其行为发生影响，引起或避免某种行为。比如：Убирайтесь из школы! А то сына сделаем калекой.（滚出学校去！不然我们把您儿子变成残废。）（Огонёк, 1988: №47）然而，俄语口语中广泛使用的是命令式加 у меня, мне 形式，专门标识实现威胁、恐吓意向的言语行为（详见 Русск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1980: 623～624）：Поговори мне ещё!（你再给我说说！）；Ты у меня пикни только!（你再给我喊一声！）（А. Островский）等等。这类语句的威胁意向针对的不是对方没有完成动词命令式所指示的行为的情况，恰恰相反，而是针对对方完成该行为的情况。

现实中可以遇到的是大量的语言使用规约方面的特点，而且是语义上类似的语言手段使用的规约特点。比如，Потрудитесь ...（劳您大驾……）；Возьмите на себя труд ...（请您费心……）等与动词不定式连用的表达方式在现代俄语中已经完全规约化了，而且只用于上级对下级的发话，同时还表达某种不友好的态度。与之不同的是 Вам не трудно ...?（您……不困难吧）（或许还可以是 Вы не могли бы взять на себя труд ...?）加动词不定式的语句模式，可以用于表达最有礼貌的请求：Вам не трудно закрыть дверь?（您把门关上不困难吧?）不过，如果这里毫无“难度”（трудно—трудность）可言，那么这种模式表达的就是不友好的讽刺态度：Вам не трудно немного помолчать?（您把嘴闭上一会儿不困难吧”）

语句模式 Прошу ...（我请求……）加动词不定式用于各种不同的指示性言语行为，比如申请：Прошу командировать меня

в Москву для участия в конференции. （请派我去莫斯科参加会议。）；要求：Прошу покинуть зал. （请离开大厅。）等等。与Прошу ...模式不同、却又意义相近的 Умоляю ...（我恳求……）模式标识的是执着的请求。至于 Просьба ...（俄语中表示请求意义的名词形式）加动词不定式这种称名句模式则显得相当正式，并常常被理解为要求：Просьба освободить вагоны. （请离开车厢。）

俄语对动词完成体和未完成体命令式的使用属于规约现象，这与俄语动词体的系统特点直接相关。可以说，使用完成体动词命令式的目的是促使对方完成某种行为，而未完成体动词命令式的目的则是表达促使对方着手实现某种行为的信号。在用于否定形式时，动词命令式的体的选择取决于行为的控制程度特征。此外，动词的词汇意义在与动词体及命令式形式相互作用的同时，经常会发生规约性的偏差，这其中也涉及某些具有心态特点的述谓词。

在俄语并列复合句中使用某些动词命令式也应该被认为是一种规约现象，比如这样一些复合句类型的谚语：Пей, да дело разумей（喝酒可以，但要明白事理）；Ври, да знай меру（撒谎可以，但要有限度）；Говори, да не заговаривайся（说话可以，但不要胡说）等等。或许 На Бога надейся, а сам не плошай（可以指望上帝，但也别疏忽大意）也属此列。其中第一个分句的动词命令式表达的不是引发说话者期望的行为，而是允许这一不受欢迎的行为发生，只是要伴随某种限定条件，而第二个分句的动词命令式恰恰提出了这一限定条件。

总的来说，在指示性直接和间接言语行为中，主观情态标志的“自然”使用具有一定的特色。在表达允许意向的言语行为中，第二人称形式动词 мочь 的使用有别于表达确认允许意向的言语行为，后者可以使用动词 мочь 的所有人称形式。相应的语句模式 Можно ...? （可以……吗?）（偶尔也可以是 Могу я ...?）在用于一般询问时，可以起到表示征询允许意向的言语行为标志的作用。比如：Можно идти? （可以走了吗?）相应的回答是：Можете идти. （您可以走了。）；再如：“Можно мне потренироваться ещё?” — “Хорошо, репетируй”, —разрешил Бедуля. （“我可以再练习一会儿吗?” — “好吧，练习吧”。— 别杜利亚准许了。）（А. Безуглов)）与之相反，表示行为必要性

的情态标志一般只用在陈述语句中，这些标志当然也可以用作指示性间接言语行为：Вы должны меня оставить.（您应该把我留下。）；Пистолет трогать нельзя.（手枪不能动。）例外的情况可能是：Не надо сердиться!（不应该生气!）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极端语义研究方法与极端语用研究方法之间并不存在原则性的对立，区别主要是在侧重点上。如果说极端语用研究方法实际追求的目标是从语言学描写中排除包括间接言语行为在内的所有非规约现象，那么公正的研究方法就是将所有规约现象纳入语言学描写范围，其中也包括具有间接语旨功能的语句的规约化使用方式。

参考文献

1. Булыгина Т. В., Шмелёв А. Д. Языковая концептуализация мира. М., 1997.
2. Виниияков Ю. С. О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ой структуре диалога《человек—ЭБМ》. Семио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формализации интеллектуаль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М., 1985.
3. Грайс Г. П. Логика и речевое общение. Новое в зарубежной лингвистике, вып. 16. М., 1985, с. 217～237.
4. Земская Е. А. Городская устная речь и задачи её изучения. М., 1988.
5. Формановская Н. И. Прагматика побуждения и логика языка. РЯЗР, №5/6, 1994.
6. Храковский В. С., Володин А. П. Семантика и типология императива. Л., 1986.
7. Шаронов И. А, Категория наклонения в коммуникативно—прагматическом аспекте. М., 1991.
8. Шмелёв Д. Н. Экспрессивно ироническое выражение отрицания и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й оценки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 1958, №6, с. 63～75.
9. Lappin S. On the Pragmatics of Mood.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982, vol. 4, №4.
10. Levinson S. C. Pragmatics. Cambridge, 1983.

（首都师范大学外语学院 100037）

论《广韵》反切的类相关

[日] 松尾良树
冯 蒸 译

§1 前 言

董同龢在1968年出版的《汉语音韵学》一书中说："反切就是用两个字来拼注另一个字的音，第一个字只取其声母，第二个字只取其韵母与声调"，这可以认为是关于反切最普通的看法。从来的研究大都认为切上字表声母，切下字表韵母，即把它们二分来对待。尤其是关于切上字，阐明声母的类别像是代表切上字研究的整个面貌。陆志韦在《古反切是怎样构造的》（《中国语文》1963年5期）一文中提倡随口发出反切时顺畅与否的重要性，指出切上字与切下字的组合表示出有种种选择。这说明，上字表声母，下字表韵母这种单纯的二分法是不完备的，这表明有必要进行切上字的韵母与切下字的声母的研究。拙文以《广韵》的反切为对象，对切上字、切下字、被切字的韵类相关关系进行研究。

§2 中古汉语的韵类

首先，在论述切上字、切下字与被切字的韵类之前，应该把笔者所理解的中古音体系，特别是韵类的分类框架介绍一下。(见次页的表)。其中一等韵在等韵图中排在一等，二等韵排在二等，四等韵排在四等。此外都是三等韵。三等韵分为A、B、C三类，A、B类是所谓重纽韵（以及有同等音韵性质的韵)。韵图排在四等的是A类，三等的是B类。所谓轻唇音化的韵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韵是C类。专排在韵图三等一行的为C_1，排在二、三、四等的为C_2。(类相关把这两者统一成C类同样对待。)韵目举平声以赅上、去、入声。没有平声的去声韵另举。

韵类＼转摄		外转							内转						
		果假	蟹	效	咸	山	梗	宕江	遇	止	流	深	臻	曾	通
一等韵		歌戈	泰〃 哈灰	豪/	覃/ 谈/	寒桓		唐〃	模/		侯/		痕魂	登〃	东一/ 冬一/
二等韵		麻二〃	佳〃 皆〃 夬〃	肴/	咸/ 衔/	山〃 删〃	庚二〃 耕〃	江/							
四等韵			齐〃	萧/	添/	先〃	青〃								
三等韵	A类	麻$_B$/	祭$_A$〃	宵$_A$/	盐$_A$/	仙$_A$〃	清〃			支$_A$〃 脂$_A$〃	幽$_A$/	侵$_A$/	真$_A$谆$_A$		
	B类		祭$_B$〃	宵$_B$/	盐$_B$/	仙$_B$〃	庚三〃			支$_B$〃 脂$_B$〃	幽$_B$/	侵$_B$/	真$_B$		
	C_1类		废〃		凡/ 严/	元〃				微〃					
	C_2类							阳〃	鱼/ 虞/	之/	尤/			蒸〃	东三/ 锺/

[注]"歌戈"等表示开合双配的组合。"泰〃"表示泰韵包括开合。"豪/"表示独韵。

§3 关于类相关

周法高氏在《三等韵重唇音反切上字研究》(《史语所集刊》23本下，1952)一文中指出，切韵系韵书的三等韵重唇音的反切上字与被切字在搭配关系上具有一定的倾向，即相关性质。其要点是："A类上字只用在A类[被切字]反切，B类上字只用在B类反切，而C类上字则可用在A、B、C类反切。"(见下图)

被切字 / 切上字	A	B	C
A	O	×	×
B	×	O	×
C	O	O	O

后来平山久雄氏在《论〈切韵〉蒸职韵与之韵的音值》(载《东洋学报》49卷1号，1966)一文中，把这种关系称为切上字与被切字之间的"类相关"，并指出这种类相关在三等韵牙喉音也是成立的，同时扩大类相关的应用范围，用以推定蒸职韵和之韵的音值。本稿所说的类相关也是上述两个研究的延续。拙文提倡研究类相关时不应该把范围限于切上字与被切字的关系，同时也要把切下字包括在内进行考察。即应把切上字、切下字与被切字三项的韵类关系称之为类相关。除了在唇牙喉音成立外，这种关系在剩下的舌齿音中是否成立同样需要加以考虑。为了阐明这个问题，先要探讨重纽韵中舌齿音的归类。

§4 重纽韵舌齿音的归类

对重纽韵的问题最早提出解答的是有坂秀世，所论至今毫不减少其存在价值。他认为重纽"切上字同母，切下字同韵，乍一看这些成对反切像是互相同音"(《评高本汉氏的腭介音说》，1937，收于《国语音韵史的研究》p. 331)现在我们认为这个现象实际上并不限于有实际对立的唇牙喉音，需要把它扩大成涉及到整个五音的广义的重纽了。关于齿音，齿$_\text{二}$属于B类，齿$_\text{三}$齿$_\text{四}$为A类。这些归类诸家无异议，但舌$_\text{三}$来$_\text{三}$尚无定论。河野六郎、三根谷彻氏的中性说较为通行。下面调查§3所陈述的类

相关在重组反切中如何呈现，进一步考察舌齿音的归类问题。

§4.1 《有坂氏69例的研究》

有坂氏在前引书（p. 332—）中列举了重纽对立共69例（译者按：见文末附录），由于这些例是根据韵图的配置决定被切字的A、B类属（四等为A类，三等为B类）的，我们用来研究十分方便。舌齿音的归类先看作未定，暂写作如舌$_{\text{三}}$来$_{\text{四}}$，齿$_{\text{三}}$齿$_{\text{三}}$，齿$_{\text{四}}$日$_{\text{三}}$，以探讨其相关关系。例如有坂的（1）例，敷$_{C}$羁$_{B}$切鈹$_{B}$，匹$_{A}$支$_{\text{齿三}}$切岥$_{A}$，它们各自的关系可用下式表示：C＋B→B，A＋齿$_{\text{三}}$→A。对以下69例全部进行研究后得出了如下的结果：

被切字A类：

(1) C+A →A 22例	(2) A+A →A 13例
(3) A+B →A 3例	(4) 一+A →A 1例
(5) 四+A →A 1例	(6) A+齿$_{\text{三}}$ →A 6例
(7) A+齿$_{\text{四}}$ →A 4例	(8) C+齿$_{\text{三}}$ →A 5例
(9) C+齿$_{\text{四}}$ →A 6例	(10) A+来$_{\text{三}}$→A 4例
(11) A+日$_{\text{三}}$→A 2例	(四是四等韵)

被切字B类：

(1) C+B →B 43例	(2) B+B →B 15例
(3) B+A →B 1例	(4) B+来$_{\text{三}}$→B 1例
(5) C+来$_{\text{三}}$→B 1例	(6) B+舌$_{\text{三}}$→B 1例
(7) C+舌$_{\text{三}}$→B 2例	(8) 一+B →B 1例

(一是一等韵)

(注) 被切字A类当中，有坂的（17）（23）（61）三例和被切字B类中，有坂的（9）（26）（38）（61）四例都分别删除了。(61) 是尤韵字（即非重纽韵），因此不包括在内。其他（9）（26）是匹字的问题，（17）（23）（38）反切字可能有错误，也暂不包括在内。

若比较对照这种相关性，可得出如下的证明：

从B的（1）和（5）得出：来$_{\text{三}}$＝B

从B的（1）和（7）得出：舌$_{\text{三}}$＝B

从A的（1）和（8）得出：齿$_{\text{三}}$＝A

从A的（1）和（9）得出：齿$_{\text{四}}$＝A

§4.2 《补充例的研究》

这里所说的补充例，指的是在重纽韵的唇牙喉音中，偶尔是相对应的三、四等字有所欠缺而不成对的重纽，是有坂氏没有举出实例的。这些从韵图的配置也可以决定其归类。它们的价值与有坂氏的69例相等。下面暂把幽韵排除，与上面对待有坂氏69例的情况一样，同样加以研讨。删去有问题的例外，总共得171例。(关于《广韵》的幽韵，笔者拟另文讨论)。

被切字A类：

(1) C+ A →A 20例	(2) A+A →A 6例
(4) 一+A →A 1例	(6) A+齿$_{三}$ →A 2例
(7) A+ 齿$_{四}$→A 3例	(8) C+齿$_{三}$ →A 7例
(9) C+ 齿$_{四}$→A 3例	(10) A+来$_{三}$ →A 1例
(11) A+日$_{三}$→A 4例	(12) C+日$_{三}$ →A 2例
(13) A+舌$_{三}$→A 1例	

被切字B类：

(1) C+B →B 76例	(2) B+B →B 15例
(4) B+来$_{三}$→B 2例	(5) C+来$_{三}$ →B 17例
(7) C+舌$_{三}$→B 7例	(8) 一+B →B 1例
(9) B+齿$_{三}$→B 1例	

与§4.1的归纳相同。从A的（1）（12）日$_{三}$=A得到证实。还有B的（5），C+来$_{三}$→B有17例，B的（7），C+舌$_{三}$→B有7例，据此，来$_{三}$舌$_{三}$=B的证明更加确实可信。从以上齿$_{三}$=齿$_{四}$=A，舌$_{三}$=来$_{三}$=B是从反切的类相关中归纳出来的。至于不出现在下字的齿$_{二}$，按平行关系依从一般的说法，认为是从属B类。

[注] 辻本春彦师在《所谓三等重纽的问题》(载《中国语学研究会会报》24，1954。译者按：此文译者亦已译成汉语，见冯蒸著《汉语音韵学论文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683-686页）中根据反切上下字的研究，已经提出了舌$_{三}$=来$_{三}$=B的结论。可能大家都没注意到他的文章，好像舌音的归类问题一直到现在还没有解决，这是很遗憾的事。拙文§4是用类相关的方法重新证明这个问题。

§5 类相关的扩大

拙文从反切方面证明舌音三等是B类。水谷真成氏在《表示梵语卷舌元音的汉字》(《言语研究》37，1960) 一文中从对音方面得到了同样的结论。他把梵语的单元音 [i] 与卷舌元音 [iɹ] 相对应的汉字依据《韵镜》的图式排列在四等，看图一，为了使重纽韵的A、B归类容易看懂，现改为图二：

图一：

	喉	齿	牙	舌	唇
一等					
二等		iɹ			
三等	iɹ	i	iɹ	iɹ	iɹ
四等	i	i	i	i	i

图二：

	喉	齿	牙	舌	唇
二等		B			
三等	B	A	B	B	B
四等	A	A	A		A

根据这个图，唇牙喉音的归类与定论一致，齿音也符合在§4中所提到的定论和证明。另外，舌音三等虽然缺乏相应的A类，但含有B类的语音特性。从此得知A、B的差异在五音中同样存在。以上§4、§5两节从反切和对音两个方面得到的证据说明现在没有理由把类相关限制在牙喉唇音。这里所扩大的类相关意味着“反切的上字、下字、被切字三项各字韵类（一、二、四等。三等A、B、C类）的搭配关系”，这种关系“在五音中都能成立”。

§6 类相关的语音背景

笔者根据对扩大的类相关探讨《广韵》中的全部反切。例如

一等韵的反切 952 例，情况如下：（一+一→一）841，（C+一→一）53，（A+一→一）28，（四+一→一）24，（二+一→一）5，（B+一→一）1。此中一项一项就是韵类的相关。关于《广韵》全部反切的类相关的具体例证与例外，容另文探讨。本文只是对三等韵 A、B、C 类的相关情况进行研究，据此考察类相关的语音背景。因为三等韵的类相关最复杂，牵涉到的问题非常之多。《广韵》反切表示的 A、B、C 类的相关情况如下：

(A 类反切 595 例) C+A→A 328　A+A→A 145　A+B→A 37
(B 类反切 474 例) C+B→B 314　B+B→B 63　B+A→B 8
(C 类反切 864 例) C+C→C 789　A+C→C 45　B+C→C 14

大家都认为 A、B 类是前元音，C 类是央或后主元音。因为都是三等韵，所以都有腭介音。这个腭介音的语音性质不应该与以上的类相关特征发生矛盾。笔者根据有坂氏的说法认为，A 类是靠前的介音，B 类为靠央的介音。剩下的 C 类介音，可拟为听起来是带有央色彩的介音。我认为 B 类介音带有央的发音部位，C 类介音有“听起来是央”，换句话说即“发音时的舌位保持所谓抽象化的中性位置，听起来很像央元音。”（［注］这个听起来是央的说法，根据尾崎雄二郎师的《关于等韵图三等的一个想法》，载《吉川博士退休纪念论集》，1967）。

汉语的腭介音带有“窄化主元音”的音韵作用，并带有“高元音性质的过渡音”的音响效果。根据上面的解释，C 类介音，在介音所带有的两个作用当中，论嘴唇具有“窄化”的特性，论舌头具有中性的特性；也就是说，和 A 类介音、B 类介音一样，C 类介音具有“窄化”的作用，因此容易用作切上字。另一方面，C 类介音不具备有关舌头的固定特征，因此，应用于 A、B 类反切双方的语音适应能力比较高（A、B 类有舌头靠前或靠央的对立）。

上面就是本文解释成立 A、B、C 类类相关的 A、B、C 类介音的语音性质。关于研讨类相关的更普遍的定义如下：

> “作反切的人不是从音的分类出发，而是随口发出反切的上字下字，以追求表现所需发出的字音。所以反切上字、下字的用法不同，以及它们的搭配关系都反映出反切作者的 Acoustic Image（音响形象）的精髓，经过分类分析归纳出的韵类相关以及其相关的具体例子和例外，都很可能有语音方面的特征，因此也可以把反切

看作是历史语音学研究资料的新起点。”

毋庸讳言，这只不过是指出站在研究出发点的一个展望，还需要经过实际研究步骤加以确认。无论如何，介绍作为反切研究的一个方法的所谓扩大的类相关暂时到此结束。

（原载日本《均社论丛》第一期第一号，2～8 页，1975）

附录：有坂秀世的 69 条重纽例：

（载有坂秀世著《国语音韵史的研究》[增補新版]，332～336 页。三省堂，1957。）

（1）鈹（敷羈切）坡（匹支切）同屬支韵開口滂母
（2）皮（符羈切）陴（符支切）同屬支韵開口並母
（3）奇（渠羈切）祇（巨支切）同屬支韵開口群母
（4）犧（許羈切）詑（香支切）同屬支韵開口曉母
（5）嬀（居為切）槻（居隋切）同屬支韵合口見母
（6）虧（去為切）闚（去隨切）同屬支韵合口溪母
（7）麾（許為切）隓（許規切）同屬支韵合口曉母
（8）彼（甫委切）俾（并弭切）同屬紙韵合口幫母
（9）破（匹靡切）諀（匹婢切）同屬紙韵合口滂母
（10）被（皮彼切）婢（便婢切）同屬紙韵合口並母
（11）靡（文彼切）渳（綿婢切）同屬紙韵合口明母
（12）跪（去委切）跬（丘弭切）同屬紙韵合口溪母
（13）賁（彼義切）臂（卑義切）同屬寘韵開口幫母
（14）帔（披義切）譬（匹賜切）同屬寘韵開口滂母
（15）髲（平義切）避（毗義切）同屬寘韵開口並母
（16）寄（居義切）馶（居企切）同屬寘韵開口見母
（17）尯（卿義切）企（去智切）同屬寘韵開口溪母
（18）倚（於義切）縊（於賜切）同屬寘韵開口影母
（19）鵙（詭偽切）瞡（規恚切）同屬寘韵合口見母
（20）餧（於偽切）恚（於避切）同屬寘韵合口影母
（21）毀（況偽切）孈（呼恚切）同屬寘韵合口曉母
（22）逵（渠追切）葵（渠追切）反切相同。脂韵合口群母
（23）軌（居洧切）癸（居誄切）同屬旨韵合口見母
（24）郈（暨軌切）揆（求癸切）同屬旨韵合口群母
（25）祕（兵媚切）痹（必至切）同屬至韵開口幫母
（26）濞（匹備切）屁（匹寐切）同屬至韵開口滂母

(27) 備（平祕切）鼻（毗至切）同屬至韵開口並母
(28) 郿（明祕切）寐（彌二切）同屬至韵開口明母
(29) 器（去冀切）棄（詰利切）同屬至韵開口溪母
(30) 媿（俱位切）季（居悸切）同屬至韵合口見母
(31) 匱（求位切）悸（共季切）同屬至韵合口群母
(32) 豷（許位切）瞲（香季切）侐（火季切）同屬至韵合口曉母
(33) 劓（牛例切）藝（魚祭切）同屬祭韵開口疑母
(34) 彬（府巾切）賓（必鄰切）同屬真韵開口幫母
(35) 貧（符巾切）頻（符真切）同屬真韵開口並母
(36) 珉（武巾切）民（彌鄰切）同屬真韵開口明母
(37) 礥（於巾切）因（於真切）同屬真韵開口影母
(38) 菣（去刃切）螼（羌印切）同屬震韵開口溪母
(39) 筆（鄙密切）必（卑吉切）同屬質韵開口幫母
(40) 弼（房密切）邲（毗必切）同屬質韵開口並母
(41) 密（美畢切）蜜（彌畢切）同屬質韵開口明母
(42) 暨（居乞切）吉（居質切）同屬質韵開口見母
(43) 乙（於筆切）一（於悉切）同屬質韵開口影母
(44) 肸（羲乙切）欯（許吉切）同屬質韵開口曉母
(45) 嬛（於權切）娟（於緣切）同屬仙韵合口影母
(46) 圈（渠篆切）蜎（狂兖切）同屬獮韵合口群母
(47) 眷（居倦切）絹（吉掾切）同屬線韵合口見母
(48) 箣（方別切）鷩（并列切）同屬薛韵開口幫母
(49) 噦（乙劣切）抉（於悅切）同屬薛韵合口影母
(50) 鑣（甫嬌切）飆（甫遥切）同屬宵韵開口幫母
(51) 苗（武瀌切）蜱（彌遥切）同屬宵韵開口明母
(52) 趫（起嚻切）蹻（去遥切）同屬宵韵開口溪母
(53) 喬（巨嬌切）翹（渠遥切）同屬宵韵開口群母
(54) 妖（於喬切）要（於霄切）同屬宵韵開口影母
(55) 表（陂嬌切）褾（方小切）同屬小韵開口幫母
(56) 麃（滂表切）縹（敷沼切）同屬小韵開口滂母
(57) 藨（平表切）摽（符沼切）同屬小韵開口並母
(58) 夭（於兆切）闄（於小切）同屬小韵開口影母
(59) 廟（眉召切）妙（彌笑切）同屬笑韵開口明母
(60) 嶠（渠廟切）翹（巨要切）同屬笑韵開口群母

(61) 丘（去鳩切）惏（去秋切）同屬尤韵開口溪母
(62) 音（於金切）愔（挹淫切）同屬侵韵開口影母
(63) 邑（於汲切）揖（伊入切）同屬緝韵開口影母
(64) 箝（巨淹切）鍼（巨鹽切）同屬鹽韵開口群母
(65) 淹（央炎切）懕（一鹽切）同屬鹽韵開口影母
(66) 預（丘檢切）脥（謙琰切）同屬琰韵開口溪母
(67) 奄（衣檢切）黶（於琰切）同屬琰韵開口影母
(68) 悇（於驗切）厭（於豔切）同屬豔韵開口影母
(69) 敏（於輒切）魘（於葉切）同屬葉韵開口影母

（冯蒸　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　100089）